#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0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

開會方式:視訊會議

主 席:林奇宏校長

出、列席人員:視訊出席情形,請參閱附件(P. 41~46)

###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次為本校召開之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爾後預定每學期召開一次,期學 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之二級主管藉由參與會議,瞭解學校校務之相關政策方 針及規劃方向。學校尊重各學院之運作,惟如二級單位主管有相關建議,除 可透過不同管道充分表達意見,本人亦非常樂意與各主管面對面共同研商。
- 二、本校識別系統(校徽及 LOGO)業經110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決議,將授權由學生、校友、教師、行政單位及校務會議代表所組成之10人工作小組,啟動識別系統(校徽及 LOGO)之規劃。
- 三、本日下午將於臨時校務會議提出啟動校歌公開徵選之議案,規劃參採識別 系統模式組成工作小組,由該小組負責規劃徵選方式及相關程序;施振榮 學長邀請黃國倫學長所提贈的歌曲「超越」納為校歌徵選計畫之候選提案 之一。因本人下午另有重要會議,爰本次臨時校務會議委請楊慕華副校長 代為主持。
- 四、本校識別系統(校徽及 LOGO)於規劃期間引起各方關注及重視,因尚需時 廣納各方意見充分溝通及討論,亦須因應規劃配合進行相關作業,如職員 證及學生證換發等,在此特別說明讓各位代表瞭解相關進程,亦歡迎隨時 提供建言。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請確認 110 年 11 月 17 日召開之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請參閱<mark>會議紀錄)</mark>。

會議紀錄確認。

#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情形請參閱<u>附件1(P.47~P.48)。</u>

# 肆、追蹤管考事項

行政會議持續追蹤管考事項計1件,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2(P.49~P.53)。

## 伍、專案報告

- 一、主計室(專案報告主題:本校111年度預算分配情形)(蔡維娌主任簡報)
- 二、本校重點工作成果及未來推動方向
  - (一)本校校務概況報告(林奇宏校長簡報)
  - (一)教務處(陳永富副校長簡報)
  - (二)學生事務處(李鎮宜副校長簡報)
  - (三)研究發展處(鄭子豪副校長簡報)
  - (四)國際事務處(蔚順華副校長簡報)

# 主席裁示:

- 一、感謝主計室蔡主任及同仁這段期間倍極辛勞,完成本校 111 年度預算分配之相關作業,本校規劃落實院實質化將部分項目經費與業務轉移由學院統籌執行,以學生獎助學金為例,其發放標準及審核作業都由學院執行,主要考量學院可統籌管理不同收入來源之經費,做有效分配利用。
- 二、本校預算分配依學院性質以學院群為分配基準,由學院群之各學院共同 研議分配的方式,藉此強化學院權責,並著重院與院共同之規劃協調功 能。
- 三、本次預算分配係以不同經費之總數做分配,競爭型經費則依各單位提出 之計畫審核分配。
- 四、明年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最後一年,該項補助經費係為本校極為 重要之經費來源,占本校總經費約 10%,期共同努力爭取明年高等教育 深耕 2.0 計畫經費。
- 五、博雅教育為本校明年度推動之重點工作,其中導師制度及服務學習課程 為博雅教育非常重要之一環,爰請學生事務處與博雅書苑積極合作推動, 學校將挹注相關經費充分支援。
- 六、請各單位規劃建置單一服務窗口,提供本校師生及同仁更優質服務,尤 其對於不擅中文之國際學生,亦可透過窗口得到必要之協助。

### 陸、報告事項

# 一、行政單位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

1.110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學反應問卷填答至111 年1月23日,敬請轉知所屬學生上網填寫。

### 2.110 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初選時程:

辨理事項	日期
	(1)111年1月10日(星期一)上午11時至1月13日(星期四)上
	午9時。
初選第一	(2)24小時不關機,1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關機,系統進行
階段	有人數上限課程亂數分發。
	(3)完成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反應問卷填答可於此階段進
	行初選。
	(1)111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至1月20日(星期四)上
初選第二	午9時。
階段	(2)每日上午9時至11時關機並進行有人數上限課程之選課
	<b>隨機分發</b>

上述時程均已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站最新消息,敬請各系所轉知並提醒所屬學生進行選課。亦請各系所助教於學生選課前完成學生預選課及課程優先權設定。

### 3. 招生事務:

- (1)111 學年碩博甄招生已於11月26日完成第二階放榜,提前2月入學申請至111年1月31日截止。
- (2)111 學年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110年11月16日公告,報名期間為110年12月7日至12月14日。
- (3)111 學年特殊選才共計7個學系參加,其中5個學系已於12月10日 放榜,其餘2個學系預計將於12月30日完成放榜。
- (4)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陽明校區學士班轉學(寒轉)共計有三個學系參加,簡章已於110年12月1日公告,開放報名期間為110年12月21日至12月27日。預計將於111年1月10與1月27日分兩階段放榜,正取生報到時間為111年1月27日至2月6日。
- (5)111 學年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已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放榜; 生醫 EMBA 簡章已於 110 年 11 月 1 公告,報名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 4. 共計有三個增設案申請,擬於112 學年成立新教學單位,包括中醫系學士班、跨領域分子醫學碩士學位學程、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均已於110年11月10日通過校發會,提送110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審議。
- 5. 學生證換發:本校學生證即將於學校 LOGO 定案後進行全面換發,本次換發對象為全校在學學位學生(休學生待復學後再進行換發),因學生證上記載中英文姓名及個人照片,故於110年11月16日發通知信給本校全體學生,請學生於110年12月31日前至學籍成績管理系統確認個人資料及個人照片。本次換發不另收費(含休學生復學後個別換發),但新

證換發後申請修改中英文姓名或個人照片者,需自費 200 元更換。

6. E3 數位教學平台:已於110年12月9日(星期四)進行跨校區課程學生線上說明會,提供學生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跨校區課程相關訊息及申請注意事項。

### 7. 開放式課程(OCW):

- (1)108 學年度「化學(一)」、「客家文學賞析」、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經典通識教育講座」、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土壤力學實驗」開放式課程已製作完成並開放上線。
- 8. 陽明交大出版社 11 月迄今共出版了 4 本新書,分別為《解殖:全球殖民性與世界失序》、《道醫思想:跨文化講座紀實》、《神山游擊隊:1943年亞庇起義》以及《增強你的英文力·提高你的教學力:英語授課例句指南(附精選例句 MP3 檔)》,目前正在實體書局以及各大通路平台(如:博客來、誠品、五南、三民、MOMO 等) 販售中。

### 9. 教學實踐計畫

- (1)已於110年10月20日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09年成果分享暨 111年申請說明會」,邀請本校具計畫執行經驗之教師分享,共33人 參加。
- (2)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於110年11月19日至11月20舉辦110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論壇暨跨校教師社群成果交流會」,邀請3位教師線上專題演講,16位教師針對不同學門現場經驗分享,更讓跨校教師社群於活動現場互動交流,共論教學創新經驗,共吸引全台192人次共襄盛舉。
- 10.110 年度錄製 3 支線上課程影片,分別為「認識學習成效評估與評鑑」、「評量尺規製作與運用」、「高互動線上教學課」共計 154 人次觀看。
- 11.為推動跨領域學程,110年12月14日於陽明校區、12月17日於交大校區辦理跨域學程申請說明會,讓學生更加了解跨域學程申請與運作。

### 12. 系所品質保證

(1)針對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自辦品保結果審查工作小組會議」審查交大校區 44 個系所之自辦品質保證結果,並提出之待釐清問題,教務處已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如期繳交學校層級和 44 個系所之回覆,感謝各系所補充辦學資料及完成各項表格補正。高教評鑑中心將於 12 月

底召開「自辦品保認定會議」議決本校申請之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結果認定之結果,屆時教務處將如期公布。

- (2)有關系所自主辦理品質保證活動刻正執行改進與追蹤考核等重要 行政業務,教務處將於110年12月底完成交大校區44個系所「系 所績效衡量資料」彙整,請系所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若有更新,至晚 12月中自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將做為「系所績效衡量資料」的重 要資料。
- 13. 學生學習策略工坊: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舉辦九場跨校區學生增能活動,累計 755 人次參加,以加強學生學習工具應用技巧並培養正向積極解決問題的能力。

### 14. 教學助理業務:

- (1)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課堂教學助理,教學發展中心為獎勵表現優良者,特辦理傑出、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活動,以提升教師教學服務(輔導)品質,經110年9月1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國立陽明交大學教學助理施行準則並於110學年度開始實施。
- (2)109 學年度交大校區(原交通大學)傑出、優良教學助理得獎名單已公布中心網站並擇日頒獎,詳細名單請參見教發中心網站。

### 15. 學生自主學習社群

- (1)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自主學習社群通過 8 組,其中 6 組為交大校區學生、2 組為陽明校區牙醫跨醫學系社群,執行現況:專家學者演講共計 2 場次、跨領域讀書會共計 18 場次。
- (2)本學期規劃辦理兩場學生社群說明會,分別為110年12月14日(陽明校區)及12月22日(交大校區),介紹110學年學生自主社群申請注意事項。
- (3)為鼓勵學生跨系所與同儕學習交流,針對不同議題或主題進行團隊學習,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即日起開放申請到1月 17日,獲選社群最高可有一萬元的補助金,活動相關辦法請參見教 發中心網站。
- 16. 整合推廣教育作業程序,已於 110 年 11 月 8 日舉辦合校後第一屆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22 名委員共有 17 名委員出席,共有 13 個開班計畫書提案,並全數經委員同意通過執行。
- 17. 已將「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送交 110 年 12 月 14 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

# (二)學生事務處

1. 學生活動輔導

- (1)110年11月21日假台灣外展教育基金會龍潭渴望基地,辦理第二階段跨校區社團聯合研習營活動。兩校區共79位社團、系學會及學生會幹部共同參與。
- (2)110年11月24至25日在交大校區體育館旁舉辦校運預賽市集,12月1日校運當天在田徑場周邊舉辦校運園遊會,系學會與社團攤位數合計29個,校隊攤位合計9個。
- (3)輔導學生會交通分會於 110 年 11 月 27 至 28 日兩天於交大校區舉辦草地音樂祭,共有 24 組學生團體共同登台演出,另邀請知名藝人蒞臨現場,並結合 20 個美食、手作文創市集等,兩天超過 800 名觀眾共襄盛舉。
- (4)陽明校區活動中心四樓已於今年11月整修竣工,為分享此一美好的開始,課外活動輔導組於11月29舉辦啟用茶會,邀請校長親自出席與師生共襄盛舉,當天活動有體驗NYCU鑰匙圈製作及陽明吉他社、陽明熱舞社、垃圾販賣機之精彩表演、空間導覽、揭牌活動等視覺與聽覺交織的饗宴,共同紀錄校園學習與生活場域升級的里程碑。
- (5) 壬寅梅竹賽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召開兩校梅竹賽前諮議會議,會議通過壬寅梅竹經費預算 1,257,885 元。唯羽球、桌球、網球三項競賽規定,因清華大學增加註冊表人數上限之規定,目前尚未取得共識,課外活動輔導組將持續關注。
- (6)第35屆抓馬盃新生戲劇比賽於110年12月12日假交大校區大禮堂登場,今年共9個系的大一新生報名參加;並安排3場專業講座,包含劇本撰寫、肢體表演及導演技巧,以提升學生跨領域的知識拓展。
- (7)111 年交大校區寒假營隊共計 17 個學生社團及系學會申請,課外活動輔導組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營隊安全宣導會議,針對營隊活動設計、音量控管、租用旅館及車輛安全及防疫計畫等進行宣導。陽明校區寒假營隊物治營因故停辦一屆。
- (8)111 年陽明校區寒假期間將有 3 社團及 2 學系辦理 6 支服務隊,持續 至偏鄉地區服務,學習感恩惜福與分享愛。

社團名稱	陽明校區寒期服務隊
十字軍社	玉里精神醫學服務隊(1/16-1/23)
物輔系	台東書屋服務隊(1/17-1/23)
	第十三屆寒假成長營(1/21-1/23)
牙醫系	台北口腔衛生醫療服務隊(2/18)
青幼社	新北永定國小兒童人文醫學育樂營(1/24-1/27)
勵青社	南投仁愛卡度衛生醫療服務隊(1/24-1/28)

### 2. 服務學習課程

- (1)110年12月1日舉辦服務學習講座-「你認識無國界醫生嗎?」,會中邀請無國界醫生基金會資深人資專員鄭巧鈺小姐進行組織介紹,並視訊連線香港前線救援人員-趙卓邦,其分享在葉門、巴基斯坦、阿富汗邊境等救援業務之寶貴經驗,內容豐富精采,共計139人參與。
- (2)服務學習中心於12月1日辦理印度及東南亞國際志工團線上服務 成果發表與招募說明會,活動共計30位同學參與。
- (3)服學中心於12月4日辦理大專院校國際志工遠距交流論壇,邀請到清大、政大、中原、靜宜等國際志工團分享近年因疫情影響他們是如何調整及改變服務形式、如何維繫海外據點的合作關係,並用世界咖啡館的形式討論及交流後疫情時代我們可以如何規劃服務方案與整合相關資源。

## 3. 職涯發展輔導

- (1)企業校園徵才活動
  - ①第四屆職場實習心得徵稿:110年10月26日至11月12日進行公開徵稿, 共計22位同學投稿,11月26日完成評分及公告入選作品,6件得獎作品(前3名與3位佳作)將刊登於校園徵才專刊及OH官方網站。
  - ②2022春季企業校園徵才活動:110年11月9日至11月18日開放企業報名,辦理線上企業說明會15場、就業博覽會310攤、企業導師5場、企業參訪7場。至11月29日止,共計報名線上說明會58家、就業博覽會301攤、企業導師39家、企業參訪38家。
- (2)學生職涯輔導
- ①職涯講座:為提升本校同學職場軟實力並協助應屆畢業生進入職場之準備,於110年10月6日至12月2日辦理8場【就業達人系列講座】, 共計196人參與、活動滿意度平均為98%。
- ②生涯座談:陽明校區補助各系所依不同需求辦理生涯座談活動,內容為邀請畢業優秀校友或學者專家就生涯規劃、求職就業、畢業後出路發展等相關主題進行座談,本學期共計補助6場次、238人次參與、活動滿意度平均為100%,參與學生對該系所產業需求有更多認識,對於職場必備的能力也有所認知與提升。
- ③職涯諮詢及業師諮詢服務:
  - -為協助學生個別職涯規劃需求,辦理職涯諮詢服務,邀請職涯諮詢 師及業師到校提供學生個別諮詢服務,本學期共辦理4場次、8人參加,

參與學生反映對其職涯規劃方向有所助益。

- -寒假實習履歷健檢:企業導師健檢抽獎活動於110年11月29日抽出 德州儀器、蝦皮、聯電等企業導師健檢學生名單(得獎者9名),後續 由前述企業協助提供得獎同學履歷健檢服務。
- (3)110年畢業生流向調查:本次調查對象為畢業滿1、3、5年校友,經上傳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平臺,本校填答統計如下,回收率均高於高教深耕目標值。

調查學年度	108 學年	106 學年	104 學年
學生數	4, 390	4, 424	4, 466
尚未回覆	1, 494	2,059	2, 385
完成填答	2,896	2, 365	2, 080
達成率	65. 97%	53. 46%	46. 58%
高教深耕目標值	61.1%	50.7%	43.8%

註:資料結算至11/10日12:00止。

(4)111級交大校區學士畢業班團照於11月13日至11月19日完成拍攝。

## 4. 防疫及健康管理

- (1)防疫事項
- ①110年8月6日至12月8日居家檢疫教職員生共計336位,給予健康關懷及衛教,確診學生1人,目前已出院,健康情形良好。
- ②自篩亭自 110 年 8 月 24 日至 12 月 8 日止,計 494 人。
- (2)健康促進
- ①交大校區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8 日辦理校園捐血活動,計 412 人參加,陽明校區捐血活動擬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3 日舉辦,請踴躍參加。
- ②陽明校區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運動會健康大挑戰~健康飲食與菸害 防制衛教宣導活動,師生 300 人踴躍參加。
- ③交大校區於110年12月1日世界愛滋日結合運動會,辦理愛滋防制宣導活動,共計50人次參與。辦理由學生設計愛滋宣導海報FB心得分享活動,共計92人次分享。
- ④於110年12月8日辦理健康講座:大學生的「避」修課,由婦產科醫師提供正確健康的性知識,教導正確的避孕方法及預防愛滋及性傳染病,師生54人參加。
- (3)健康照護

- ①110年10月25日流感疫苗施打活動,計103人參加。
- ②110年11月8日辦理新生體檢 X 光異常複檢,12月23日辦理抽血複檢。
- (4)職場健康照護
- ①110年11月5日臨場服務,進行實驗室訪視、解剖科大體實驗室工作同仁呼吸防護具,及生理評估5人。
- ②110年11月20日辦理急救營,計20人參與。
- ③110年11月份辦理5場【職場安全衛生教育講座】共183人出席。
- ④110年12月2日辦理實驗室急救人員複訓,計22人參與。
- ⑤依據勞動部職安署來文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推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請各一級單位積極督促及檢核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落實辦理,至111年1月21日截止。
- (5)健康服務

110年10月23日至12月7日健康中心醫療門診139人,外科傷口護理181人次,提供血壓計測量25人,觀察室使用4人,更換45個急救箱。

### 5. 學生宿舍

- (1)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案 業經110年12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及核備,相關措施預計於111 學年申請床位階段實施。
- (2)交大校區研一舍及研二舍北面寢室冷氣汰換案,業已於110年9月3日完成173台請購作業,已完成安裝並於110年11月22日完成驗收作業;陽明校區女一、女二舍冷氣更新安裝工程業於10月底執行完畢,並於11月26日完成驗收作業;大幅提昇兩校區住宿品質。
- (3)交大校區 11 舍申請「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宿舍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補助,改造計畫書於 11 月 18 日通過實踐輔導團隊預審,為配合教育部宿舍公共空間改善補助基準自 111 年 1 月起調整,擬於111 年 1 月 3 日正式向教育部提送 11 舍計畫書,以適用較優之補助基準。另「交大校區南區(12 舍)交誼中心」11 月 26 日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變更使用執照後,可向教育部申請最後一期 175 萬元補助,預計 12 月底撥入本校後,本案即可結案。
- (4)陽明校區女一舍、女二舍、男三舍公共區域整修工程現正責請承攬廠 商辦理竣工前改善作業,於110年12月13日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竣工 查驗作業。
- (5)為陽明校區「111年度男一舍暨宿舍區整體景觀整修工程規劃設計監

造委託技術服務」,刻正撰擬需求計畫書,預計將於110年12月31 日前上網公告招標。

(6)陽明校區「女一女二舍熱泵系統更新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將於近期辦理上網公告招標;另「110年度男女五舍熱泵系統進護保養採購案」業於110年11月30日完成保養維護作業。

### 6. 就學扶助與生活照顧

- (1)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人數合計760人。
- (2)110 學年度弱勢助學申請人數合計 246 人。
- (3)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人數合計 63 人。
- (4)110 學年度第1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本校第1 階段獲配獎學金2名、助學金3名;第2階段獲配助學金3名。
- (5)110 學年度第1 學期「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台中一中及台中女中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業於110 年11 月17 日舉辦頒獎典禮,計4位新生獲頒殊榮。
- (6)110 學年度第1學期挺竹專案申請人數1人。
- (7)110 學年度第1 學期張榮發慈善基金會申請人數 6 人。
- (8)110 學年度第1 學期急難濟助(含紓困補助)申請人數 43 人。
- (9)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申請人數1人。
- (10)110年11月20日下午辦理原住民部落音樂教室,透過音樂教學帶大家認識排灣族古謠、打擊樂器;晚上辦理南北原資中心傳統文化技藝交流晚會,由羽擊舞藝術團及崑山原鄉青年社開場,以及新竹市政府族語推廣人員古調傳唱,參與人員包含台聯大四校、崑山科技大學師生、新竹市政府民政處原住民事務科人員、法扶基金會主任、台南市原住民公共事務協會理事長等,約70人共襄盛舉。
- (11)110年11月27、28日舉辦「僑陸生秋季文化參訪活動」,增進僑 陸生對台灣東部太平洋海岸及太魯閣自然環境、人文等方面的了 解,藉此舒緩僑生們面對疫情的身心壓力並緩解思鄉之情。
- (12)高教深耕計畫相關學生獎助方案:110年度高教深耕經濟不利學生 各項輔導機制持續進行中,至11月30日止的情形,詳如下表;交 大校區本年度納入隱性經濟不利學生22名。

各項輔導機制	交大校區	陽明校區
跨領域學習	11 人次	6 人次
博覽群書	100 人次	12 人次
語言學習	117 人次	1 人次

課程/課業學習輔導	4,450 人次	348 人次
團體共讀	0 人次	12 人次
職涯探索	656 人次	39 人次
生活服務學習方案	125 人次	無此方案
短期出國	2 人次	無此方案
健康照護	298 人次	無此方案

# (三)總務處

## 1. 重要行政措施及宣導

- (1)本校財產管理系統預計於111年1月26日完成兩校區系統整合,為配合整合需要,兩校區線上財物異動作業(減損、移動)暫停使用時間為110年12月15日至111年1月25日;財物增加單暫停使用時間為110年12月30日至111年1月25日,各式表單均需於暫停起始日前簽核(送達)至保管組/資產管理組,否則原表單將作廢無效而需重新申請。暫停期間如有作業需要,改採紙本方式進行。系統整合後,將可進行兩校區間財物移轉及登錄作業。
- (2)本校「公文稽催要點」業經核定,自110年11月22日起生效實施。
- (3)本校「會館管理要點」及「會館住宿須知」業經核定,自 110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陽明校區會館收費標準」及「交大校區會館收費標 準」業經核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2. 交大校區

- (1)重要及近期工程進度報告
  - ①學生活動中心鋼骨結構塗裝改善工程:本案已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決標,6月 29 日開工,10 月 6 日完成變更設計,已完工驗收合格。
  - ②校區 LED 照明改善工程:110年5月3日、6月9日及10月19日分別 完成工程五館、綜合一館與台北、竹北客家學院等校區院(館)舍 LED 改善工程驗收。目前進行工程六館 LED 改善工程,已於12月10日完 工。
  - ③校區防水改善工程:綜合一館8樓及6樓屋頂防水工程已於110年6月29日決標,7月12日開工,已於10月14日完工,驗收完成並結案。工程三館屋頂防水工程已於7月6日決標,於9月3日辦理變更,10月1日完工,驗收完成並結案。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已於7月20日決標,8月2日開工,10月11日完工,驗收完成並結案。管理二館屋頂防水工程於9月30日開工,業於12月中旬完工。另工程四館屋頂防水工程於10月9日開工,業於12月下旬完工。

- ④工四中庭中庭人行廣場景觀改善工程:已於110年9月14日決標,10月19日開工,預計111年1月下旬完工。
- (2)餐廳評鑑業務
- ①為提升用餐品質及提供多元化選擇,辦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餐廳廠商績效評鑑工作,並舉辦填問卷送好禮活動。時間訂於110年11月22日至12月17日(為期4週),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與,共同為用餐品質提供寶貴意見。線上問卷活動請由本校單一入口後點選交大校區總務項下餐廳廠商績效評鑑系統。
- ②女二舍餐廳廠商「麗陽股份有限公司」將原一樓美食街 CoCo 櫃位更換為「路易莎職人咖啡」,並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正式營業,本校教職員工生憑證九折,另有現場優惠公告,提供本校更多元的優質服務。
- (3)腳踏車認領報告:110年度光復校區廢棄腳踏車拖吊及認領作業,已於10月27至29日完成認領作業。拖吊廢棄腳踏車共計211台,學生認領56台、教職員認領6台,其餘149台由保管組契約廠商清運處理。

### 3. 陽明校區

- (1)重要及近期工程進度報告
  - ①本校「陽明校區智慧健康大樓及實驗動物中心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暨 南區整體規劃案」,持續與行政院溝通中。
  - ②本校「陽明校區山坡地總體檢案」已於110年10月15日函報教育部辦理核結作業,並同時請教育部補助本校2月17日申請之「陽明校區山坡地整治可行性評估案」,總工程經費3.5億元。教育部11月17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00141661號函送審查意見1份,刻正研議回覆內容。
  - ③本校陽明校區「致和園區建築物拆除案」於110年8月23日領得拆除執照,10月4日校長批示採1次拆除;全區(30幢)於111年1月1日清空,2月6日開始拆除。
  - ④本校「士林校區士林大樓新建工程」預定 110 年 12 月 9 日竣工,倘以竣工日 11 月 28 日核定之預定進度表計算,實際進度 55.97%,落後進度 44.03%;廠商已陸續提報工期展延及物調款恢復等案,將由本校採購審查小組進行審議,另現場施工推動亦每周召開會議排除施工障礙。
  - ⑤本校陽明校區「學生宿舍(女一、二舍)公共區域整修工程第二期」預計 110 年 12 月 7 日竣工,截至 11 月 30 日止,預定進度 96.68%、實際進度 94.45%,進度落後 2.23%。

- ⑥本校陽明校區「實驗大樓公共空間整修工程」之「室內公共區域裝修工程」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完工,刻正簽辦初驗及驗收事宜。
- ⑦本校陽明校區「醫學二館結構補強暨公共空間整修工程」總經費 5,134 萬餘元,110 年 11 月 5 日提送細部設計,刻正辦理審查作業,預計 110 年底前上網招標。
- ⑧本校陽明校區「總務處搬遷傳甲大樓整修工程」刻正簽辦第二次變更設計及工期展延,預計110年12月23日竣工。
- ⑨本校陽明校區「實驗大樓 C2D2 寄生蟲暨微免實驗室整修工程」已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驗收合格。
- ⑩本校陽明校區「學務處活動中心4樓整修案」已於110年11月24日 驗收合格。

## (四)研究發展處

### 1. 獲獎訊息

- (1)中國工程師學會評定為民國 110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單位。
- (2)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林一平教授獲頒中國電機工程學會「110年度會士」榮銜。該會為表彰國內外傑出之學者、研究人員、工程師及管理階層,在電力、電信、電子及資訊等電機相關領域之發展不遺餘力, 且對國家社會、工程技術或該會會務有傑出貢獻,特設置本終身榮銜。
- (3)恭賀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林春成教授榮獲中國電機工程學會 110 年度「傑出電機工程教授獎」及資訊工程學系邱維辰副教授榮獲「優秀青年電機工程師獎」,該會為表揚優秀工程教授及優秀工程師會員,以激勵電機工程之發展,特設置前揭獎項。
- (4)恭賀本校7位學生暨指導教授榮獲中國電機工程學會110年度「青年論文獎」,該會為鼓勵國內碩士班研究生研究風氣,提升論文水準, 特設置本獎項,獲獎名單如下:

學院	所屬單位	獲獎學生	獲獎教師
	電子研究所	薛承昀同學	柯明道教授
	電子研究所	陳奕帆同學	洪瑞華教授
	電子研究所	陳婕云同學	鄭文皇教授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邵丞擇同學	蘇育德教授
	電信工程研究所	徐浩瑋同學	李大嵩教授 李明峻助理教授
	電信工程研究所	王斌翰同學	蘇育德教授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b>新子辉</b> [ ] 與	侯拓宏教授
四	十守脰胜耒字阮	顏孟輝同學	吳添立助理教授

## 2. 獎項徵求訊息

- (1)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111 年度「物聯網創新應用獎」受理申請至 111 年 1 月 15 日止,詳細訊息請參閱該會網站或研發處網頁。校內收件截止日:111 年 1 月 3 日前,備妥資料送研發處企劃組。
- (2)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111 年度「研究傑出獎」及「年輕研究創新獎」受理申請至 111 年 2 月 15 日止,詳細訊息請參閱該會網站或研發處網頁。校內收件截止日:111 年 1 月 26 日前,備妥資料送研發處企劃組。

# 3. 合約簽署

- (1)本校與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暨員山分院已完成學術合作協議簽訂,有效期間為110年10月18日起至116年10月17日止(共6年)。
- (2)本校與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已完成學術合作協議簽訂,有效期間為110年10月18日起至116年10月17日止(共6年)。
- (3)本校與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已完成學術合作協議簽訂, 有效期間為110年10月26日起至116年10月25日止(共6年)。

## (五)國際事務處

### 1. 促進國際交流與提升世界觀

- (1)姊妹校合約換約進度:本校擬與柏林工業大學等校簽署合約,簽署單位、締約學校、合約種類及效期等表列如附件 3(P.54)。
- (2)110年12月9日於新竹國賓舉辦UAiTED Industry-Academia Sharing Seminar 產學分享會,此活動由 UAiTED 指導、本校主辦、成大與政大協辦。透過本分享會將聯盟各校前瞻技術分享給企業,促成會員校跨國產學合作與鏈結。活動採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包含開幕式、三場分享會(電子資訊組、生技醫療組、商學管理組)、晚宴。吸引指標企業如台積電、聯發科、旺宏電子、台達電、群創光電與會,共約160人參與。相關資訊已刊登本校首頁新聞。

#### (3)出國交換:

- ①110學年度第二梯次出國交換獎學金於12月15日召開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審理。12月16日辦理行前說明會,實體及線上同步舉行。
- ②111學年度第一梯次出國交換甄選已於12月1日開始接受線上申請, 截止日期為111年1月5日。已於11月24日至管科系大一班級宣傳,12月8日於陽明校區辦理實體說明會(包含台聯大交換計畫), 其他校區同步線上直播,共124人參與(實體12人,線上直播112人);12月16日赴傳科系辦理說明會。
- (4)來校交換:110學年春季班來校交換計畫於12月3日截止審查,錄

取共96名學生;惟屆時交換學生能否入境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 (5)東亞研究型大學協會(AEARU):本校於11月5日出席線上AEARU年會,此年會由東京大學主辦,共19會員校出席(本校由林校長出席)。本校以第二高票獲得18會員校肯定成為2021-2022董事校成員(其餘董事校包含東京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首爾國立大學、東京工業大學、大陸清華大學),可參與聯盟決策。
- (6)暑期短期課程及客製化短期課程:陽明校區由微免所、生藥所、基科所老師及產業界合授之「微生物科技與新藥研發」國際課(3學分), 計有超過130位來自7國16所大學或機構之學生、講師及研究人員申請,自12月27日開始上課。

# 2. 積極爭取優秀外籍生

- (1)外籍新生入學:110春季班已於9月30日申請截止,送出申請件者共 1,337人(2,276件),錄取共83人(碩班41人,博班42人),於11月 底完成入學意願調查,65位錄取生(碩班30人,博班35人)表達入學 意願,錄取名單於12月15日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核備。
- (2)獎學金(專案)補助:110 學年度春季班優秀外籍在學生獎助金於11月中至12月底期間開放申請,在校修讀滿一學期且未領有獎學金之外國學生,皆可依照獎學金施行辦法於獎學金系統上提出申請。系所於111年2月起審查,獎學金審查結果將於111年3月中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備。
- (3)境外生入境:境外生入境人數及檢疫狀況請詳參附件 4(P. 55)。

### 3. 強化境外生與產業鏈結

- (1)110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第二梯次申請結果,本校獲教育部補助 32 萬元整,學校配合款為6萬4,000元,計畫總經費合計為38萬4,000元 整。
- (2)11月18日舉辦「非洲國家人才與台企產業交流會」,邀請國際衛生 學程、護理學院師長及非洲國家學生(史瓦帝尼、奈及利亞及索馬利蘭) 與臺商三方交流,促進產業鏈結與招生。
- (3)根據僑外生調查問卷籌辦相關主題之職涯培訓工作坊,2021 下半年 職涯工作坊共計舉辦7場,參與人數共計137人,主題包含一對一英 文模擬面試、商用華語、公共演說技巧等。

### 4. 營造國際友善校園環境

- (1)促進文化交流與融合:
  - ①為協助外籍生在臺灣能體驗不同型態之活動,國際學生協會 ISA(陽明校區)於12月12日舉辦「茶與咖啡探索之旅~陽明山」;國際學生

協會 ISA (交大校區)於 12 月 16 日舉辦「聖誕交換禮物派對」,並 邀請本地生共同參與活動,促進學生間交流。

- ②為促進兩岸學生交流,12月3日辦理大陸委員會參訪活動。
- ③交大校區為促進僑生間之情感建立及視野擴展,近期舉辦以下活動: 僑生聯誼會交大馬來西亞分會迎新烤肉(11月13日)、僑生聯誼會 桃園一日遊(11月20日),僑生聯誼會印尼分會新竹縣橫山鄉溫馨 庭園農莊迎新宿營2天1夜(11月26日至11月27日)、僑生聯誼 會耶誕舞會(12月18日)。

### (2)疫情期間關懷:

為減輕境外生因疫情影響而產生之檢疫負擔,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 大學(交大校區)110 學年度返台境外生防疫補助金實施規定」,共16 位陸生及12 位僑生申請。

## (六)秘書處

- 1. 關於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以「一樹百穫」計畫為基礎,撰擬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並已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爰請行政單位、學院等相關單位派員出席本(110)年 12 月 30 日之撰寫說明會,並將資料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以前送回秘書處彙整。
- 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之開會日程如下表,已置於本處網頁/會議資訊/主辦會議行事曆項下,提供查詢;若有臨時會議,則將另行通知並隨時更新網頁訊息。各單位如有提送行政會議之議案,建請事先規劃相關前置作業及會議之期程: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秘書處主辦會議日程表				
日期	會議名稱			
111年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 *此次會議原預排於 111 年 2 月 16 日, 因配合校慶活動日期,調整至星期五。			
1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			
111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1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	110 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			
111年5月25日(星期三)13時30分	校務會議			
111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	110 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擴大行政會議)			

3. 一級行政單位網頁仍維持合校初期兩校區網頁並列,請各一級行政單位網頁就目前組織、業務、法規與表單等,於111年7月底前完成網頁之內容更新。本處配合改版,刻正規劃官網首頁設計,將以校外使用

## (七)圖書館

## 1. 館藏資源徵集與整合

因兩校區研究重心不同,電子期刊及資料庫等電子資源採購內容及範圍因此各有所長。為完整提供合校後之資源,本館彙整(含去除重複)原分屬兩校區之電子資源清單,且為求使用資源一致性與平等性,積極與出版社洽談所有校區皆可使用之授權。多家核心領域出版社以合校後之multi-site及師生數擴增為由,要求額外增漲 20%-30%之資源使用費。本館持續與各家出版社積極協商談判,以下壓至 10%合理漲幅為目標,目前已幫校方節省數千萬元經費。

### 2. 閱覽措施

- (1)因應疫情狀況隨時調整政策,自110年11月2日起,取消館內梅花座,惟仍保持社交距離及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 (2)110年11月25日兩校區館務會議通過修正「圖書館借書證申請 單」,新增校內實習教師身分別,可借閱校內圖書資源30冊90天。
- (3)自110年12月13日起,政大圖書館正式納入台聯大LSP圖書館雲端平台,同步啟動代借代還服務,歡迎校內師生自本館檢索系統直接查找與申請利用。

# 3. 學術服務與專案

(1)電子教科書服務

Wiley Digital Textbooks 電子教科書已完成試用,並針對使用良好及推薦之電子書進行採購,110年12月8日完成議價作業,開通後將回覆推薦老師並公告訊息。

(2)Cambridge Read & Publish 專案計畫

為支援教師順應學術趨勢投稿 Open Access 期刊,本館向 Cambridge 出版社採購 Read & Publish Package,將自 111 年 1 月開始啟動服務。屆時,凡本校師生投稿至 Cambridge 數百種 OA 期刊皆可省去高昂的文章處理費(Article Processing Charge)。

(3)Research Data Management, RDM 研究資料管理計畫 為實現本校研究資料開放、交流與共享目標,本館以「保存」為基礎, 系統典藏校內研究資料,掌握全校研究資料能量;以「分享」為手段, 透過平台增加國際能見度與跨領域合作可能性,進而提升被引用次數; 以「再利用」為目標,節省研究者時間,激發更多創新研究。計畫於 110年10月4日啟動,以陽明校區醫學相關領域為前導計畫,第一 階段以系統架設與需求訪談為主要任務。目前已完成 Dataverse 安裝,並於11月19日進行焦點團體訪談會議陽明場,預計111年1月再邀 請交大校區學者進行交大場團體焦點訪談,作為系統流程設定、 metadata 設計、服務規劃等項目之施行參考。

## 4. 推廣與學術活動

(1) 圖書館週系列活動(11月30日至12月10日)

兩校區共同辦理多場展覽、演講與閱讀活動,包括「DIYGreen 循環型農園/高正忠教授」、「神農·遠行之路:漫談跨域創作/小野作家」、「數位人文:大數據下的人文研究思維/項潔特聘教授」、「出軌世界,慢旅念想主題展」、「有河書店,優選100-你挑書,我買單」…等,其中部分活動以兩館舍同步連線互動進行,並提供臉書線上直播,方便無法到館之讀者一同參與。

(2)辦理國際線上研討會

本館與台聯大圖書館聯盟於12月10日共同舉辦《大學圖書館創新服務新紀元:從LSP建置的開放性應用到研究資料管理》(A New Horizon for the Digital Academic Librarianship: The Path from the Library Services Platform Implementation to Research Data Management )線上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間對於圖書館雲端服務平台與研究資料管理主題具聲譽的學者,包括哈佛大學 Sonia Barbosa、獨立顧問 Marshall Breeding、新南威爾斯 Derek Chen 與復旦大學殷沈琴主任與國內同道分享講題。會議當日有兩百餘人參加,會後也收到各界同道好評回饋。

# 5. 校史與特藏

- (1)2022年2月陽明交大校慶週活動,本館已進行下列活動籌備:
- ①陽明交大校史大觀—校史文物資料典藏查詢系統有獎徵答。
- ②為愛朗讀—愛盲有聲書系列活動。
- (2)沈其光夫婦來訪,捐贈其父沈繩一教授珍藏書刊(引水會刊、船長通 訊、航運年鑑等)及吳淞船校資料約50件予本館典藏。
- (3)教發中心承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09 年度成果報告,已上傳至機構典藏 IR 系統。
- (4)本館 LSP Alma D專區,新闢「陽明校區校史主題展」、「客家漫畫三傑原稿電子書」、「陽明交大校園藝文展覽專區」與「贈閱電子資源專區」等內容。

#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1.110 學年度校園網站健檢

- (1)本中心已完成「110學年度校園網站健檢」作業,共檢測147個網站,分別為17個行政單位、20個學院、110個教學單位,其中交大校區1個系所無填復自評表,不列入此次結果報告統計。各單位之網站健檢結果已寄送各單位參考,整體改善建議報告請參附件5(P.56~P.62)。檢測結果簡述如下:
- ①網站轉換為 nycu 網域名稱之達成率 70.55%。
- ②學校首頁之單位網站已連結至 nycu 域名之達成率 54.79%。
- ③網站上 Email 改為@nycu. edu. tw 之達成率 8.22%。
- ④網站名稱之校名更新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或「NYCU」簡稱之達成率87.67%。
- (2)為強化民眾瀏覽政府網站之安全性及配合行政院政策持續辦理將所有網站導入並預設為安全傳輸協定(HTTPS),經此次評鑑執行結果尚有35個單位未完成導入HTTPS,請協助配合執行。
- (3)本校持續配合政府落實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依據「教育部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關鍵績效指標,109 年度起之執行率目標值應為100%,而此次評鑑結果,本校目前整體執行率僅38.36%,請未達標之單位協助配合執行。

# 2. 資訊安全宣導

中心在協助檢測校內行政單位同仁之電腦主機時,發現電腦中有安裝非法、盜版或破解版之軟體,大多都是廠商在組裝電腦及安裝作業系統時,會一併安裝該類非法軟體。若後續引起檢舉或版權賠償等問題,將會追究到校方,造成本校校譽及金錢上的損失。故請各單位協助宣導,購買電腦主機時,嚴禁廠商代為安裝非授權之軟體,也勿將合法軟體的授權序號交由廠商處理。

# 3. 程式設計競賽隊伍培訓

- (1)陽明交大隊伍盛宇航、吳仲昇、虞樸於延賽一年之第 44 屆國際大學 生程式設計競賽(ICPC)線上世界大賽中,榮獲第五名(銅牌獎),為 台灣參賽隊伍排名第一,本校參賽 20 多年來最佳成績。
- (2)陽明交大隊伍黃克崴、林栢緯、郭軒語獲得 110 學年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第二名,並於第 46 屆國際大學生程式設計競賽亞洲區台北站獲得金獎。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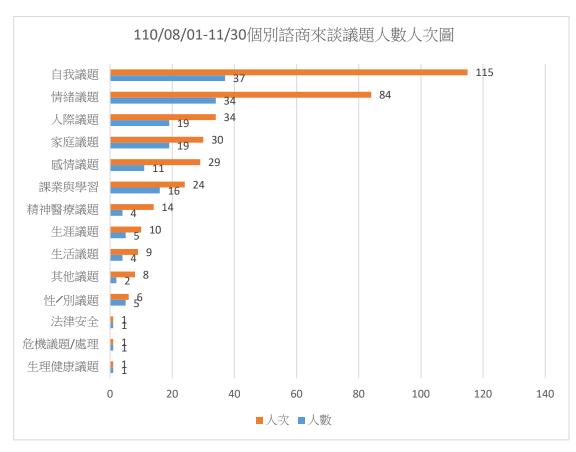
- 1. 本校環安委員會議每季召開 1 次,合校後首次環安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8 日辦理,110 學年度第 2 次環安委員會議預計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 時召開。
- 2. 本校陽明校區為確保師生員工於工作、實驗場所之安全,多年前即導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105年取得OHSAS 18001:2007認證,108年獲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管理制度與系統驗證認可。110年因應國際標準組織(ISO)將OHSAS 18001:2007標準轉化為ISO 45001:2018,於年初由環安中心著手管理手冊及各類程序書之撰寫,並協助實驗室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安全作業規範,完成各項認證準備工作後,由英國標準協會(BSI)之台灣分公司辦理驗證,於9月、10月進行二階段之稽核,順利於11月1日取得該協會核發之ISO 45001:2018證書。
- 3. 本校陽明校區於 110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辦理各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BSL-2 Lab) 生物安全緊急應變實地演練,化學災害緊急應變演練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牙醫館辦理。
- 4. 本校交大校區 110 年度實驗場所環安管理暨系統操作說明會,已於 110 年 11 月 23 及 24 日完成,二場次共計 187 人參加受訓。台南校區及因故未上課人員將另提供數位課程以供觀看。
- 5. 本校交大校區因應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意見,以及完整建構執行職務 遭受不法侵害行為規範,已參照職安署發布的預防指引,著手簽核由校 長親筆簽署「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將於校內網站首頁及相關單位作正式公告;另後續衛生保健組將函文請 交大校區單位主管 111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簽署「職場內部不法侵害之 預防宣示」及「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完善建置法令規定之 相關執行紀錄。

### (十)健康心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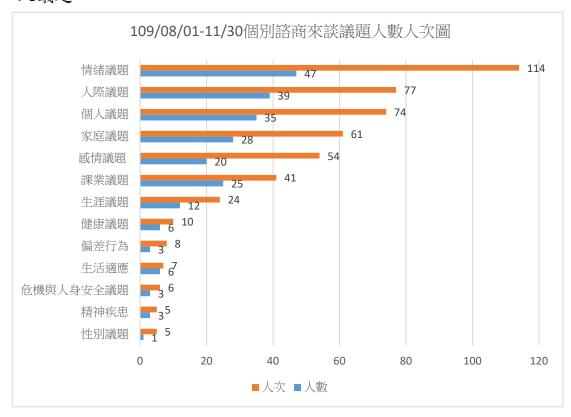
1. 個別諮商與諮詢統計與輔導要務報告

(統計區間: 110年8月1日至11月30日)

- (1)陽明校區
- ①個別諮商共計99人、366人次,(女性較多占71.04%;碩班48.09%、 大學部43.17%、教職員各占5.19%、博士班3.55%)。來談議題前四 名為:自我議題、情緒議題、人際議題、家庭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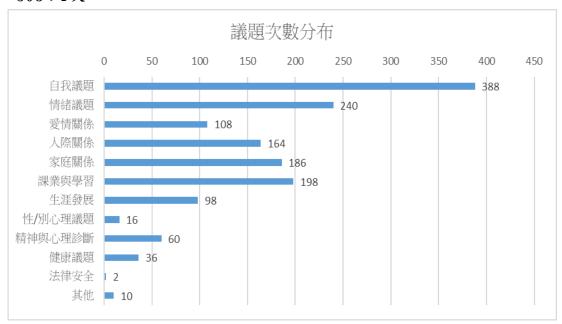


②去年同期(統計區間:109年8月1日至11月30日) 個別諮商共計 117 人、486 人次(女性較多,占 66.87%;大學部 42.18%、碩班 41.96%、教職員 7.82%、博士班 7.41%、在職專班 0.63%)。來談議題前四名為:情緒議題、人際議題、家庭議題、個 人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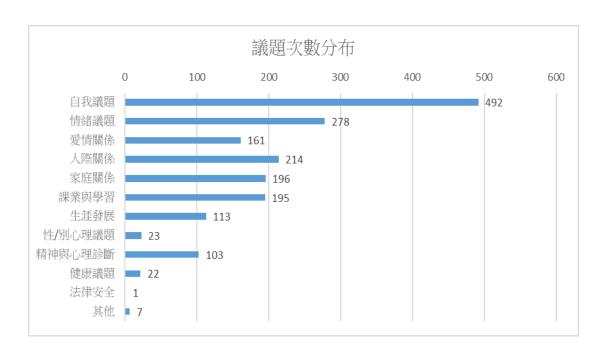


### (2)交大校區

①個別諮商共計 238 人、1360 人次,(女性較多,占 60.1%;研究生 52%、大學生 39.7%、教職員 8.3%)。來談議題前四名為:自我議題、情緒議題、課業與學習、家庭關係。另,系所諮商師個別諮詢共計 308 人次。



②109年8月1日至11月31日個別諮商統計239人、1370人次(女性較多,占57.7%;研究生61.8%、大學生32.9%、教職員5.3%)。來談議題前四名為:自我議題、情緒議題、人際關係、家庭關係。



- (3)特殊關懷個案及跨單位系統合作(110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 ①陽明校區特殊關懷個案共計2名:

情緒與人身安全(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經軍訓室、學務處轉介, 因壓力調適狀況需連結相關支持性資源,後續由心理師與學生周邊 系統(同儕、系助教)合作追蹤關懷。

- ②交大校區特殊關懷個案共計18名:
- ●精神疾患與自殺風險(管理學院資財系、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人社學院英教系所):長期有精神疾患及自殺風險的高關懷學生。系所心理師聯繫家長、系上教授、系教官、住宿組、工作單位共同追蹤關懷學生,協助送急診就醫,並與課程老師合作協助學生安全完成考試。
- ❷鬱與自殺風險 (理學院應化系 2、電物系 1、生科學院生資所 2、智慧學院計算所、電機學院光電所、人社學院建築系所、管理學院工工系所):新生普測高關懷及轉銜學生,長期憂鬱,又遭遇學業挫折、高自我要求或感情問題,而有自殺意念。系所心理師協助情緒調適,並聯繫系上導師、教授、系教官與家長共同合作關懷輔導,後續轉介個別諮商。
- ❸憂鬱與傷人風險(光電學院照明所):高關懷與轉銜新生,有憂鬱狀況,嚴重時有傷人意念,持續追蹤關懷。
- ◆性別議題(理學院應數系、光電學院影像所):經性平會決議需接受諮商的行為人,以及被行為人學生。由系所心理師與導師合作關懷輔導,後續轉介個別諮商。
- **⑤**哀傷輔導(電機學院電機系):學生因腦出血不幸過世。系心理師與 系主任、導師協同輔導,主動致電關懷受此案影響的相關室友與親 近同學,提供後續輔導關懷。
- ⑥課業學習壓力(光電學院照明所、智慧學院智慧綠能所):協助情緒 調適、壓力管理與溝通策略。

#### 2. 心衛活動

陽明校區及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一覽表,請參閱<u>附件</u> 6(P. 63~P. 64)。視疫情變化影響若無法舉行實體活動,將以線上講座方 式辦理。

## 3. 資源教室(交大及陽明校區合併報告)

(1)110年12月9日辦理資源教室期末會議,共計48位師生參與。

- (2)110年10月27日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111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教工作計畫草案,及通過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源教室學生申請協助同學實施要點」。
- (3)110年10月15日清華大學特教中心蒞校進行特殊教育到校輔導訪 視。
- (4)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新生共計 33 位,大學部 21 位,碩博班 12 位, 33 場新生轉銜暨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已全數辦理完畢。
- (5)學生關懷輔導、家長諮詢共計 134 人次,包含人際關係、情緒調適、 身心壓力、學業問題、課業輔導、學伴申請、宿舍床位、就業諮詢 等。
- (6)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兩校區提報鑑定共計 9 位,已全數通過。
- (7)110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獎補助學金共計35位學生提出申請。
- (8)110年度兩校區資源教室辦理活動情形,請詳見附件7(P.65~P.66)。

# (十一)實驗動物中心

#### 1. 陽明校區

- (1)110 年度動物中心專帳收入,截至11 月實收1,664 萬元,應收 1,754 萬元,尚短收90 萬元。
- (2)動物中心開辦之大小鼠技術操作課程,截至11月份,各項課程 參加人數如下:

編號	課程名稱	参加人數
1	小鼠基本操作技能課程(實地操作)	89 人
2	小鼠進階操作技能課程(實地操作)	13 人
3	大鼠基本操作技能課程(實地操作)	28 人

(3)經110年7月份上線提供實驗動物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後,截至 110年11月份,各項課程上線人數如下:

編號	課程名稱	上線人數
1	動物中心使用說明會	394 人
2	實驗動物福祉和動物權課程	279 人
3	大小鼠飼養管理課程	169 人
4	IACUC 相關規範及動物實驗申請說明會	346 人
5	使用動物應有的觀念(提供學校實習課程使用)	161 人
6	小鼠基本操作技能課程(講義)	149 人
7	大鼠基本操作技能課程(講義)	41 人

- (4)動物中心「實驗動物管理系統」今年增建之「智能化籠位管理」功能,將於110年12月27日進行驗收。整套管理系統功能之建置已達成既定目標之97%,111年將正式邁入「全面資訊化管理」模式。(管理系統自102年開始建置,歷時9年,具有20個業務功能,300個分項功能)。
- (5)動物中心截至110年11月份為止,110年已節電26萬度。

### 2. 交大校區

- (1)「實驗動物管理系統」之動物實驗申請審查系統於 110 年 12 月 8 日舉辦線上使用說明會,張貼於校園公告,提供教師與學員了解操 作中心管理系統。
- (2)「實驗動物管理系統」建置管理系統,將於110年12月15進行驗收,並預計與單一入口進行連結,方便校內使用者登入。管理系統著重人性化與便捷性的設計,初步已建立完成動物實驗計畫的申請、審查與使用端動物入室、門禁申請之內部管理,而即時性動物實驗申請表審查進度查詢,可減低人力及信件來回之行政程序、降低紙張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 (3)實驗動物中心使用說明及教育訓練課程,110年1月截至12月, 共有167人參加課程,每月定期開班,12月份將於110年12月13 日舉辦,視疫情情況將恢復實體授課,提高與學員的互動性;明年 1月份預定於1月18日舉辦。
- (4)110 年度動物中心第四季動物健康監測於 110 年 11 月 4 日開始, 將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送檢至國家實驗動物中心進行衛兵鼠健康 監測。
- (5)業於去年(109)12月4日 ISO 45001 通過現場評鑑,並於110年7 月中旬完成本中心內部查核維持認證評估。
- (6)110年11月16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實驗動物中心LOGO設計商標註冊證,融合實驗動物與生物醫學等元素,塑造陽明交通大學實驗動物中心一致性、直覺性之專業形象,加深外界對本中心的印象,為服務與經營規模的變化帶來新氣象。

# (十二)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

# 1.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關於教育部 110 年 10 月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以下簡稱校庫), 說明如下:

(1)本期主要期程規劃如下表,並已於110年10月28日起進行繳交資料盤點及協助處室稽核資料填報的缺失,110年11月5日初步

完成校庫資料填報;同時間,另案通知校庫系統辦理修正 101-105 年期填報表冊錯誤。11 月 10 日起,依據填報單位申請,啟動辦理 校庫系統資料修改申請作業,11 月 22 日完成統一修正作業。12 月1日至2日,協助學1、學3、學6、學12、學13、學14、另 案處理110年3月期學1及學6校庫資料修正案,已於110年12 月3日發函至教育部,並於110年12月8日完成表冊修正。

(2)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發函通知辦理平臺之資訊公布前置資料 檢核作業,110 年 12 月 13 日 10 時寄送帳號密碼,需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 16 時完成數據檢核作業。

項目	資料修改 (統一修正期 間)	申請修正及資料修正作業(非統一修正期間)	函送報部版檢 核表	教育部大專校 院校務資訊公 開平臺數據檢 核
日期	110年11月 10日至 110年11月 22日	110年12月 01日至 110年12月 02日	110年12月 03日至 110年12月 24日	110年12月 13日至 110年12月 20日
說明	經業務項 類 類 類 題 的 心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經處平知誤改核對新說學檢請做事需並後。 等說學檢請檢 時期通有修附正	表册檢核 後後 後 後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教知資資業表對資部理不前所對於一次數學學的學學,與一個學學的學學,與一個學學的學學,與一個學學的學學,與一個學學,可以一個學一個學一學,可以一個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

# 2. QS 學者與雇主名單

目前正在蒐集 2022 年英國 QS 世界大學排名評比所需之學者及雇主聲譽調查名單,截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各單位回覆及取得同意提供個人資訊給 QS 的人數如下表。各單位提供之名單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全數寄送邀請信,目前陸續回收同意名單,擬於 1 月初確定本校今年將提交給 QS 之 400 位學者與 400 位雇主名單。

	提供人數		已取得同	<b>同意人數</b>
學院/單位	學者	雇主	學者	雇主
01 人文社會學院	156	9	33	1
02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54	0	20	0
03 工學院	92	13	32	5
04 牙醫學院	14	53	11	0

05 生命科學院	47	34	25	5
06 生物科技學院	12	6	4	1
07 生醫工學院	64	3	15	0
08 光電學院	12	10	2	0
09 客家文化學院	22	0	0	0
10 科技法律學院	169	191	56	23
11 前瞻系統工程教育院	0	0	0	0
12 理學院	67	16	22	0
13 國際半導體學院	9	0	3	0
14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2	6	2	3
15 電機學院	55	7	26	0
16 資訊學院	25	9	14	3
17 管理學院	22	7	15	3
18 醫學院	114	36	28	3
19 藥物科學院	12	1	4	0
20 護理學院	7	4	3	0
99 國際處	292	27	82	8
99 研發處	9	125	5	14
99 圖書館	8	2	2	2
校友中心			74	255
總計	1, 335	815	478	326

# (十三)體育室

- 1. 陽明、交大兩校區教職員共同組隊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0年度 教職員工球類錦標賽」,獲得羽球男乙組冠軍、籃球丙組亞軍,成 績優異。
- 2. 本運動代表隊積極組訓參加110學年度大專運動聯賽,12月份賽事如下:

賽事名稱	陽明校區	交大校區
大專籃球錦標賽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公開二級男生組 公開二級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大專排球錦標賽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公開一級男生組 公開二級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大專棒球錦標賽		公開二級男生組
7 THE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一般男生組
大專足球錦標賽	一般男生組	公開一級挑戰男生組

### 3. 交大校區

- (1)廖威彰老師開設短期肌力訓練班,免費提供教職員認識肌力訓練 內涵及健身器材操作,有助學員自主訓練時達到更好效果並且避 免運動傷害。
- (2)111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於111年3月3日至3月8日開始網路報名,將 寄發招生海報給全國高中廣為宣傳。
- (3)博愛校區籃排球場地坪整修案已於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完成初步驗收,待缺失改善後安排正式驗收。東區羽球館空調設備增設案已完成電管配置,正著手進行水塔基座板灌漿及防水塗層施作。游泳館熱泵及綜合球館羽球場空調案目前請技師修正初版預算、圖說。
- (4)111年度游泳館管理人員委外服務案已於110年12月7日(星期二)決標,由「陽光魚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得標承攬。
- (5)為拉近兩校區學生距離,特別於110年11月20日(星期六)首度辦理「新生盃優勝隊伍校區交流賽」,交流項目及參賽學系如下表。活動當天校長親臨開幕典禮致詞,鼓勵學生以球會友,增進兩校區情誼。

比賽項目	交大校區	陽明校區
男籃	土木系(勝)	醫學系
女籃	土木系(勝)	醫學系
男排	資工系	醫工系(勝)
女排	工工系(勝)	物理治療及輔助科技學系

(6)「110學年度全校運動會暨體育週」系列活動業於110年12月1日圓 滿落幕,本學年度共舉辦學生17項活動,教職員8項活動,總時程 長達3週,有效帶動校園運動熱潮。重要優勝獎項如下表。

#### ①全校運動會

比賽分組	田賽錦標	徑賽錦標	團體總錦標	精神總錦標
男學生甲組	系統工程	系統工程	系統工程	
男學生乙組	資財系	電物系	電物系	系統工程
女學生組			系統工程	

# ②開幕典禮創意繞場

最佳表演獎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最佳創意獎	生物科技學系	
最佳造型獎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最佳笑果獎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③學生團體競賽

第一名	應用數學系	
第二名	機械工程學系114級B班	
第三名	電機工程學系114級B班	

# ④教職員團體競賽(取前3餘並列第4名)

第一名	圖書館/軍訓室/大數據	
第二名	管理學院	
第三名	資訊學院	
第四名	資訊技術中心、國際處、電機學院、工學院	

# 5教職員慢速壘球賽

第一名	電機學院	
第二名	資訊學院	
第三名	管理學院	

# 4. 陽明校區

- (1)本校110學年度全校運動會陽明校區於11月24日圓滿成功落幕。賽 事成績皆公告於體育室網頁,重要成績簡述如下:
- ①學生團體總錦標取1名:物輔系
- ②學生田徑總錦標男女各取3名

名次	男子組	女子組
第一名	牙醫系	護理系
第二名	物輔系	物輔系
第三名	醫學一	醫放系

# ③教職員趣味競賽前8名

名次	薪火相傳2.0	前「舖」後繼爭先賽
第一名	牙醫怎樣都想得第一 的一鳴驚人隊	聽我的都隊
第二名	儀器呵成	錢多多

第三名	寒休也重要對不隊	暑休很重要對不隊
第四名	物輔系C	微波請排隊
第五名	健康心理中心	寒休也重要對不隊
第六名	環安中心	剛好組一隊
第七名	暑休很重要對不隊	物輔系C
第八名	生醫工程院	物輔系B

# (十四)軍訓室

### 1. 交大校區

### (1)校園安全:

- ①110年12月20日1400時假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1會議室召開本110學年第1學期「校園安全委員會」,本次會議所提問題彙整後會請各業管單位辦理中。
- ②110年12月20日上午10時假資訊館2樓國際會議廳召開「校園 霸凌防制規定」研討,敬請李副校長主持。

### (2)交通安全:

請各單位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評鑑結果,優先選擇評鑑優等或甲等業者承租遊覽車,確保租用遊覽車安全與品質。交通部公路總局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受評業者區分為優等、甲等、乙等及不列等,評鑑結果業於110年10月26日對外公布,評列優等業者共計11家、甲等業者共計444家、乙等業者共計417家,另計有27家評列不列等;個別業者評鑑成績可至公路總局官網查詢(運輸服務/業者資訊/遊覽車/投保、事故、評鑑及違規資料),另所有業者評鑑成績列表可至該局監理服務網下載(業者資訊/遊覽車/最新評鑑成績)。

(3)為提升本校師生自我安全防護能力,110年12月8日邀請新竹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謝益銘隊長、刑事警察大隊謝婷婷偵查佐,辦理「人身安全Q&A」專題演講,主題包含①性騷擾。②跟蹤騷擾。③網路交友。④恐怖情人。⑤反詐騙。教職員及學生均踴躍報名參加,共同關心校園的人身安全議題。

#### (4)校外賃居安全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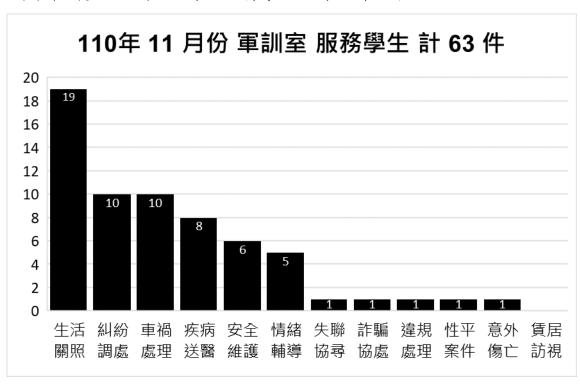
①軍訓室持續更新校外賃居安全資訊網內容,主要項目包含租賃契約 範本、校外租賃網站、租賃問與答、租屋停看聽等豐富內容,提供 校外住宿學生租屋及防災安全資訊,學生可自行上網瀏覽及下載相 關資訊參考運用;另軍訓室持續藉由電話聯繫或實地訪視等方式, 關心了解賃居校外同學生活學習狀況,預防危安事件發生。

②學生賃居安全講座暨座談會於110年11月22日12時假資訊館國際會議廳舉行,邀請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講師:曹筱筠律師 蒞校專題演講,題目:「搞懂租屋大小事,無視一身輕。」,參加人員計70人,會後辦理徵答抽獎,反應熱烈,解決賃居生疑難及困惑。

### (5)學生兵役業務:

11月份累計辦理學生兵役緩徵共1843人;延長修業緩徵計401人;離校緩徵消滅計86人;儘後召集人數84員。

(6)軍訓室 110 年 11 月份服務學生紀錄統計如下:



## 2. 陽明校區

- (1)校安事件:110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計處理安全維護事件 4件(含醉酒鬧事1件)、交通事故2件、詐騙事件1件、協助學 生生活關照2件,合計9件。
- (2) 兵役業務: (資料時間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 ①緩徵原因消滅申請:計2員完成資料彙編與陳報。
  - ②緩徵召申請:計2員完成資料彙編與陳報。
  - ③折抵役期申請:計5員。
- (3)交通安全:
  - ①回報總務處11月份校內交通事故2件,校外交通事故0件。
  - ②110年11月15日假知行樓216教室辦理臺北市教育局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共計80位教職員生參加。

- ③交通安全月於陽明校區交通事故熱點擺放宣導關東旗幟,提醒機車安全駕駛。
- ④辦理年度安全帽採買,統一置放於男一舍供同學借用。
- (4)學生賃居訪視:
- ①依教育部大專賃居服務注意事項辦理,110學年度調查校外賃居 學生,經篩檢校正後計144位,迄110年12月6日止已訪視計 84位,持續叮嚀注意用電、用火及居家外出安全、並提防詐騙, 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瓦斯熱水器注意通風),沿途路燈妥善情況 等,俾提供學生安心賃居處所。
- ②業於110年12月1日假陽明校區知行樓216室辦理賃居消防安全宣導,邀請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火宣導講師湯康齡先生實施授課,會中同學熱情參與、踴躍提問,期藉由課程宣導,有效提升校外賃居學生居家安全資訊與品質。
- (5)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①110年11月20日結合「環保淨山活動」實施拒菸反毒宣導,參 與師生共計38人,並精選6位學生分享活動心得,投稿學校電子 報及FB粉絲專頁。
  - ②預定於111年1月3日至1月14日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訊網」填報110年度工作自評表。

# (十五)人事室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會110年11月10日陽明交大工字第1101110001 號函同意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2年7月 31日止,得延長工時(即加班)。另針對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之工作時 間調配與加班事宜,重申勞動基準法規定摘述如下:

- 1. 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2. 雇主使勞工加班後,依勞工意願選擇加班費或補休。本校各單位如因 業務需要,於中午或下班後增列服務時間,如未調移休息時間,而請 同仁加班,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由同仁選擇加班費或補休。

#### 主席裁示:

- 一、各研究計畫徵求之截止日期如有變更,請研究發展處務必將訊息公告周知。
- 二、本校各單位之英文網頁係以對學校整體描述為原則,不必與中文網頁相同; 本校中文網頁改版為明年度重點工作,請各單位檢視更新網頁內容積極配合。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學分費調整案,請討論。 (管理學院提)

### 說 明:

- 一、本案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九條相關程序及規定辦理 (附件8, P. 67~P. 69)。
- 二、EMBA經費(經費代號:T851)每學分10,000元,實收8,000元。自87 學年開辦以來現迄今已招生24屆學員,多年來秉持強化高等教育體系 在職進修功能,提供多元且彈性的高等教育在職進修管道,在各方面 均擁有傑出的表現,與鄰近大學相較,過去幾年其他標竿學校在成 本、教學與服務品質考量下,紛紛調漲學分費,本校EMBA學分費仍相 對較低。
- 三、為使EMBA可永續經營,擬調整學分費,於110年3月31日管理學院高階 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執行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後依「專科以上學 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九條相關程序及規定辦理如下:
  - (一)於110年4月27日執行委員會會議成立「學分費調整研議小組」, 由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學生代表組成。
  - (二)於110年5月5日執行委員會議審議「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 書」。
  - (三)於110年5月11日公告於EMBA網頁上,並設置意見陳述管道。
  - (四)於110年9月10日順利舉辦公聽會,與學生進行意見交流,獲得學生支持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12000元。
  - (五)於110年10月7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學分費調整案。
  - (六)本案經 110年11月1日110學年度管理學院第3次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七)本案相關會議紀錄(<u>附件9</u>, P. 70~P. 72)、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u>附件10</u>, P. 73~P. 81)、公聽會紀錄(<u>附件11</u>, P. 82~P. 90),請參閱。前述相關資料,業經教務處確認符合學分費調整作業程序規定。
-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將依程序陳報教育部備查後,自111學年度 起,EMBA將調整學分費為每學分12,000元,適用對象為自111學年度 起入學新生。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定本校「(交大校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草案,請討論。(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提)

#### 說 明:

- 一、本辦法草案依據原「國立交通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因應併校及主管法規增修納入列管關注化學物質,爰修正辦法草案名稱並增修部分條文內容。
-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本校交大校區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議、110 年 11 月 8 日 110 年度第 1 次環安委員會及110 年 12 月 15 日交大校區主管會報討論修正後,同意送行政會議審議(附件 12, P. 91~P. 94)。
- 三、本辦法草案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檢附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交大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u>附件 13</u>, P. 95~P. 97)。

案由三:擬訂定本校「(陽明校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草案,請討論。(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提)

### 說 明:

- 一、本辦法草案依據「<u>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u>」相關規定訂定,原陽明校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相關業務之審議,係併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辦理,因應交大校區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為求業務一致性增訂本辦法。
-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具區域治理特性,且陽明、交大校區分屬臺北市、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不同管轄機關,故兩校區分別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本草案業經本校110年11月8日110學年度第1次環安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及110年12月8日陽明校區主管會報同意提行政會議審議(附件14, P. 98~P. 101)。
- 三、本辦法草案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檢附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 15, P. 102~P. 103)。

案由四:本校「工友工作規則」部分規定修正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 說 明:

一、因應 110 年 2 月 1 日原國立陽明大學與原國立交通大學合併,為國立 陽明交通大學明確規範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提高行政效率,爰依行 政院「工友管理要點」第 1 點、「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擬訂定本 草案。

- 二、本規則草案案前於110年9月9日110學年度第1次勞務策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0月20日於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於11月1日函發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核備,新竹市政府於11月10日府勞動字第1100168987號函復修正意見(附件16,P.104),請本校依修正意見修正「工友工作規則」後再送。
- 三、本案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勞務策進委員會修定,12 月 8 日陽明校區主管會報及 12 月 15 日交大校區主管會報通過(附件 17, P. 105~P. 109), 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四、檢附本規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18, P. 110~P. 123)。

案由五:擬訂定本校「教師支援原則」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 說 明:

- 一、為因應校務發展及整合專任教師教學資源,使教師於校內支援其他教學 單位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原則。
- 二、本案業經110年7月28日陽明校區主管會報、110年7月26日交大校區學院主管-人事法規討論會議(與會者:校務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及教師會代表),以及110年12月1日本校11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附件19,P.124~P.126),同意提行政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原則草案逐條說明(含原交大條文對照,原陽明校區無此規定)及草案全文。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20, P. 127~P. 129)。

案由六:擬訂定本校「優秀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獎學金辦法」草案,請討 論。(國際事務處提)

#### 說 明:

- 一、配合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自110年2月1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保障學生申請出國雙聯獎學金權益,將原「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博碩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獎學金辦法」,國立交通大學修正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並參考原兩校區相關規定,調整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
- 二、本案前於110年9月15日提送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會議決議: 「本案請陳永富副校長另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及學院研議處理,並 請蔚順華副校長協助。整合規定未訂定前,沿用兩校區原有規定辦

理」。

- 三、本案已依前項會議決議徵詢學院意見修正法規內容,業經110年11月24日交大校區110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報及110年12月15日陽明校區110學年度第14次主管會報通過(附件21,P.130~P.132)。
- 四、檢附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陽明、交大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

### 決 議:

- 一、本辦法草案第五條修正為:「本獎學金每年分兩梯次,分別於3月及10 月辦理。實際申請截止日期及其他注意事項,以國際事務處公告為準。」
- 二、本辦法草案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二、獲得其他政府之出國 補助獎學金」,草案第七條修正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 申請本獎學金:一、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二、獲得其他 政府之出國補助獎學金。三、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曾獲此獎學金 而重複申請。」
- 三、依前述決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優秀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獎學金辦法」如(附件22, P. 133~P. 151)。

案由七:擬訂定本校「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草案,請討論。(國際事務處)

# 說 明:

- 一、配合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自110年2月1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 交通大學,為保障學生申請出國交換獎學金權益,將原「學士班優秀 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國立交通大學修正為國立陽明交 通大學,並參考原兩校區相關規定,調整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
- 二、本案業經110年11月24日交大校區110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報及110年12月15日陽明校區110學年度第14次主管會報通過(<u>附件23</u>, P.152~P.154)。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陽明、交大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

#### 決 議:

- 一、本辦法草案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國際處應<u>與各學院協調,於學生</u> 選填志願前,公告符合申請資格之學院學系名單。」
- 二、本辦法草案第六條修正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一、曾獲本獎學金重複提出申請或曾無故放棄資格者。二、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之出國補助獎學金者。三、已獲交換學校提供獎學金者者。」

- 三、依前述決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如(附件24, P. 155~P. 163)。
- 四、各單位如對本辦法有其他修正建議,可提供國際事務處作為未來修法之參酌。

案由八:擬訂立本校「機構典藏徵集要點」草案,請討論。(圖書館提) 說 明:

- 一、為完整徵集本校各單位出版品及教職員生之學術著作,充實本校機構 典藏,以實體或數位方式永久典藏使用,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機構典藏徵集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業於110年12月15日分別經兩校區主管會報通過,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附件25,P.164~P.166)。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含原交大規定對照)及草案全文。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 26, P. 167~P. 169)。

案由九:擬訂定本校「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草案,請討論。(研 究發展處提)

### 說 明:

- 一、本草案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並整合國立交通大學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及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訂定。
- 二、本案業經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 110年12月8日陽明校區110學年度第13次主管會報及交大校區110 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附件27,P.170~P.179)。
- 三、檢附本規範草案逐點說明(含原陽明、交大規定對照)及草案全文。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u>附件 28</u>, P. 180~P. 189)。

案由十:擬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 支給要點」草案,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 說 明:

- 一、本草案係依據「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整合「國立交通大學執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及「國立陽明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 二、本案業經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

110年12月8日陽明校區110學年度第13次主管會報及交大校區110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附件27,P.170~P.179)。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含原陽明、交大規定對照)及草案全文。

### 決 議: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執行<u>公部門</u>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 進用及支給要點」。
- 二、配合前述名稱之修正,本要點第一點、第五點、第七點「科技部」之文字皆修正為「公部門」。
- 三、依前述決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執行公部門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如(附件29, P. 190~P. 203)。

案由十一:擬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 案,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 說 明:

- 一、本草案係依科技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71206 號函彈性支用額度執行規範及教育部 102 年 1 月 9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20006216 號函補充說明各大專校院研究計畫經費彈性支用額度之辦理方式辦理。
- 二、配合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 110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參照原「國立陽明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三、本案業經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110年12月8日陽明校區110學年度第13次主管會報及交大校區110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附件27,P.170~P.179)。
-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含原陽明規定對照)及草案全文。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u>附件30</u>, P. 204~P. 207)。

案由十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 一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 說 明:

- 一、配合科技部通案授權審查意見及經濟部來函意見,特修正「研發成果 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
- 二、本案業經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110年12月8日陽明校區110學年度第13次主管會報及交大校區

- 110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 (附件 27, P. 170~P. 179)。
- 三、檢附本處理原則第一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全文。
- 四、另檢附科技部來函及審查意見、經濟部來函及檢核表節錄等相關文件 (附件 31, P. 208~P. 213)。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 32, P. 214~P. 218)。
- 案由十三:擬訂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 說 明:

- 一、本校為推動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 二、本案業經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110年 12月8日交大校區110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報,及110年12月15日陽明校區 110學年度第14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附件33, P. 219~P. 228)。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含原陽明、交大規定對照)及草案全文。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 34, P. 229~P. 232)。
- 案由十四:擬訂定本校「創新育成空間進駐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 說 明:

- 一、為建全中心制度,整合兩校區育成業務之相關辦法及本中心執行業務之依據,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新育成空間進駐管理要點」。
- 二、本案業經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110年 12月8日交大校區110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報,及110年12月15日陽明校區 110學年度第14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附件33, P. 219~P. 228)。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含原陽明、交大規定對照)及草案全文。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u>附件 35</u>, P. 233~P. 251)。
- 案由十五:擬訂定本校「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草案, 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 說 明:

一、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設創櫃板,提供具創新、創意構想之非公 開發行微型企業「創業輔導籌資機制」,提供「股權籌資」功能但不具 交易功能。本校研發處產學運籌中心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推薦單 位,為協助扶植中小企業發展,設立推薦登錄創櫃板機制。

- 二、經由本要點審查通過之企業,由產學運籌中心出具「登錄創櫃板申請推 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函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統籌 輔導及第二階段審查。
- 三、本案業經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110年 12月8日交大校區110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報,及110年12月15日陽明校區 110學年度第14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附件33, P. 219~P. 228)。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含原陽明、交大規定對照)及草案全文。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 36, P. 252~P. 256)。

案由十六:擬訂定本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獎助辦法」草案,請討 論。(學生事務處)

### 說 明:

- 一、擬整合兩校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獎助辦法,俾利統合輔導機制、具體補助項目、作法、申請期限、預算金額執行原則。
- 二、本案業經兩校區學務處討論達成共識,並已各自提送兩校區主管會報 討論通過(附件37, P. 257~P. 259)。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陽明、交大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
-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附件38, P. 260~P. 281)。

### 捌、臨時動議

### 主席裁示:

有關本校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賢齊館」進駐廠商進駐空間使用規範事宜,請研究發展處妥為處理,並請李校區校務長督導協調。

玖、散會:12時40分。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擴大行政會議) 出、列席人員視訊出席情形

出席人員:林奇宏校長、楊慕華副校長兼校區校務長、陳永富副校長(兼教務長、 台南校區校務長、台南分部分部主任)、鄭子豪副校長、李鎮宜副校長、 蔚順華副校長(兼國際事務長)、唐震寰校聘副校長(兼電機學院院長)、 陳怡如主任秘書、張玉佩學生事務長、蔡金吾研發長、黃世昌總務長、 圖書館黃明居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兵岳忻中心主任、健康心理中心程千芳中心主任、實驗 動物中心趙瑞益中心主任、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劉奕蘭中心主任、體 育室王志全主任、軍訓室陳效邦主任、人事室陳慧嬪主任、主計室蔡 維娌主任、理學院賴明治院長、工學院林志平院長、資訊學院陳志成 院長、生命科學院連正章院長(蔡有光副院長代理)、生物科技學院楊 進木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代理院長(兼電子與資訊研究中 心中心主任)、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盧志文院 長、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林峻立院長、醫學院陳震寰院長、護理學院 張秀如院長、牙醫學院張國威院長、藥物科學院康照洲院長、管理學 院鍾惠民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人文社會學院王文基院長、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王文基院長、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簡美玲副 院長代理)、共同教育委員會楊谷洋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郭文華中 心主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楊純豪院長、學生代表連聖豪同 學、學生代表張翔鈞同學、學生代表賴彥丞同學、學生代表陳伯睿同 學

### 理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林烜輝系主任、應用數學系林文偉系主任(王夏聲副系 主任代理)、應用化學系吳淑褓系主任、統計學研究所黃冠華所長、物 理研究所所長孟心飛所長(請假)

###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王維志系主任、機械工程學系楊秉祥系主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陳智系主任、環境工程研究所林志平所長

###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劉建男系主任、光電工程學系陳方中系主任、電子研究所陳柏宏所長、電控工程研究所陳鴻祺所長、電信工程研究所伍紹勳所長、生醫工程研究所許鉦宗所長

###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彭文志系主任(請假)、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易志偉所長(請假)、網路工程研究所林靖茹所長、多媒體工程研究所林文杰所長、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黃俊龍所長

###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陳俊銘所長、神經科學研究所鄭雅薇所長、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陳念榮所長、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鄭子豪所長、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吳俊穎所長(與醫學院合設)

###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趙瑞益系主任、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朱智瑋所長 (請假)、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袁俊傑所長

###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張明峰所長(請假)、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郭志義所長、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張明峰所長

### 光電學院:

光電系統研究所盧志文所長、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林秀菊所長、影 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林伯昰所長(請假)

###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吳俊忠系主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楊逢羿系主任、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施怡芬系主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林峻立系主任、生醫光電研究所郭文娟所長

### 醫學院:

醫學系凌憬峯系主任、臨床醫學研究所王錦鈿所長、傳統醫藥研究所傳淑玲所長、公共衛生研究所陳娟瑜所長(黃心苑教授代理)、醫務管理研究所林寬佳所長、衛生福利研究所林寬佳所長、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紀凱獻所長、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吳俊穎所長(與生命科學院合設)、生理學研究所阮琪昌所長(林惠菁教授代理)、藥理學研究所嚴錦城所長、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鄭瓊娟所長、急重症醫學研究所許瀚水所長(請假)、腦科學研究所楊智傑所長

###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童恒新系主任、臨床護理研究所孫秀卿所長、社區健康照護 研究所黃子庭所長

###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楊政杰系主任、口腔生物研究所黎萬君所長

### 藥物科學院:

藥學系林滿玉系主任(廖曉偉助理教授代理)、生物藥學研究所黃奇英所長、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楊登傑所長

### 管理學院:

管理科學系陳宗岡系主任、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盧宗成系主任(**黃家耀副教授代理**)、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彭文理系主任、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梁婉麗系主任、經營管理研究所溫金豐所長、科技管理研究所林亭汝所長(**黃仕斌教授代理**)、資訊管理研究所林妙聰所長

### 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陳鋕雄所長

###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劉辰生系主任、英語教學研究所林律君所長、傳播研究 所黃惠萍所長、應用藝術研究所許峻誠所長、社會與文化研究所林淑 芬所長、教育研究所孫之元所長、音樂研究所李俊穎所長、建築研究 所侯君昊所長

###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陳嘉新所長、心智哲學研究所嚴如玉所長、視覺文 化研究所勞維俊所長

### 客家文化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潘美玲系主任、傳播與科技學系黃淑鈴系主任 學位學程:

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位莊重學程主任(黃立心專案助理教授代理)、醫學院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學位黃心苑學程主任、生命科學院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蔡有光學位學程主任、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陳俊銘系主任、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位季玉春學程主任、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學位柯富祥學程主任、電機資訊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張文輝學位學程主任、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陳宗麟學位學程主任、百川學士學位學程吳俊育學位學程主任(蘇育德教授代理)、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鄭文皇學位學程主任、資電亥客與安全碩士學位學程吳育松學位學程主任

列席人員:李大嵩校區校務長、簡紋濱校區主任秘書、李怡萱副教務長兼校區教務長、陳永昇校區教務長、翁芬華副學生事務長兼校區學生事務長、劉柏村校區研發長、孫光蕙副總務長兼校區總務長(兼實驗動物中心校區中心主任)、陳冠能副國際事務長兼校區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郭文華副館長兼校區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陳麗芬副中心主任兼校區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張家靖校區中心主任、健康心理中心盧怡任校區中心主任、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林逸芬校區中心主任、體育室黃志成校區主任、軍訓室林佳利校區主任、程海東策略長、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簡仁宗執行長、社會責任推展辦公室溫瓌岸執行長、前瞻系統工程教育院周世傑院長

### 教學單位功能性主管: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陳俊太班主任、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成維華班主任(請假)、電機學院博士班郭峻因班主任、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專班黃俊穎班主任(吳育松教授代理)、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張立平班主任(請假)、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學位連正章學程主任、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連正章學位學程主任、生技

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蔡有光學位學程主任、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 班黃兆祺班主任、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 學程郭文娟學位學程主任、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吳 育德學位學程主任、醫學院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王錦鈿學位學程 主任、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黃心苑學位學程主任、管理學院碩士在 職專班鍾惠民班主任、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位學程(EMBA)鍾惠民學位 學程主任、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GMBA)姜真秀學位學程主任、客家 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張藝曦班主任、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陳慶耀學位學程主任、電機資訊學士班伍紹勳班主任、電機資訊國際 博士學位學程張文輝學位學程主任、跨領域分子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 程吳淑褓學位學程主任、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王雲銘學位學 程主任(趙瑞益教授代理)、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 合大學系統-陽明校區)勞維俊學位學程主任、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 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交大校區)莊雅仲學位學程主任、跨領 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陽明校區)鄭雅薇學位 學程主任、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交大校 區)柯立偉學位學程主任、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陽 明校區)郭文娟學位學程主任、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 系統-陽明校區)紀凱獻學位學程主任

### 行政單位列席主管:

### 教務處:

楊雅如校區副教務長、陳麗芬校區副教務長、黃育綸校區副教務長(請假)、廖英皓校區副教務長

註冊組:張依涵組長、黃美麗校區組長/實習組組長(林晏亘先生代理)

課務組:莊伊琪組長、曾淑婷校區組長

教學資源組:曾淑婷組長、陳永昇校區組長

綜合組:李曉暉組長、張漢卿校區組長(請假)

教學發展中心:廖英皓主任、李怡萱校區代理主任

推廣教育中心:楊雅如主任、陳皇銘校區主任

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中心籌備處:林律君校區主任

### 學生事務處:

陳俞琪校區副學生事務長、黃桂瑩校區副學生事務長、陳延昇校區副學生事務長、余沛慈校區副學生事務長

生活輔導組:林惠理組長、黃懷玉校區組長

課外活動輔導組:鄭智仁組長、羅鴻基校區組長

衛生保健組:陳俞琪組長、巫慧萍校區組長(姚正容小姐代理) 住宿服務組:林泉宏組長、王子娟校區組長(余哲銘先生代理) 職涯發展組: 黃桂瑩組長、李育民校區組長(李佩君小姐代理)

服務學習中心:余沛慈主任

### 總務處:

嚴錦城校區副總務長、楊黎熙校區副總務長(請假)

文書一、二組:單秀琴組長、吳岭誼組長

事務一、二組:王進力組長、陳瑩真組長

出納一、二組:李彩鈺組長、葉智萍組長

營繕一、二組:尤柏文組長(請假)、陳連杰組長

保管組:梁秀芸代理組長 校園規劃組:沈煥翔組長 資產管理組:鄭靜君組長

駐警隊:郭自強隊長(黃福田小隊長代理)

### 研究發展處

侯拓宏副研發長(**請假**)、李美璇校區副研發長、郭文娟校區副研發長、 趙天生校區副研發長

研發企劃組:李美璇組長、侯拓宏校區組長(請假)

計畫業務組:鍾欣儒組長、黎萬君校區組長研究總中心:林士傑主任、劉柏村校區主任

儀器資源中心:趙天生主任、郭文娟校區主任 產學運籌中心:趙天生主任、蔡金吾校區主任

### 國際事務處

曾院介校區副國際事務長、金孟華校區副國際事務長

學術交流組:曾院介組長

國際招生組:金孟華校區組長境外生事務組:安華正組長

產業合作組:張永儒校區組長(金孟華校區副國際事務長代理)

行政組:李秀玲組長

### 秘書處

綜合業務組:李曉儀代理組長

議事組:劉仲寧組長

公共關係組:簡紋濱組長 校友中心:陳怡如代理主任

### 圖書館

推廣服務組:林龍德組長 特色典藏組:吳玉愛組長 採購編目組:吳嘉雯組長 數位圖書資訊組:李美燕組長

典藏閱覽組:陳泓翔組長 系統資訊組:江秀愛組長 參考諮詢組:王慧恆組長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黄世昆校區副中心主任、高義智校區副中心主任

網路系統組:高義智組長校務資料組:黃世昆組長諮詢服務組:鄭昌杰組長技術發展組:謝旻錚組長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生物安全暨環保輻射組:李秋明組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組:袁俊傑組長

綜合規劃組:張家靖組長、何文淵校區組長(請假)

### 實驗動物中心

行政作業組:趙瑞益組長 研究及發展組:徐嘉琳組長 動物飼育組:麥如村組長

### 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

温宏斌校區副中心主任、李峻德校區副中心主任

### 體育室

教學組:張振興組長、陳厚諭校區組長 活動組:游鳳芸組長、陳厚諭校區組長 場館營運組:黃志成組長、詹益欣校區組長

### 台南分部

李偉分部副主任

### 人事室

### 主計室

黃蘭珍代理組長、林怡欣組長、鄭清文組長、楊明幸組長、張美代 組長

附件1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前次會議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_	研擬新訂本校「風險管理推動 作業要點」草案。	業以本校110年11月30日陽明 交大秘字第1100045334號書函 周知全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包括 部分任務型單位),並啟動本校 風險管理及前一年度內部控制 自行評估作業。	秘書處
二	擬訂定本校「學術倫理規範」 草案。	業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以陽明交 大學研信字第 1100045156 號書 函公告周知。	學術倫理與 研究誠信辨 公室
Ξ	擬訂定本校「教職員學術倫理 教育實施要點」草案。	業於110年11月23日以陽明交 大學研信字第1100045128號書 函公告周知。	學術倫理與 研究誠信辦 公室
四	擬訂定本校「捐贈回饋致謝辦 法」草案。	業於本校 <u>社會責任推展辦公室</u> 網頁公告周知,並據以施行。	社會責任推展辦公室
五	擬訂定本校「校史文物徵集作 業要點」草案。	業於 <u>圖書館網頁/各項申請與規</u> <u>則/規則辦法分頁/館藏發展</u> 公 告周知。	圖書館
六	擬訂定本校「產學技術交流卓 越貢獻獎勵辦法」草案。	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已公告於產運中心網頁。	研究發展處
セ	擬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 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草 案。	本原則業經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及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並公告於研發處網頁,供教研人員參閱。	研究發展處
八	擬訂定本校「補助教研人員出	本要點業經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	研究發展處

項次	前次會議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 單位
	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作業 要點」草案。	通過,業已公告於 <u>研發處網頁</u> , 供教研人員參閱。	
九	擬訂定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 席國際會議申請作業要點」草 案。	本要點提送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 撤回。擬再彙集相關意見後,再 提討論。	研究發展處
+	擬訂定本校「校務資料庫申請 及使用作業要點」草案。	本要點業已公告於校務大數據 研究中心網頁之 <u>資訊服務專區</u> 。	校務大數據 研究中心
+ -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一點、第六點修正案。	業以110年11月26日陽明交 大人字第1100045348號書函公 告周知,並更新公布於 <u>人事室</u> 網頁。	人事室
+ -	擬訂定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 動實施要點」草案。	業於110年12月15日以陽明 交大人字第1100046115號函公 告周知,並公布於人事室網 頁。	人事室
+ =	擬修正本校「職員獎懲要點」 部分規定案。	業於110年12月14日陽明交 大人字第1100048076號函請教 育部備查並書函公告周知,並 更新公布於 <u>人事室網頁</u> 。	人事室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行政會議追蹤管考事項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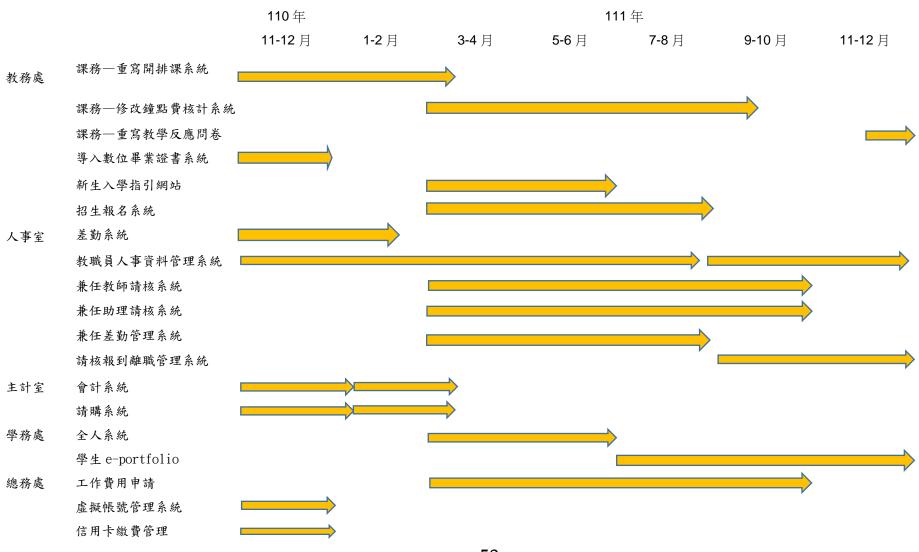
項次	追蹤管考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週期及預 計結案期限	管考 情形
	行 1100224-03 網路與校務系統之整合	(執行單位: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今年優先整合之系統執行情形 請詳見 <u>管考附件 2-1</u> ,及 111 年 系統整合規劃建置期程請參見 管考附件 2-2。	每月 行政 會議提報 整合進度	續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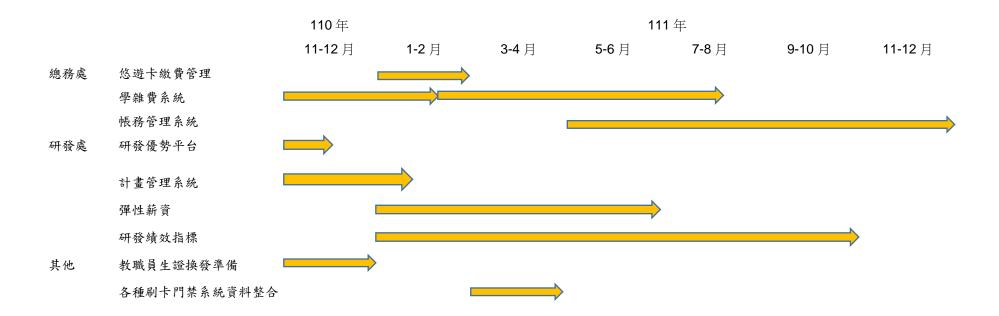
# 110 年優先整合系統

單位	系統名稱	進度	建議解除列 管事項
教務處	招生報名系統(委外或自行開發)	討論中-分階段進行整合	
教務處	開排課系統	進行中-預計明年1月底完成。	
人事室	人員新進離退系統(委外或自行開	待討論-待業務單位確認行政流程	
	發)	及法規。	
人事室	人事管理系統	進行中。	
人事室	勞健保管理系統(委外系統)	待討論-由業務單位討論如何整合	
		到統一的委外系統。	
人事室	差勤系統(委外系統)	進行中-預計 111 年 1 月完成整	
		合。	
人事室	兼任人員管理系統	待討論-待業務單位確認相關法	
		規。包括兼任人員勞健保費分攤原	
		則、支領上限控管原則、計畫預算	
		控管原則、差勤紀錄控管原則等。	
人事室	兼任教師管理系統	待討論-待業務單位確認相關法	
		規。包括兼任教師認定標準,支薪	
		與投保原則、經費來源控管等。	
研發處	績效指標系統	進行中-先協助學校相關作業如期	
		進行,待業務單位法規確認後再行	
		規劃系統修改。	
研發處	彈性薪資系統	進行中-先協助學校相關作業如期	
		進行,待業務單位法規確認後再行	
		規劃系統修改。	
總務處	學雜費管理系統	進行中- 預計 110 年 12 月整合,	
		111 年 1 月啟用。	
主計室	請購系統(委外系統)	進行中-預計111年1月上旬整合	
		完成。	
主計室	會計管理系統(委外系統)	進行中-預計111年1月上旬整合	
		完成。	
研發處	計畫管理系統	已完成。12月起進行教育訓練。	建議解除
1111	1, 2, 2, -4, -90	/1/C~ IN 4A A BITOL	列管
研發處	   研發優勢平台(委外系統)	已完成兩校區單位資料及人事資料	建議解除
1111/100	100/100	論文資料整合。	列管
教務處	學籍成績處理及學籍文件申請系統	已完成	解除列管

教務處	學生學籍異動申請系統	已完成	解除列管
教務處	新生入學指引網站	已完成	解除列管
總務處	郵件管理系統	已完成	解除列管
總務處	畢業服管理系統	已完成	解除列管
研發處	智財權管理系統(委外系統)	已完成	解除列管
健康心	諮商中心系統(委外系統)	已完成	解除列管
理中心		C元成 	
教務處	新生報到系統	已完成	解除列管
教務處	選課系統	已完成	解除列管
教務處	教學反應評量系統	已完成	解除列管
學務處	學生請假系統	已完成	解除列管
學務處	兵役管理系統	已完成	解除列管
學務處	職涯發展組問卷調查系統	已完成	解除列管
學務處	衛保組健康紀錄管理系統(委外系	已完成	解除列管
	統)	乙元双	

### 111 年系統整合規劃期程





# 國際事務處報告附件

本校簽 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效期
校級	德國	柏林工業大學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Berlin)	[續簽]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交 換學生合約書	無期限
校級	日本	東北大學 (Tohoku University)	[續簽] 校級聯合研究中心合作備 忘錄	6年
理學院	越南	太原師範大學 (University of Education-Thai Nguyen University)	[新簽] 院級學術交流合約書、雙 聯碩士學位合約書	5 年
土木系	美國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加簽] 系級 3+2 學碩雙聯合約書	3年
護理學院	香港	香港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加簽] 院級交換學生合約書	5年
電機資 訊國際 學位學 程 (EECS)	伊朗	謝里夫大學 (Sharif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加簽] 系級雙聯博士合約書	5 年

境外生入境人數(基準日:2021.09.01-2021.12.29)					
		入台準備中 (簽證/入境許可 申請)	檢疫中 (14 天隔離+7 天 自主管理)	完成註冊 (進入校園)	總數
外籍生	舊生	9(交)	1(交)	23(交)2(陽)	35
介稍生	新生		1(交)1(陽)	43(交)37(陽)	82
陸生	舊生			9(交)	9
怪生	新生		1(交)	17(交)1(陽)	19
压力	舊生				0
僑生	新生			57(交)18(陽)	75
總數		9	4	207	220

註:不列入休學、退學、畢業、交換人數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附件

### 110 學年度上學期校園網站健檢改善建議報告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進行「110 學年度上學期校園網站健檢」作業,執行結果與改善建議如下,供各單位參考。

### 一、執行範圍:

本次網站健檢共檢測 147 個網站,分別為 17 個行政單位、20 個學院、110 個教學單位,其中交大校區 1 個系所無依時限填復自評表,不列入此次結果報告統計。

### 二、對各單位網站的維護建議:

### (一)因應合校政策,本次加檢測以下項目,請尚未完成的單位網站儘速配合調整:

### 1、 網站應轉換為 nycu. edu. tw 網域名稱

本次此項檢測結果,已有 103 個單位網站已完成轉換 nycu 域名,尚有 43 個單位網站仍未轉換,總達成率為 70.55%;兩校區各單位類別轉 nycu 域名之達成率情形,請參見下表:

網站健檢次		110 學年度上學期網站健檢	
單位類別		本次健檢使用 nycu. edu. tw 域 名 (達成數/總數)	達成率(%)
	校區別	(足成数/ 恋数)	
行政單位	小計	10/17	58. 82
	陽明	6/7	85. 71
學院	交大	11/13	84. 62
	小計	17/20	85. 00
	陽明	26/42	61. 90
教學單位	交大	50/67	74. 63
	小計	76/109	69. 72

表格1 已完成轉換 nvcu 域名之達成比率表

本校已於110年2月1日起合校,至今合校已逾9個月,請各單位儘速配

### 2、 學校首頁正確連結至 nycu 域名

前項 103 個已轉 nycu 域名的單位網站中,有 80 個單位已完成更新學校首 頁正確連結;連同尚未轉 nycu 域名者,共有 66 個單位網站仍未完成更新 學校首頁正確連結,本項總達成率為 54.79%;兩校區各單位類別之學校首 頁正確連結至 nycu 域名達成率情形,請參見下表:

农格工 U光成子校自身工作运动主 Hycu 构始石榴之连成比十衣				
網站健檢次單位類別	校區別	110 學年度上學期 已完成學校首頁正確連結 至 nycu 域名 (達成數/總數)	月網站健檢 達成率(%)	
行政單位	小計	10/17	58. 82	
	陽明	5/7	71. 73	
學 院	交大	8/13	61.54	
	小計	13/20	65. 00	
	陽明	24/42	57.14	
教學單位	交大	33/67	49. 25	
	小計	57/109	52. 29	

表格 2 已完成學校首頁正確連結至 nycu 網站名稱之達成比率表

請各單位於轉換 nvcu 網域名稱後,同步申請異動學校首頁之正確連結:

(1) 有關申請更新學校首頁連結之作法:

請將學校首頁上要異動之「單位名稱」及「單位網站正確之連結」 Email 給秘書室李佳如小姐 (Email: zippy259@nycu.edu.tw ) 告知 申請異動,並副本給本中心劉睿鈞先生 (Email:

juichun@nycu.edu.tw) •

(2)爾後單位網站連結如有異動,請單位主動依前述程序同時提出申請異動學校首頁連結,以共同維護學校首頁連結之資料有效性及正確性。

### 3、 單位網站上所有 Email 皆須改為@nycu. edu. tw

本項檢測結果總達成率為 8.22% (偏低),兩校區各單位類別此項達成率情形,請參見下表:

表格 3 已完成單位網站所有 nycu Email 更新之達成比率表

網站健檢次	網站健檢次		110 學年度上學期網站健檢		
單位類別	校區別	已完成單位網站所有 Email 異動為 nycu 域 名 (達成數/總數)	達成率(%)		
行政單位	小計	3/17	17. 65		
	陽明	1/7	14. 29		
學院	交大	1/13	7. 69		
	小計	2/20	10.00		
	陽明	3/42	7.14		
教學單位	交大	4/67	5. 97		
	小計	7/109	6.42		

大多數網站於「人員及師資負責業務及聯絡資訊」頁面中皆未全數更新, 有部分網站於「單位聯絡資訊」、「意見回饋」處未更新,未來擬規劃將此 項列入網站健檢加減分項中加以推動,請各單位儘速配合更新。

### 4、 單位網站名稱之校名或簡稱部分尚未配合調整

少數單位網站名稱之校名部分尚未更新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或「NYCU」簡稱,請儘速配合改善,兩校區各單位類別此項達成率情形,請 參見下表:

表格 4 已將單位網站名稱之校名更新完成率表

網站健檢次		110 學年度上學期網站健檢		
單位類別	校區別	已完成更新單位網站名稱之校名 及簡稱 (達成數/總數)	達成率 (%)	
行政單位	小計	14/17 (交大校區行政單位已全數完成更新)	82. 35	
	陽明	6/7	85. 71	
學院	交大	12/13	92. 31	
	小計	18/20	90.00	
	陽明	36/42	85. 71	
教學單位	交大	60/67	89. 55	
	小計	96/109	88. 07	

### (二)網站安全傳輸協定(HTTPS)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要求「政府機關導入網站安全傳輸通訊協定」及因應本校合校域名變更,各單位應儘速完成所屬對外提供服務之網站導入安全傳輸通訊協定(HTTPS),除了安裝 SSL 憑證,尚需完成強制導入 HTTPS,並排除混合內容問題。

本次此項網站健檢執行結果,陽明校區尚有4個行政單位(皆尚未排除混合內容問題)、3個學院(皆尚未排除混合內容問題)及8個教學單位(4個尚未排除混合內容問題、3個未完成強制導入、1個未安裝 SSL 憑證)未完成導入HTTPS 加密連線;交大校區尚有2學院(1個尚未排除混合內容問題、1個尚未完成強制導入)及18個教學單位(9個尚未排除混合內容問題、7個未完成強制導入、2個未安裝 SSL 憑證)未完成導入HTTPS 加密連線。本項總達成率為75%。兩校區各單位類別此項達成率情形,請參見下表:

表格 5	已完成強制導入	. HTTPS 與排除混合內容問題之達成比率表
1210 3		

網站健檢次		110 學年度上學期網站	第 25 次評 鑑	
單位類別	校區別	已完成強制導入 HTTPS 與排除混合內容問題 (達成數/總數)	達成率(%)	達成率(%)
行政單位	小計	13/17 (交大校區行政單位已全數完 成導入 HTTPS)	76. 47	86. 66
	陽明	4/7	57. 14	
學院	交大	11/13	84. 62	90.00
	小計	15/20	75. 00	
	陽明	34/42	80. 95	
教學單位	交大	49/67	73. 13	65. 85
	小計	83/109	76. 15	

2021年Google Chrome 版本 90、Microsoft Edge 版本 92 之後預設使用 HTTPS 連線;Google Chrome 版本 79 起,逐步實施預設封鎖混合內容(即 HTTPS 網頁中的 HTTP 下載的內容:如影音及圖片檔、iFrame 等),請未完成單位積極配合改善處理。

另四大瀏覽器(微軟 Edge、蘋果 Safari、Google Chrome 及 Mozilla FireFox)已在 2020 年底終止對網頁加密驗證協定 TLS(Transport Layer Security)1.0 及 1.1 版的支援,並建議採用 TLS 1.2 以後的版本,而網頁連線也以 TLS 1.2 為主,請各單位網頁如有出現 TLS 版本過舊或連線不安全,應積極改善處理。

### (三)行動網頁友善服務

本次此項網站健檢執行結果,陽明校區有5個行政單位、2個學院及13個教學單位尚未完成響應式網頁設計 (RWD)或自適應式網頁設計 (AWD);交大校區行政單位及學院之單位網站已全數支援行動裝置瀏覽,僅餘11個教學單位尚未完成響應式網頁設計 (RWD)或自適應式網頁設計 (AWD)。為提升行動裝置瀏覽便利性,請未完成單位加速建置支援行動裝置之現代網頁,以有助提升網站的使用體驗及本校整體專業形象。

### (四)提供 ODF 開放文件格式及 PDF 文件格式

依據「教育部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學校對外網站應支援 ODF 文件格式,且自 109 年度起執行率目標值為 100%。本校網站健檢自 105 年來配合政府「分階段」落實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自 109 年起配合政策調整為網站提供下載文件應「全數」支援 ODF 文件格式(可編輯文件請提供 ODF 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提供 PDF 文件格式)。 兩校區各單位類別此項達成率情形,請參見下表:

網站健檢次		110 學年度上學期網站健檢		
單位類別	校區別	單位網站已全數完成支援 (ODF 開放文件格式 (達成數/總數)	達成率(%)	
行政單位	小計	8/17	47.06	
	陽明	1/7	14. 29	
學院	交大	8/13	61.54	
	小計	9/20	45. 00	
	陽明	15/42	35. 71	
教學單位	交大	24/67	35. 82	
	小計	39/109	35. 78	

表格 6 政府文件標準格式達成比率表

本次此項網站健檢總達成率僅 38.36%,未達「教育部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未來擬規劃調整此項健檢標準之配分,請尚未全數支援 ODF 之單位網站者儘速配合改善。

### (五)無障礙網頁規範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2條規

定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7 日通傳綜規字第 10840011360 號函示,各級政府機關與學校於網站新設或改版時(此處所指新設或改版為於 106 年以後新建置網站或是已建置之舊網站於網址不變下,全面更換網站版型並重新開發設計者),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之「網站無障礙規範」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

本項網站健檢執行結果,乃依據健檢公告時之最新單機版檢測工具 Freego 2.0 (110年3月9日版)與通傳會核發之標章進行檢測,本次僅交大校區總務處通過符合無障礙規範;另管理科學系係因更換網域名稱,致標章與實際網站域名不合,本次核定不予通過。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及提升網頁瀏覽之服務,仍請各單位於網站新設或改版時,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之「網站無障礙規範」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

### (六)有效連結

隨著各單位因合校轉換 nycu 域名,有可能致網站原參考的連線網址失效,請各單位檢視並調整網站所提供或參考的連結是否也一併更新,以確保其連結有效性;本次此項網站健檢執行結果如下表:

衣俗/ 有效理結達成比平衣							
網站健檢次		有效連結					
單位類別	校區別	皆有效 (達成數 /總數)	達成率 (%)	1 筆無效 (件數/ 總數)	佔比 (%)	2 筆以上無效 (件數/總數)	佔比(%)
行政單位	小計	6/17	35. 29	4/17	23. 53	7/17	41.18
學院	陽明	0	0	0	0	7/7	100.00
	交大	1/13	7. 69	0	0	12/13	92. 31
	小計	1/20	5. 00	0	0	19/20	95. 00
	陽明	6/42	14. 28	8/42	19.05	28/42	66. 67
<b>教學單位</b>	交大	16/67	23. 88	5/67	7. 46	46/67	68. 66
	小計	22/109	20.18	13/109	11.93	74/109	67. 89

表格7有效連結達成比率表

### (七)其他建議改善事項:

- 1、 為便利使用者在網站瀏灠上的資訊需求皆能快速獲得,請盡量提供網站導 覽功能(目前達成率 50%)及站內搜尋功能(目前達成率 56.16%)。
- 2、為考量外語人士的使用需求,請及時更新外語版公告資訊(目前達成率 28.08%)及提供用者反饋之管道(目前達成率 70.55%)。

- 3、本次資安項目健檢結果:網站設置防火牆防護機制目前達成率為42.47%,網站排除中高弱點目前達成率為70.55%(陽明校區全數皆有繳交弱點排除報告),請尚未完成之單位網站持續配合改善。
- 4、網站應確保網頁載入所需的時間維持適當的水準,以免影響使用體驗,請 盡量提高網站載入速度(達70分以上的執行率為35.62%;50~69分的執 行率為37.67%)。
- 5、因陽明校區首次參與網站健檢,此次評分有採較寬鬆的給分標準,本次健 檢改善建議如下:
  - (1) 表單下載不侷限僅提供法規,為提高便民服務,可提供支援 ODF 檔案 格式的相關業務申辦表單,以便利使用者下載使用。
  - (2) 可提供上級單位網站連結及相關專業性網站連結,並依屬性分類呈現。
  - (3) 在明顯處提供意見回饋管道(如:意見信箱、首長信箱、留言版、問 卷調查等)供使用者申訴或提出意見、反應問題。
  - (4) 提供站內搜尋功能應以成功搜尋本站為主,且不侷限僅查詢公告。

### (八)一般性維護注意事項:

- 為確保網站資訊服務符合即時性、正確性與一致性,請及時更新並檢視網站內容資料與網站連結之正確性。
- 各單位網站應指派網站維護人員,定期維護管理網站(含備份、資安維運)。

各單位網址、網站業務承辦人如有變更,請通知資訊中心更新資料。

# 健康心理中心報告附件

### 110 年上學期陽明校區已辦理之心衛推廣活動人數統計

		NICE OM ACT		.,,,,,,,,,,,,,,,,,,,,,,,,,,,,,,,,,,,,,,
參與 對象	主題	講師	時間/地點	人數(次)
- 導生	藥學一山腰導覽+大學生 活講座	李昀實習心理師	110/11/3(三) 10:10-12:00 山腰大廳	24
	疫情之下守護精神 健康~精神科的就醫治療	鄭宇明醫師	110/11/17(三) 10:10-12:00 知行樓 206	103
活動	護理三-導生活動:電 影賞析自我探索:靈 魂急轉彎	梁怡恩心理師	110/11/22(一) 10:10-12:00 山腰大廳	42
	護理一山腰導覽+大學生 活講座	梁怡恩心理師	110/12/1 (三) 10:10-12:00 山腰大廳	43
輔導股長	輔導股長的茶敘時光~ 優遊在山腰	李昀 本中心實習心理 師	110/11/15、 11/22、11/29、 12/6、12/13、 12/20共計6次 12:00-13:15 山腰個諮室	38人次
外籍 生	Applied Positive Psychology	Evon Chiu (邱逸芳)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110/11/9(二) 18:30-20:30 山腰大廳	16
僑生	僑生新生山腰導覽	許伶楓心理師	110/11/15(一) 12:00-13:15 山腰大廳	20
山腰義工	山腰義工營 ~助人者團隊合作與自 我照顧	呂靜宜、許伶楓 心理師帶領	110/11/20~21 (六)(日) 9:00-19:00 福音園、山腰大 廳	27
	山腰義工培訓~藝術媒 材紓壓與自我照顧	梅瑋纮心理師	110/12/3(五) 19:00-21:00 山腰大廳	10

### 交大校區已辦理之心衛推廣活動人數統計

文大校區 口辦理之心 俱推 廣 活 期 人 數 統 計							
參與 對象	主題	講師	時間/地點	人數(次)			
全校講座	讓愛同行—薩提爾的親子 對話	吳孔琪 心理師	110/09/29(三) 13:20-15:10 線上直播	61			
全校講座	好夢正酣-教你壓力紓解 與睡眠的秘笈	吳家碩 心理師	110/10/13(三) 15:30-17:20 線上直播	115			
學生 工作 坊	心靈結界—心理界線療癒 工作坊	蕭婷文 心理師	110/10/16(六) 13:30-17:30 學生活動中心 2F 團體諮商室	18			
輔導知能	成為防疫時光理想情人— 親密關係溝通講座	林昱芳 心理師	110/11/08(一) 13:20-15:10 電資 1F 第四會議室	32			
教職 員工 作坊	瑜你一起—疫後自我照顧 與療癒瑜珈工作坊	林培欣 心理師	110/11/26(五) 13:20-15:10 學生活動中心 2F 聯誼廳	15			
全校講座	整理環境-打造自己的放 鬆小天地!	何安蒔 整理師	110/11/30(二) 13:20-15:10 電資 1F 第一會議室	45			
學生 工作 坊	自癒魔法-舒眠減壓催眠 沙龍	張義平 心理師	110/12/04(六) 13:30-17:30 學生活動中心 2F 團體諮商室				
全校講座	最佳疫苗-疫情相關電影 賞析	吳庶深 教授	110/12/07(二) 15:30-17:20 電資 1F 第四會議室				
大活動	迷路的小麋鹿- 探險尋寶之旅	健康心理中心心衛 推廣團隊	十月初,包含FB 前導宣傳活動及線 上遊戲 以線上方式進行尋 寶闖關遊戲				

### 110 學年度上學期陽明校區資源教室規劃辦理活動

	110 寸 1 及 2	一丁列场为人区员外级工厂回州		
活動形式	主題	時間/地點	講師/ 承辦人	對象
全校講座	乘愛飛翔~翅膀男孩 生命故事及音樂分享 會	12/8(三)10:00-12:00 知行樓 406 教室	林政緯/ 先生	全校師生
專題	指尖風景~和諧粉彩 療癒體驗	10/12(二)18:30-20:30 山腰大廳	蘇貞/ 心理師	資源教室 師生
	人際生存術~自在溝 通的技巧	12/2(四)18:30-20:30 山腰大廳	盧美妏/ 心理師	資源教室 師生
情感交流	濃情月意~中秋節月 餅分享活動	9/15(三)12:00-13:30 資源教室	劉容孜/ 老師	資源教室 師生
	新年祈福聚會	111/1/7(五)18:00-20:30	劉容孜/ 老師	資源教室 師生
會議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110/10-110/11 資源教室	劉容孜/	資源教室 新生

## 交大校區資源教室規劃活動

		文八代世员《孙牧王·邓彭·仁·功	l	
活動 形式	主題	時間/地點	講師/承 辨人	對象
職涯講座	升學求職經驗分享 ~我的 RD 之路	09/30(四) 18:00-19:30/資源教室	黄瀚生/ 聯發科工 程師	資源教 室師生
	升學求職經驗分享 ~我的教職之路	10/22(五) 15:30-17:00/資源教室	許經國/ 國中正 大學 資管系助 理教授	
情感 交流	雲端桌遊揪你來挑 戰	11/08(一) 18:00-20:00/線上	王芷薇老 師	資源教 室師生
	餃 <sup>-</sup> 遊 <sup>-</sup> 趣	11/15(一) 18:00-21:00/資源教室	何政勳老 師	資源教 室師生
	祈 <sup>-</sup> 福 <sup>-</sup> 趣	12/06(一) 18:00-20:00/資源教室	何政勳老 師	資源教 室師生
舒 <u>壓</u>	遊藝身心- 線上舒壓團體	10/14、10/28、11/11、11/25(四) 18:30-20:30/線上	孔守謙/ 諮商心理 師	資源教 室學生
	催眠與自我療癒團體	10/16(六) 9:00-16:00/大團體室	吳學治/ 諮商心理 師	資源教 室學生
電影賞析	真愛每一天	11/02(二) 18:00-20:00/資源教室	曾晴/ 諮商心理 師	資源教 室師生
	真愛挑日子	11/23(二) 18:00-20:00/資源教室	吳立妍/ 諮商心理 師	資源教 室師生
會議	資源教室期初會議	09/28(二) 12:00-13:00/待定	曾晴老師	資源教 室師生
	資源教室期末會議	12/07(二) 12:00-13:00/待定	曾晴老師	資源教 室師生

###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 第3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依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前項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 第 4 條

新設學校、學院或全外語學位班,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 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 第5條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 一百零二學年度 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 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 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 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 得重複。

#### 第6條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本部,經本部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 第7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

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 告之。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 告之。

### 第 8 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 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 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 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 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 第 10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經本部核定後,得放寬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 第 11 條

學校依第八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 第 12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四、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後,命其調降。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

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 第 13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 第 14 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其審議結果及會議紀錄,應予公開。

#### 第 15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陽明交通大學EMBA學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執行委員暨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主 席:鍾惠民(張家齊代)

出 席:林妙聰(劉敦仁代)、林春成、胡均立、姚銘忠、陳宗岡、張家齊、梁婉麗、黃宜 侯、蘇信寧(依姓氏筆書排列)

時 間:民國110年3月31日(星期三)中午12時00分

地 點:光復校區管理二館201會議室

記 錄:王曦羽

報告事項:略

討論議題:(案由一至案由七略)

案由八:擬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由每學分 10,000 元調整為 12,000 元,請討論。

說 明: (附件略)

- 1. 自87學年開辦以來現迄今已招生24屆學員,本學程報考率為全管院在職專班第一 (110學年報考人數為201位)。二十幾年來本學程在各方面均擁有傑出的表現,但 自開辦以來均未調整學分費,與台大、政大、清大三校EMBA相比,本校EMBA學分 費仍相對較低。
- 2. 現今物價調漲、各項成本提升的環境下,為維持高水準的教學品質及永續經營, 擬調漲學分費,且與台大、政大、清大三校EMBA相比,本學程學分費調漲後並未 有過高的情況。台政清陽明交大EMBA收費比較如附件8-1、學分費調整辦理程序如 附件8-2、預估時程如附件8-3。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成立學分費研議小組、舉辦公開說明會,經校內程序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 議:除主席未參與表決外,經出席 8 位委員舉手表決結果,照案通過(8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臨時動議:無

散 會:13:15

### 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109學年度第4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 席:鍾惠民(張家齊代)

出 席:林妙聰(請假)、林春成、胡均立、姚銘忠、陳宗岡、張家齊、梁婉麗、黃宜侯、蘇 信寧(依姓氏筆畫排列)

時 間:民國110年4月27日(星期二)中午12時00分

地 點:光復校區管理二館201會議室、北門校區第四會議室(視訊會議)

記 錄:王曦羽

### 討論議題:

案由一:擬成立調整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學分費調整研議小組,請討論。

#### 說 明:

- 1. 本學程於110年3月31日EMBA學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執行委員暨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自11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學分費調整。
- 2.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學分費調整之系所需成立研議小組,研議學分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等)。研議小組之成員需有學生代表參與敬請委員審查。
- 3. 請討論學分費調整研議小組之成員。

決 議:除主席未參與表決外,經在場7位委員討論後舉手表決(7票同意、0票不同意), 決議如下。

- 1. 本學程學分費調漲研議小組由本學程執行委員會成員與學生代表組成。
- 2. 於辦理公開說明會及彙整學生陳述意見後,需再送執委會會議確認。

案由二:略

臨時動議:無

散 會:13:05

### 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學分費調整研議小組會議紀錄

主 席:鍾惠民(張家齊代)

出 席:

學生代表:史久其、吳建成(依姓氏筆畫排列)

執委會成員:林妙聰(請假)、林春成、胡均立、姚銘忠、陳宗岡、張家齊、梁婉麗、

黄宜侯、蘇信寧(依姓氏筆畫排列)

時 間:民國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00分

地 點:光復校區管理一館116光寶廳

記 錄:王曦羽

討論議題:

案由一: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研議案。

說 明:

- 1. 本學程於110年4月27日EMBA學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執行委員暨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成立學分費調整研議小組,由本學程執行委員會成員與學生代表組成。
- 研議小組研議學分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調整計算方法、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調整後學分費之金額等事宜,如附件「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草案」,請討論。
- 3. 擬於計畫書研議通過後,公告於本學程網頁,提供陳述意見管道、舉辦公開說明 會。

決 議:除主席未參與表決外,經在場 9 位委員討論後舉手表決(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 過。修正及補充調漲學分費之後的支用計畫及預計增加資源修改後之計畫書如附件。

臨時動議:無

散 會:12:45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

# 前言:

一、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擬研議於111學年度起調整學分費 每學分為12,000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學分費調整需由各專班成立研 議小組,研議小組成員並需納入專班學生代表參與。

二、本次學分費調整預計自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調整流程及估計時程如圖1。 110年4月下旬 計畫提案 於執委會會議成立專班學分費研議小組 (由執行委員會及學生代表組成) 學分費 110年5月上旬 研議小組 學分費調整研議小組會議 110年5月上旬 網頁公告 本學程網頁成立: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專區 (開放信箱 收集意見) 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開放信箱,收集意見) 舉辦公聽會 110年9月上旬 學生意見 辦理公開說明會(公聽會) 陳述及回覆 學生意見陳述及回覆 110年10月 本學程 執委會會議投票表決送院專班委員會審議 執委會會議 管院行政 110年11月 主管會議 院行政主管會議 110年12月 校行政主管會議 校行政主管會議 111年5月 報教育部核備 報教育部核備 公告

圖1:學分費調整流程及預估時程

### 壹、學分費經費使用情況

## 一、經費來源

本學程為自負盈虧、自給自足之獨立學程,依據原「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中明訂,各專班之學分費及雜基數列入學校學雜費收入,每學分收取9,000元以上之專班其學分費提撥每學分 2,000 元歸學校統籌運用;其餘學分費歸各專班運用。學雜費基數歸學校統籌運用。

本學程經費來源為學分費,目前學分費每學分10,000元,其中2,000元由學校收取,因此每學分本學程的實際收入為8,000元。經費運用依照本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細則」辦理,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若有年度結餘,則年度節餘款之一半轉入管理學院,支援教學、研究經費,另一半則可留在EMBA學程繼續使用。

## 二、經費支應項目說明

本學程之經費運用比照專班,經費支應項目包含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等,主要用於主管工作費、人員薪資、鐘點費、學生課程活動支出、學程營運支出、設備購置維護、招生活動、館舍維修等。此外,管理學院優先安排本學程使用光復校區管理一館光寶廳以及台北校區教室作為課程教室,本學程學生與管院各系所日間學生在硬體設備及空間設備皆共享資源,因此本學程經費亦支援各系所各項設備(如電腦教室之硬體、單槍投影機、擴音系統、直播系統,一般教室之修繕,冷氣裝修、維護等)、分攤台北校區設備及場地維護等費用。本學程之課程由管理學院各系所專任教師開授,亦敦聘多位產官學界擔任兼任教師或邀請授課演講,授課鐘點費、授課式演講費標準比照專班經費運用基準給予彈性空間,授課鐘點費逐年上升已成為本學程大型支出。

## 三、經費使用情況

- (一)、人事費包含專兼任教師鐘點費、課程助教費、學程主管加給、學程助理薪資、工 讀費、加班費、論文指導費、畢業論文口試費、課程規劃費等。
- (二)、業務費含演講費、授課式演講費、國內外差旅費、招生廣告費、宣傳費用、行政 費用相關支出—教室場地使用費、課程影印費、書籍費、茶點費、課程交通費、平安保 險費、辦公室用品費用、電話費、郵資、衛生紙、茶包、咖啡包、洗手乳、耗材費、設 備維修、館舍清潔費等。
- (三)、本學程上課使用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光寶廳,每年使用場地費用支出40萬元;借用台北校區教室上課,因此分攤台北校區15%相關設備業務費支援,提供本學程師生更舒適的學習環境。
- (四)、設備費支出包含台北校區外牆整修、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國際會議廳整修、管理一館周邊及外圍公共空間整修、光寶廳教學空間設施直播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更新、EMBA辦公室裝設、影印機更新、辦公室及討論室等電腦設備更換維修費、冷氣更換及維修、地板整修、燈具維修等。

# 貳、調整對象與理由

### 一、調整對象

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111學年度入學新生學分費可能調整之資訊亦公告於 111學年度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招生簡章。

### 二、調整理由

(一)、為維持高水準的教學品質及永續經營

本學程自87學年成立迄今已招生24屆學員,本學程招生報名人數為全管院在職專班第一 (110學年報考人數為201位)。二十幾年來本學程在各方面均擁有傑出的表現,但自成立以來,學分費一直維持每學分10000元,至今從未調整,與台大、政大、清大三校EMBA 相比,本校EMBA學分費仍相對偏低。現今物價調漲、各項成本提升的環境下,為維持高水準的教學品質及永續經營擬調漲學分費,且與上述三校EMBA相比,本學程學分費調漲後並未有收費過高的情況。

# (二)、人事成本漸增

- 1、100年7月1日起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相應之薪資、學生工讀等人事成本。
- 2、102年起政府收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人事成本再次大幅提升。
- 3、104年因應教育部「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所有勞動型兼任助理及工讀生皆需納入勞保,對於人事成本負擔影響甚鉅。
- 4、106年8月1日起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學校於約聘有 效期間為兼任教師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符合勞工退休金 條例所定資格者,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使得聘請兼任教師成 本大幅增加。
- 5、107年1月1日起配合政府調薪政策,再度提升薪資成本。
- 6、109年2月1日起配合教育部教育部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調升本學程專任、兼任教師鐘點費、授課式演講費,相應之雇主負擔等人事成本亦隨之增加。

# (三)教育階段之成本考量

1、隨著教育階段之提昇,教育選擇權應直接反映於學生個人職業與成就,EMBA學生工作年資長,多為企業的中高階主管,各項教學相關之成本最高(開課數多且平均班級較小、空間需求增多、使用設備較多等),且學生自主性高要求本學程開授更多的課程以契合實際需求。因此,為滿足學生對於各產業面向的探索,將多方延聘產官學界擔任授課,開課數增加勢必再提高各相應之成本支出。

- 2、相較於學費,EMBA學生更重視教學、在學資源、產業與學術交流等品質及內涵之多元。為培育優秀業界人才,與國際接軌,調整後的經費能提供更多元化的產業學術交流、專業的研討會或演講、前瞻性課程與研究補助。
- 3、109年發生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需加強遠距教學品質及設備採購。

# (四) 硬體設備更新

為使學生能有更好的學習環境,進一步提昇教學品質與成效。100~109學年度間,在現有經費下,本學程盡力更新空間設備:

- 1、採購電腦,影印機、印表機。
- 2、添購活動白板、更換教室白板、會議桌。
- 3、研究室課桌椅、空氣清淨機、除濕機、電風扇、冷氣設備更新。
- 4、教室投影機設備添購、更新。
- 5、防疫用品:紫外線燈,額溫槍。
- 6、遠距教學設備:視訊會議攝影機、視訊會議筆記型電腦、教室單槍投影機設備。
- 7、公共空間維護。
- 8、EMBA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團建置、更新及維護。

### (五)維持競爭力

相較其他學校而言,過去幾年其他標竿學校的EMBA在成本及教學與服務品質考量下,紛紛調漲學分費。本學程自87學年度成立以來,學分費從未調整,藉由本次學分費之調整,以維持競爭力及良好的教學品質。

### (六) 小結

碩士在職教育為帶動我國企業轉型的重要推手。然近幾年水、電費及物價上漲,研究經費需求上升,以致營運成本亦日益加重。本學程經費來源為學分費收入,雖本學程過往之結餘尚可支應目前運作。然而學生對課程多元性選擇的要求,以及教學環境等需求日益提升,人事業務設備等各項成本必將增加,雖然盡力節省經費,戮力辦學亦無法面臨不調漲學分費的壓力。就長遠而言,若收入無法相應提升達成平衡,對教學與服務等品質與就學環境之影響極大,本學程比較其他大學EMBA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之收費標準(表一),參考104-109年度陽明交通大學EMBA學分費使用情況(表二),為提高教學以及與產業接軌之效能,必須適度調整學分費以為因應。

# 表一:本校與他校EMBA碩士在職專班 109學年度收費標準比較 單位:元

109 學年 台大、政大、清大、陽明交大 EMBA學費比較

导	<b>是校</b>	組別	學雜費 基數	每一 學分費	畢業學分	總學費	說明
台大	EMBA 招收5 組,共 164人	商學組 會計與管理決 策組 財務金融組 國際企業管理 組 資訊管理組	全期 4 168,000 畢 期 之 4 費 事 售 。	· 元整, 悲繳足6	36	100.8 萬	自第七學期起,該學期若僅撰寫論 文,僅需繳交學雜費基數。109學年度 「學雜費基數」為每學期新台幣 12,720元,「學分費」為每學分新台 幣11,130元。
政大	EMBA 招收4 組,共 180人	全球企業家組 國際金融組 生技醫療組 文化創意科技 與資通創新組	全額學報 期新台幣 142,600 畢業期之全 費。	· 元整, 悲繳足6	36		已繳足全額學雜費後,如需繼續註冊 或修課,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 收費方式為:總選課學分數未達 36學 分者,免繳交學分費;總選課學分數 超過36 學分者,皆須繳納境內課程每 學分11,000 元之學分費。
清大	EMBA 招收 40人	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	全額學報 168,000 畢業期之 4 費 9 世 9 世 9 世 9 世 9 世 9 世 9 世 9 世 9 世 9	· 元整, 悲繳足4	43	67. 2 萬	第5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 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
陽明交大	EMBA 招收 62人	高階主管管理 碩士	12, 980	10,000	42	47. 2 萬	學生於兩學年內修畢42畢業學分,每 學分1萬元,在校期間前4學期收取學 雜費,第5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學雜費 基數至畢業止。

資料來源: 各校109學年度招生簡章

# 111學年起 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 12,000元

陽明交大	EMBA 招收 62人	高階主管管理 碩士	12, 980	12, 000	42	55. 59 萬	學生於兩學年內修畢42畢業學分,每學分1萬元,在校期間前4學期收取學雜費,第5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
------	-------------------	--------------	---------	---------	----	-------------	--

表二、104-109年度陽明交通大學EMBA學分費使用情況

項目	收入		支出		當年度 總支出	當年度
年度	學分費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小計	收支餘絀
104	18, 396, 100	5, 357, 661	8, 430, 004	8, 853, 000	22, 640, 665	-4, 244, 565
105	18, 565, 000	6, 304, 812	10, 592, 115	307, 132	17, 204, 059	1, 360, 941
106	17, 850, 200	6, 470, 197	10, 001, 991	574, 750	17, 046, 938	803, 262
107	17, 458, 500	6, 082, 187	8, 331, 078	472, 583	14, 885, 848	2, 572, 652
108	16, 955, 800	5, 627, 637	6, 388, 198	79, 612	12, 095, 447	4, 860, 353
109	18, 987, 600	6, 544, 632	5, 684, 425	955, 952	13, 185, 009	5, 802, 591

<sup>\*104</sup>年支應北門校區外牆整修工程費805萬。

104-109年度各項支出平均值

맫.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	=
里	位	•	יות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支出
6, 064, 521	8, 237, 969	1, 873, 838	16, 176, 328

# **参、計算方式**

依據104.11.26原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訂「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各專班之學分費及學費基數列入學校學雜費收入,EMBA學程之學分費提撥每學分2,000元歸校統籌運用,調整前每一學分費1萬元,本學程實收80%,8,000元;若調整收費標準每學分費12,000元,實收9,600元,結餘可使經費更彈性運用(表三,調整學分費之預估收支表)。

本次學分費調整,主要係為因應前述開班以來已經上揚的營運成本負擔,並且為今後數年本學程各項事務與成本增長,預留足夠的經費支應空間。本於「取之學生,用之學生」的原則,所增加之收入,將積極應用於教學及軟硬體設備方面,以致力於教學及研究品質提升,維持本學程永續之經營。

表三,調整學分費之預估收支表

	學生 人數	畢業學分數	預估每位 學生抵免 學分數		學分費總收入	年度 平均支出	預估 收支	節餘款1/2 留EMBA學 程
調整前 每學分 10000元	62	42	3	8, 000	19, 344, 000	16, 176, 328	3, 167, 672	1, 583, 836
調整後 每學分 12000元	62	42	3	9, 600	23, 212, 800	16, 176, 328	7, 036, 472	3, 518, 236

# 肆、支用計畫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資源

提高學分費除成本考量外,也在於增加本學程資源以提供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111學年度起,若本學程以訂定的學分費進行調漲,每一學分將調整至12,000元,學雜費基數每學期維持12,980元(學分費及圖書資源使用費另從其本校規定),以下為增收學分費後支用項目計畫:

# 一、產官學研師資之課程多元性

本學程整合全校各院教師資源,師資涵蓋未來產業領袖人才所需的科技、管理,組織能力、人文素養等培育。交大作為ICT產業領導者,在技術與人才方面更是具有絕對優勢。合校之後交大校區自身科技領先地位,再與優秀陽明校區攜手一起跨足生醫科技,為未來台灣生技產業發展投入貢獻。另規劃和陽明校區EMBA與交大校區EMBA進行課堂、師資合作,以提供生技醫療相關產業人員運用管理專業知能,提升企業競爭。

在現今高科技產業面臨快速變遷、國際競爭日趨激烈的經營環境之下,需要的人才除了要具備該產業之特殊技術背景之外,對於管理能力、企劃能力的要求亦須同步提昇。本學程積極規劃邀聘產官學研專家擔任兼任師資,並與專任教師協同教學或單獨授課;邀請傑出人士專題講座,安排參訪活動,藉由多元化思維的激盪,帶動學習熱忱,培養宏觀的國際視野。

近年來,隨著網路的普及率越來越高,各大產業的商業模式、經營策略、行銷手法等,都面臨數位轉型的挑戰,因此在課程的規劃上,除了著重理論與實務應用之結合,同時也須涵蓋企業面對數位化時代的經營策略。以目前本學程開課情況,每學年(含暑假)總共約開設42~45學分課程提供學生選課。本學程將參考產業趨勢、聽取學生提出的修課需求以及畢業校友意見回饋,持續評估、調整開授課程內容,提供學生更多元的選擇:

### (一)課程方式

以目前國內外真實的企業經營案例做為教材,引進哈佛個案教學課程模式,課堂上經由老師引導與學生們的討論,訓練分析思考、判斷與決策的能力,產出相對性的策略方針。此方式將有助於學生整合書本理論與實務應用,期使EMBA學員在學習中能獲得最大的學習綜效。

### (二) 學術活動

- 蘭成講座:企業高階主管需具有兩素養:第一、勇於創新的信念;第二、逐 鹿全球的視野。本學程辦理此活動邀請國際級的企業領袖來校演講與座談,對 台灣企業經營的觀念轉型提出建言。
- 贏利模式競賽:此活動為企業創新創意與經濟實力,建構企業家交流與資源分享的平臺,提升企業家產業競爭力。

如上所述,本學程在既有基礎之上,持續辦理兼具深度及廣度之課程開授、研討會或專 業演講、國際交流活動,提供更多面向的產業學術互動,使本學程的多元課程及活動成為學 生及企業倚賴的強力後盾。

## 二、提昇教學環境品質

提供充足之軟硬體設備營造優質之學習環境,充實學生活動空間及設備,持續維護教室、研討室,添購、更新硬體設備、建構、維護網路互動交流平台。

### (一)、教室場地

本學程因無完整場地,目前使用新竹光復校區光寶廳與北門校區教室作為上課場地,管院歷年已整合規劃現有空間,整頓各學習教室以供院內各系所使用,基於資源共享的理念下,本學程使用相關設施也持續分攤空間及軟硬體設備之維護費用。若日後本校籌建管理三館,配予本學程相應之行政及上課教室空間,本學程當備有部分經費以支應未來場地及設備之支出。

### (二)、購置設備

- 軟、硬體設備: 購置簡報軟體、量化分析軟體; 購置電腦、單槍投影機、數位講桌、影印機更新、教室冷氣機。
- 遠距教學設備:因應後疫情時代,數位學習以及線上教學益受重視,企需添購遠距教學、VR設備、錄影設備,以解決部分課程在線上實施的問題。

#### (三)、網路交流平台建置

為使資訊同步與透明化,本學程成立EMBA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團建置維護,提供本學程同學最新的課程資訊及即時回應學習意見,開放友善的教學交流平台。此項目需週期性支應資料庫主機、網路費用、電費、主機維護人員等費用。

#### 三、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

近年來教育部對於高等教育的評鑑,不論是校務評鑑或系所評鑑,均日益重視學習成效,其中畢業生就業狀況是學習成效評量項目之一。畢業生流向調查是建立學生學習成效指標追蹤的重要依據,對於學程評鑑或課程修訂都有正面良好的效益。因應教育部希望各校進行學生畢業後之流向調查之需。並考量系所課程修訂意見參考,擬將聘用助理或工讀生,持續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

# 四、總結

本學程自成立以來提供學生優質習環境及教學品質,以因應國際間企業競爭條件之變 遷,協助國內外各級企業培育專業中高階管理人才擔當企業轉型升級的重任,以帶動國家社 會進步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然因面臨知識經濟的變遷,國際上已有許多大學將大學社會責任 列為校務發展的重要項目。為引導大學發揮及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大學在區域創新發展過 程,扮演更關鍵的地方智庫角色,教育部自107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 計畫,其中揭示大學的功能不僅是學術研究 與人才培育,更要將知識傳遞給社會大眾,投入學界能量深耕在地,以發揮大學價值,讓大 學成為地方永續發展的積極貢獻者、並且放眼國際,與世界各大學對接,擴大國際合作視 野,共同提升臺灣的大學國際聲譽和影響力。

交通大學原本在產學及研發領域有很大的強項,與陽明大學合併為陽明交通大學後,本校亦成立了「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作為校務發展的重要項目;基於上述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以下為本學程目前及未來的執行層面:

### (一) 具體實現並促進在地連結

本學程在學學生與校友們為了使各屆學員所組成的強大事業串流能量得以發揮,又能發揚交大校區科技人的專長,建構相互連結的平台為社會進行公益服務與奉獻,成立了紫竹學會。本學程與學生們在此架構下積極參與於在地連結活動,舉辦公益講座、參訪活動,相關領域的學生更致力於社區醫療服務、關懷偏鄉教育,本學程整合群體的資源帶動所在地區的繁榮,協助推動社會進步與國家發展,為台灣盡一份陽明交大人的用心。

# (二)終身學習

EMBA向來是高階經理人進修的終站,但每個企業家和高階主管在不同階段需要的協助不 盡相同,本學程計畫辦理後EMBA活動,提供畢業校友們終身學習的管道,部分課程開放 選修或旁聽,使校友返校充電利己及人,構成一個集結在學學生、校友、產學界的「後 E生態圈」,持續協助進行產業創新、社會關懷與環境、文化永續等工作。

### (三) 與世界各大學對接,擴大國際合作視野

本學程自2004年起與美國UC Berkeley Haas School of Business簽訂國際交流合作, 每年安排學員至海外研習並安排參訪當地企業,如 Applied Materials、Cisco、 Genentech、Google、Parade、facebook等國際知名企業;2019年管理學院與京都大學 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安排本學程與京都大學進行參訪研習等活動。將學習的場域延伸 至國際,與世界大學對接,擴大國際合作視野,提升本校的國際聲譽和影響力。

綜上所述,陽明交大 EMBA 學程做為頂尖大學的一份子,長期以來為培育高階管理人才的重要搖籃,努力辦學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然而因社會環境的變遷各項消費物價逐年地上漲,以致營運成本負荷增加,相較於其他大學 EMBA 學分費與學雜費之收費標準,本學程之收費標準已明顯偏低,如今物價漲幅度已漸逾本學程所能負荷之程度,長期而言,對本學程之收支平衡影響極大,為提高教學研究效能,適度調整學分費係反映成本之配套。本次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後所增收之學分費收入將專款專用,以前述三大類項目支出爲主。除了調整學分費方案之外,本學程未來自當持續努力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投入學界能量形塑地方的價值與行動,正面影響產業與經濟發展,以達到本學程之穩健發展與永續經營。

# 110年5月

學分費調整訊息公告於網頁 (110/5/11~)



#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 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公聽會 通知

會議名稱: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公聽會

時 間:110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 18:00

地 點:光復校區管理一館115 室

主 席:管理學院副院長 張家齊 教授

應出席:專班學分費調漲研議小組及學生代表(張家齊 教授、碩二學生代表:蘇醒、陳春進、楊堯馨、碩二學生代表:邱純玉、林世欽、林家玄、姚嘉文)

一、議題: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自11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學分費擬由10,000元調整為12,000元。

二、流程:

18:00~18:05 簽到

18:05~18:15 説明公聽會要旨、簡報學分費調整緣由

18:15~19:00 參與人陳述意見

(依主持人指定順序發言,每人以3分鐘為限,以未曾發言者為優先)

19:00~19:10 總結

#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 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公聽會 紀錄

會議名稱: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公聽會

時 間: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8:00~19:10

地 點:光復校區管理一館115 室

主 席:管理學院副院長 張家齊 教授

出席:如簽到單記錄:王秋蘭

議題: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自11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學分費 擬由10,000元調整為12,000元。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業務報告

本學程於110年4月27日執行委員會會議成立「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學分費調整研議小組」,由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學生代表組成。

參、簡報

肆、意見交流

#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公聽會 紀錄

會議名稱: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公聽會

時 間: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8:00~19:10

地 點:光復校區管理一館115 室

主 席:管理學院副院長 張家齊 教授

出 席:如簽到單

議題: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自11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學分費

擬由10,000元調整為12,000元。

記 錄:王秋蘭

### (逐字稿)

副院長:先謝謝各位學長姐,撥空來參加我們調整學分費的公聽會,過去三年來我都有提到要漲學費,今天這個會的召開就是為了學校的流程裡面需要有這個步驟。我們已經招到24E了,我們第一屆就是這個價錢,它從來沒有漲過,其實過去各大學的EMBA大概都是漲過價格的。我們等一下會看一下(簡報)其他各大學的狀況,我們就算是漲價也還是臺政清交裡面最低的一個,對學生的壓力應該是還好,那當然就是說所有的東西都在漲,20年了陽春麵都不知道變多少錢了?各項成本都提高了,所以我們就是從111學年開始調漲,就是25屆開始,調漲學分費為\$12,000。

以後管三館如果可以順利改建,EMBA也因為有一部分,那所以我們大概有需要一些機會在那邊,那當然我們也有想過是不是要漲更多,但我跟院長討論或許不要一次漲太多,當然有人說漲20%很多,但你去看其實我們的base真的很低,所以就是漲20%還是很低,所以我覺得對於學生的負擔還不算太嚴重了。

我們的經費來源一直是自負盈虧,學校是每學分\$9000以上要收管理費\$2000,EMBA一學分\$10,000以上的,學校要收管理費20%,其實就是剩\$8000,等一下我們會讓大家看調漲之前和調漲之後EMBA會有多少經費,會有多少的差異。所以除了自負盈虧之外就是要把部分轉給學校,經費的情形大概就是這樣。

(簡報)那這個經費包括什麼呢?人事費呀、業務費呀,所有大家看到的,譬如包含遠距教學啊的影音設備,譬如一年半前疫情發生時,馬上要轉線上授課,我們就必須有相關的設備支出。另外我們的結餘款一半要給管理學院,一半留在EMBA。它主要是從25E進來才開始調整學分費,那當然希望保持一定的教學品質,那這裡有比較明顯的人事費支出,例如二代健保,助教納入勞保,兼任教師納入勞保,還有調漲教師的鐘點費等,人事的經費就增加不少,所以我們為了反應不管是人事室費或者是我們的階段性目標以及考量要維持教學的品質所以就決定調整學分費。

現在我們來看看其他的學校學分費的收費情形,目前台大100,政大80幾,清大67,我們調整之後也才55左右。考量到學生修課的情形,我們目前還是維持以學分費的方式來收取,而不是像其他學校是以整個套裝的課程來處理,另外是我們每學分的收費相對是比較低的。還有就是說我們主要是必修課程要共同修課有它的好處,其實本行是商學上來的人並不多,那所以就是說大家都修該修的會計、行銷啊大家一起修課,這樣對於我們的凝聚力,號召是交大的一個特色。 同學多在一起多討論功課還是會對同學的情誼有幫助。我也知道有很多的人要改成吃到飽,可是憑良心講我覺得我也聽過他們,比如說他們可能會,比如說EMBA去修歷史課或是什麼的,你會覺得他想要給你一種Buffet的感覺課程開很多,其實他就是什麼課都有,選修的人也不見得很多。當然啊清大也是吃到飽,但我們跟他的狀況不太一樣,像台大收的人幾乎是我們的三倍,所以在開課的效益上他們因為人數多所以開課成班比較容易,那我們因為人數少開課一班也要15個人或20人才能成班,但我們只有60個人那相對就必須要有1/3或者是1/4的人來修課,相對比較沒有那麼容易。所以目前來講還是維持現在的狀況。那也不是說我們並不想要改變,只是我們看了其他學校的成效其實有他的優點也有缺點。

再來我們來講平均支出,這裡是104年到109年的各項人事業務設備費,單項相加起來產生出一年的總支出1,600,000,000。調整前每學分實收\$8000,調整後實收\$9600,在沿用過去的總支出情形之下,原來的學分費收入一年是1,900,000,000,那預估的收支就會從1,900,000,000到2,300,000,000。但是因為我們的財務結構必須有一半撥給管理學院,一半才能留在EMBA。那像我們去台北上課我們也必須支援他們那邊的教室的費用,以及相關的一些維修維護的費用,因為我們有使用台北校區的教室,所以他們會覺得說我們EMBA也應該負擔部分的支出,所以我們的經費支出也會相對比較大。我們兩個部分都必須支應。當然我覺得這對交大也比還是有它的好處,因為某種程度我們可以吸納台北或桃園的學生,這對於招生的生源的廣泛程度也有一定的助益,所以我們一直都有在付出一些相關的費用。這大概是這個樣子。

那有人說你調漲之後要會要做些什麼呢?增加課程的多元性、提高教學的品質、提升設備呀,圖書館網路設備更方便,主要是這些調整學分費是在教育部這邊規定用在師資跟課程以及學生,有了這些增加的經費之後我們要投注經費在這個方向。再來就是企業的社會責任,那我們一直有在做公益的活動,,比如捐給新竹一些國小棒球相關的支援。那我們過去,學程和學生自己都有一些公益的活動,所以接下來要有一部分的資源要投注在USR,那當然也希望未來這個program會越來越好,把學習的角度延伸到國際與世界接軌。那大概就是這樣不知道學長姐有什麼樣的想法?

# (意見交流)

學生代表1:陽明交大合併之後陽明的EMBA會不會和我們的EMBA合成一個program?

副院長:其實是不會啊,現在他們是叫做生技EMBA跟我們不一樣,生醫EMBA。但是某種程度要看學校的意思,之前我們EMBA有生醫組,但目前交大光復校區這邊生醫背景的人遠遠不及一般管理方面的人,後來還是覺得回歸到一般的高階主管組別。

學生代表1:假設兩邊以後是合併,我不知道那個收費的方式會不會...舉個例子,如果他們的學分費比較高,他們的學分費是15,000,那我們把經費增加到每學分12,000會不會對我們EMBA學程的經費支出還是不夠?

副院長:我知道陽明的鐘點費比我們高很多,他們的上限比我們高很多,所以某種程度上我們的漲價也必須要因應這部分,有可能必須要跟著他們調整,雖然目前有很多的課程是一起上的,但大家是各RUN各的,比如說那邊的師資可以參與,某種程度是兩個學位學程組織對組織的整併,那你們要收到效益就會比較快,所以如果在校生就可以感受到那個併校的威力的話,大概就是從師資這邊直接邀請比較快。

學生代表2: 我們的學分費跟其他學校相比真的很低,是否直接調高一些?

副院長:現在如果大家覺得說調漲得不夠啦,那我們要漲15,000我們要重新再走程序,公務體系有他的規範,今天的議案還是針對調漲學分費12,000,後面如果有變化的話再來做考慮,之後兩個學程如果合併的時候,會視當時候的狀況來處理。我相信未來的狀況會越來越好。

學生代表6: 剛剛有講到學分費調漲會不會有學生…?但老師教我們一些行銷的策略…., 剛剛看到那些那個表之後覺得我們的收費真的是相對的低。

副院長: 託運輸進步之福,我之前去大陸應該是上海交大吧……他們也是漲啊,就60漲100啊,我問他你漲這麼多不怕學生不來,他們說沒關係現在都用高鐵啊,我們從山東這邊過來的。

學生代表4: 有很多同學來唸其實是衝著交大這個招牌。

學生代表6:其實剛剛提到不論是人事費用的調整,或者是物價的成本提高,其實調兩千塊不是覺得是真的很保守,其實這個表上面有跟其他的學校比,但我們交大跟自己比就好,如果像在職專班,它也是自負盈虧,它剛開始\$5000後來調整到\$7000調整40%,其實很早很早之前就調漲了。它是5000調成7000了,那我們現在從10,000調到12,000只有調兩千塊,相對只有20%其實是非常非常的保守,其實跟陽明合併很多的數據都有提升,我想這也是價值,下次可以調漲多一點讓我們的助教可以有多一點的薪資。

副院長: 但某種程度是要講調漲有一點偏保守,某些原因是因為學費這東西就是微幅調漲 試水溫,我寧可漲了,再來對我來講這是保守跟比較簡單的做法,也比較沒有太多的副作 用。 學生代表7: 我們是選學分而且只有一班,你看台大班數這麼多,它的資源更多,照道理來講我們應該漲得更多。它數量這麼大又收這麼多它是中央廚房啊,它的數量大,而我們的基數小,所以這個調漲是合情合理的,而且EMBA還是需要永續經營的。

副院長: 沒有永續經營人脈就會斷掉...

學生代表6:執行長老師們辛苦了,之後我們會跟25E分享這一塊,這招生的部分可以拿來 用嗎?因為這四個學校只有我們跟其他人不一樣,他們是包套餐的方式收取學費,我們是修 多少課程才收多少費用,我們EMBA真的是佛心的教育呀,這看起來真的是很便宜呀,其他在 職專班早就漲成\$7000了,他們已經漲40%了,我們也不希望便宜的program是我們的特色。

學生代表7: 我有另外的想法,就是說EMBA在收的學生裡面一定也有老闆也有下屬,其實應該講說我們不是靠這個來賺錢的,但我們不會特別去強調便宜,我們有的是價值,各位學長姐可以自己補差價如果覺得自己氣質有降低的。

副院長:學雜費一個學期大概是14000,跟其他的學校一樣,今天這個公聽會同學們都認可 我們調整學分費,在這個過程當中同學們經過了完整的討論與溝通,同意我們從111學年開 始調整學分費,大家是否都附議?

在場全部學生代表: 附議同意調整學分費。

副院長:經在場學生代表附議全數同意從111學年開始調整學分費每學分12000。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這裡了,謝謝大家。

# 陽明交通大學EMBA學程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執行委員暨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 席:鍾惠民(張家齊代)

出 席:林妙聰(劉敦仁代)、林春成、胡均立、姚銘忠、陳宗岡、張家齊、梁婉麗、黃宜

侯、蘇信寧、蘇醒(陳春進代)(依姓氏筆畫排列)

時 間:民國110年10月7日(星期四)中午13時00分

地 點:光復校區管理一館M115、北門校區Google meet視訊會議

記 錄:王曦羽

報告事項: (略)

討論議題:(案由一、案由二、案由四至案由七略)

案由三: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自111學年度起調整學分費案,請討論。

#### 說 明:

- 1. 於110年3月31日執行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後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相關程序及規定辦理。
- 於110年4月27日執行委員會會議成立「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學分費調整研議小組」,由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學生代表組成。
- 3. 於110年5月5日執行委員會議審議「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
- 4. 於110年5月11日公告於本學程網頁上,並設置意見陳述管道。(電子郵件信箱 emba. clwang@nycu. edu. tw),未收到任何反映意見。
- 5. 於110年9月10日順利舉辦公聽會,與學生進行意見交流,獲得學生支持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12000元。(公聽會紀錄如附件3)
- 6. 學分費調整適用對象為自111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
- 7. 請投票表決是否同意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12000元,自11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 議:除主席未參與表決外,經在場 9 位委員不記名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臨時動議:無

散 會:14:10

# 110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民國110年11月1日(週一)中午12:00

地 點:管理二館201會議室、台北北門校區第4會議室

主 席:鍾惠民院長

出席:

管理學院:邱裕鈞副院長、戴天時副院長(梁婉麗主任代)、林春成副院長、張家齊副院長、

溫金豐副院長、郭國泰副院長

管科系:陳宗岡主任、運管系:盧宗成主任、工管系:彭文理主任、

資財系:梁婉麗主任、資管所:林妙聰所長、

經管所:溫金豐所長、科管所:林亭汝所長(黃仕斌教授代)、

GMBA:姜真秀主任、EMBA:鍾惠民主任

列 席:國際暨兩岸事務辦公室黃宜侯主任

紀 錄:陳杏雯、楊珍珍

甲、主席報告:略

乙、院務報告:略

丙、AACSB報告:略

丁、國際暨兩岸事務報告:略

戊、討論議案:

提案一: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學分費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辦法如附件四)。
- 二、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學分費調整說明如下:
- (一) EMBA執委會審查歷程紀錄如附件五。
- (二) 110年9月10日辦理公聽會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公聽會紀錄如附件六)。
- (三) 學分費自1萬元調整為1萬2千元。適用對象為自111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
- (四) 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如附件七。

決 議:除主席未參與表決外,經在場12位主管投票表決結果,同意通過(12票同意、0票不同意)。

提案二~八(略)

己、臨時動議:無

庚、散 會: PM1:00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

開會地點:陽明校區在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交大校區在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

議室,兩校區以視訊方式進行會議

主 席:主任委員 林奇宏 (鄭副主任委員子豪代)

出席人員:鄭副主任委員子豪、兵委員岳忻(兼執行秘書)、張委員家靖(袁俊傑教授代)、黃委員世昌(陳連杰組長代)、陳委員慧嬪、陳委員俞琪、陳委員 紀如、許委員世明、楊委員靜修、林委員宏洲、莊委員易學、高委員雅婷、鄭委員中緯、林委員振永、唐委員明珠、朱委員孝益

請 假:陳委員永富、林委員鴻志、沈委員里遠、朱委員一峰、劉委員克正、 何委員淑儷、許委員馨文

紀錄:何文淵

壹、主席致詞:(略)

貳、環安中心報告:(略)

參、前次會議追蹤事項:(略)

肆、主席裁示事項:(略)

伍、重點業務工作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 提案三

案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 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說 明:

- 一、本辦法草案依據原「國立交通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訂定,因應併校及法規修正新增列管關注化學物質,爰修正辦法草案名稱, 並增修部分條文內容,納入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本校交大校區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管理委員會議提案討論修正通過(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3)。
- 三、本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核定。
- 決 議:修正第一條之依據內容,餘照案通過,修正草案逐條說明對照表及全文 如附件 4。

# 提案四

案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 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 說明:

-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具區域治理特性,且陽明、交大校區分屬臺北市、 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不同管轄機關,故兩校區分別訂定毒性及關注化 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為有效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陽明校區依據教育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增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修正第一條之依據內容,餘照案通過,修正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如附件5。

以下略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紀錄(節錄)

時間: 110年12月15日(週三)10:00

主席: 李大嵩校區校務長

視訊連結:https://nycu.webex.com/

會議號: 158 491 1473

出席:陳永富副校長(兼教務長)、李鎮宜副校長、唐震寰校聘副校長(兼電機學院院長)、簡紋濱校區主任秘書、陳永昇(校區教務長)、張玉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劉柏村校區研發長、陳冠能副國際長兼校區國際長、圖書館黃明居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張家靖校區中心主任、健康心理中心盧怡任校區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趙瑞益主任、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劉奕蘭主任、體育室王志全主任(游鳳芸組長代理)、軍訓室陳效邦主任教官(請假)、人事室陳慧嬪主任(姜慶芸專門委員代理)、主計室蔡維娌主任(張美代組長代理)、理學院賴明治院長、工學院林志平院長、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生物科技學院楊進木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代理院長(兼電資中心主任)、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曾煜棋院長(請假)、光電學院盧志文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人文社會學院王文基院長、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楊谷洋主任委員

紀錄:駱巧玲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次會報紀錄,前次會報紀錄如附件1,P.5。

參、報告事項:(略)

## 肆、意見交流

案由一:擬訂定本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獎助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 一、擬整合兩校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獎助辦法,俾利統合輔導機制、具體補助項目、作法、申請期限、預算金額執行原則。
- 二、檢附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條文對照及條文內容(如附件 3, P.11)。
- 三、本案業經兩校區學務處討論達成共識,爰提請兩校區主管會報討論。

主席裁示:條文內容已獲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案由四:擬修訂本校「工友工作規則」草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 說 明:

一、因應110年2月1日原國立陽明大學與原國立交通大學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明確規範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提高行政效率,爰依行政院「工友管理要點」第1

點、「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擬訂定本草案。

- 二、原草案於110年9月9日110學年度第1次勞務策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10年10月20日於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於110年11月1日函發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核備,新竹市政府於110年11月10日府勞動字第1100168987號函復修正意見,請本校依修正意見修正「工友工作規則」後再送。
- 三、檢附本規則草案逐點說明(含原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u>如附件10</u>, P60
- 四、本案經新竹市政府承辦人修正確認,並於110年11月30日勞務策進委員會修訂,提經 行政會議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主席裁示:修訂內容已獲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案由五: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要點」草案,請討論。(圖書館提) 說 明:

- 一、為完整徵集本校各單位出版品及教職員生之學術著作,充實本校機構典藏,以實體或 數位方式永久典藏使用,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要點」。
- 二、本要點業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兩校區圖書館館務會議決議通過 (如附件 11, P.76
- 三、檢附徵集要點草案全文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2, P.77)

主席裁示:條文內容已獲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案由六: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 法」草案,請討論。(環安中心提)

#### 說 明:

- 一、本辦法草案依據原「國立交通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因 應併校及主管法規增修納入列管關注化學物質,爰修正辦法草案名稱並增修部分條 文內容。
-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本校交大校區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議及 110 年 11 月 8 日 110 年度第 1 次環安委員會提案討論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u>如附件13</u>, P.80),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主席裁示:第2條、第5條及第6條條文中「主任委員」文字修正為「召集人」,餘已具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以下略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逐條說明(含原交大條文對照)

草案名稱	原交大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 <u>交大校區</u> ) 毒性 <u>及關注</u> 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一、併校後辦法名稱修正。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1月16日公告於毒性化學 物質管理法中新增列管關 注化學物質,因應相關法 規修正,本辦法將關注化
		學物質納入管理,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草案條文	原交大辦法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有效管理毒性 <u>及關注</u>	第一條 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	一、修訂本辦法目的,新增列
化學物質,防止環境污染,	質,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	管關注化學物質,爰酌作
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	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	文字修正。
康,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	依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學術	二、依109年07月03日教
<b>及關注</b> 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	育部、環境保護署會銜修
規定,於本校 <b>環境保護暨安</b>	法」 <b>第四條</b> 規定,於本校 <b>環</b>	正發布之「學術機構毒性
全衛生委員會(簡稱環安委	保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員	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訂。
<b>員會</b> )下設置「國立 <b>陽明</b> 交	<b>會</b> 下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毒	三、原交大「環保與實驗場所
通大學 <u>(交大校區)</u> 毒性 <u>及關</u>	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	安全衛生委員會」名稱,因
<u>注</u> 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	會」(以下簡稱本會)。	應併校後名稱修改,爰修
會」(以下簡稱本會)。		正委員會名稱。
		四、併校後辦法名稱修正。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二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二	一、因應法規修正,將關注化
人,環安中心主任 <u>(校區中</u>	人,環安中心主任及奈米中	學物質納入管理,酌作文
<u>心主任)</u> 及奈米中心主任為	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	字修正。
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環	員由環安中心視各系、所、	二、併校後環安中心主任增設
安中心視各系、所、中心	中心運作毒化物之種類及數	校區中心主任職位,爰修
運作毒性 <u>及關注</u> 化學物質	量規劃名額,提請相關系、	改內文增加校區中心主
之種類及數量規劃名額,	所、中心推薦。	任。
提請相關系、所、中心推	<b>主任委員</b> 由環安中心主	
薦。	任兼任。	

		1
<u>召集人</u> 由環安中心主任	本會委員任期3年,任	
<u>(校區中心主任)</u> 兼任。	期屆滿前改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3年,任期		
届满前改選三分之一。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因應法規修正,將關注化學物
一、研議毒性 <u>及關注</u> 化學物	一、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管	質納入管理,酌作文字修正。
質管理策略。	理策略。	
二、研議毒性 <b>及關注</b> 化學物	二、研議毒性化學物質教	
質教育實施計畫。	育實施計畫。	
三、審核各單位毒性及關注	三、審核各單位毒性化學	
化學物質之運作申請與	物質之運作申請與相關	
相關資料。	資料。	
四、研議毒性 <u>及關注</u> 化學物	四、研議毒性化學物質危	
質危害預防與應變計	害預防與應變計畫。	
畫。	五、研議其他毒性化學物	
五、研議其他毒性 <b>及關注</b> 化	質有關之事項。	
學物質有關之事項。		
第四條 第三條之審查,以會	第四條 第三條之審查,以會	本條未修正。
議召集討論或以書面、通訊	議召集討論或以書面、通訊	
審查方式進行,審查結果須	審查方式進行,審查結果須	
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	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	
始得成立。	始得成立。	
第五條 本會每年召開一至二	第五條 本會每年召開一至二	酌修文字。
次,會議由 <u>召集人</u> 或由 <u>召集</u>	次,會議由 <u><b>主任委員</b></u> 或由	
<u>人</u> 委請之委員擔任主席,必	<b>主任委員</b> 委請之委員擔任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經召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經主	酌修文字。
<u>集人</u> 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	<u>任委員</u> 之核定,邀請有關人	
列席。	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 <u>本校環安</u> 委	第七條 本辦法經環保與實驗	簡稱本校環保與實驗場所安全
員會審議,並送行政會議通	<u>場所安全衛生</u> 委員會審	衛生委員會名稱,酌作文字修
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議,並送行政會議通過後	正。
	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12月2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毒性<u>及關注</u>化學物質,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規定,於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簡稱環安委員會)下設置「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二人,環安中心主任(校區中心主任)及奈米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環安中心視各系、所、中心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種類及數量規劃名額,提請相關系、所、中心推薦。

召集人由環安中心主任(校區中心主任)兼任。

本會委員任期3年,任期屆滿前改選三分之一。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策略。
  - 二、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教育實施計畫。
  - 三、審核各單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申請與相關資料。
  - 四、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與應變計畫。
  - 五、研議其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有關之事項。
- 第四條 第三條之審查,以會議召集討論或以書面、通訊審查方式進行,審查結果須經二分 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成立。
- 第五條 本會每年召開一至二次,會議由<u>召集人</u>或由<u>召集人</u>委請之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經召集人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環安委員會審議,並送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

開會地點:陽明校區在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交大校區在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

議室,兩校區以視訊方式進行會議

主 席:主任委員 林奇宏 (鄭副主任委員子豪代)

出席人員:鄭副主任委員子豪、兵委員岳忻(兼執行秘書)、張委員家靖(袁俊傑教授代)、黃委員世昌(陳連杰組長代)、陳委員慧嬪、陳委員俞琪、陳委員 紀如、許委員世明、楊委員靜修、林委員宏洲、莊委員易學、高委員 雅婷、鄭委員中緯、林委員振永、唐委員明珠、朱委員孝益

請 假:陳委員永富、林委員鴻志、沈委員里遠、朱委員一峰、劉委員克正、 何委員淑儷、許委員馨文

紀錄:何文淵

壹、主席致詞:(略)

貳、環安中心報告:(略)

參、前次會議追蹤事項:(略)

肆、主席裁示事項:(略)

伍、重點業務工作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 提案三

案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 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說 明:

- 一、本辦法草案依據原「國立交通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訂定,因應併校及法規修正新增列管關注化學物質,爰修正辦法草案名稱, 並增修部分條文內容,納入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本校交大校區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管理委員會議提案討論修正通過(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3)。
- 三、本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核定。
- 決 議:修正第一條之依據內容,餘照案通過,修正草案逐條說明對照表及全文 如附件 4。

# 提案四

案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 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 說明:

-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具區域治理特性,且陽明、交大校區分屬臺北市、 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不同管轄機關,故兩校區分別訂定毒性及關注化 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為有效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陽明校區依據教育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增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修正第一條之依據內容,餘照案通過,修正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如附件5。

以下略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110 學年度第13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 110年12月8日(週三)上午9時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2會議室

主席:楊慕華副校長兼校務長 紀錄:莊慧玲

出席:鄭子豪、蔚順華、陳怡如、陳震寰、林峻立、連正章(蔡有光代)、 張國威、張秀如、康照州、王文基(嚴如玉代)、李怡萱、翁芬華、 孫光蕙、蔡金吾、陳慧嬪、蔡維娌(林怡欣代)、陳麗芬、林佳利、 丘丘斯、李晓佳、茶文章、乾斯好

兵岳忻、李曉儀、黃文彦、蔡昕妤

# 主席裁示:

一、洽悉「新冠疫情防疫現況」,有關教育部近期強化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規範,確認是否涵蓋大專校院(軍訓室)

**補充**: 會後經查大專校院非適用範圍,但仍鼓勵儘速完成疫苗 2 劑接種。

- 二、洽悉「陽明校區第10-15 週快篩試劑篩檢統計」,並請衛保組 發全校公告信鼓勵完成施打疫苗2劑,以擴大本校教職員工疫 苗接種涵蓋率(防疫小組)。
- 三、本校「陽明校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同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環安中心)。
- 四、本校「工友工作規則」修正案,同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總務處)。
- 五、洽悉「陽明校區研究中心分級規劃與執行」執行進度,有關研究中心分級之原則與申請程序,請研發處多宣導說明,同意本案解除列管(研發處)。
- 六、洽悉本校「110年2~11月校區交流指標」,改以每學期統計, 請持續推動並收集相關資料(各行政單位)。
- 七、本校「儀器資源中心陽明校區年度共同儀器購置補助提案辦法」 草案,同意簽請校長核定(研發處)。
- 八、本校「儀器資源中心管理辦法」草案,條文中與科技部規定之相關專有名稱(如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核心設施平台),請再釐清

11-

文字以免混淆,本案確認後再提於下次會議報告。(研發處)。

- 九、本校「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草案,第3條「教師」之文字修正為「計畫主持人」,同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研發處)。
- 十、本校「執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 支給要點」草案,同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研發處)。
- 十一、本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同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研發處)。
- 十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修正第1、3及6點修正草案,同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研發處)。

會議至上午9:55 結束,因時間關係,其餘議案於下週會議續討論。(第13~20案)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
止污染周遭環境,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	   二、依 109 年 07 月 03 日教育部、環境保護
健康,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署會銜修正發布之「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
管理辦法」規定,於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	質管理辦法」訂定。
委員會(簡稱環安委員會)下設置「國立陽明	
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	
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 <b>召集人</b> 由環境	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或校區中心主任兼	第四條規定,明定委員組成方式。
任之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 <b>召集人</b> 視各	
系、所、中心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	
場所主管、管理人員、或其他具相關專長或技	
術之人員中推舉,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明定本委員會之任務。
一、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策略。	
二、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教育實施計畫。	
三、審核各單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	
與相關資料。	
四、研議其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有關之事	
項。	
第四條 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形式得以	明定委員會召開會議頻率及方式。
召集討論或以書面、通訊審查方式進行,審	
查結果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成	
立;並得併入本校環安委員會討論審議。	
第五條 法經提本校環安委員會審議,並送行	明定本辦法經環安委員會審議,並送行政會議
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12月2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止污染周遭環境,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規定,於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簡稱環安委員會)下設置「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 <u>召集人</u>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或校區中心主任兼任 之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u>召集人</u>視各系、所、中心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 實驗場所主管、管理人員、或其他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人員中推舉,提請校長聘任 之。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策略。
- 二、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教育實施計畫。
- 三、審核各單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與相關資料。
- 四、研議其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有關之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形式得以召集討論或以書面、通訊審查方式進行,審查 結果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成立;並得併入本校環安委員會討論審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提本校環安委員會審議,並送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核 放;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聯絡地

址:300新竹市圖藝街69號5樓

承辦人: 石曜積

電話: 03-5324900分機17

電子信箱: 01969@ems, hccg, gov, tw

受文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1100168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0016898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費單位經本府修正之工友工作規則(新訂)1份,並請 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責單位110年11月1日陽明交大總事一字第1100040858號 函。
- 二、不同意核備部分,有違反法令、理由及修正意見,詳如附件註記處。請於文到30日內,另函檢附修正後之工作規則2份送本府勞工處核備。
- 三、貴單位如另訂與本工作規則有關之制度、辦法或規章等, 均不得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違反者無效。
- 四、有關工作規則訂立相關事項,可參考勞動部編印之工作規 則參考手冊,請逕自勞動部網站(https://www.mol.gov. tw)業務專區下載。

正本: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本:本府勞工處電20714410文章

第1頁:共1頁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勞務策進委員會 通訊會議記錄

時 間:110年11月30日

地 點:通訊會議

主 席: 黃世昌主任委員

**委** 員:楊黎熙委員、姜慶芸委員、陳娟惠委員、劉仲寧委員、吳皊誼委員、李美燕委員、

林泉宏委員、范倫達委員、王維志委員、梁婉麗委員、伍紹勳委員、曾淑婷委員、

王子娟委員、曾增鐘委員、余立富委員、陳粤光委員、江張福委員、林鈺凭委員、

黃學正委員·黃瑞珍委員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事務一組報告

本委員會於110年9月9日110學年度第1次勞務策進委員會會議通過合校後訂定之「工友工作規則」,並於110年10月20日於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於110年11月1日函發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核備,新竹市政府於110年11月10日府勞動字第1100168987號函復修正意見,復函如附件1,請本校依修正意見修正「工友工作規則」後再送,因修正內容係依新竹市政府函復中認為與現行法令相比敘述較為不明確之處進行修正,未改變修正之前工作規則對於勞工權益的規範,同時為簡化行政程序故採通訊會議形式。

### 三、討論事項

案由:依新竹市政府函覆意見修正後之本校「工友工作規則」草案,請討論。

## 說 明:

- (一)修正條文業已先經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承辦人修正及確認,修正草案逐條說明與對照表 及草案全文如附件2-1及附件2-2,紅字為新竹市政府修改處,新竹市政府修正意見如 附件3。
- (二)本案由本委員會通過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再陳報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核備後施行 討論:就草案內容修正內容(詳條文對照表紅字標示處)進行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T)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110 學年度第13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10年12月8日(週三)上午9時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2會議室

主席:楊慕華副校長兼校務長 紀錄:莊慧玲

出席:鄭子豪、蔚順華、陳怡如、陳震寰、林峻立、連正章(蔡有光代)、 張國威、張秀如、康照州、王文基(嚴如玉代)、李怡萱、翁芬華、 孫光蕙、蔡金吾、陳慧嬪、蔡維娌(林怡欣代)、陳麗芬、林佳利、 兵岳忻、李曉儀、黃文彥、蔡昕妤

# 主席裁示:

一、洽悉「新冠疫情防疫現況」,有關教育部近期強化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規範,確認是否涵蓋大專校院(軍訓室)

**補充**: 會後經查大專校院非適用範圍,但仍鼓勵儘速完成疫苗 2 劑接種。

- 二、洽悉「陽明校區第 10-15 週快篩試劑篩檢統計」,並請衛保組 發全校公告信鼓勵完成施打疫苗 2 劑,以擴大本校教職員工疫 苗接種涵蓋率(防疫小組)。
- 三、本校「陽明校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 法」,同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環安中心)。
- 四、本校「工友工作規則」修正案,同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總務處)。
- 五、洽悉「陽明校區研究中心分級規劃與執行」執行進度,有關研究中心分級之原則與申請程序,請研發處多宣導說明,同意本案解除列管(研發處)。
- 六、洽悉本校「110年2~11月校區交流指標」,改以每學期統計, 請持續推動並收集相關資料(各行政單位)。
- 七、本校「儀器資源中心陽明校區年度共同儀器購置補助提案辦法」 草案,同意簽請校長核定(研發處)。
- 八、本校「儀器資源中心管理辦法」草案,條文中與科技部規定之相關專有名稱(如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核心設施平台),請再釐清

11-

文字以免混淆,本案確認後再提於下次會議報告。(研發處)。

- 九、本校「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草案,第3條「教師」之文字修正為「計畫主持人」,同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研發處)。
- 十、本校「執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 支給要點」草案,同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研發處)。
- 十一、本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同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研發處)。
- 十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 則」修正第1、3及6點修正草案,同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研 發處)。

會議至上午9:55 結束,因時間關係,其餘議案於下週會議續討論。(第13~20案)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紀錄(節錄)

時間: 110年12月15日(週三)10:00

主席: 李大嵩校區校務長

視訊連結:<u>https://nycu.webex.com/</u>

會議號: 158 491 1473

出席:陳永富副校長(兼教務長)、李鎮宜副校長、唐震寰校聘副校長(兼電機學院院長)、簡紋濱校區主任秘書、陳永昇(校區教務長)、張玉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劉柏村校區研發長、陳冠能副國際長兼校區國際長、圖書館黃明居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張家靖校區中心主任、健康心理中心盧怡任校區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趙瑞益主任、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劉奕蘭主任、體育室王志全主任(游鳳芸組長代理)、軍訓室陳效邦主任教官(請假)、人事室陳慧嬪主任(姜慶芸專門委員代理)、主計室蔡維娌主任(張美代組長代理)、理學院賴明治院長、工學院林志平院長、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生物科技學院楊進木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代理院長(兼電資中心主任)、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曾煜棋院長(請假)、光電學院盧志文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人文社會學院王文基院長、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楊谷洋主任委員

紀錄:駱巧玲

參、主席報告(略)

肆、確認前次會報紀錄,前次會報紀錄如附件1,P.5。

參、報告事項:(略)

肆、意見交流

案由一:擬訂定本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獎助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四、擬整合兩校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獎助辦法,俾利統合輔導機制、具體補助項目、作法、申請期限、預算金額執行原則。

五、檢附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條文對照及條文內容(如附件3,P.11)。

六、本案業經兩校區學務處討論達成共識,爰提請兩校區主管會報討論。

主席裁示:條文內容已獲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案由四:擬修訂本校「工友工作規則」草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 明:

五、因應110年2月1日原國立陽明大學與原國立交通大學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明確規範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提高行政效率,爰依行政院「工友管理要點」第1

點、「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擬訂定本草案。

- 六、原草案於110年9月9日110學年度第1次勞務策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10年10月20日於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於110年11月1日函發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核備,新竹市政府於110年11月10日府勞動字第1100168987號函復修正意見,請本校依修正意見修正「工友工作規則」後再送。
- 七、檢附本規則草案逐點說明(含原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u>如附件10</u>, P60
- 八、本案經新竹市政府承辦人修正確認,並於110年11月30日勞務策進委員會修訂,提經 行政會議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主席裁示:修訂內容已獲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案由五: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要點」草案,請討論。(圖書館提) 說 明:

- 一、為完整徵集本校各單位出版品及教職員生之學術著作,充實本校機構典藏,以實體或 數位方式永久典藏使用,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要點」。
- 二、本要點業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兩校區圖書館館務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 11, P.76
- 三、檢附徵集要點草案全文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2, P.77)

主席裁示:條文內容已獲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案由六: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 法」草案,請討論。(環安中心提)

#### 說 明:

- 一、本辦法草案依據原「國立交通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因 應併校及主管法規增修納入列管關注化學物質,爰修正辦法草案名稱並增修部分條 文內容。
-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本校交大校區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議及 110 年 11 月 8 日 110 年度第 1 次環安委員會提案討論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如附件13, P.80),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主席裁示:第2條、第5條及第6條條文中「主任委員」文字修正為「召集人」,餘已具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以下略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友工作規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110年10月20日本校110學年度	說明
	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之規定	
二十一、本校 <u>基於</u> 業務 <u>之必須,</u>	二十一、本校因業務需要,不違	依據主管機關新竹市
不違背勞動契約且對	背勞動契約且對工友	政府勞工處意見,依據
工友薪資及其他勞動	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	勞基法第 10-1 條修正
條件無不利之變更, <u>並</u>	無不利之變更,得依工	調整業務應考量事項。
考量工友及其家庭之		
<u>生活利益後,</u> 得依工友	整其職務。	
之體能及技術得調整		
其職務。		
<u>前項調整職務如工作</u>		
<u>地點過遠,校方應予以</u>		
<u>必要之協助。</u>		
二十三、為配合本校業務需要,	二十三、為配合本校業務需要,	依據主管機關新竹市
得請工友工作採 <b>輪班</b>	得請工友工作採晝夜	政府勞工處意見,依據
<u>制</u> 或夜間值班,採 <b>輪班</b>	輪班制者或夜間值班,	勞基法第34條明定輪
制其工作班次,每週更	由本校排定後實施。	班制之班次,及間隔休
換一次,但經工友同意		息區間。
者不在此限;且更换班		
<b>次時應間隔十一小時</b>		
<b>休息時間</b> ,由本校排定		
後實施。		
二十五、子女未滿二歲須工友親	二十五、子女未滿二歲須 <b>女性</b> 工	依據主管機關新竹市
自哺(集)乳者,除規	友親自哺(集)乳者,	政府勞工處意見,刪除
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	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	工友須親自哺(集)乳
另給哺(集)乳時間六	每日另給哺(集)乳時	者者須為女性之敘述。
十分鐘。	間六十分鐘。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	
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	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	
一小時以上者,給予哺	一小時以上者,給予哺	
(集)乳時間三十分	(集)乳時間三十分	
鐘。	鐘。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	
視為工作時間。	視為工作時間。	
	二十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	依據主管機關新竹市
	雇雙方約定後並報經	政府勞工處意見,此條
	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延	因屬個別員工約定事
	長其延長之工作時間	項請本校刪除,故予以
	如下:	刪除。
	(一)工友之工作時間	
	連同正常工作時	

延長工作總時數	
不得超過四十六	
小時。但正、副校	
長、主任秘書座車	
駕駛每月正常工	
作時間連同延長	
工時不得超過260	
小時。	
(二)其他工作性質特	
殊者其延長工作	
時間另依勞動基	
準法第八十四條	
之一規定辦理。	
二十七、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	配合删除條文,修正條
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	文項次。
間以外工作者,得將工	
作時間延長之,並於延	
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	
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_	配合删除條文,修正條
	文項次。
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	
假六日。工友每七日中	
假六日。工友每七日中 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	
假六日。工友每七日中 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 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	
假六日。工友每七日中 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 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 息日。	和人叫瓜及子,及工及
假六日。工友每七日中 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 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 息日。 二十九、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	配合删除條文,修正條
假六日。工友每七日中 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 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 息日。 二十九、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 念日、節日、勞動節及	配合删除條文,修正條文項次。
假六日。工友每七日中 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 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 息日。 二十九、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 念日、節日、勞動節及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	
假六日。工友每七日中 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 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 息日。 二十九、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 念日、節日、勞動節及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應放假日,均應休	
假六日。工友每七日中 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 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 息日。 二十九、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 念日、節日、勞動節及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應放假日,均應休 假。但前開休假日經勞	
假六日。工友每七日中 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 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 息日。 二十九、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 念日、節日、勞動節及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應放假日,均應休 假。但前開休假日經勞 資雙方協商後,得酌作	
假六日。工友每七日中 應有二日之休息,其外 。 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 息日。 二十九、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 念日。 之紀、節日、勞動關指 定應放假日,均應放假 實雙方協商後,得酌作 調移,調移後之應放假	
假六日。工友每七日中 應有二日之休息,為休息日為例假, 自日。 一日為例假, 自日。 二十九、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 之紀 之紀 之紀 之紀 之 之 之 之 。 。 。 。 。 。 。 。 。	
假六日。工友每七日中 應有二日之休息日為 是日之休息日為 是日之休息日為 是日之休息日為 是日。 二十九、內政部所定應放假節 以下,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一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文項次。
假六日。工友每七日中 應有二日之休息,為 是日之休息,為 是日之休息,為 是日。 二十九、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	文項次。 配合刪除條文,修正條
假六日。工友每七日中 應有二日之休息日為 是日之休息日為 是日之休息日為 是日之休息日為 是日。 二十九、內政部所定應放假節 以下,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一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文項次。
	中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未滿者,三日。	滿者,三日。	法第38條規定,明訂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特別休假行使區間。
滿者,七日。	者,七日。	NATION REA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满者,十日。	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滿者,每年十四	者,每年十四日。	
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	者,每年十五日。	
满者,每年十五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	
日。	加給一日,加至三十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	日為止。	
年加給一日,加至	•	
三十日為止。		
前項工友之工作年資		
自受僱當日起算;工友		
得於勞雇雙方協商之		
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		
<u>行使特別休假權利。</u>		
本校應於工友符合第		
<b>一項所定特別休假條</b>		
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告		
<u>知工友排定特別休假。</u>		
三十、本規則第二十九點規定之		依據主管機關新竹市
特別休假期日,由工友排		政府勞工處意見,增加
定之,因年度終結或契約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8
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校方		條規定,明訂未修畢之
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		特別休假日數處理情
未休之日數,經本校與個		形。
別工友雙方協商同意遞		
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		
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		
止仍未休之日數,校方應		
<u>發給工資。</u>		
三十三、工友具有下列服務年資	三十三、工友具有下列服務年資	配合條文項次修正,修
且年資銜接,並檢具相	且年資銜接,並檢具相	正引述條文項次及刪
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	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	除多餘空格。
計休假年資:	計休假年資:	
(一)非因勞動基準法	(一)非因勞動基準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十二條第一項	
各款規定終止勞	各款規定終止勞	
動契約,經機關相	動契約,經機關相	
互同意移撥或辭 原络再兴晚老。	互同意移撥或辭	
僱後再受僱者。 (二)曾任軍職人員退	僱後再受僱者。 (二)曾任軍職人員退	
[ ] [一月百任平顺八貝巡	119	

伍或替代役退役 者。

- (三)曾受僱為各機關 (構)編制內之職 員、工級人員或依 各機關學校團體 駐衛警察設置管 理辦法進用者。

- (六)曾任應徵召服兵 役員工(包含職員 及工友)職務輪代 人員者。

前項各款人員於改僱 為工友時年資未銜接 者,得按受僱當月至年 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 次年一月起併計年 依本規則**第二十九點** 核給休假。

- 伍或替代役退役 者。
- (三)曾受僱為各機關 (構)編制內之職 員、工級人員或依 各機關學校團體 駐衛警察設置管 理辦法進用者。

- (六)曾任應徵召服兵 役員工(包含職員 及工友)職務輪代 人員者。

前項各款人員於改僱 為工友時年資未銜接 者,得按受僱當月至年 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 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 依本規則第三十點核 給休假。

再行加總後,在不重複 核給原則下,扣除已 施之休假日數,所餘 假日數依除祖父母 其配偶之繼父母喪請 者外,依公務人員請假 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 理核給休假。

臨時人員於本校改僱 為工友,且年資銜接 者,得併計休假年資, 其改僱當年度之休假 日數,依前項規定辦 理。

- 三十七、工友延長時間之工資依 下列標準加給之: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 二小時以內者,按 平日每小時工資 加給三分之一以 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 在二小時以內者, 按平日每小時工 資加給三分之二 以上。
  -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 發事件,依本規則 第二十六點規定 延長工作時間者, 按平日每小時工 資額加倍發給。

三十七、工友延長時間之工資依 1. 依據主管機關新竹 下列標準加給之: 市政府勞工處意見,

理。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 二小時以內者,按 平日每小時工資 加給三分之一以 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 在二小時以內者, 按平日每小時工 資加給三分之二 以上。
- (三)休息日工作,第9 小時之後,按平日 每小時工資額二 又三分之二計算。
- (四)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本規則第二十七點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 依據主管機關新竹 市政府勞工處意見,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4條規定,修正休 息日工作加班費計 算文字敘述。
- 2. 配合條文項次修正, 修正引述條文項次。

- (五)因天災、事變或突 發事件之發生,有 使員工於休息日 工作之必要者,出 勤工資之計算方 式,依前款規定計 給。
- 四十四、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經本校勞務策進委員 會審議通過,本校得不 經預告逕予解僱,終止 勞動契約,不發給資遣 費: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 時為虛偽意思表 示,使本校誤信而 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主管人 員或其家屬、主管 代理人或其他共 同工作之人員,實 施暴行或有重大 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 刑之宣告確定,而 未諭知緩刑或未 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 本規則,情節重大 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 具、原料、產品, 或其他本校所有 物品,或故意洩漏 本校之秘密,致本 校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 曠工三日,或一個 月內曠工達六日 者。

本校依前項第一款、第 二款及第四款至第<u>六</u> 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 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 三十日內為之。

- 四十四、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經本校勞務策進委員 會審議通過,本校得不 經預告逕予解僱,終止 勞動契約,不發給資遣 費: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 時為虛偽意思表 示,使本校誤信而 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主管人 員或其家屬、主管 代理人或其他,同 同工作之人員,實 施暴行或有重大 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 刑之宣告確定,而 未諭知緩刑或未 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 本規則,情節重大 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 具、原料、產品, 或其他本校所有 物品,或故意洩漏 本校之秘密,致本 校受有損害者。
  - (六)<u>在上班時間或值</u> <u>勤(夜)時酗酒、賭</u> 博者。
  - (七)<u>不聽指揮,違抗命</u> 令者 。
  - (八)遺失或塗改或毀 損公文、文件,情 節重大者。
  - (九)<u>有吸毒或偷竊行</u> 為者。

依據主管機關新竹市 政府勞工處意見,依勞 動基準第12條修正條 文內容。

- (十)在工作場所對同 仁有性騷擾或性 侵害之行為,情節 重大者。
- (十一)無正當理由繼 續曠工三日,或 一個月內曠工 達六日者。
- (十二)<u>一年內累積記</u> 二大過且未經 功過抵銷者。
- (十三)<u>其他不當行為</u> 或重大過失,導 致嚴重結果者。

本校依前項第一款、第 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十 三款規定終止契約者, 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 起,三十日內為之。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友工作規則

110年9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勞務策進委員會通過110年10月2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110年12月2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壹 總則

- 一、本校為明確規範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提高行政效率,爰依據「工友管理要點」第一 點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訂定本工作規則。
- 二、本校與工友間一切權利義務,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工友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本規則所稱工友,係指本校年度預算員額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其工作 依本校業務需要指派之。

## 貳 服務守則

- 四、工友應依規定時間服勤,勤奮盡責,不得遲到早退、無故離開工作崗位。
- 六、工友於上班或服勤時間內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本校核准者,得兼任不 支領酬勞之職務。如於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 七、工友應服從管理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不得逃避推諉,並應專心本職工作,注意工作安全,忠誠努力執行任務,除交辦任務外,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游蕩。
- 八、儀容衣履要整潔、禮貌要周到、態度要和藹。遇有來賓接洽詢問,應親切接待,妥為說 明,並立即通報。接聽電話、詢答應對,均應謙和有禮。
- 九、工友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 工友辦理事務時應維持中立,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且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利用其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或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 (二)於上班或服勤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三)利用其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 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或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 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 (四)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 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或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 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五)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利用其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要

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十、傳遞公文,對於文件內容,不得翻閱,並不得延誤時效;對於公物用品,應保管愛護, 節約使用。
- 十一、同事間要和睦相處,互助合作;不得爭吵打架或謾罵威脅。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 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且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 有關之衝突。
- 十二、工友在校服務期間,不得洩漏本校業務機密。
- 十三、工友於上班期間,不得擅引外人進入本校參觀,及攜帶違禁品進入本校。
- 十四、工友在校服務期間,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及影響本校聲譽之行為。
- 十五、擔任駕駛工作者,應遵守道路交通規則及相關規定。並應對保管之車輛善盡維護保 養之責任。
- 十六、工友每日上、下班應親至指定處所簽到退或刷卡。但因工作性質特殊,經單位主管核 准者不在此限。

### 參 工作時間

- 十七、工友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不含中午休息一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出勤、差假依本校差勤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校工友上班時間因工作需要超過正常工作時間,依延長工時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上班時間,得依本校業務需要,經勞資雙方同意,由業務單位簽奉核准後,配合 業務需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十九、工友上班時間因事,因病或因公外出,均應依規定請假或辦妥公出手續。非因公外 出,請假未滿一小時即返者,以請假一小時計。每四小時作半日計,每八小時作一日 論。
- 二十、工友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施輪班制或工作有連續性或 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
- 二十一、本校<u>基於</u>業務<u>之必須,</u>不違背勞動契約且對工友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無不利之變更,<u>並考量工友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後,</u>得依工友之體能及技術得調整其職務。 前項調整職務如工作地點過遠,校方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 二十二、本校工友接到調任之『調任通知』,應於指定日期內辦妥移交手續後,逕向新單位 報到就任。
- 二十三、為配合本校業務需要,得請工友工作採輪班制或夜間值班,採輪班制其工作班次, 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工友同意者不在此限;且更換班次時應間隔十一小時休息時 間,由本校排定後實施。
- 二十四、女性工友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工資不予減少。
- 二十五、子女未滿二歲須工友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集) 乳時間六十分鐘。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二十六、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並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

## 肆 請假與休假

- 二十七、工友請假,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工友之祖父母及其 配偶之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工友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 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 二十八、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 應休假。但前開休假日經勞資雙方協商後,得酌作調移,調移後之應放假紀念日當 日視為正常工作日。
- 二十九、工友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工友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工友得於勞雇雙方協商之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特別休假權利。

<u>本校應於工友符合第一項所定特別休假條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告知工友排定特別</u> 休假。

- 三十、本規則第二十九點規定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工友排定之,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 未休之日數,校方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本校與個別工友雙方協 商同意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校方應 發給工資。
- 三十一、工友請假時,應於事前填寫請假單,敘明理由及日期,經服務單位主管核准後,方 可離開工作崗位;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辦理 請假手續時,並得要求工友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 三十二、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以曠職論,並按日扣除餉給總額:
  - (一)無正當理由未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
  - (二)假期已滿仍未銷假。
  - (三)請假有虛偽情事。

- 三十三、工友具有下列服務年資且年資銜接,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休假年資:
  - (一)非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經機關相互同意移 撥或辭僱後再受僱者。
  - (二)曾任軍職人員退伍或替代役退役者。
  - (三)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之職員、工級人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
  - (四)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前,已擔任臨時工友,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七十年六月三十日期限前,改僱為編制內工友者。
  - (五)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法規定約僱之人員者。
  - (六)曾任應徵召服兵役員工(包含職員及工友)職務輪代人員者。

前項各款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按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 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依本規則第二十九點核給休假。

第一項各款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年資銜接者,改僱當年之休假不得重複核給。改僱前之休假給假日數與工友休假給假日數不一致者,改僱當年度之休假日數,分別按在職月數比例分段計算(改僱當月以工友身分計算),再行加總後,在不重複核給原則下,扣除已實施之休假日數,所餘休假日數依除祖父母及其配偶之繼父母喪亡者外,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 規定辦理核給休假。

臨時人員於本校改僱為工友,且年資銜接者,得併計休假年資,其改僱當年度之 休假日數,依前項規定辦理。

## 伍 工資

- 三十四、工友工資應按規定支給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 支。但死亡當月之待遇按全月支給。
- 三十五、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核支。並依 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支餉級標準表規定,於原任軍階提支級數範圍內, 按年核計加級至本餉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則按 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
- 三十六、工友工資配合本校職員發給之時間辦理。
- 三十七、工友延長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本規則第二十六點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 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 (四)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 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

<u>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u>第<u>九</u>小時之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二又三分之二計算。

(五)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發生,有使員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出勤工 資之計算方式,依前款規定計給。

### 陸 考核與獎懲

三十八、本校工友考核及獎懲依『工友管理要點』、『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友考核要點』、『國 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 柒 勞動契約之終止

- 三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預告工友終止勞動契約:
  - (一)因精簡、編併或本校裁撤時。
  - (二)業務緊縮。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工友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 四十、依本規則第三十九點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工友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 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 四十一、依本規則第三十九點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符合退休規定者依第五十一點之規定 辦理,不合退休規定者,發給資遣費,並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如下:
    - 1.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 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 者以一個月計。
  -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給與標準均以最後在職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 (三)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 一個月之平均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資 為限。

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

四十二、工友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若本校遭天災、事變或

其他不可抗力致業務不能繼續運作,依法令規定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 四十三、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友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本校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工友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本校主管及其家屬、主管代理人對於工友,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工友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學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 (四)本校其他工作人員患有法定傳染病,對共同工作之工友有傳染之虞,且重大 危害其健康者。
- (五)學校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
- (六)學校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工友權益之虞者。

工友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 為之。但學校有前項第六款所定情形者,勞工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 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學校已將工作人員之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 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工友不得終止契約。

本規則第四十一點發放資遣費之規定,於本點終止契約準用之。

-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之 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本校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u>六</u>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 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四十五、勞動契約終止時,經辦妥離職手續者,應發給工友服務證明書。

#### 捌 退休

- 四十六、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 (一)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服務五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轉任 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且年資銜接者。
  - (二)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
- 四十七、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四十八、本規則第四十七點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 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 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 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

- 四十九、退休金之給與,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十、退休金之給與,應自工友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 五十一、工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玖 撫恤及因公受傷

- 五十二、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 細則規定予以補償。
- 五十三、工友在職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依「勞動基準法」所訂退休金標準發給撫恤 金,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

選擇勞退新制之工友,依「工友管理要點」辦理撫卹時,其撫卹金應扣除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先行結清勞退舊制之年資,再計算其撫卹年資。

五十四、工友在職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除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喪葬費外, 並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本俸俸額計算發給7個月之殮葬補助費。

#### 拾 福利措施

- 五十五、工友之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生活津貼,依行政院每年 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 五十六、工友出差按「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申領差旅費。
- 五十七、工友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享有各該保險之給付權利。
- 五十八、為促進學校與工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得不定時召開座談會檢討工友之工 作、生活、福利等事項。

#### 拾壹 附則

五十九、本規則由勞務策進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 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109學年度第17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10年7月28日(週三)上午9時

地點:本校線上視訊會議室

主席:楊慕華副校長兼校務長 紀錄:莊慧玲

出席:鄭子豪、陳怡如、陳震寰、吳俊忠、連正章、張國威、張秀如、 康照州、王文基、李怡萱、翁芬華、孫光蕙、蔡金吾、黃雪莉、 陳慧嬪、蔡維娌、郭文華、陳麗芬、林佳利、兵岳忻、林逸芬、 黃志成、程千芳、李曉儀、黃文彦、陳俞琪、楊雅如、劉育志、 林麗君

## 主席裁示:

- 一、洽悉本校「教師支援原則」草案相關事項說明 (人事室)。
- 二、洽悉「系所更名暨系所增設案審查結果」,有關新設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教師員額與招生名額問題,請教務處再研議(教務處)。
- 三、洽悉本校「出版社設置辦法」草案 (教務處)。
- 四、洽悉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教務處)。
- 五、洽悉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辦法」之申請書修正案 (圖書館)。
- 六、為落實對等合校精神,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之各項法規草案,應 先於主管會報溝通,以充份討論並凝聚共識。請各行政單位主 管提醒所屬預先規劃辦理時程。(各行政單位)
- 七、洽悉「本校入口網二階段認證啟用說明」,並請提供資料給與會人員參考(資訊中心)。
- 八、洽悉本校「學則」第9條(雙重學籍規定)條文再修正案及「學生 跨校雙重學籍」申報程序(教務處)。
- 九、洽悉「新生開學週課程規劃」(學務處)。
- 十、洽悉「新冠疫情防疫現況」,因應國內疫情警戒7月27日調降至 2級,鬆綁校內防疫措施,請各單位注意學校相關公告 (軍訓 室)。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紀錄 (摘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時間:1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中午12時

地點:交大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1會議室

陽明校區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主席:楊副校長慕華

出席:陳教務長永富、賴院長明治、林院長志平(陳智教授代理)、唐院長震寰、陳院長志成、楊院長進木、陳院長震寰(阮琪昌教授代理)、張院長秀如、張院長國威、康院長照洲、鍾院長惠民(林春成教授代理)、張院長文貞、王院長文基(劉辰生教授代理)、王院長文基、楊主任委員谷洋、郭中心主任文華、郭委員心怡、李委員柏璁、尤委員禎祥、林委員群雄、謝委員君偉、張委員懿欣、于委員澈、林委員姝君、林委員宥欣、王委員敏銓、林委員珊如、洪委員紹洋、李委員美華、江委員惠華、李委員威儀(共計32人)

請假:連院長正章、張代理院長翼、曾院長煜棋、盧院長志文、林院長峻立、黃院長 紹恆、王委員維菁、楊委員啟瑞、蔡委員亭芬、楊委員斯博、李委員玉春、林 委員智勇、黃委員美鈴(計13人)

列席:人事室陳主任慧嬪、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秘書黃郁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江浣翠、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兼調查小組委員冉曉雯、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委員金孟華、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專員劉怡君、 林奕亘助理教授、許寧珊律師(林奕亘助理教授委任律師)

紀錄:曾琪芳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確認 110年 11月 17日召開之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三、人事室報告:
  -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前次會議決議之各議案,業依規定辦理。
  - (二)其他報告事項:略

#### 貳、討論事項:

案由十一: 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原則」草案, 請審議。(人事室提 · 如附件十一)

## 說 明:

一、為因應校務發展及整合專任教師教學資源,使教師於校內支援其他教學 單位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原則。

第 1 頁

二、檢附本原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各1份。

決 議:經在場23位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得票數			塞杏丝果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審查結果	
23	0	0	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時50分)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原則逐條說明 (含原交大條文對照)

名稱	原交大辨法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支援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原則	本法規名稱參照交大校區現
原則		行法規名稱訂定。

條文	原交大辨法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	明定本條文訂定之目的。
(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	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	
發展及整合專任教師教學資	及整合專任教師教學資源,	
源,使教師於校內支援其他	使教師於校內支援其他教學	
教學單位作業程序有所依	單位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	
循,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	訂定本原則。	
學教師支援原則(以下簡稱		
本原則)。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支援,係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支援,係	明定支援之定義。
指本校教師基於教學或研	指本校教師基於教學或研究	
究上需要,暫時變更主聘單	上需要,暫時變更主聘單位	
位至校內其他教學單位,進	至校內其他教學單位,進行	
行教學、研究或行政等相關	<b>教學、研究或行政等相關工</b>	
工作。	作。	
第三條 教師支援須先由受支	第三條 教師支援須先由受支	一、明定支援之作業程序及支
接單位徵詢教師本人同意,	援單位徵詢教師本人同意,	援年限。
再經受支援單位及原聘任	再經受支援單位及原聘任單	二、所稱原規定係指:原國立
單位雙方系級、院級教師評	位雙方系(所)、院教師評審	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原則、
審委員會通過,由受支援單	委員會通過,由受支援單位	原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
位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校級	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校教師	台南分部暫行辦法、原國
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評審委員會備查。	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生醫
教師支援配合學期制,	教師支援配合學期制,	工程研究所暫行辦法、原
每次以一至三學年為原則,	每次以二學年為原則,必要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國
必要時得延長二次;期滿後	時得延長二次;期滿後自動	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暫行辦
自動歸建原聘任單位。未屆	歸建原聘任單位。未屆滿支	法、原國立交通大學教師

滿支援年限須提前歸建時,	援年限須提前歸建時,應循	支援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	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實施辦法。
准。		
前項依原國立交通大學		
教師支援原則等支援之教		
師,得依原規定至任期屆滿		
止。其支援期間併計。		
第四條 教師支援期間於原聘	第四條 教師支援期間於原聘	明定教師支援期間之相關權利
任單位之相關權利義務(含	任單位之相關權利義務(含	義務歸屬。
升等、借調、休假研究、離	升等、借調、休假研究、評	
校研修講學、評估、彈性薪	量、彈性薪資及教學研究資	
資及教學研究資源/計畫	源/計畫等)仍予維持,其餘	
等)仍予維持,其餘事項由	事項由受支援單位與原聘	
受支援單位與原聘任單位	任單位雙方協議,並會簽相	
雙方協議,並會簽相關業務	關業務單位。	
單位。		
第五條 本原則由校級教師評	第五條 第一項	明定本原則訂定及修正程序。
審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	本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	第五條第二項	為統一本校教師支援規定,建
	本原則訂定前,各單位前經	議刪除。
	相關會議通過之原有支援規	
	定,仍得依原有規定辦理。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原則

110年12月2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及整合專任教師教學資源,使 教師於校內支援其他教學單位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 支援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支援,係指本校教師基於教學或研究上需要,暫時變更主聘單位至校 內其他教學單位,進行教學、研究或行政等相關工作。
- 第三條 教師支援須先由受支援單位徵詢教師本人同意,再經受支援單位及原聘任單位雙 方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由受支援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校級教師 評審委員會備查。

教師支援配合學期制,每次以一至三學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二次;期滿後自動歸建原聘任單位。未屆滿支援年限須提前歸建時,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前項依原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原則等支援之教師,得依原規定至任期屆滿止。 其支援期間併計。

- 第四條 教師支援期間於原聘任單位之相關權利義務(含升等、借調、休假研究、離校研 修講學、評估、彈性薪資及教學研究資源/計畫等)仍予維持,其餘事項由受支援 單位與原聘任單位雙方協議,並會簽相關業務單位。
- 第五條 本原則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紀錄(節錄)

時間: 110 年 11 月 24 日(週三)10:00 主席:李大嵩校區校務長

視訊連結:https://nycu.we bex.com/

會議號: 158 491 1473

出席:陳永富副校長、李鎮宜副校長、唐震寰校聘副校長(兼電機學院院長)、簡紋濱校區主任秘書、莊仁輝教務長、張玉佩學務長(余沛慈校區副學務長代理)、黃世昌總務長、劉柏村校區研發長、陳冠能副國際長兼校區國際長、圖書館黃明居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藥錫鈞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張家靖校區中心主任、健康心理中心盧怡任校區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趙瑞益主任、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劉奕蘭主任、體育室王志全主任(詹益欣組長代理)、軍訓室陳效邦主任教官、人事室陳慧嬪主任、主計室蔡維娌主任、理學院賴明治院長、工學院林志平院長(林宏洲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生物科技學院楊進木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代理院長(兼電資中心主任)、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曾煜棋院長(請假)、光電學院盧志文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人文社會學院王文基院長、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楊谷洋主任委員(請假)、

紀錄:駱巧玲

(前略)

伍、意見交流

案由三、擬訂定本校「優秀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獎學金辦法」草案,請討論。(國際事務 處提)

### 說 明:

一、本校「優秀博碩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獎學金辦法」)原已通過 110 年 7 月 20 日國際 獎助學金委員會(如附件 7, P. 37), 並提 110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審議,惟經會議決議「本案請陳永富副校長另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及學院研議處理,並請蔚順華副校長協助。整合規定未訂定前,沿用兩校區原有規定辦理」,爰提本次會議審議本校「優秀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獎學金辦法」。

二、檢附本校「優秀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獎學金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博碩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獎學金辦法及原國立陽明大學相關規定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8, P. 38。

主席裁示:條文內容已獲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以下略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110 學年度第14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 110年12月15日(週三)上午9時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2會議室

主席:楊慕華副校長兼校務長 紀錄:李曉儀

出席:鄭子豪、蔚順華、陳怡如、陳震寰、林峻立、連正章、張國威、 張秀如、康照州、王文基(嚴如玉代)、李怡萱、翁芬華、孫光蕙、 蔡金吾、陳慧嬪、蔡維娌、陳麗芬(潘美蓮代)、郭文華、李曉儀、 黃文彥、蔡昕好

##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本校「儀器資源中心管理辦法」草案,有關第一條敘明「設立儀器資源中心」之文字部分,請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送行政會議核備(研發處)。
- 二、 洽悉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同意送行政會議討論(研發處)。
- 三、 洽悉本校「創新育成空間進駐管理要點」草案,同意送行政會 議討論(研發處)。
- 四、 治悉本校「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 草案,同意送行政會議討論(研發處)。
  - 五、 洽悉本校「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草案, 請依與會人員意見將院實質化之精神納入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國際處)。
- 六、 洽悉本校「優秀學生出國政讀雙聯學位獎學金辦法」草案,請依與會人員意見將院實質化之精神納入後,送行政會議討論(國際處)。
  - 七、 治悉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同意送校長 核定(總務處)。
- 八、 洽悉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合作作業要點草案,請釐清第五點相關補助規定後,再送本會議討論。(教

務處)。

- 九、 洽悉本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獎助辦法」草案,依 參考與會人員意見有關第六條個資保護之文字請再酌予考量 後,送行政會議討論(學務處)。
  - 十、 洽悉本校「機構典藏徵集要點」草案,同意送行政會議討論(圖書館)。
  - 十一、洽悉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同意送 校務基金管理會討論(教務處)。
  - 十二、洽悉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5條修正草案,同意送校教評 會討論(教務處)。
  - 十三、洽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含聘約)草案,同意送校 教評會討論(人事室)。
  - 因已接近 11:50,本場地 12:00 有校教評會會議,以下案由提下次會 議報告,散會。
  - 十四、本校「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草案(人事室)。→校務→報教育部
  - 十五、本校「校園無線網路服務管理規範」草案(資訊中心)。→資 訊中心主管會議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獎學金辦法逐條說明(含原陽明、交大條文對照)

法規名稱	原陽明辦法名稱	原交大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	國立陽明大學學海系	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博	本法規參照兩校現行
秀學生出國攻讀雙聯	列計畫甄選作業要點	碩生出國攻讀雙聯學	法規及相關規定訂定。
學位獎學金辦法		位獎學金辦法	

草案條文	原陽明辦法	原交大辦法	說明
<b>草案條文</b> 第一條 國立陽等 國立 陽稱 教展學 國 以 升 為 , 國 與 接 內 與 與 沒 接 內 與 與 沒 內 與 與 沒 內 與 內 與 內 與 內 與 內 與 內 與	<b>國列一</b> 《大本長際優進依國送或計「與列要 海教獎 鼓大校赴不及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博碩生之國際視野,使與國際學術接軌,特設立本辦法鼓勵本校	<b>說明</b> 本辦法之目的。
	香港、澳門)研修 或實習,全面擴展 國內具發展潛力 年輕學子參與國		

草案條文	原陽明辦法	原交大辨法	說明
	際交流與合作活		
	動之機會,以期培		
	養具有國際視野		
	及實務經驗之專		
	業人才。		
第二條 獎學金申請資	陽明校區教育部學海	第二條 獎助對象、名	訂定獎助對象資格與
格	飛颺計畫、陽明校區教	額及金額	額度。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育部學海惜珠計畫獎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之本校在學學	學金公告	且在台灣地區設	
生。	二、申請資格(原陽明	有戶籍者。	
二、出國攻讀雙聯學	學生):	二、系統工程與科技	
位前,已於本校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學位學程學生不	
就讀至少滿兩學	在臺灣地區設有	適用本辦法之規	
期之在學學生。	户籍者,提出申請	定,此學程學生	
三、申請人出國攻讀	時須於本校就讀	出國攻讀雙聯學	
雙聯學位之學校	至少一學期以上,	位悉由國防部專	
須為與本校簽署	不包括國內及境	案處理。	
雙聯合約之姐妹	外在職專班生。	三、出國攻讀雙聯學	
校。	2. 預計於民國 110 年	位前,已於本校	
	(2021 年)6 月至	就讀至少滿兩學	
第三條 每位學生每年	111年(2022年)10	期之在學學生,	
獎學金至多35萬元。	月之間出國研修	但博士生須於就	
赴國外攻讀雙聯碩士	學分之本校在學	讀博士班起二年	
學位者,至多補助一	學生。	內通過博士班資	
年,攻讀雙聯學士及	3. 學業成績優異(大	格考,大學部學	
博士學位者,至多補	學部排名全班前	生以續讀本校碩	
助兩年。實際錄取名	20%或平均80分以	士班為限。	
額及金額得依當年度	上,研究所以上無	四、每年本校提供每	
預算調整。	特別規定),或在	位學生獎學金新	
	專業領域研究著	台幣十萬至三十	
	作有具體獲獎事	萬元。實際錄取	
	蹟,或參與全國	名額、金額得依	
	性、國際性專題競	當年度經費預算	
	賽獲獎者。	及雙聯姊妹校當	
	4. 外國語言能力須達	地生活消費水準	
	陽明校區出國交	及出國期程核定	
	換生標準,達到以	調整。赴國外攻	
	下其中一項條件	讀雙聯碩士學位	
	即可(須於收件時	者,至多補助一	
	提出)提交之外語	年,攻讀雙聯博	
	檢定證明之效期	士學位者,至多	
	應於各項計畫申 請截止日起2年內	補助兩年。	
	為準。		

草案條文	原陽明瓣法	原交大辦法	說明
	5. 全民英檢(GEPT)		
	中級測驗合格(初		
	試及複試皆須通		
	過)或(TOEIC)測		
	驗滿分 500 以上;		
	托福(TOEFL)		
	ITP(紙筆) 500 以		
	上或 CBT(電腦)		
	167 以上或		
	iBT(網路) 60 以		
	上;雅思(IELTS)		
	5.0 以上或其他教		
	育部承認之英文		
	檢定同等標準。若		
	申請學校有非英		
	語之語言能力規		
	定,則依對方學校		
	規定辦理。		
	6. 在該期間可以出國		
	進修(推薦前,請		
	先確認及評估申		
	請者出國之可行		
	性,包括個人、家		
	庭及役齡男性兵		
	役問題等因素)。		

草案條文	原陽明辨法	原交大辨法	說明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審	國立陽明大學學海系	第三條 甄選方法	說明文件審查單位,
核由各系所推薦學	列計畫甄選作業要點	一、本獎學金之審核	申請日程另訂定於第
生,檢附相關文件由	四、本校審查優先順序	由各系所推薦學	五條。
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	原則	生,檢附相關文	
審查。	(一)學海飛颺	件由外國學生招	
	初審:依申請	生委員會審查,	
	人欲前往進修	擇優錄取。	
	大學其世界排	二、本獎學金每學期	
	名、國外入學	甄選一次,學生	
	申請狀況、歷	應於出國前至依	
	年在校成績、	公告提出獎學金	
	外語能力、雙	申請,出國後不	
	聯學位或姊妹	得提出。	
	校交換生、自		
	<b>行申請者等相</b>		
	關條件進行審		
	閱。		
	複審:依當年		
	度教育部補助		
	總額,由本校		
	國際合作審會		
	議決定。		
	(二)學海惜珠		
	依具低收入戶		
	證明者,中低		
	收入戶證明		
	者、國外入學		
	申請狀況、歷		
	年在校成績		
	單、外語能力、		
	雙聯學位或姊		
	<b>妹校交換生、</b>		
	自行申請者等		
	相關條件進行		
	審閱。		
	(三)學海築夢及新		
	南向學海築夢		
	初審:		
	依國外企業或		
	機構與系所專		
	業課程相關性		
	高者、國外企		
	業或機構實習		
	同意函取得狀		
	内总图取付瓜		

草案條文	原陽明辦法	原交大辨法	說明
	態、實習語或 養本模採名學 抵免學業或 機 機 構提供 等 同上。		
	海教獎明國區提本學括職 10月22出本 異全均究	第四个、iBT 从 iBT 从 i	删除語言能力要求,另訂定於第六條應備文件中之語言能力證明。

草案條文	原陽明辦法	原交大辦法	說明
	所以上無特別規		
	定),或在專業領		
	域研究著作有具		
	體獲獎事蹟,或		
	參與全國性、國		
	際性專題競賽獲		
	獎者。		
	4. 外國語言能力須		
	達陽明校區出國		
	交換生標準,達		
	到以下其中一項		
	條件即可(須於		
	收件時提出)提		
	交之外語檢定證		
	明之效期應於各		
	項計畫申請截止		
	日起2年內為		
	準。		
	5. 全民英檢(GEPT)		
	中級測驗合格		
	(初試及複試皆		
	須通過)或 (TOFIC)測数数		
	(TOEIC)測驗滿 分 500 以上;托		
	福(TOEFL)		
	TTP(紙筆) 500		
	以上或 CBT(電		
	腦) 167 以上或		
	iBT(網路) 60 以		
	上;雅思(IELTS)		
	5.0 以上或其他		
	教育部承認之英		
	文檢定同等標		
	準。若申請學校		
	有非英語之語言		
	能力規定,則依		
	對方學校規定辦		
	理。		
	6. 在該期間可以出		
	國進修(推薦前,		
	請先確認及評估		
	申請者出國之可		
	行性,包括個人、		
	家庭及役齡男性		

草案條文	原陽明辦法	原交大辦法	說明
	兵役問題等因 素)。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 年分兩梯次,分別於3 月及10月辦理。實際 申請截止日期及其他 注意事項,以國際事 務處公告為準。	國列士 陽鴉 第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五條 申請截止日期 秋季班:每年3月。 季班:每年10月。 實際申請截止日期 以國際事務處 告之日期為準。	明定申請日期。
第一年請表 續之 內	陽飛育學五 明鵬部金、1.	第一二三四 五 六 七 十	明定申請資料。

草案條文	原陽明辦法	原交大辦法	說明
	(原交大學生:含		
	班或系所排名,累		
	計至109學年上學		
	期;原陽明學生:		
	累計至109學年上		
	學期:學士班:含		
	排名;研究所:等		
	第制)		
	6. 中文在學證明書		
	7. 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8.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		
k , k	件四、四、四、日 胡 幼 女 女	<b>放,</b>	可事物的人社を与り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	國立陽明大學學海系	第七條 學籍與相關事	明定獎學金請領相關
情事之一者,不得申	列計畫甄選作業要點 五、獲補助者之義務說	宜 一、將與人不復促卯	事宜。
請本獎學金: 一、曾獲此獎學金但	五、疫補助名之我務就 明	一、獎學金不得保留 或延用。如同時	
無故放棄資格	(一)受助學生與計	獲得政府其他獎	
無	畫主持人出國	學金者,需自行	
二、獲得其他政府之	· · · · · · · · · · · · · · · · · · ·	字並有,而日行 擇一,不得同時	
出國補助獎學	契約書,有關	請領。	
金。	<b>赴海外研修、</b>	二、獲獎生出國期間,	
三、學生於同一學位	實習及返國後	上 · 其學業、學籍及	
在校期間曾獲	之權利義務,	兵役之處理依本	
此獎學金而重	依契約書內容	校學則及相關法	
複申請。	及「教育部鼓	令辦理。	
	勵國內大專校	三、學費繳交以及雙	
	院選送學生出	聯學位取得方式	
	國研修或國外	依兩校共同簽訂	
	專業實習補助	之雙聯學位合約	
	要點修正規	辨理。	
	定」辨理。	四、獲獎生於回國後	
	(二)學海飛颺及學	須檢具國外成績	
	海惜珠受補助	單,由其所就讀	
	學生不得變更	之學系認可後,	
	校內甄選時所	繳交至教務處註	
	提之赴國外研	冊組依相關規定	
	修國別、學校。	辨理學分登錄與	
	如有正當理由	成績抵免。	
	能提出具體說	五、獲獎生於出國前	
	明者應依據「私有部村縣	應檢具領據辦理	
	教育部鼓勵	獎學金發放事	
	國內大專校院	宜,並繳交護照	
	選送學生出國	影本、簽證影本、	
	研修或國外專	機票影本及獎學	

草案條文	原陽明辦法	原交大辦法	說明
	業實習補助要	金合約書供本校	
	點修正規定」	國際事務處存	
	於規定期限內	參。獲獎生於回	
	辨理。	國後,應檢具領	
	(三)學海築夢計畫	據、獎學金合約	
	主持人不得變	書影本、心得報	
	更校內甄選時	告、國外大學畢	
	所提之赴國外	業證書與學習履	
	研修國別、企	歷表,辦理獎學	
	業及機構。如	金尾款請領手	
	有正當理由能	續。	
	提出具體說明	六、曾獲此獎學金但	
	需變更前述項	無故放棄資格	
	目者應依據	者,不得再次提	
	教育部鼓勵	出申請。	
	國內大專校院	七、學生於同一學位	
	選送學生出國	在校期間由本辦	
	研修或國外專	法補助出國獎學	
	業實習補助要	金,以補助一次	
	點修正規定」	為限。	
	於規定期限內	八、獲獎生於赴國外	
	辦理。如需變	就讀期間,應保	
	更實習計畫所	有本校在學身	
	提之預定實習 人數,計畫主	份,並履行返國 完成原攻讀學位	
	持人得於出國	无成 <sup>尽</sup> 及碩子位 義務,如未於修	
	實習前,提出	業年限內完成雙	
	具體說明逕向	方學位者,應返	
	國際事務處申	還全額獎學金。	
	請變更,本校	但因不可抗拒之	
	依據「教育部	因素無法完成學	
	鼓勵國內大專	業者不在此限。	
	校院選送學生		
	出國研修或國		
	外專業實習補		
	助要點修正規		
	定」於規定期		
	限內辦理。		
	(四)新南向學海築		
	夢計畫主持人		
	不得變更校內		
	甄選時所提之		
	赴國外研修國		
	別、企業、機		

草案條文	原陽明瓣法	原交大辨法	說明
	構、分配之補		
	助經費及實習		
	人數,實習人		
	數不得少於教		
	育部核定最低		
	選送人數。如		
	有正當理由能		
	提出具體說明		
	需變更前述項		
	目者應依據		
	「教育部鼓勵		
	國內大專校院		
	選送學生出國		
	研修或國外專		
	業實習補助要		
	點修正規定」		
	於規定期限內		
	辨理。未經教		
	育部同意,計		
	畫主持人選送		
	學生出國實習		
	人數未達教育		
	部核定最低選		
	送人數者,本		
	校依據前述法		
	規於規定期限		
	內辦理。		
	(五)計畫主持人及		
	受補助學生其		
	餘應注意事項		
	依據「教育部		
	鼓勵國內大專		
	校院選送學生		
	出國研修或國		
	外專業實習補		
	助要點修正規		
	定」辨理。		
	(六)受補助學生與		
	計畫主持人返		
	國後應於本校		
	舉辦之經驗分		
	享會中發表研		
	修或實習心		
	得。		

草案條文	原陽明辦法	原交大辦法	說明
	陽明校區教育部學海		
	飛颺計畫、惜珠計畫公		
	告		
	九、注意事項:		
	1. 請詳讀「教育部鼓		
	勵國內大專校院選		
	送學生出國研修或		
	國外專業實習補助		
	要點修正規定」。		
	2. 受上述要點計畫補		
	助者,同一申請人,		
	同一教育階段,以		
	補助一次為限。但		
	不同補助類型計畫		
	名額及經費有剩餘		
	時,本校得選送學		
	生至不同補助類型		
	計畫,不在此限。		
	3.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		
	之學生,不得同時		
	領取我國政府提供		
	之其他出國補助。		
	4. 申請補助標準:每		
	人實際獲補助額度		
	得包括一張國際來		
	回經濟艙機票款、		
	國外學費及生活		
	費。生活費計算方		
	式請參考教育部公		
	費留學生請領公費		
	項目及支給數額一		
	覽表,來回機票編 到以名 \$\frac{1}{2} \text{ (1)}		
	列以各航空公司經 濟艙票價為原則。		
	5. 選送生在國外就讀		
	期間未滿一學期		
	(學季),不得領取		
	本補助款,已領取		
	者應全數償還。但		
	因特殊事由或選送		
	生所赴國外研修國		
	家如發生重大天災		
	或社會暴動,影響		
	選送生人身安全,		

草案條文	原陽明瓣法	原交大辨法	說明
	經本校報經教育部		
	核可者,不在此限。		
	6. 選送生於國外大專		
	校院研修期間,應		
	保有本校學籍(未		
	休學),且在國外不		
	得辦理休學;研修		
	結束後,應向本校		
	報到。		
	7.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		
	之學生,除原應繳		
	交之各項文件外,		
	需於回國後另繳交		
	經國外研習機構同		
	意之研習經驗分享		
	短片(約3分鐘),		
	並無償授權本校及		
	教育部為業務推動		
	使用,及擇優分享		
	於網站。選送生並		
	應出席本校及教育		
	部相關留學宣導活		
	動,進行國外研修		
	經驗分享。		
	8. 選送生於出國研習		
	計畫期程結束後二		
	星期內,應上傳問		
	<b>巻調查表及 1500</b>		
	字以上之中文或英		
	文心得報告,並繳		
	交經驗分享短片至		
	本計畫資訊網(每		
	篇心得需有照片 4		
	張以上,短片以 3		
	分鐘為原則),以便		
<b>给、收                                    </b>	結案。	勞入收 锻儿上半功	<b>明 放</b> 上 ン 关 カ
第八條 獲獎生有以下	國立陽明大學學海系	第八條 學生之義務	明定獲獎生之義務。
之義務:	列計畫甄選作業要點	一、獲獎生及其連帶	
一、獲獎生辦理獎學 金發放事宜,應	五、獲補助者之義務說 明	保證人,於領取 獎學金時須簽訂	
金		與字金时須斂引 合約書(一式三	
做 共領 據 业 繳 父 護 照 影 本 、 簽 證	(一) 交助学生與計 畫主持人出國	合約責(一式三 份)。若有違反合	
護忠家本、競證 影本、機票影本	■ 重土行入山図 前須簽定行政	初)。 右有廷及合 約書規定者,須	
	則須斂足行政 契約書,有關	約音規及者,須 繳回已領之獎學	
人	上 天似音,月崩	<b>敞凹 U 领 人 吳 字</b>	

草案條文	原陽明辦法	原交大辨法	說明
書,合約書應設	赴海外研修、	金,並由連帶保	
定連帶保證人。	實習及返國後	證人負連帶賠償	
若有違反合約書	之權利義務,	責任。	
規定者,須繳回	依契約書內容	二、獲獎生應自行購	
獎學金,並由連	及「教育部鼓	買足夠支付海外	
带保證人負連帶	勵國內大專校	就讀國家消費水	
責任。	院選送學生出	準之海外醫療及	
二、獎學金以兩階段	國研修或國外	意外保險。出國	
模式發放:核定	專業實習補助	研習期間發生之	
後得請領總核定	要點修正規	意外損害或疾病	
金額之 80%,獲	定」辦理。	等支出及責任,	
獎生於回國後,	(二)學海飛颺及學	應由學生自行承	
檢具 心得報告、	海惜珠受補助	擔。	
國外大學畢業證	學生不得變更		
書與學習履歷表	校內甄選時所		
送交國際事務處	提之赴國外研		
後,得請領剩餘	修國別、學校。		
20%之獎學金。	如有正當理由		
三、赴國外就讀期間,	能提出具體說		
應保有本校在學	明者應依據		
身份,並履行返	「教育部鼓勵		
國完成原攻讀學	國內大專校院		
位義務,如未於	選送學生出國		
修業年限內完成	研修或國外專		
雙方學位者,應	業實習補助要		
返還全額獎學	點修正規定」		
金。但因不可抗	於規定期限內		
拒之因素無法完	辨理。		
成學業者不在此	(三)學海築夢計畫		
限。	主持人不得變		
四、獲獎生於回國後	更校內甄選時		
應配合國際事務	所提之赴國外		
處參與相關國際	研修國別、企		
化推廣活動。	業及機構。如		
	有正當理由能		
	提出具體說明		
	需變更前述項		
	目者應依據		
	「教育部鼓勵		
	國內大專校院		
	選送學生出國		
	研修或國外專		
	業實習補助要		
	點修正規定」		

草案條文	原陽明辨法	原交大辦法	說明
	於規定期限內		
	辨理。如需變		
	更實習計畫所		
	提之預定實習		
	人數,計畫主		
	持人得於出國		
	實習前,提出		
	具體說明逕向		
	國際事務處申		
	請變更,本校		
	依據「教育部		
	鼓勵國內大專		
	校院選送學生		
	出國研修或國		
	外專業實習補		
	助要點修正規		
	定」於規定期		
	限內辨理。		
	(四)新南向學海築		
	夢計畫主持人		
	不得變更校內		
	甄選時所提之		
	赴國外研修國		
	別、企業、機		
	構、分配之補		
	助經費及實習		
	人數,實習人		
	數不得少於教		
	育部核定最低		
	選送人數。如		
	有正當理由能		
	提出具體說明		
	需變更前述項		
	目者應依據		
	「教育部鼓勵		
	國內大專校院		
	選送學生出國		
	研修或國外專		
	業實習補助要 點修正規定」		
	於		
	新珪。 未經教 育部同意,計		
	月		
	<b>重土付八迭达</b>		

草案條文	原陽明辦法	原交大辦法	說明
	學生出國實習		
	人數未達教育		
	部核定最低選		
	送人數者,本		
	校依據前述法		
	規於規定期限		
	內辦理。		
	(五)計畫主持人及		
	受補助學生其		
	餘應注意事項		
	依據「教育部		
	鼓勵國內大專		
	校院選送學生		
	出國研修或國		
	外專業實習補		
	助要點修正規 定 <sub>」辦理。</sub>		
	(六)受補助學生與		
	計畫主持人返		
	國後應於本校		
	舉辦之經驗分		
	享會中發表研		
	修或實習心		
	得。		
	陽明校區教育部學海		
	飛颺計畫、惜珠計畫公		
	告		
	九、注意事項:		
	1.請詳讀「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		
	脚國內人等权院 選送學生出國研		
	修或國外專業實		
	習補助要點修正		
	規定」。		
	2. 受上述要點計畫補		
	助者,同一申請		
	人,同一教育階		
	段,以補助一次為		
	限。但不同補助類		
	型計畫名額及經		
	費有剩餘時,本校		
	得選送學生至不		
	同補助類型計畫,		

草案條文	原陽明辦法	原交大辦法	說明
	不在此限。		
	3.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		
	之學生,不得同時		
	領取我國政府提		
	供之其他出國補		
	助。		
	4. 申請補助標準:每		
	人實際獲補助額		
	度得包括一張國		
	際來回經濟艙機		
	票款、國外學費及		
	生活費。生活費計		
	算方式請參考教		
	育部公費留學生		
	請領公費項目及		
	支給數額一覽表,		
	來回機票編列以		
	各航空公司經濟		
	艙票價為原則。		
	5. 選送生在國外就讀		
	期間未滿一學期		
	(學季),不得領取		
	本補助款,已領取		
	者應全數償還。但		
	因特殊事由或選 送生所赴國外研		
	送生/J/足國外研 修國家如發生重		
	大天災或社會暴		
	動,影響選送生人		
	助 粉音送达主八 身安全,經本校報		
	<b>经教育部核可者</b> ,		
	不在此限。		
	6. 選送生於國外大專		
	校院研修期間,應		
	保有本校學籍(未		
	休學),且在國外		
	不得辦理休學;研		
	修結束後,應向本		
	校報到。		
	7.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		
	之學生,除原應繳		
	交之各項文件外,		
	需於回國後另繳		
	交經國外研習機		

草案條文	原陽明辦法	原交大辦法	說明
	構同意之研習經		
	驗分享短片(約3		
	分鐘),並無償授		
	權本校及教育部		
	為業務推動使用,		
	及擇優分享於網		
	站。選送生並應出		
	席本校及教育部		
	相關留學宣導活		
	動,進行國外研修		
	經驗分享。		
	8. 選送生於出國研習		
	計畫期程結束後		
	二星期內,應上傳		
	問卷調查表及		
	1500 字以上之中		
	文或英文心得報		
	告,並繳交經驗分		
	享短片至本計畫		
	資訊網(每篇心得		
	需有照片 4 張以		
	上,短片以3分鐘		
	為原則),以便結		
	案。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校	國立陽明大學學海系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	本法規訂定程序。
行政會議通過後實	列計畫甄選作業要點	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辦法奉校長核定	施,修正時亦同。	
	後發佈實施,修正		
	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獎學金辦法

110年12月2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學生之國際 視野,與國際學術接軌,特設立本辦法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
- 第二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
  - 二、出國攻讀雙聯學位前,已於本校就讀至少滿兩學期之在學學生。
  - 三、申請人出國攻讀雙聯學位之學校須為與本校簽署雙聯合約之姐妹校。
- 第三條 每位學生每年獎學金至多 35 萬元。赴國外攻讀雙聯碩士學位者,至多補助一年, 攻讀雙聯學士及博士學位者,至多補助兩年。實際錄取名額及金額得依當年度預 算調整。
-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各系所推薦學生,檢附相關文件由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
-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年分兩梯次,分別於3月及10月辦理。實際申請截止日期<u>及其他注意</u> 事項,以國際事務處公告為準。
- 第六條 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語言能力之相關證明。
  - 四、本校指導教授推薦函。
  - 五、姐妹校入學許可。
  -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
  - 二、獲得其他政府之出國補助獎學金。
  - 三、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曾獲此獎學金而重複申請。

#### 第八條 獲獎生有以下之義務:

- 一、獲獎生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應檢具領據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合約書應設定連帶保證人。若有違反合約書規定者,須繳回獎學金,並由連帶保證人負連帶責任。
- 二、獎學金以兩階段模式發放:核定後得請領總核定金額之80%,獲獎生於回國後, 檢具心得報告、國外大學畢業證書與學習履歷表送交國際事務處後,得請領剩 餘20%之獎學金。
- 三、赴國外就讀期間,應保有本校在學身份,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

未於修業年限內完成雙方學位者,應返還全額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完成學業者不在此限。

四、 獲獎生於回國後應配合國際事務處參與相關國際化推廣活動。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10年11月24日(週三)10:00

主席:李大嵩校區校務長

視訊連結:https://nycu.we bex.com/

會議號:158 491 1473

出席:陳永富副校長、李鎮宜副校長、唐震寰校聘副校長(兼電機學院院長)、簡紋濱校區主任秘書、莊仁輝教務長、張玉佩學務長(余沛慈校區副學務長代理)、黃世昌總務長、劉柏村校區研發長、陳冠能副國際長兼校區國際長、圖書館黃明居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張家靖校區中心主任、健康心理中心盧怡任校區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趙瑞益主任、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劉奕蘭主任、體育室王志全主任(詹益欣組長代理)、軍訓室陳效邦主任教官、人事室陳慧嬪主任、主計室蔡維娌主任、理學院賴明治院長、工學院林志平院長(林宏洲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生物科技學院楊進木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代理院長(兼電資中心主任)、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曾煜棋院長(請假)、光電學院盧志文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人文社會學院王文基院長、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楊谷洋主任委員(請假)

紀錄:駱巧玲

(前略)

伍、意見交流

案由四、擬訂定本校「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草案,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

#### 說 明:

- 一、為保障學生申請出國交換獎學金權益,訂定本校「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 獎學金辦法」,該辦法係參考原兩校區相關規定,調整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
- 二、檢附本校「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及原國立陽明大學相關規定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9, P. 58。

主席裁示:條文內容已獲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以下略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110 學年度第14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 110年12月15日(週三)上午9時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2會議室

主席:楊慕華副校長兼校務長 紀錄:李曉儀

出席:鄭子豪、蔚順華、陳怡如、陳震寰、林峻立、連正章、張國威、 張秀如、康照州、王文基(嚴如玉代)、李怡萱、翁芬華、孫光蕙、 蔡金吾、陳慧嬪、蔡維娌、陳麗芬(潘美蓮代)、郭文華、李曉儀、 黃文彥、蔡昕好

#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本校「儀器資源中心管理辦法」草案,有關第一條敘明「設立儀器資源中心」之文字部分,請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送行政會議核備(研發處)。
- 二、 洽悉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同意送行政會議討論(研發處)。
- 三、 洽悉本校「創新育成空間進駐管理要點」草案,同意送行政會 議討論(研發處)。
- 四、 洽悉本校「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 草案,同意送行政會議討論(研發處)。
- 五、 洽悉本校「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草案, 請依與會人員意見將院實質化之精神納入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國際處)。
- 六、 洽悉本校「優秀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獎學金辦法」草案,請 依與會人員意見將院實質化之精神納入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國際處)。
  - 七、 洽悉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同意送校長核定(總務處)。
- 八、 洽悉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合作作業要 點草案,請釐清第五點相關補助規定後,再送本會議討論。(教

務處)。

- 九、 洽悉本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獎助辦法」草案,依 參考與會人員意見有關第六條個資保護之文字請再酌予考量 後,送行政會議討論(學務處)。
  - 十、 洽悉本校「機構典藏徵集要點」草案,同意送行政會議討論(圖書館)。
  - 十一、洽悉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同意送 校務基金管理會討論(教務處)。
  - 十二、洽悉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5條修正草案,同意送校教評 會討論(教務處)。
  - 十三、洽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含聘約)草案,同意送校 教評會討論(人事室)。
  - 因已接近 11:50,本場地 12:00 有校教評會會議,以下案由提下次會 議報告,散會。
  - 十四、本校「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草案(人事室)。→校務→報教育部
  - 十五、本校「校園無線網路服務管理規範」草案(資訊中心)。→資 訊中心主管會議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逐條說明(含原陽明、交大條文對照)

法規名稱	原陽明辦法名稱	原交大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	國立陽明大學國際合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	本法規參照兩校現行
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	作交換學生補助辦法、	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	法規及相關規定訂定,
國交換獎學金辦法	陽明校區出國交換計	進修獎學金辦法	同時依照此法宗旨修
	畫公告、陽明校區教育		改名稱。
	部學海飛颺計畫獎學		
	金公告、陽明校區教育		
	部學海惜珠計畫獎學		
	金公告		

草案條文	原陽明辦法	原交大辨法	說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陽明大學國際合	第一條 宗旨	本辦法之目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作交換學生補助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以	
(以下簡稱本校)為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	下簡稱本校)為提	
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與國外大學校院與學	升高等教育品質,	
鼓勵各學院延攬優秀	術研究機構學生互訪	培養及拓展本校學	
學生入學,且培養及	研究,促進國際學術	生之國際視野,且	
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交流,特訂定「國立	吸引優秀學生就讀	
特訂定本辦法。	陽明大學交換學生補	<b>本校</b> ,設立此獎學	
	助辦法」(以下簡稱	金鼓勵各學院選派	
	本辦法)。	優秀學生赴國外短	
		期留學。	
第二條 獎學金申請	國立陽明大學國際合	第二條 申請資格	訂定申請資格。
資格:	作交換學生補助辦法	一、具中華民國國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	籍,且設有戶籍	
之在學學生。	對象為本校在學學	之本國學生。	
二、通過本校國際事	生,以下稱本校	二、本校政策補助錄	
務處或所屬學	生,或我國教育部	取且符合下列資	
院、系所之出國	認可國外大學與研	格之一之優秀入	
交換計畫校內甄	究機構之在學學	學學生:	
選者。	生,以下稱交換	(一)分發錄取之	
三、申請成績門檻、	生。交換期間為 1	學系及學位	
語言檢定、獎助	週以上(抵交換地點	學程(包含:	
金額與名額,由	起迄日,不含來回	電機資訊學	
提供配合款之學	路程天數)得申請本	士班、資訊	
院自訂。	項補助。大陸地區	管理與財務	
	學生不適用本辦	金融學系、	

草案條文	原陽明辦法	原交大辨法	說明
	法。	理學院科學	
		學士學位學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	程、奈米科	
	對象含本校在學外	學及工程學	
	籍學生,有返國蒐	士學位學	
	集論文資料之需	程、電機工	
	者,期間為2個月	程學系甲	
	以上。	組、電子工	
		程學系甲	
		組、資訊工	
		程學系甲	
		組)之學	
		生。	
		(二)大學部個人	
		申請入學評	
		定成績達前	
		10%以內,或	
		指定科目考	
		試分發入學	
		成績達前 5%	
		以內之優秀	
		學生。(以公	
		佈榜單為	
		準,部分學	
		系不足一人	
		以一人計)	
		(三)入學或申請	
		本獎學金時	
		領有入學時	
		或申請本獎	
		學金時當年	
		度縣市政府	
		機關核發之	
		中低收入	
		户、低收入	
		户或特殊境	
		遇家庭等相	
		關證明之學	
		生。	
		上述學生,	
		在校成績平均達	
		80分(含)以	
		上,且須於本校	
		通過3門全英文	

草案條文	原陽明辦法	原交大辦法	說明
草案條文 草案條文 等三條來源 等包 等之合 。 等之合 。 等之 。 等之 。 等 。 等 。 等 。	原陽明辦法 原陽明辦 明明 明明 明學 大樓本補銷 計資系一本進助機學 一本進助機 一本進助機 一本進助機 一本進助機 一本進助機 一本進助機 一本進助機 一本進助機 一本進助機 一本進助機 一本進助機 一本進助機 一本進助機 一本進助機 一本進助機	原於無國(修則凡讀簽議可系學適定出由理條額、	<b>說明</b> 訂定學院配合款措施。
之實際補助金額得 依當年度預算調	下: 一、申請流程:申請 人資料應先經由 各系所初審後等 統一由各系所送 至本校國際事務 處進行複審。	員會 審 動 金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超 至 三 一 等 、 出 國 至 三 一 一 、 当 三 一 一 一 、 三 一 一 一 、 三 一 一 一 、 一 、 一 、 一	
	二、補機、費費 額查員(一、補機、費件 不) 對 所 不 不	第學之額期學名生為與 與 查金及每5學三、 就	
	線之經濟艙 來回機票乙 張。(不包	助金額與名額, 依當年度預算額 度審核調整。	

草案條文	原陽明辦法	原交大辦法	說明
第	遲應於交換起始日 2 個月前備齊下列文件 各 1 份,向國際事 務處提出申請,未能 於規定期限前申請 者,概不受理。	第四条日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明定申請日期。
	七、國外交換學校或 研究單位之邀請 函		
第五條 申請人應繳:申請表際別申請表 年 申請表 歷 中 東 中 東 中 東 中 東 中 東 世 東 世 東 世 東 世 東 世 東	第四條 本校 集	第五條 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 申請表 中文 (含字) 平 (名字) 平 本 平 文 平 作 本 平 文 平 作 条 平 交 縣 修 課 列	明定申請資料。

草案條文	原陽明辨法	原交大辨法	說明
	二、在學證明 三、家長同意書 四、經費需求表 五、申請人指導教 授或系所主管 之推薦書	表) 五、中文自傳 六、語言能力成績 證明 七、其他有利審查 之文件	
ないか ナエロクセ	六、讀書計畫書 六、讀書計畫書 七、國外交換學校 或研究單位之 邀請函	ZXIT	÷+ +> 11 1.6 15 +6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 有下列各款 情事之一者,不得 一者; 请本獎學本獎學金 一			訂定排他條款。
二、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補助獎學金出國補助獎學金出國權學學金出版。 已獲交換學校提 供獎學金者者		た」な 10 HB 10 ex	加西西本地走车口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 本校國際獎助學金 委員會審查。		第七條 相關規定 一、本獎學金由本 校外國學生招 生委員會審 查。	明定審查權責委員會。
第集請核列 國辦 建工品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一条 獲	訂定獲獎生應遵守規定。
原核定交換學期 出國前辦理核 銷,不得延用。 二、獎學金採一次		銷,不得延用。 三、獎學金採一次性 發放:獲獎學 生、法定代理人	

草案條文	原陽明辦法	原交大辦法	說明
性發放:獲獎學		及連帶保證人,	
生、法定代理人		須於出國一個月	
及連帶保證人,		前完成與本校簽	
須於出國一個月		訂行政契約程	
前完成與本校簽		序,並遵守契約	
訂行政契約程		之約定,始得領	
序,並遵守契約		取本獎學金。	
之約定,始得領		四、曾獲此獎學金但	
取本獎學金。		無故放棄資格	
		者,不得再提出	
		申請。	
		五、學生於同一學位	
		在校期間由本辦	
		法補助出國獎學	
		金,以補助一次	
		為限。獲得教育	
		部獎學金及其他	
		國內獎學金者,	
		不得申請本項獎	
		學金(系所獎學	
		金配合款不在此	
		限)。如已申請	
		到提供獎學金之	
		交換學校者,亦	
		不得申請本獎學	
<b>なした ナーコは</b> 取	rai v. rfi nr 1 til rai mer A	金。	ナーウ 田 ロリ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		第七條 相關規定	訂定罰則。
者,獲獎生應返還全	作交換學生補助辦法	六、獲獎學生若未	
部或部分獎學金:	第七條 交換生在我	遵守原同意之 交換期間而提	
一、獲獎學生若未遵 守原同意之交換	國停留期間如有違 反本辦法或其他相		
期間而提早回	<b>从本辦法或共祀相</b> 關規定或從事與許	早回國,須按 實際修課期間	
國,須按實際修	爾	具保修 <del>試期</del> 间 比例歸還獎學	
課期間比例歸還	活動者,本校得撤	金。但因不可	
獎學金。因不可	新並追回已發放款 一	並	
抗拒之因素提早	項或終止補助。	早回國者不在	
回國者採個案審	※其餘規定依據教育	此限。	
查。	<b>新學海系列計畫獎</b>	七、獲獎學生赴國	
二、獲獎學生赴國外	學金母法「教育部	外交換該學	
交換該學期,應	鼓勵國內大專校院	期,應保有學	
保有學校學籍,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	校學籍,並履	
並履行返國完成	或國外專業實習補	行返國完成原	
原攻讀學位義	助要點」辦理。	攻讀學位義	
務,如有休學、		務,如有休	

ر ماد وقد قبل	ee ee an 111 1		VV =17
草案條文	原陽明辦法	原交大辦法	説明
退學、申請提前		學、退學、申	
畢業、不返國接		請提前畢業、	
續完成學業者,		不返國接續完	
須歸還全額獎學		成學業者,須	
金,若交換校因		歸還全額獎學	
此追討學費,學		金,若交換校	
生應自行負擔。		因此追討學	
三、獲獎生出國交換		費,學生應自	
期滿須依原出國		行負擔。	
身份返校報到,		八、獲獎生出國交	
不得於國外修業		換期滿須依原	
期間要求直升所		出國身份返校	
交換學校之研究		報到,不得於	
所或轉為雙聯學		國外修業期間	
位學生,違反者		要求直升所交	
須歸還全額獎學		換學校之研究	
金。		所或轉為雙聯	
四、獲獎學生於國外		學位學生,違	
修業期間應盡力		反者須歸還全	
維持學業表現,		額獎學金。	
若交換期間之國		九、獲獎學生於國	
外修課有一門不		外修業期間應	
通過,學生須返		盡力維持學業	
還 獎 學 金 之		表現,若交換	
50%;若兩門(含)		期間之國外修	
以上不通過,或		課有一門不通	
未修足最低應修		過,學生須返	
課程數,則須返		還獎學金之	
還全額獎學金。		50%;若兩門	
		(含)以上不通	
		過,或未修足	
		最低應修課程	
		數,則須返還	
		全額獎學金。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	國立陽明大學國際合	第八條 本辦法由行	訂定程序。
政會議通過後,自	作交換學生補助辦法	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111 學年度起入學本	第八條 本辦法奉校	修正時亦同。	
校學士班學生適用。	長核定後發佈實施,		
	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

110年12月2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鼓勵各學院延攬優秀 學生入學,且培養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
  - 二、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處或所屬學院、系所之出國交換計畫校內甄選者。
  - 三、申請成績門檻、語言檢定、獎助金額與名額,由提供配合款之學院自訂。
-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預算來源應包括至少 50%之獲獎生所屬學院配合款。 本校國際事務處之實際補助金額得依當年度預算調整。
- 第四條 國際處應<u>與各學院協調,於學生選填志願前,</u>公告符合申請資格之<u>學院學系</u>名 單。

本獎學金每年分兩梯次辦理,分別於每年3月10日前及10月31日前截止申請。 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依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 第五條 申請人應繳交下列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
  - 三、中文在學證明書。
  - 四、其他簡章所列之文件。
-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曾獲本獎學金重複提出申請或曾無故放棄資格者。
  - 二、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之出國補助獎學金者。
  - 三、已獲交換學校提供獎學金者。
-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
- 第八條 獲獎生請核獎學金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交換學期出國前辦理核銷,不得延用。
  - 二、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 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 金。
-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者,獲獎生應返還全部或部分獎學金:

- 一、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 還獎學金。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採個案審查。
- 二、獲獎學生赴國外交換該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 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 額獎學金,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
- 三、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 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四、獲獎學生於國外修業期間應盡力維持學業表現,若交換期間之國外修課有一門不通過,學生須返還獎學金之50%;若兩門(含)以上不通過,或未修足最低應修課程數,則須返還全額獎學金。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111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適用。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紀錄(節錄)

時間: 110年12月15日(週三)10:00

主席:李大嵩校區校務長

視訊連結:<u>https://nycu.webex.com/</u>

會議號: 158 491 1473

出席:陳永富副校長(兼教務長)、李鎮宜副校長、唐震寰校聘副校長(兼電機學院院長)、簡紋濱校區主任秘書、陳永昇(校區教務長)、張玉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劉柏村校區研發長、陳冠能副國際長兼校區國際長、圖書館黃明居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藥錫鈞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張家靖校區中心主任、健康心理中心盧怡任校區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趙瑞益主任、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劉奕蘭主任、體育室王志全主任(游鳳芸組長代理)、軍訓室陳效邦主任教官(請假)、人事室陳慧嬪主任(姜慶芸專門委員代理)、主計室蔡維娌主任(張美代組長代理)、理學院賴明治院長、工學院林志平院長、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生物科技學院楊進木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代理院長(兼電資中心主任)、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曾煜棋院長(請假)、光電學院盧志文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人文社會學院王文基院長、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楊谷洋主任委員

紀錄: 駱巧玲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前次會報紀錄,前次會報紀錄如附件1,P.5。

參、報告事項:(略)

### 肆、意見交流

案由五: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要點」草案,請討論。(圖書館提)

### 說 明:

- 一、為完整徵集本校各單位出版品及教職員生之學術著作,充實本校機構典藏,以實體或 數位方式永久典藏使用,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要點」。
- 二、本要點業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兩校區圖書館館務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 11, P.76
- 三、檢附徵集要點草案全文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2, P.77)

主席裁示:條文內容已獲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以下略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110 學年度第14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 110年12月15日(週三)上午9時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2會議室

主席:楊慕華副校長兼校務長 紀錄:李曉儀

出席:鄭子豪、蔚順華、陳怡如、陳震寰、林峻立、連正章、張國威、 張秀如、康照州、王文基(嚴如玉代)、李怡萱、翁芬華、孫光蕙、 蔡金吾、陳慧嬪、蔡維娌、陳麗芬(潘美蓮代)、郭文華、李曉儀、 黃文彥、蔡昕好

##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本校「儀器資源中心管理辦法」草案,有關第一條敘明「設立儀器資源中心」之文字部分,請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送行政會議核備(研發處)。
- 二、 洽悉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同意送行政會議討論(研發處)。
- 三、 洽悉本校「創新育成空間進駐管理要點」草案,同意送行政會 議討論(研發處)。
- 四、 洽悉本校「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 草案,同意送行政會議討論(研發處)。
- 五、 洽悉本校「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草案, 請依與會人員意見將院實質化之精神納入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國際處)。
- 六、 洽悉本校「優秀學生出國政讀雙聯學位獎學金辦法」草案,請 依與會人員意見將院實質化之精神納入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國際處)。
- 七、 洽悉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同意送校長 核定(總務處)。
- 八、 洽悉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合作作業要 點草案,請釐清第五點相關補助規定後,再送本會議討論。(教

務處)。

- 九、 洽悉本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獎助辦法」草案,依 參考與會人員意見有關第六條個資保護之文字請再酌予考量 後,送行政會議討論(學務處)。
  - 十、 洽悉本校「機構典藏徵集要點」草案,同意送行政會議討論(圖書館)。
  - 十一、洽悉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同意送 校務基金管理會討論(教務處)。
  - 十二、洽悉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5條修正草案,同意送校教評 會討論(教務處)。
  - 十三、洽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含聘約)草案,同意送校 教評會討論(人事室)。
  - 因已接近 11:50,本場地 12:00 有校教評會會議,以下案由提下次會 議報告,散會。
  - 十四、本校「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草案(人事室)。→校務→報教育部
  - 十五、本校「校園無線網路服務管理規範」草案(資訊中心)。→資 訊中心主管會議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要點逐點說明 (含原交大規定對照表)

名稱	原交大規定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構典藏	國立交通大學機構典藏徵集	本規定名稱參照原交大規定
徵集要點	要點	訂定名稱。

規定	原交大規定	說明
	1. 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以	
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完	下簡稱本館)為完整徵集	範圍擴大為陽明交通大學。
整徵集本校各單位出版	本校各單位出版品及教職	NOTION OF THE CONTRACT OF THE
品及教職員生之學術著	員生之學術著作,充實本	
作,充實本校機構典藏,	校機構典藏,以實體或數	
以實體或數位方式永久	位方式永久典藏使用,特	
典藏使用,特訂定「 <b>國立</b>	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機構	
<b>陽明交通大學</b> 機構典藏	典藏徵集要點」(以下簡稱	
徵集要點」(以下簡稱本	本要點)。	
要點)。		
二、徵集對象與資料範圍:	2. 徵集對象與資料範圍:	精要法條用字。
(一)本校專任教師、研究	i.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	
人員、在職專任職	員、在職專任職員、退	
員、退休教授、榮譽	休教授、榮譽教授及在	
教授及在校學生學	校學生之學術相關著	
術相關著作:	作:	
1. 研究計畫結案報	a. 研究計畫結案報告。	
告。	b. 無著作權爭議之專	
2. 無著作權爭議之	書。	
專書。	c. 學位論文、期刊論文	
3. 學位論文、期刊	或論文彙編本。	
論文或論文彙編	d. 專利及技術報告。	
本。	e. 調查資料及未發表的	
4. 專利及技術報	專題報告。	
告。	f. 其他形式之個人學術	
5. 調查資料及未發	著作,如已出版之教	
表的專題報告。	師升等著作、視聽著	
6. 其他形式個人學	作、課程教材等。	
術著作,如已出	ii. 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	
版之教師升等著	及行政單位出版品:	
作、視聽著作、課	a. 各單位出版之圖	
程教材等。	書、連續性出版品	

(二)本校教學研究單位	(如定期出版之期	
及行政單位出版	刊、學報)。	
品,如圖書、連續性	b. 各單位舉辦之學術	
出版品(如期刊、學	性活動資料(如會	
報)、會議論文集、	議論文集、演講資	
演講資料。	料)。	
(三)學生論文,依本校	c. 其他文獻資料。	
碩博士學位授予作	iii. 學生論文,依本校碩	
業規章之規定,均	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	
需收藏,其餘如涉	章之規定,均需收	
及個人隱私、著作	藏,其餘如涉及個人	
權或不願公開陳閱	隱私、著作權或不願	
者,得不予收藏。	公開陳閱者,得不予	
	收藏。	
三、資料形式與徵集方式:	3. 資料形式與徵集方式:	精要法條用字。
三、資料形式與徵集方式: (一)實體形式資料繳交	3. 資料形式與徵集方式: i 徵集資料含實體形式及	精要法條用字。
-		精要法條用字。
(一)實體形式資料繳交	i 徵集資料含實體形式及 電子檔案形式: a.實體形式資料繳交2	精要法條用字。
(一)實體形式資料繳交 2份,由本館進行處 理後,依資料性質 <u>典藏。</u>	i 徵集資料含實體形式及 電子檔案形式:	精要法條用字。
(一)實體形式資料繳交 2份,由本館進行處 理後,依資料性質	i 徵集資料含實體形式及 電子檔案形式: a.實體形式資料繳交2 份,由本館採編組進 行處理後,依資料性	精要法條用字。
(一)實體形式資料繳交 2份,由本館進行處 理後,依資料性質 <u>典藏。</u> (二)電子檔案形式資料 繳交1份,以無償、	i 徵集資料含實體形式及 電子檔案形式: a.實體形式資料繳交2 份,由本館採編組進 行處理後,依資料性 質分送館內相關單位	精要法條用字。
(一)實體形式資料繳交 2份,由本館進行處 理後,依資料性質 典藏。 (二)電子檔案形式資料 繳交1份,以無償、 非專屬性授權為原	i 徵集資料含實體形式及 電子檔案形式: a.實體形式資料繳交2 份,由本館採編組進 行處理後,依資料性 質分送館內相關單位 處理典藏。	精要法條用字。
(一)實體形式資料繳交 2份,由本館進行處 理後,依資料性質 典藏。 (二)電子檔案形式資料 繳交1份,以無償、 非專屬性授權為原 則並依本館「國立	i 徵集資料含實體形式及 電子檔案形式: a.實體形式資料繳交2 份,由本館採編組進 行處理後,依資料性 質分送館內相關單位 處理典藏。 b.電子檔案形式資料繳	精要法條用字。
(一)實體形式資料繳交 2份,由本館進行處 理後,依資料性質 典藏。 (二)電子檔案形式資料 繳交1份,以無償、 非專屬性授權為原 則並依本館「國立 陽明交通大學機構	i 徵集資料含實體形式及 電子檔案形式: a.實體形式資料繳交2 份處理後條。 行處理後條。 有分送館內相關單位 處理典藏。 b.電子檔案,以無償、 交1份,以無償、非	精要法條用字。
(一)實體形式資料繳交 2份,由本館進行處 理後,依資料性質 典藏。 (二)電子檔案形式資料 繳交1份,以無償、 非專屬性授權為原 則並依本館「國立 陽明交通大學機構 典藏系統作業要	i 徵集資料含實體形式及 電集資料含實體形式 電子檔案形式資料繳 等工資體形式資料繳 等工資。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精要法條用字。
(一)實體形式資料繳交 2份,由本館進行處 理後,依資料性質 典藏。 (二)電子檔案形式資料 繳交1份,以無償、 非專屬性授權為原 則並依本館「國立 陽明交通大學機構	i 徵等 2 2 進性 位	精要法條用字。
(一)實體形式資料繳交 2份,由本館進行處 理後,依資料性質 典藏。 (二)電子檔案形式資料 繳交1份,以無償、 非專屬性授權為原 則並依本館「國立 陽明交通大學機構 典藏系統作業要	i 徵等 2 進性位 繳 非。資書 1 徵	精要法條用字。
(一)實體形式資料繳交 2份,由本館進行處 理後,依資料性質 典藏。 (二)電子檔案形式資料 繳交1份,以無償、 非專屬性授權為原 則並依本館「國立 陽明交通大學機構 典藏系統作業要	i 徵等 2 2 進性 位	精要法條用字。

資料依本館「國立交 通大學機構典藏系統 作業要點」處理之。

4.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要點

110年12月2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完整徵集本校各單位出版品及教職員生之學 術著作,充實本校機構典藏,以實體或數位方式永久典藏使用,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 學機構典藏徵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徵集對象與資料範圍:

- (一)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在職專任職員、退休教授、榮譽教授及在校學生學術相關 著作:
  - 1. 研究計畫結案報告。
  - 2. 無著作權爭議之專書。
  - 3. 學位論文、期刊論文或論文彙編本。
  - 4. 專利及技術報告。
  - 5. 調查資料及未發表的專題報告。
  - 6. 其他形式個人學術著作,如已出版之教師升等著作、視聽著作、課程教材等。
- (二)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及行政單位出版品,如圖書、連續性出版品(如期刊、學報)、會議論文集、演講資料。
- (三)學生論文,依本校碩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規定,均需收藏,其餘如涉及個人隱私、 著作權或不願公開陳閱者,得不予收藏。

#### 三、資料形式與徵集方式:

- (一)實體形式資料繳交2份,由本館進行處理後,依資料性質典藏。
- (二)電子檔案形式資料繳交 1 份,以無償、非專屬性授權為原則並依本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構典藏系統作業要點」處理。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10年11月23日(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方式:視訊會議

主 持 人:蔡金吾研發長(陽明校區)、劉柏村研發長(交大校區)

## 出席人員:

陽明校區: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黃心苑副院長代理)、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林峻立院長(吳育德副院長代理)、生命科學院連正章院長、護 理學院張秀如院長(穆佩芬副院長代理)、人文與社會科學院王 文基院長(洪紹洋教授代理)、醫學院院教師代表傳毓秀教授、 生命科學院院教師代表蔡明翰助理教授、護理學院教師代表侯 宜菁副教授、牙醫學院教師代表黎萬君教授、藥物科學院教師 代表黃奇英教授、人文與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陳嘉欣所長、學 生代表陳德範同學、學生代表洪辰昊同學

交大校區:理學院賴明治院長(陳俊太副院長代理)、工學院林志平院長(翁 孟嘉教授代理)、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方凱田副院長代理)、資 訊學院陳志成院長(陳添福副院長代理)、生物科技學院楊進木 院長、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曾煜棋院長(郭志義副院長代理)、 光電學院盧志文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 長王文基院長(張靜芬副院長代)、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陶 振超教授代理)、電機學院教師代表連德軒助理教授、資訊學院 教師代表邱維辰副教授、生物科技學院教師代表蘭宜錚副院長、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教師代表林柏宏教授、光電學院教師代表 尤信介助理教授、學生代表何家慈同學、學生代表林威丞同學

請 假:牙醫學院張國威院長、藥物科學院康照洲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

# 列席人員:

陽明校區:李美璇副研發長、郭文娟副研發長、貝先芝執行長、李筱君、 游子萱、宋滋韻、徐猷凱、周孟君、鄭美鈴、陳韻雯

交大校區:趙天生副研發長、鍾欣儒組長、林瓊娟、徐燕玲、古彥容、 曾盈馨、李阿錞

記 錄:張育瑄

##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定本校「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草案,請討論。

## 說 明:

- 一、本草案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並整 合國立交通大學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及國立陽明 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訂定。
- 二、本草案業請人事室協助審閱,並依人事室建議酌修。
- 三、檢附本校「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草案逐點說明(含原 陽明及原交大規定對照)及草案全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 型態同意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研究計畫學習表。

## 決 議:

- 一、第四點後段文字修正為「研究獎助生若因<u>畢業或</u>休退學<u>等事由以致不具</u> <u>學生身分者</u>,研究計畫學習表失效並停止發放研究獎助金」。
- 二、第五點第三款後段文字修正為「作為佐證之研究實驗紀錄簿,應載明日期、編號、參考來源、指導教<u>師</u>與研究獎助生共同對於內容記載確認之簽名」。
- 三、依前述決議並再送學生代表確認後修正通過之本校「研究獎助生之要件 及分流基本規範」如附件1,P.5~P.15。
- 四、考量本校外籍生亦可能擔任研究獎助生,本基本規範及其相關表件將提 供英文版本供其參閱及簽署。

**案由二:**擬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 支給要點」草案,請討論。

#### 說 明:

- 一、本草案係依據「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整合「國立交通大學執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及「國立陽明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 二、本草案業請人事室協助審閱,並依人事室建議酌修。
- 三、檢附本校「執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
- 決 議:本案達成共識(<u>附件2</u>, P.16~P.31),可逕送相關會議討論。

**案由三:**擬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 請討論。

### 說 明:

- 一、本草案係依科技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71206 號函彈性支用額度執行規範及教育部 102 年 1 月 9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20006216 號函補充說明各大專校院研究計畫經費彈性支用額度之辦理方式辦理。
- 二、配合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 110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參照原「國立陽明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並業經主計室審閱。
- 三、檢附本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含原陽明規定對照)及草案全文。

決 議:本案達成共識(附件3,P.32~P.35),可逕送相關會議討論。

**案由四:**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 說 明:

- 一、配合科技部通案授權審查意見及經濟部來函意見,特修正「研發成果 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
- 二、檢附科技部來函及審查意見、經濟部來函及檢核表節錄、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

決 議:本案達成共識(附件 4, P. 36~P. 46),可逕送相關會議討論。

以下略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110 學年度第13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 110年12月8日(週三)上午9時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2會議室

主席:楊慕華副校長兼校務長 紀錄:莊慧玲

出席:鄭子豪、蔚順華、陳怡如、陳震寰、林峻立、連正章(蔡有光代)、 張國威、張秀如、康照州、王文基(嚴如玉代)、李怡萱、翁芬華、 孫光蕙、蔡金吾、陳慧嬪、蔡維娌(林怡欣代)、陳麗芬、林佳利、

兵岳忻、李晓儀、黃文彦、蔡昕妤

## 主席裁示:

一、洽悉「新冠疫情防疫現況」,有關教育部近期強化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規範,確認是否涵蓋大專校院(軍訓室)

**補充**:會後經查大專校院非適用範圍,但仍鼓勵儘速完成疫苗 2 劑接種。

- 二、洽悉「陽明校區第 10-15 週快篩試劑篩檢統計」,並請衛保組 發全校公告信鼓勵完成施打疫苗 2 劑,以擴大本校教職員工疫 苗接種涵蓋率(防疫小組)。
- 三、本校「陽明校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同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環安中心)。
- 四、本校「工友工作規則」修正案,同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總務處)。
- 五、洽悉「陽明校區研究中心分級規劃與執行」執行進度,有關研究中心分級之原則與申請程序,請研發處多宣導說明,同意本案解除列管(研發處)。
- 六、洽悉本校「110年2~11月校區交流指標」,改以每學期統計, 請持續推動並收集相關資料(各行政單位)。
  - 七、本校「儀器資源中心陽明校區年度共同儀器購置補助提案辦法」 草案,同意簽請校長核定(研發處)。
  - 八、本校「儀器資源中心管理辦法」草案,條文中與科技部規定之相關專有名稱(如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核心設施平台),請再釐清

文字以免混淆,本案確認後再提於下次會議報告。(研發處)。

- 九、本校「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草案,第3條「教師」之文字修正為「計畫主持人」,同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研發處)。
- 十、本校「執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 支給要點」草案,同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研發處)。
- 十一、本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 案,同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研發處)。
- 十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修正第1、3及6點修正草案,同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研發處)。

會議至上午 9:55 結束,因時間關係,其餘議案於下週會議續討論。 (第 13~20 案)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 110年12月8日(週三)10:00

主席: 李大嵩校區校務長

視訊連結: https://nycu.webex.com/

會議號:158 491 1473

出席:陳永富副校長(兼教務長)、李鎮宜副校長(請假)、唐震寰校聘副校長(兼電機學院院長)、簡紋濱校區主任秘書、張玉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劉柏村校區研發長、陳冠能副國際長兼校區國際長、圖書館黃明居館長(李美燕組長代理)、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張家靖校區中心主任、健康心理中心盧怡任校區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趙瑞益主任、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劉奕蘭主任、體育室王志全主任、軍訓室陳效邦主任教官、人事室陳慧嬪主任、主計室蔡維娌主任、理學院賴明治院長、工學院林志平院長(成維華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陳穎平副院長代理)、生物科技學院楊進木院長(王雲銘副院長代理)、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代理院長(請假)、電資中心張翼主任(范倫達副主任代理)、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盧志文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人文社會學院王文基院長、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楊谷洋主任委員

紀錄: 駱巧玲

###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次會報紀錄,前次會報紀錄如附件1, P.6。

#### 參、報告事項:

#### 一、 環安中心:

- (一)勞動部職安署前於110年10月29日至本校交大校區進行「安全衛生臨場診斷與輔導暨高 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之會議紀錄,已於11月25日收執,其中優良事項或建議改善安 全衛生管理事項有13項、安全衛生設施事項有29項(合計42項)。
- (二)目前已先請當日受檢實驗室(包括奈米中心、實習工廠、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等)儘速配合改善,並宣導其他實驗室比照辦理。有關各權責單位分辨表將以 正式公文請各單位協助配合、後續本中心亦會持續協助及追蹤各單位改善情形,並於 111 年 2 月 24 日(文到 3 個月內)前回覆職安署辦理情形。

### 肆、意見交流

案由一:擬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請討論。(教務處提)

#### 說. 明:

- 一、為使本校各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及使用有所依循,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 支管理辦法及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訂定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 二、本案經110年5月7日109學年度第1次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11月25日110學年度第1 次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對照表及全條文如附件2, P.9。

主席裁示:條文內容已獲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 案由二:擬訂定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請討論。(秘書處提)

####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自籌收入得支應項目之第1 款為本校人員人事費,包括以下3目:(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 給與。(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同法第4條規定略以,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支應規定由各業務權責單位另 定之,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二、經檢視合併前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合併前二校)均各自訂定辦理 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規定,今參照原兩校區之規定,重新擬訂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草案對照表及全條文等資料,如附件3, P.17。

主席裁示:條文內容已獲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 案由三: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請討論。(秘書處提)

#### 說 明:

- 一、此次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26)與本校稽核實施要點有關條文為第7條及第17條之1,皆為新增規範。
- 二、第7條修改於本草案第2點;第17條之1新增於第7點,故原點次後推,本草案 全文由原本11點增至12點。
  - 三、稽核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如附件 4, P.27(此次新增部分以粗體底線標示)、新修正之管監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 5, P.35。
  - 四、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稽核人員應由校 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爰有關

本要點草案第2點第2項明定「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進 用之。」;並本校現任稽核人員李淑維行政專員(契約進用)係於國立交通大學、國立 陽明大學合校前即已在職,任國立交通大學稽核人員,定期向校務會議提出稽核報 告,爰併於本會議報告之。

五、本案若經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條文內容已獲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案由四:擬訂定本校「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草案,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本草案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並整合國立交通大 學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及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訂 定。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討論達成共識 如附件 6, P.36。
  - 三、檢附本校「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型態同意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研究計畫學習表如附件7,P.40。
- 主席裁示:有關第3點:「本校<u>教師</u>於進用研究獎助生時,應檢附.......」等文字,請再檢 視是否以「計畫主持人」取代「教師」;其餘已具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 審議。

案由五:擬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草業,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 說 明:

- 一、本草案係依據「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整合「國立交通大學執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及「國立陽明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討論達成共識 如附件 6, P.36。
- 三、檢附本校「執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草 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8, P.51。

主席裁示:條文內容已獲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案由六:擬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研 究發展處提)

#### 說 明:

- 一、本草案係依科技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71206 號函彈性支用額度 執行規範及教育部 102 年 1 月 9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20006216 號函補充說明各大專 校院研究計畫經費彈性支用額度之辦理方式辦理。
- 二、配合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 110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參照原「國立陽明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討論達成共識如附件 6, P.36。
- 四、檢附本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 全文如附件9,P.64。

主席裁示:條文內容已獲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案由七;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一點、第三點及 第六點修正草案,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 說 明:

- 一、配合科技部通案授權審查意見及經濟部來函意見,特修正「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 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討論達成共識如附件 6, P.36。
- 三、檢附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對照 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 P.68。
- 四、另檢附科技部來函及審查意見、經濟部來函及檢核表節錄等相關文件如<u>附件 11</u>, P.73。

主席裁示:條文內容已獲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案由八:擬訂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研究發展 處提)

#### 說 明:

- 一、本校為推動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討論達成共識

如附件 6, P.36。

三、檢附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 附件 12, P.79。

主席裁示:條文內容已獲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案由九:擬訂定本校「創新育成空間進駐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為建全中心制度,整合兩校區育成業務之相關辦法及本中心執行業務之依據,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新育成空間進駐管理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討論達成共識 如附件 6、P.36。
- 三、檢附本校「創新育成空間進駐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u>如附件 13</u>, P.83。

主席裁示:條文內容已獲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案由十:擬訂定本校「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研 究發展處提)

#### 說 明:

- 一、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設創櫃板,提供具創新、創意構想之非公開發行微型企業「創業輔導籌資機制」,提供「股權籌資」功能但不具交易功能。本校研發處產學運籌中心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推薦單位,為協助扶植中小企業發展,設立推薦登錄創櫃板機制。
- 二、經由本要點審查通過之企業,由產學運籌中心出具「登錄創櫃板申請推薦函」或 「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函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統籌輔導及第二階段審 查。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討論達成共識 如附件 6、P.36。
- 四、檢附本校「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 全文如附件14, P.98。

主席裁示:條文內容已獲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伍、散會:11:30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逐點說明(含原陽明、交大規定對照)

名稱	原交大規定名稱	原陽明規定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	國立交通大學全校性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獎	參照兩校區現行要點
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	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	助生作業要點	及相關規定訂定。
流基本規範	分流基本規範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	一、國立陽明大學(以	本規範訂定依據。
學(以下簡稱本	下簡稱本校)為	下簡稱本校)為規	
校)為規範研究	培育具潛力之學	範研究獎助生之	
獎助生之學習範	士、碩博士生具	學習範疇並保障	
疇並保障獎助生	備研究、溝通、領	獎助生權益,特依	
權益,特依據教	導等實務能力,	據教育部訂頒「專	
育部訂頒「專科	並提供學生經由	科以上學校獎助	
以上學校獎助生	擔任研究獎助生	生權益保障指導	
權益保障指導原	接受指導教師指	原則」訂定本要	
則」訂定本規範。	導,獲得研究實	點。	
	習之成長經驗,		
	提高學生學習成		
	效,並培養其研		
	究能力,亦兼顧		
	保障研究獎助生		
	之學習權益,依		
	據教育部頒「專		
	科以上學校獎助		
	生權益保障指導		
	原則」及「國立交		
	通大學保障獎助		
	生及學生兼任助		
	理權益處理辦		
	法」,訂定本基本		
) ) - Ab	規範。		1 2 2 4 5 T
二、本規範所稱「研究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	
獎助生」係以學習	指獲研究獎助之	獎助生」係以學習	之定義係參照教育部
為主要目的及範	學生為發表論文	為主要目的及範	指導原則第五點及第
疇,為發表論文或	或符合畢業條件,	轉,為發表論文或	八點規定。
符合畢業條件,於	於其修業期間參	符合畢業條件,參	
其修業期間參與	與與自身研究相	與自身研究相關	
自身研究相關之	關之研究計畫或	之研究計畫或修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研究計畫或修習	修習研究課程,在	習研究課程,在接	
研究課程,在接受	接受指導教師之	受教師之指導下,	
教師之指導下,協	指導下,協助相關	協助相關研究執	
助相關研究執行,	研究執行,學習並	行,學習並實習研	
學習並實習研究	實習研究實務,以	究實務,以提升研	
實務,以提升研究	提升研究能力及	究能力及發展研	
能力及發展研究	發展研究成果為	究成果為目的,非	
成果為目的,非有	目的者。	有對價之僱傭關	
對價之僱傭關係	本校勞動助理	係者,學習活動範	
者,學習活動範疇	(兼任研究助	<b>轉則依教育部「專</b>	
則依教育部「專科	理),為本校所約	科以上學校獎助	
以上學校獎助生	用,非屬研究獎	生權益保障指導	
權益保障指導原	助生規定範圍,	原則」第八項規定	
則」第八點規定 之。	因其工作具有從 屬性及對價關	之。	
Z °	屬性及對價關 係,與本校成立		
	一		
	相關事項悉依		
	「國立交通大學		
	保障獎助生及學		
	生兼任助理權益		
	上		
	規定辦理。		
	指導教師與研究		
	獎助生間,應就		
	相關研究成果著		
	作權之歸屬及權		
	利行使方式等事		
	項,簽署契約書		
	及擬訂「學習計		
	畫書表」。		
三、本校計畫主持人		三、本校計畫主持人	一、明定研究獎助生
於進用研究獎助	研究學習計畫類	於進用研究獎助	應以書面辦理進
生時,即為研究	型包括:	生時,應檢附「國	用程序。
獎助生之指導教	(一)實習課程。	立陽明大學研究	二、有關保險事宜依
師,應檢附「國立	(二)田野調查課	獎助生暨學生兼	本校獎助生暨學
陽明交通大學研究與小型作品	程。	任助理型態同意	生兼任助理權益
究獎助生型態同	(三)實驗研究、	書」及「研究獎助	保障處理相關規
意書」(附件1)及「國立昭明京通	調查分析、	生研究計畫學習	定。
「國立陽明交通」	搜集與整理 咨判。	表」,循校內行政	
大學研究獎助生 研究計畫學習	資料。 (四)學習撰寫研	程序辦理進用。 計畫負責教師應	
研 五 計 重 字 首 表 1 ( 附件 2 ),循	(四)字百拱為研 究報告、研	計畫貝貝教師應 有指導學生學習	
表」(附件 2),循 校內行政程序辦	五報古、 <i>研</i> 究論文或畢	一 有相等字生字百 研究計畫實務相	
双门门以任厅州	九姍入以干	"八九可 亘 貝 伤'阳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理進用。指導教	業論文指導	關知識之行為,	
師應有指導學生 學習研究計畫實	相關課程。 (五)探索知識。	並應明訂學習準 則、評量項目及	
子自刎九計	(六)其他與研究	通過標準等。研	
為,並應明訂學	相關之學習	究獎助生參與學	
習準則、評量項	活動等。	習期間及研究獎	
目及通過標準	研究獎助生知悉	助金之發給標	
等。	並同意並非僱傭	準,依各類補助	
	關係,本校及指	研究計畫之相關	
	導教師對其並不	規定辦理。研究	
	負有辦理勞工保	獎助生若因休退	
	<b>险及全民健康保</b>	學原由,研究計	
	<b>險之義務。若因</b>	畫學習表立即失	
	執行研究獲得本	效並停止發放研究將叫入	
	校或政府機關提 供之獎學金、必	究獎助金。	
	要之研究或校內		
	課程實習津貼補		
	助者,屬研究獎		
	助生。		
	本校針對研究獎		
	助生從事相關研		
	究、教學或服務		
	等活動期間,除		
	原有學生團體保		
	<b>险外,並參照勞</b>		
	動基準法規定職 業災害補償額度		
	以加保商業保險		
	方式增加研究獎		
	助生保障範圍,		
	並由本校編列或		
	由教育部支應所		
	需經費。		
四、研究獎助生參與	四、本校研究獎助生		明定研究獎助金發給
學習期間及研究	及兼任研究助理		標準、停止發放事宜。
獎助金之發給標	支領費用依「國		
準,依各類補助	立交通大學兼任		
研究計畫之相關	人員及臨時工管理要點、「科技		
規定辦理。研究 獎助生若因畢業	理要點」、「科技 部補助專題研究		
與助生右囚華系 或休退學等事由	計畫助理人員約		
以致不具學生身	計畫助珪八頁約		
分者,研究計畫	「教育部補助及		
777719里	<b>从月间彻及</b>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學習表失效並停	委辦計畫經費編		
止發放研究獎助	列基準表」規定		
金。	辨理。如計畫另		
	有規定者,依其		
	規定辦理。		
五、研究獎助生於學	五、研究獎助生於學	四、研究成果歸屬與	明定研究獎助生於學
習活動之相關研	習活動之相關研	爭議處理:	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
究成果歸屬與爭	究成果歸屬,其	(一)研究獎助生	果歸屬與爭議處理。
議處理:	認定如下:	在校期間所	
(一)研究獎助生	(一)因受政府機	完成之報告	
於學習活動		或撰寫之論	
之相關研究	資、委託或	文,指導教	
成果歸屬事	以本校校務	授僅為觀念	
宜,皆依 國		指導,並未	
立陽明交通	算執行科學	參與內容表	
大學研發成	技術研究發	達之撰寫,	
果與專利申	展或產學合	而係由研究	
請管理辨	作產出之成	獎助生自己	
法」及「國立	果,除本校	撰寫報告或	
陽明交通大	與第三方另	論文內容,	
學研發成果	有約定其成	研究獎助生	
與技術移轉	果歸屬依該	享有著作	
管理辨法」	約定外,財	權;指導教	
辨理。	產權歸屬本	授不僅為觀	
(二)研究獎助生	校或政府機	念之指導,	
保證絕無抄襲 他人著	關所有,人格權歸屬創	且參與內容	
作,如有參	作人。	產出及表達 並提供相關	
考他人著作	(二)研究獎助生	业 提供相關 資源,而與	
並應確實註	在校期間所	研究獎助生	
明參考出處	完成之報告	共同完成報	
來源;如有	成之报日 或碩、博士	告或論文,	
使用屬於他	學生所撰寫	且各人之創	
人之成果或	之論文,如	作不能分離	
權利,研究	指導之教師	利用者,研	
獎助生擔保	僅為觀念指	究獎助生及	
已合法獲得	導,並未參	指導教授為	
他人同意或	與內容表達	報告或論文	
取得可使用	之撰寫,而	之共同著作	
之權利,如	係由研究獎	人,共同享	
有不實致本	助生自己撰	有著作權。	
校產生損	寫報告或論	惟前述著作	
害,研究獎	文內容,依	係因利用本	
助生願自負	著作權法規	校資源完成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一切損害賠	定,研究獎	者,其著作	
償責任。	助生為該報	權歸屬本	
(三)對於研發成	告或論文之	校,著作人	
果之所有權	著作人,並	則享有著作	
產生爭議	於論文完成	姓名表示	
時,研究獎	時,即享有	權。	
助生應提出	著作權(包	(三)研究獎助生	
研究實驗紀	括著作人格	同意因受政	
錄簿或其他	權及著作財	府機關補	
足茲證明之	產權)。	助、出資、委	
書面或電子	(三)前項報告或	託或以本校	
形式資料以	論文,指導	校務基金編	
為佐證。作	之教師不僅	列預算執行	
為佐證之研	為觀念之指	科學技術研	
究實驗紀錄	導,且參與	究發展或產	
簿,應載明	內容之表達	學合作產出	
日期、編號、	而與研究獎	之成果,除	
參考來源、	助生共同完	本校與第三	
指導教師與	成報告或論	方另有約定	
研究獎助生	文,且各人	其成果歸屬	
共同對於內	之創作,不	依該約定	
容記載確認	能分離利用	外,財產權	
之簽名。	者,為共同	歸屬本校或	
	著作,研究	政府機關所	
	獎助生及指	有,人格權	
	導之教師為	歸屬創作	
	報告或論文	人。	
	之共同著作	(四)研究獎助生	
	人,共同享	保證絕無抄	
	有著作權,	襲他人著	
	其共同著作	作,如有參	
	權(包括著	考他人著作	
	作財產權及	並應確實註	
	著作人格	明參考出處	
	權)之行	來源;如有	
	使,應經研究將助出及	使用屬於他	
	究獎助生及 指導之教師	人之成果或 權利,研究	
	拍导之教師 之共同同意	權利,研究 獎助生擔保	
	之共问问息 後,始得為	與助生擔保 已合法獲得	
	之。	他人同意或	
	(四)研究獎助生	取得可使用	
	於學習活動	之權利,如	
	之相關研究	有不實致本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成果之專利	校產生損	
	權歸屬,依	害,研究獎	
	專利法第五	助生願自負	
	條第二項規 定,研究獎	一切損害賠	
	世, 研究與 助生自身為	價責任。 (五)對於研發成	
	助生日牙 何 發明人、新	果之所有權	
	型創作人、	產生爭議	
	設計人之情	時,研究獎	
	形,對其所	助生應提出	
	得之研究成	研究實驗紀	
	果享有專利	錄簿或其他	
	申請權,得	足茲證明之	
	依同條第一	書面或電子	
	項規定向專	形式資料以	
	利專責機關	為佐證。作	
	申請專利。	為佐證之研	
	但他人(如	究實驗紀錄	
	指導之教	簿,應載明	
	師)如對論	日期、編號、	
	文研究成果	參考來源、	
	之產出有實	指導教授與	
	質貢獻,該	研究獎助生	
	他人亦有被	共同對於內	
	認定為共同	容記載確認	
	發明人之可	之簽名。	
上, 甘仙和明描光归	能。	工, 甘仙和明描兴归	叩户上担约七妻亩户
八、其他相關惟血休 障及分流爭議之	六、研究獎助生及兼 任研究助理相關	五、其他相關權益保 障及分流爭議之	明定本規範未盡事宜之處理。
<b>處理機制依本校</b>	權益、分流爭議	度理機制依本校 虚理機制依本校	之 <u></u> 处 生 。
獎助生暨學生兼	處理及其他未盡	「 獎助生暨學生	
任助理權益保障	事宜,依「國立交	兼任助理權益保	
處理相關規定辦	通大學保障獎助	章處理要點   規	
理。	生及學生兼任助	定辦理。	
	理權益處理辦		
	法」、「國立交通		
	大學兼任人員及		
	臨時工管理要		
	點」、「國立交通		
	大學獎助生辦理		
	團體保險作業程		
	序」等相關規定		
	辨理。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七、本規範訂定及修	七、本規範訂定及修	六、研究獎助生之作	明定本規範研商會議
正時由研究發展	正時由研究發展	業要點應由研發	召開程序。
處召開會議,邀	處召開會議,邀	處定期邀集當年	
集各學院執行計	集各學院執行計	度聘用研究獎助	
畫教師代表及學	畫教師代表及學	生之計畫主持	
生代表參與共同	生代表參與共同	人、研究獎助生	
研商,研商會議	研商,研商會議	代表及相關單	
中學生代表出席	中學生代表出席	位,召開研商會	
4至6名。	比例不得少於執	議取得共識。前	
	行計畫教師代表	述研究獎助生代	
	出席會議總額五	表由各院推派當	
	分之一。	年度聘用之研究	
		獎助生2至5名	
		出席。	
八、本規範經行政會	八、本規範經行政會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	明定本規範訂定及修
議通過後實施,	議通過後實施,	議通過後實施,	正程序。
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

110年12月2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獎助生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特 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研究獎助生」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於 其修業期間參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 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非有對價之 僱傭關係者,學習活動範疇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八點 規定之。
- 三、本校計畫主持人於進用研究獎助生時,即為研究獎助生之指導教師,應檢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型態同意書」(附件1)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研究計畫學習表」(附件2),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進用。指導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研究計畫實務相關知識之行為,並應明訂學習準則、評量項目及通過標準等。
- 四、研究獎助生參與學習期間及研究獎助金之發給標準,依各類補助研究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獎助生若因畢業或休退學等事由以致不具學生身分者,研究計畫學習表失效並停止發放研究獎助金。
- 五、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歸屬與爭議處理:
  - (一)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歸屬事宜,皆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專利申請管理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 (二)研究獎助生保證絕無抄襲他人著作,如有參考他人著作並應確實註明參考出處來源; 如有使用屬於他人之成果或權利,研究獎助生擔保已合法獲得他人同意或取得可使用 之權利,如有不實致本校產生損害,研究獎助生願自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三)對於研發成果之所有權產生爭議時,研究獎助生應提出研究實驗紀錄簿或其他足茲證明之書面或電子形式資料以為佐證。作為佐證之研究實驗紀錄簿,應載明日期、編號、參考來源、指導教師與研究獎助生共同對於內容記載確認之簽名。
- 六、其他相關權益保障及分流爭議之處理機制依本校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規範訂定及修正時由研究發展處召開會議,邀集各學院執行計畫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參 與共同研商,研商會議中學生代表出席4至6名。
- 八、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型態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

型態	□研究獎助生			
相關 處理原則	1. 教育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	•		
定義	屬課程學習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有對價之課程學習: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			
權利義務	依本校學生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成果 歸屬	比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	基本規範	5」辦理	0
研究獎助生 同意簽名	1. 如因畢業或休退學等事由以致不具學生身分者, 具學生身分生效日起不得支領研究獎助津貼。 2.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 就讀系所: 學號: 簽 名:	應辦理異年	·動程序:	,並自不 日
指導教師/ 計畫主持人 同意簽名	1. 該學習活動,應與課程學習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2. 指導教師/計畫主持人應有指導學生學習研究計畫並應明訂學習準則、評量項目及通過標準等。3.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4. 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或服務等學習活動期間	畫實務相	關知識之	•
注意事項	<ol> <li>研究獎助生型態同意書1式2份,由指導教師/計畫 名後各執1份備查。</li> <li>如為學生兼任研究助理,請依本校獎助生暨學生 要點規定,另簽訂勞動契約書辦理,不適用本表</li> </ol>	兼任助理		

備註:1. 研究獎助生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本同意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 依本校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2. 正本由指導教師/計畫主持人自行留存,以影本辦理進用。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研究計畫學習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壹、研究獎助生基本資料

(一)\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就讀系所	年級	學號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 貳、研究計畫學習內容

計畫名稱	
校內計畫編號	
計畫經費來源	□科技部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其他政府計畫 □民間委辦計畫
指導教師/計畫主	
持人	
研究獎助生	□研究學習(實驗研究、田野調查、研究計畫實習、計畫教學實務、
學習內容	行政實務、協助指導學生、評量學習成效、計畫資料彙整、統計、
	分析)
	□論文研究(學生參與之研究需與所屬論文有實質關係)
	□其他(如畢業條件):
學習準則及相關注	1. 本表僅提供給欲擔任本校研究獎助生使用,並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
意事項	展研究成果為主要學習目的,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2. 指導教師/計畫主持人輔導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之職責如下:輔導學
	生擬訂擔任研究獎助生研究計畫學習表、輔導學生從事研究實習、相
	關研究調查分析、實驗、搜集與整理資料,及報告或研究論文撰寫等
	執行計畫事項學習活動。
	3. 學期研究成果、貢獻及評量:有關研究報告或研究論文撰寫整理,實
	習經過與心得分享等記錄,指導教師/計畫主持人可自訂評量方式,
	並於完成學習計畫後給予通過或不通過認定。
	4. 研究獎助生相關權益及其他事宜,請依本校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
	權益保障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5. 若研究獎助生如因畢業或休退學等事由以致不具學生身分者,研究
	計畫學習表失效。

學生簽章:

指導教師/計畫主持人簽章: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u>公部門</u>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逐點說明 (含原陽明、交大規定對照)

名稱	原交大規定名稱	原陽明規定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	國立交通大學執行科	國立陽明大學新型態	參照兩校區現行要點
行公部門新型態產學	技部「新型態產學研	產學研鏈結計畫—價	及相關規定訂定。
研鏈結計畫-價創計	鏈結計畫-價創計畫」	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	
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	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給要點	
點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一、國立陽明大學(以	本要點訂定依據。
學(以下簡稱本	下簡稱本校)為	下簡稱本校)為辨	, , , , , , , , , , , , , , , , , , , ,
校)為辦理公部門	辦理科技部補助	理「科技部補助新	
補助「新型態產學	「新型態產學研	型態產學研鏈結	
研鏈結計畫-價創	鏈結計畫-價創計	計畫—價創計畫」	
計畫」(以下簡稱	畫」(以下簡稱本	(以下簡稱本計	
本計畫)人員進用	計畫)人員進用及	畫)所需之人員進	
及薪資支給事宜,	薪資支給事宜,訂	用及薪資支給事	
訂定本要點。	定本要點。	宜,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本計	二、本要點所稱本計	二、本計畫進用人員	本要點所稱本計畫進
畫進用人員,包括	畫進用人員,包括	屬各類專題計畫	用人員類別。
專任計畫研究人	專任研究人員、兼	進用之編制外人	
員、兼任研究人	任研究人員、專任	員,其類別分為專	
員、專任工作人	助理、兼任助理及	/兼任計畫研究人	
員、兼任計畫人員	研究法人或業界	員、專/兼任助理	
及研究法人或業	借調或合聘人員。	及研究法人借調/	
界借調或合聘人		合聘人員,其聘任	
員。		不適用本校「研究	
		人員聘任及升等	
		審查辦法」、「進	
		用專案教師、研究	
		人員及工作人員	
		實施要點」等辦	
		法,亦不得直接辦	
		理平行轉任。	
		三、本計畫進用人員	本要點已訂有進用人
		資格及薪資核定	員職稱(級)、應具資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由「計畫研究人	格,及相對應之薪資
		員進用及薪資審	標準,且計畫主持人
		查小組」審議後	亦需控管人事經費,
		認定。小組成員	建議刪除原陽明校區
		由計畫主持人推	規定,日後相關人員
		薦校內外與計畫	進用以簽案敍明其進
		相關之專家學者	用資格條件及薪資,
		五至七人,共組	報校長核定。
		審查小組,研發 長或研究總中心	
		主任為當然委	
		五位 為 由	
		人擔任召集人,	
		報校長核定。	
三、本計畫進用人員職	三、本計畫進用人員職	四、本計畫進用人員應	各類人員職稱、職級
稱、職級及應具資	稱、職級及應具資	具資格如下:	及應具資格說明。
格如下:	格如下:	(一)專、兼任計畫	
(一)專任計畫研究	(一)專任研究人	研究人員級	
人員:	員:	別:	
1. 計畫研究員:指		1. 計畫研究員:	
具備下列資格		指具備下列資	
之一者:	格之一者:	格之一者屬	
(1)具有博士學			
位或其同	位或其同等	(1)符合「國立陽	
等學歷證書,曾在	學歷證書, 曾在大學或	明大學研究 人員聘任及	
大學或研	研究機構從	升等審查辦	
究機構從	事相關之研	法」之研究	
事相關之	究工作6年	員資格者。	
研究工作 6	以上,並有	資格如下:	
年以上,	重要研究成	I. 任大學副研	
並有重要	果或專門著	究員三年	
研究成果	作者。	以上成績	
或專門著	(2)其他曾從事	優良,並	
作者。	學術研究工	有重要研	
(2)其他曾從事	作或業界專	究成果或	
學術研究	業工作9年	專門著作	
工作或業	以上者。	者。	
界專業工	2. 副研究員級:	II. 具有博士學	
作9年以上	指具備下列資	位或其同	
者。	格之一者:	等學歷證	
2. 計畫副研究員:	(1)具有博士學	書,曾在大	
指具備下列資 故之一老:	位或其同等	學或研究機構從事	
格之一者:	學歷證書,	機構從事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1)具有博士學	曾在大學或	相關之研	
位或其同	研究機構從	究工作八	
等學歷證	事相關之研	年以上,並	
書,曾在	究工作 3 年	有重要研	
大學或研	以上,並有	究成果或	
究機構從	重要研究成	專門著作	
事相關之	果或專門著	者。	
研究工作 3	作者。	(2)符合下列條	
年以上,	(2)其他曾從事	件,且因專	
並有重要	學術研究工	業技術或經	
研究成果	作或業界專	驗與計畫內	
或專門著	業工作6年	容高度相	
作者。	以上者。	關,屬計畫	
(2)其他曾從事	3. 助理研究員	執行之關鍵	
學術研究	級:指具備下	必要人員。	
工作或業	列資格之一	I. 曾任國內、	
界專業工	者:	外大專副	
作6年以上	(1)具有博士學	教授或相	
者。	位或其同等	當職務三	
3. 計畫助理研究	學歷證書,	年以上。	
員:指具備下	並有重要研	II. 具博士學	
列資格之一	究成果或專	位或其同	
者:	門著作者。	等學歷證	
(1)具有博士學	(2)其他曾從事	書,曾從	
位或其同	學術研究工	事學術研	
等學歷證	作或業界專	究工作或	
書,並有	業工作3年	專業工作	
重要研究	以上者。	三 年 以	
成果或專	(二)兼任研究人	上。	
門著作	員:指部分時	III. 具碩士學	
者。	間從事本計	位或其同	
(2)其他曾從事	畫之研究人	等學歷證	
學術研究	員,其應具資	書,曾從	
工作或業	格同前款專	事學術研	
界專業工	任研究人員。	究工作或	
作3年以上	(三)專任助理:	專業工作	
者。	指專職從事	六 年 以	
(二)兼任研究人	本計畫之工	上。	
員:指部分時	作人員。在	IV. 國內、外	
間從事本計畫	職行政人員	大 學 畢	
之研究人員,	或在學學	業,曾從	
其應具資格同	生,除碩士	事學術研	
前款專任研究	在職專班或	究工作或	
人員。	進修學士班	專業工作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三)專任計畫工作	學生專職於	九年以	
人員:指專職	專題研究計	上。	
從事本計畫之	<b>畫外</b> ,不得	V. 國內、外	
工作人員。在	擔任專任助	專 科 畢	
職行政人員或	理。	業,曾從	
在學學生,除	(四)兼任助理:	事學術研	
碩士在職專班	指部分時間	究工作或	
或進修學士班	從事本計畫	專業工作	
學生專職於專	之工作人	十二年以	
題研究計畫	員,分為下	上。	
外,不得擔任	列三級:	2. 計畫副研究員:	
專任計畫人	1. 講師、助教	指具備下列資	
員。	級助理:與	格之一者屬	
(四)兼任計畫人	本計畫性質	之:	
員:指部分時	相關之講	(1)符合「國立	
間從事本計畫	師、助教或	陽明大學研	
之工作人員,	相當級職之	究人員聘任	
分為下列三	人員。	及升等審查	
級:	2. 研究生助理:	辦法」之副	
1. 講師、助教	與本計畫性	研究員資格	
級助理:與本	質相關之博	者。資格如	
計畫性質相關	士班或碩士	下:	
之講師、助教	班研究生。	I. 任大學助	
或相當級職之	3. 大專學生助	理研究員	
人員。	理:與本計畫	三 年 以	
2. 研究生助理:	性質相關之	上,成績	
與本計畫性質	大學部學	優良,並	
相關之博士班	生。	有重要研	
或碩士班研究	學生擔任兼任	究成果或	
生。	助理,應依教育	專門著作	
3. 大專學生助理:	部「專科以上學	者。	
與本計畫性質	校獎助生權益	II. 具有博士	
相關之大學部	保障指導原則」	學位或其	
學生。	認定屬學習範	同等學歷	
學生擔任兼任助	疇或僱傭關係,	證書,曾	
理,應依教育部	並依相應之規	在大學研	
「專科以上學校	定辦理。	究機構從	
獎助生權益保障		事相關之	
指導原則」認定		研究工作	
屬學習範疇或		四年以	
「專科以上學校		上,並有	
兼任助理勞動權		重要研究	
益保障指導原		成果或專	
則」認定屬僱傭		門著作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關係,並依相應		者。	
之規定辦理。		(2)符合下列條	
		件,且因專	
		業技術或經	
		驗與計畫內	
		容 高 度 相關,屬計畫	
		關, 屬計	
		<b>必要人員。</b>	
		ルマスス I. 曾任國内、	
		外大專講	
		師或研究	
		機構相當	
		職務三年	
		以上。	
		II. 具博士學	
		位或其同	
		等學歷證	
		書。	
		III. 具碩士學	
		位或其同	
		等學歷證書,曾從	
		<b>事學術研</b>	
		事字禍 <i>断</i> 究工作或	
		專業工作	
		三年以	
		上。	
		IV. 國內、外	
		大學畢	
		業,曾從	
		事學術研	
		究工作或	
		專業工作	
		六 年 以	
		上。	
		V. 國內、外	
		專 科 畢	
		業,曾從事學術研	
		事學術研 究工作或	
		五工作或 專業工作	
		九年以	
		上。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3. 計畫助理研究	
		員:指具備下	
		列資格之一者	
		屬之:	
		(1)符合「國立	
		陽明大學研	
		究人員聘任	
		及升等審查	
		辨法」之助	
		理研究員資	
		格者。資格	
		如下:	
		I. 任大學研	
		究助理三	
		年以上,	
		成 績 優	
		良,並有	
		重要研究	
		成果或專	
		門 著 作	
		者。	
		II. 具有博士	
		學位或其	
		同等學歷	
		證書,成	
		績優良,	
		並有專門	
		著作者。	
		III. 具有碩士	
		學位或其	
		同等學歷	
		證書,曾	
		在大學或	
		研究機構	
		從事相關	
		之研究工	
		作四年以	
		上,並有	
		重要研究	
		成果或專問第一次	
		門著作	
		者。	
		(2)符合下列條	
L		件,且因專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業技術或經	
		驗與計畫內	
		容高度相	
		關,屬計畫	
		執行之關鍵	
		必要人員。	
		I. 具碩士學位	
		或其同等	
		學歷證	
		書,其碩	
		士論文內	
		容與計畫	
		高度相關	
		者。	
		II. 國內、外	
		大學或獨 立學院畢	
		業,曾從	
		事學術研	
		究工作或 東北 工 化	
		專業工作	
		三年以	
		上。	
		III. 國內、外	
		專科畢業,	
		曾從事學	
		術研究工	
		作或專業	
		工作六年	
		以上。	
		IV. 國內、外高	
		中(職)畢	
		業,曾從	
		事學術研	
		究工作或	
		專業工作	
		九年以	
		上。	
		(二)專任助理:本	
		校之專職從	
		事本研究計	
		畫之工作人	
		員,分為博	
		士、碩士、學	

士等三級。 (三)兼任助理:指 部分時間從 事本研究計 畫人員,級: 列六級: 1. 博士選人: 與計畫性質 相關之博士 班研取生, 且已候選人 格者。 2. 博士班研究
部分時間從事本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六級: 1.博士候選人: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已取得博士強人資格者。
事本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六級: 1. 博士候選人: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畫人員,分為下列六級: 1.博士候選人: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下列六級: 1. 博士候選人: 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 班研究生, 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1.博士候選人: 與計畫性質 相關之博士 班研究生, 且已取得博 士候選人資 格者。
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 班研究生, 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相關之博士 班研究生, 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相關之博士 班研究生, 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且已取得博 士候選人資 格者。
士候選人資格者。
格者。
2. 博士班研究
生:與計畫
性質相關之
博士班研究
生。
3. 碩士班研究
生:與計畫
性質相關之
碩士班研究
生。
4. 大專學生助
理:與計畫
性質相關之
大學部或專
科 部 之 學
生。
5. 講師(或相當
級職者):本
校或他校之
编制內人
員,確為計
畫所需者。 6. 助教級助理
(或相當級職
者):本校或
他校之編制
內人員,確
為計畫所需
者。
四、本計畫進用人員 四、本計畫進用人員 五、本計畫進用各類 一、各類人員薪資村
薪資標準如下: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一)專任計畫研究	(一)專任研究人	標準如下:	二、研究員級薪資訂
人員:	員:	(一)專任計畫研	定為參考政務副
1. 計畫研究員:	1. 研究員級:	究人員:	首長待遇(16 萬
月支最高 16	月支最高 16	1. 計畫研究員:	5,855 元),副研
萬5,000元。	萬 5,000 元。	每月最高壹	究員及助理研究
2. 計畫副研究	2. 副研究員級:	拾陸萬伍仟	員則分級調整。
員:月支最	月支最高 15	元。	
高 15 萬元。	萬元。	2. 計畫副研究	
3. 計畫助理研	3. 助理研究員級:	員:每月最高	
究員:月支	月支最高 13	壹拾參萬伍	
最高 13 萬	萬元。	仟元。	
元。	(二)兼任研究人	3. 計畫助理研	
(二)兼任研究人	員:	究員:每月最	
員:	1. 研究員級:	高壹拾萬元。	
1. 兼任研究員:	月支最高2萬	(二)兼任計畫研	
月支最高 2	4,000 元。	究人員:	
萬 4,000	2. 副研究員級:	1. 計畫研究員:	
元。	月支最高2萬	每月最高貳	
2. 兼任副研究	2,000 元。	萬肆仟元。	
員:月支最	3. 助理研究員	2. 計畫副研究	
高 2 萬 2,000	級:月支最	員:每月最高	
元。	高1萬8,000	貳萬貳仟元。	
3. 兼任助理研	元。	3. 計畫助理研	
究員:月支	(三)專任助理:	究員:每月最	
最高 1 萬	得綜合考量	高壹萬捌仟	
8,000 元。	工作內容、專	元。	
(三)專任計畫工作	業技能、預期	(三)專任助理:	
人員:得綜合 考量工作內	績效表現等	參照「國立陽 四 上 <sup>與</sup> 夕 籽	
写 里工作内容、專業技	因素,依「國	明大學各類	
6 、 等 素 投 能、預期績效	立交通大學	補助計畫專 任助理人員	
能、預期類效 表現等因素,	科技部補助 專題研究計	任助 珪 八 貞 薪酬參考表 」	
衣	事 题 研 九 引 畫 專 任 助 理	新酬 参考 衣」 核定。	
工作酬金支	五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兼任助理:	
上下酬亚又 給標準支給	金支給表」支	1. 博士候選人:	
工作酬金。	並 文 紹 衣 」 文 。 給 工 作 酬 金。	每月最高叁	
(四)兼任計畫人	(四)兼任助理:依	萬肆仟元。	
員:	「科技部補	2. 博士班研究	
1. 博士候選人:	助專題研究	生:每月最高	
月支最高4萬	計畫兼任助	叁萬元。	
5,000 元。	理費用支給	3. 碩士班研究	
2. 博士班研究	標準表」核實	生:每月最高	
生:月支最	支給講師、助	壹萬元。	
高4萬元。	教級兼任助	4. 大專學生: 每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3. 碩士班研究	理工作酬金;	月最高陸仟	
生:月支最	學生兼任助	元。	
高2萬元。	理認定屬學	5. 講師級:每月	
4. 大專學生:	習範疇者,支	陸仟元(定	
月支最高1萬	給研究津貼;	額)。	
元。	認定屬僱傭	6. 助教級:每月	
5. 講師級: 月	關係者,支給	伍仟元(定	
支最高 1 萬	工作酬金。	額)。	
元。	1. 助教級:	(五)研究法人借	
6. 助教級:月	月 支 5,000	調或合聘人	
支最高 7,000	元。	員:	
元。	2. 講師級: 月	1. 原則以每月	
學生兼任助理	支6,000元。	最高壹拾陸	
認定屬學習範	3. 大專學生:	萬伍仟元為	
<b>疇者,支給研</b>	月支最高	上限,如有傑	
究津貼;認定	6,000 元。	出優秀人才	
屬僱傭關係	4. 碩士班研究	需求者,須經	
者,支給工作	生:月支最	專案報行政	
酬金。	高1萬元。	院同意,並以	
(五)研究法人或業	5. 未獲博士候選	每月最高叁	
界借調或合	人資格者:	拾萬元為限。	
聘人員:	月支最高3萬	2. 合聘人員薪	
1. 借調或合聘	元。	資支給方式	
至本校並支	6. 已獲博士候選	如下:	
薪者,依本	人資格者:	(1)本校為主	
點所列標準	月支最高3萬	聘單位者:	
支給薪資。	4,000 元。	支給全薪。	
2. 合聘人員薪	(五)研究法人或	(2)本校為從	
資支給方式	業界借調或	聘單位者:	
如下:	合聘人員:	依本薪資	
(1)本校為主	1. 借調或合聘	標準按服	
聘 單 位	至本校並支	務比例支	
者:支給	薪者,依本	給薪資。	
全薪。	點所列標準		
(2)本校為從	支給薪資。		
聘 單 位	2. 合聘人員薪		
者:依合	資支給方式		
約約定支	如下:		
給薪資。	(1)本校為主		
	聘 單 位		
	者:支給		
	全薪。		
	(2)本校為從		
	聘 單 位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者:依合		
	約約定支 給薪資。		
	后新貝。 本計畫進用人		
	員如情形特		
	殊,經專案報		
	科技部產學研		
	鏈結中心同意		
	者,得不受本		
	點 所 列 薪 資 標 準 限 制 。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經
源為公部門補助	源為「科技部補助	源為「科技部補	費來源。
新型態產學研鏈	新型態產學研鏈		
結計畫專案核准	結計畫」專案核准	鏈結計畫」專案	
之經費。	之經費。	核准之經費。	
六、本要點進用人員		七、各類獎金(含年終	
之各類獎金依本 校辦理自籌收入		獎 金 、 績 效 獎 金 ··· 等 ) 金額 與	
工作酬勞支應相		核撥時機由計畫	
關辦法辦理。		主持人根據人員	
		工作績效與計畫	
		期程核定,惟人	
		員總薪資計算為	
		平均月薪時,以	
		不得超過第五點 訂定之每月薪資	
		上限為原則,若	
		有特殊表現或情	
		事者,應另案專	
		簽核定,另兼任	
		計畫研究人員、	
		研究法人借調或	
		合聘人員仍應依 第五點第(二)款	
		及第(五)款規定	
		辨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	六、本要點未盡事	八、本要點未盡事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
宜,依公部門補助	宜,依「科技部補	宜,依「科技部補	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型態產學研鏈	助新型態產學研	助新型態產學研	
結計畫作業要點	鏈結計畫作業要 點 、「到世部港	鏈結計畫作業要 聯 聯 珊 。	
及相關法規規定 辦理。	點」、「科技部補 助專題研究計畫	點」辨理。	
7-1	助理人員約用注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意事項」、「國立		
	交通大學約聘研		
	究人員聘任及升		
	等審查辦法」「國		
	立交通大學計畫		
	類專任人員聘用		
	要點」、「國立交		
	通大學保障獎助		
	生及學生兼任助		
	理權益處理辦法」		
	及「國立交通大學		
	兼任人員及臨時		
	工管理要點」等相		
	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	本要點訂定及實施之
議通過後實施,	議通過後實施,	議通過後實施,	行政程序。
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公部門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 進用及支給要點

110年12月2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u>公部門</u>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計畫進用人員,包括專任計畫研究人員、兼任研究人員、專任工作人員、兼 任計畫人員及研究法人或業界借調或合聘人員。
- 三、本計畫進用人員職稱、職級及應具資格如下:
  - (一)專任計畫研究人員:
    - 1. 計畫研究員: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6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2)其他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業界專業工作 9 年以上者。
    - 2. 計畫副研究員: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3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2)其他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業界專業工作6年以上者。
    - 3. 計畫助理研究員: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2)其他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業界專業工作3年以上者。
  - (二)兼任研究人員:指部分時間從事本計畫之研究人員,其應具資格同前款專任研究人員。
  - (三)專任計畫工作人員:指專職從事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 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計畫人員。
  - (四)兼任計畫人員:指部分時間從事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分為下列三級:
    - 1. 講師、助教級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
    - 2. 研究生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 3. 大專學生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學生。

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屬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

- 四、本計畫進用人員薪資標準如下:
  - (一)專任計畫研究人員:
    - 1. 計畫研究員:月支最高 16 萬 5,000 元。

- 2. 計畫副研究員:月支最高 15 萬元。
- 3. 計畫助理研究員:月支最高 13 萬元。

#### (二)兼任研究人員:

- 1. 兼任研究員:月支最高2萬4,000元。
- 2. 兼任副研究員:月支最高2萬2,000元。
- 3. 兼任助理研究員:月支最高1萬8,000元。
- (三)專任計畫工作人員:得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依本校 相關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支給工作酬金。

#### (四)兼任計畫人員:

- 1. 博士候選人:月支最高4萬5,000元。
- 2. 博士班研究生:月支最高4萬元。
- 3. 碩士班研究生:月支最高2萬元。
- 4. 大專學生:月支最高1萬元。
- 5. 講師級:月支最高1萬元。
- 6. 助教級:月支最高 7,000 元。

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

#### (五)研究法人或業界借調或合聘人員:

- 1. 借調或合聘至本校並支薪者,依本點所列標準支給薪資。
- 2. 合聘人員薪資支給方式如下:
  - (1)本校為主聘單位者:支給全薪。
  - (2)本校為從聘單位者:依合約約定支給薪資。
-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公部門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專案核准之經費。
- 六、本要點進用人員之各類獎金依本校辦理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相關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公部門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 度作業要點逐點說明(含原陽明規定對照)

名稱	原陽明規定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 <u>交通</u> 大學執行科技 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 度作業要點	國立陽明大學執行科技部及 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 業要點	參照原陽明大學規定名稱訂 定本要點名稱

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説明
一、依據	一、依據	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依科技部 101 年 10 月 26	依科技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會綜二字第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71206 號函彈性支	1010071206 號函彈性支	
用額度執行規範及教育	用額度執行規範及教育	
部 102 年 1 月 9 日臺教	部 102 年 1 月 9 日臺教	
會(三)字第 1020006216	會(三)字第 1020006216	
號函補充說明各大專校	號函補充說明各大專校	
院研究計畫經費彈性支	院研究計畫經費彈性支	
用額度之辦理方式辦理。	用額度之辦理方式辦理。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訂定適用之計畫範圍
(一)科技部補助專題研	(一)科技部補助專題研	
究計畫,且以經費核	究計畫,且以經費核	
定清單中有匡列彈	定清單中有匡列彈	
性支用額度之計畫	性支用額度之計畫	
為限。	為限。	
(二)教育部補助(委辦)	(二)教育部補助(委辦)	
之科技計畫、政府研	之科技計畫、政府研	
究資訊系統(GRB)列	究資訊系統(GRB)列	
管之計畫。	管之計畫。	
三、本要點彈性支出用途須	三、本要點彈性支出用途須	訂定支出用途範圍
與專題研究計畫執行相	與專題研究計畫執行相	
關,包括:	關,包括:	
(一)與計畫相關之接待	(一)與計畫相關之接待	

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國外訪賓餐敘及饋	國外訪賓餐敘及饋	
贈、或國際交流等支	贈、或國際交流等支	
出事項。	出事項。	
(二)本校人員(不含計畫	(二)本校人員(不含計畫	
相關人員)支援計畫	相關人員)支援計畫	
研究相關會議之諮	研究相關會議之諮	
詢或文件資料之撰	詢或文件資料之撰	
稿、審查等,可依「各	稿、審查等,可依「各	
機關學校出席費及	機關學校出席費及	
稿費支給要點」以外	稿費支給要點」以外	
聘人員標準支給出	聘人員標準支給出	
席費、稿費或審查	席費、稿費或審查	
費。	費。	
(三)本校人員(不含計畫	(三)本校人員(不含計畫	
相關人員)支援計畫	相關人員)支援計畫	
研究相關講座並非	研究相關講座並非	
屬計畫主持人個人	屬計畫主持人個人	
本職業務,可依「軍	本職業務,可依「軍	
公教人員兼職費及	公教人員兼職費及	
講座鐘點費支給規	講座鐘點費支給規	
定」以外聘人員標準	定」以外聘人員標準	
支給鐘點費。	支給鐘點費。	
(四)因執行田野調查地	(四)因執行田野調查地	
處偏遠、研究實驗之	處偏遠、研究實驗之	
深夜加班、逾時、儀	深夜加班、逾時、儀	
器使用特性之限制、	器使用特性之限制、	
研究主題之習性觀	研究主題之習性觀	
察、取樣時間等因	察、取樣時間等因	
素,需報支計程車資	素,需報支計程車資	
及國內出差之油費、	及國內出差之油費、	
過路(橋)費、停車費	過路(橋)費、停車費	
等費用者,得依實際	等費用者,得依實際	
研究需要核實報支。	研究需要核實報支。	
(五)學術研究之問卷或	(五)學術研究之問卷或	

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田野調查之受訪者,	田野調查之受訪者,	
得提供郵政禮券。	得提供郵政禮券。	
四、計畫主持人得逕行使用	四、計畫主持人得逕行使用	彈性支用額度使用方式及未
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	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	有彈性支用額度時之調整方
用之額度,惟科技部補助	用之額度,惟科技部補助	式
專題研究計畫未核有業	專題研究計畫未核有業	
務費者,其實際支用時得	務費者,其實際支用時得	
簽請校長核准後,自其他	簽請校長核准後,自其他	
補助項目調整支應。	補助項目調整支應。	
五、彈性支用額度不得轉撥	五、彈性支用額度不得轉撥	明訂限定執行機構及經費支
至其他機構執行,另僅限	至其他機構執行,另僅限	用期限
於計畫執行期限內支用,	於計畫執行期限內支用,	
未支用部份額度於計畫	未支用部份額度於計畫	
執行結束後不得保留。	執行結束後不得保留。	
六、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	六、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	經費憑證管理及製作收支報
之業務費,應依支出憑證	之業務費,應依支出憑證	表等經費管理作業,並議定
處理要點規定,檢附原始	處理要點規定,檢附原始	真實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憑證核實報支,其真實性	憑證核實報支,其真實性	
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並於	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並於	
計畫結束時,將實支數填	計畫結束時,將實支數填	
列於收支報表。	列於收支報表。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	未盡事宜之處理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說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

110年12月2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

依科技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71206 號函彈性支用額度執行規範及教育部 102 年 1 月 9 日臺教會(三) 字第 1020006216 號函補充說明各大專校院研究計畫經費彈性支用額度之辦理方式辦理。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 (一)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且以經費核定清單中有匡列彈性支用額度之計畫為限。
- (二)教育部補助(委辦)之科技計畫、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
- 三、本要點彈性支出用途須與專題研究計畫執行相關,包括:
  - (一)與計畫相關之接待國外訪賓餐敘及饋贈、或國際交流等支出事項。
  - (二)本校人員(不含計畫相關人員)支援計畫研究相關會議之諮詢或文件資料之撰稿、審查等,可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出席費、稿費或審查費。
  - (三)本校人員(不含計畫相關人員)支援計畫研究相關講座並非屬計畫主持人個人本職業務,可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鐘點費。
  - (四)因執行田野調查地處偏遠、研究實驗之深夜加班、逾時、儀器使用特性之限制、研究 主題之習性觀察、取樣時間等因素,需報支計程車資及國內出差之油費、過路(橋)費、 停車費等費用者,得依實際研究需要核實報支。
  - (五)學術研究之問卷或田野調查之受訪者,得提供郵政禮券。
- 四、計畫主持人得逕行使用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之額度,惟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未核有業務費者,其實際支用時得簽請校長核准後,自其他補助項目調整支應。
- 五、彈性支用額度不得轉撥至其他機構執行,另僅限於計畫執行期限內支用,未支用部份額度 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不得保留。
- 六、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之業務費,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原始憑證核實報支, 其真實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並於計畫結束時,將實支數填列於收支報表。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何幸蓉 助理研究員

電話: 02-2737-7932 傳真: 02-2737-7619

電子信箱: srhe@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100057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T0P004455\_110D2023556-01.pdf)

主旨: 貴校申請本部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研發成果讓與及 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案,本部同意,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7月8日陽明交大研產學字第1100021176號函。
- 二、本案授權期間自110年9月10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授權範 圍為本部補助貴校執行計畫所衍生且歸屬貴校所有之成 果,貴校得逕依規定辦理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再報 本部備查。
- 三、隨函檢送審查意見表1份。
- 四、嗣後,研發成果如有讓與或終止時,請填列通報表(務請 至本部STRIKE系統下載最新版使用),依時效(終止維護 案務請於專利權終止日1個月前)函送本部辦理備查作業; 如有收入,亦請儘速依程序函報。
- 五、貴校得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向本部申請繼續通案授權,並檢 附申請表、授權期間專利之研發、管理與運用績效等相關





第1頁,共2頁

資料,一併送審;本部得對本通案授權執行情形進行查 核,授權期間如經本部查核有管理不當情事,本部得逕行 終止授權或調整授權內容。

正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本部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機制優化計畫專案辦公室)

2°15!(4°315°2

部長吳政忠

第2頁,共2頁

##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審查意見

陽明與交通大學各自在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相關法規與實務, 都有不錯的成績與實力,兩校合併後,相關法規多已具備,如能將 法規架構出層次,如母法、子法概念,以及法規、作業流程與表單 有邏輯的連結,必足以當各校楷模。

另有部分待調整處,請貴校研議後強化相關機制。

- 一、授權、讓與等各類型案件之審議及簽核作業程序,以及對應 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任務,應予一致。
- 二、現行「研發成果與專利申請管理辦法」、「研發成果與技術 移轉管理辦法」皆有成果讓與規定,請研議適度整合。
- 三、「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 之當事人定義,請依審查意見回覆說明,於本學期行政會議 提案修正。
- 四、兩校合併後之研發成果管理團隊的組成與運作模式,期能發 揚強項,以提升併校後之管理成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芳蘭

電話: 23212200分機: 8188 電子信箱: fllee@moea.gov.tw

受文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01日 發文字號:經科字第11003469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JCS311003469630.pdf)

主旨:有關貴校所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 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一案,經審視尚需增補 相關管理機制項目,請依說明辦理,復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8月25日陽明交大研產學字第1100027970號 函。
- 二、經查本部「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2-1條規定,檢視貴校所報旨揭處理原則尚須增補「管理目的」、「適用範圍」及「內部控管」,以完備相關管理機制。
- 三、檢附「經濟部學界科專研發成果運用迴避及其相關資訊揭 露管理機制備查作業檢核表」供參。

正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本: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電空門(銀管)之

總收文 110,09,01 1100031520

第1頁·共1頁

### 經濟部辦理學界科專研發成果運用迴避及其相關資訊揭露管理機制備查作業檢 核表

年 月 日核定(核定文號:

執行單位: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本案事由 (管理規範/機制名稱):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 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

申請日期: 110年8月26日 承辦人員:	承辦科主管:
-----------------------	--------

類別	管理機制要項	執行單位提供之資料	審核結果
應備資訊 管理目的 (必提供) □ 敘明管理規範或機制之目的。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 訊揭露處理原則第一點,內容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下稱本校)為使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相 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宜有所規範,依據政府法令及 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原則。	□符合 ■應補正
		惟該條未載明涵蓋適用於「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飾 屬及運用辦法」,故請增補符合本部學界科專成果運用迴避等 之管理目的。	

共4頁·第1頁

學界科專利益迴避 checklist-20130514

頁別	管理機制要項	執行單位提供之資料	審核結果
	權責單位  ■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之權責單位。  ■受理或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之權責單位。  ■審議爭議案件之權責單位。  ■負責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之權責單位。	第 <u>六點</u> ,內容為:本原則由本校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 會(下稱研管會)負責訂定利益衝突迴避及申報之管理機制與 規範、受理及管理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相關之利益衝突之申報 規與揭露,及審議相關爭議案件,並由本校之研究發展處(下 稱研發處)負責重大案件之內外部通報及執行作業。	■符合
	適用對象 ■敘明管理機制或規範之適用對象。	1.第 <u>二點 第二項</u> ,內容為:本原則所稱之產學合作機構(下稱合作機構):包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及營利事業。 2.第 三 點,內容為: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任何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人,包含但不限於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係指與當事人有下列關係之人: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符合□應補正
	適用 範圍 □已涵蓋經濟部科專研發成果之運用 →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 訊揭露處理原則第一點,內容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下稱本校)為使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相 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宜有所規範,依據政府法令及 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原則。	□符合 ■應補正

共4頁,第2頁

類別	管理機制要項	執行單位提供之資料	審核結果
		惟該條未載明涵蓋適用於「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	
		屬及運用辦法」之運用,故請增補符合本部研發成果運用之內容。	
	應申報或揭露之事項及程序	第 七 點,內容為: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	■符合
	■敘明所採取之管理機制或措施(例如申報	關業務時, 應主動向本校申報及揭露其或關係人可能發生	□應補正
	成揭露):事實發生時,申請人填寫通報表	利益衝突之情事。其利益衝突之申報揭露等相關作業流程,	
		由研管會訂定之。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	
		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	
		研管會應妥善管理當事人依本原則揭露之資訊,並應定期公	
		告利益衝突迴避管理情形。	
		有以下情事者,經研發處認定有主動揭露或自行迴避之必	1
		要,或經利客關係人提出申請,送研管會審議,並得由當事 人及關係人出席審議會議並陳述意見:	
		(一) 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	
	1	[一] 有 争員 尺 動 高 争入 个 人 或 共 關 你 人 有 沙 及 利 益 面 夫 之 虚 , 而 應 主 動 揭露 音訊 者 。	
		展,而應主動构路貝訊者。 (二) 當事人或關係人有本條第一項但書及本條第三項應迴	
		(一) 每 季八 以 樹 亦 八 为 今 你 另 一 項 臣 看 及 李 你 另 二 項 過 起 避之 情 事 而 未 迴避者。	
		有以下情事者,經研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研管會應提出	
		具體處理意見,陳報校長核定:	
		(一)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處,向研	

共4頁,第3頁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一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u> </u>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下稱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下稱	參照經濟部來函及相關意見,
本校)為使研發成果管理	本校)為使研發成果管理	載明涵蓋適用於「經濟部科學
及運用之相關利益衝突	及運用之相關利益衝突	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
迴避及資訊揭露事宜有	迴避及資訊揭露事宜有	用辦法」之運用,並新增本原
所規範,依據 <u>科學技術基</u>	所規範,依據政府法令及	則相關之政府法令。
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	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	訂定本原則。	
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		
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		
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		
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		
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		
<b>作實施辦法等</b> 政府法令		
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		
法,訂定本原則。		
三、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	三、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	<b>参照科技部通案授權審查意</b>
<b>從事產學合作</b> 之創作人	任何參與或執行本校研	見,明確定義「當事人」。
代表、計畫主持人及承辦	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	
<u>人</u> 。	業務之人,包含但不限於	
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之關	研發成果之 創作人及簽	
係人係指與當事人有下 列關係之人:	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	
(一)當事人之配偶、二親	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	
<b>等以內親屬</b> 或共同	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之關	
生活之家屬。	係人係指與當事人有下 列關係之人:	
(二)當事人或其配偶信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	
	同生活之家屬。	
(三)除承辦人外,本校為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	
當事人簽辦、審議或	內親屬。	
核決研發成果管理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	

	或運用案件之人員。	託財產之受託人。	
<u>(</u> p	四)前款人員之配偶、二		
	親等以內親屬及共		
	同生活之家屬。		
(3	五)第三款人員或其配		
	<u>偶信託</u> 財產 <u>之受託</u>		
	<u>人</u> 。		
六、本	原則由本校之研發成果	六、本原則由本校之研發成果	刪除贅字。
管	理委員會(下稱研管	管理委員會(下稱研管	
會	)負責訂定利益衝突迴	會)負責訂定利益衝突迴	
避	及申報之管理機制與	避及申報之管理機制與	
規	.範、受理及管理研發成	規範、受理及管理研發成	
果	管理運用相關之利益	果管理運用相關之利益	
衝	「突之申報與揭露,及審	衝突之申報及與揭露,及	
議	相關爭議案件,並由本	審議相關爭議案件,並由	
校	之研究發展處(下稱研	本校之研究發展處(下稱	
發	處)負責重大案件之內	研發處)負責重大案件之	
外	·部通報及執行作業。	   內外部通報及執行作業。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 處理原則

110年4月2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下稱本校)為使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相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 事宜有所規範,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 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 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政府法令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之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係指關於本校研發成果之註冊申請、授權、讓與、收益、 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利用本校研發成果進行產學合作或其他管理運用有關之行 為,包括但不限於向產學合作機構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等。

本原則所稱之產學合作機構(下稱合作機構):包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及營利事業。

- 三、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從事產學合作之創作人代表、計畫主持人及承辦人。
  - 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係指與當事人有下列關係之人:
  - (一)當事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三)除承辦人外,本校為當事人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
  - (四)前款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五)第三款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等相關業務時,其本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機構間直接或間接具有下列利益關係者:
  - (一)當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前一年內自合作機構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合作機構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合作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當事人擔任前項第(二)款所定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泛指利於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合作機構之任用、聘僱、陞遷、調動、

考績及其他類似之人事措施。

- 六、本原則由本校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下稱研管會)負責訂定利益衝突迴避及申報之管理機制與規範、受理及管理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相關之利益衝突之申報與揭露,及審議相關爭議案件,並由本校之研究發展處(下稱研發處)負責重大案件之內外部通報及執行作業。
- 七、當事人執行產學合作業務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主動向本校申報及揭露其或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其利益衝突之申報揭露等相關作業流程,由研管會訂定之。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研管會應妥善管理當事人依本原則揭露之資訊,並應定期公告利益衝突迴避管理情形。有以下情事者,經研發處認定有主動揭露或自行迴避之必要,或經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送研管會審議,並得由當事人及關係人出席審議會議並陳述意見:

- (一)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而應主動揭露資訊者。
- (二)當事人或關係人有本條第一項但書及本條第三項應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

有以下情事者,經研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研管會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陳報校長核定:

- (一) 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向研管會核備並經認定應迴 避者。
- (二) 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未依前款規定向研管會核備,經研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
- 八、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或審議作業之人員,應遵守下列保密義務:
  - (一)如因辦理相關作業而獲知本校教師已公開或未揭露之研發成果,應予保密。
  - (二)如涉及未公開研發成果,應與廠商簽署保密契約。
  - (三)對於所屬實驗室、研究室之機密資料應做好保密措施,並要求所屬人員保密,且應盡 到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必要時,得要求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契約。
  - (四)對於辦理作業所獲知之機密文件應妥善保存。
  - (五)對於辦理所得收入資料,非經原當事人同意揭露,應予保密。
  - (六)未經本校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內容或結果洩漏他人。
  - (七)其他應盡保密義務之事項。
- 九、研發處得不定期舉辦研發成果管理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暨保密等相關教育訓練課 程。
- 十、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依本原則第七點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自行迴避。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 應自行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 十一、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
  - (一)研發處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 執行教育訓練課程等相關文件,並建檔保存十年。
  - (二)研管會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第三方查核前項資訊之真實性。

## 十二、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程序:

- (一)經具名檢舉有涉及利益衝突並有具體事證者,業務管理承辦單位應簽請校長核定立案後,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依規定提請研管會審議。
- (二)前項涉及利益衝突情形經研管會認定確已發生且情節重大者,業務管理承辦單位 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通報主管機關、以及研發成果之補助、委託、出資機關,並移 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十三、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10年11月23日(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方式:視訊會議

主 持 人:蔡金吾研發長(陽明校區)、劉柏村研發長(交大校區)

## 出席人員:

陽明校區: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黃心苑副院長代理)、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林峻立院長(吳育德副院長代理)、生命科學院連正章院長、護 理學院張秀如院長(穆佩芬副院長代理)、人文與社會科學院王 文基院長(洪紹洋教授代理)、醫學院院教師代表傳毓秀教授、 生命科學院院教師代表蔡明翰助理教授、護理學院教師代表侯 宜菁副教授、牙醫學院教師代表黎萬君教授、藥物科學院教師 代表黃奇英教授、人文與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陳嘉欣所長、學 生代表陳德範同學、學生代表洪辰昊同學

交大校區:理學院賴明治院長(陳俊太副院長代理)、工學院林志平院長(翁 孟嘉教授代理)、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方凱田副院長代理)、資 訊學院陳志成院長(陳添福副院長代理)、生物科技學院楊進木 院長、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曾煜棋院長(郭志義副院長代理)、 光電學院盧志文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 長王文基院長(張靜芬副院長代)、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陶 振超教授代理)、電機學院教師代表連德軒助理教授、資訊學院 教師代表邱維辰副教授、生物科技學院教師代表蘭宜錚副院長、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教師代表林柏宏教授、光電學院教師代表 尤信介助理教授、學生代表何家慈同學、學生代表林威丞同學

請 假:牙醫學院張國威院長、藥物科學院康照洲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

# 列席人員:

陽明校區:李美璇副研發長、郭文娟副研發長、貝先芝執行長、李筱君、 游子萱、宋滋韻、徐猷凱、周孟君、鄭美鈴、陳韻雯

交大校區:趙天生副研發長、鍾欣儒組長、林瓊娟、徐燕玲、古彥容、 曾盈馨、李阿錞

記 錄:張育瑄

## 壹、討論事項:

**案由五**:擬訂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為推動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 二、檢附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及草案全文。

決 議:本案達成共識(附件 5, P. 47~P. 50),可逕送相關會議討論。

案由六:擬訂定本校「創新育成空間進駐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 說 明:

- 一、為建全中心制度,整合兩校區育成業務之相關辦法及本中心執行業務之依據,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新育成空間進駐管理要點」。
- 二、檢附本校「創新育成空間進駐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

## 決 議:

- 一、第五點第二款修正為「依本校「衍生<u>新創</u>事業管理辦法」審查通過之新 創事業者」。
- 二、依前述決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創新育成空間進駐管理要點」如<u>附件6</u>, P. 51~P. 68。

**案由七:**擬訂定本校「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草案, 請討論。

## 說 明:

- 一、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設創櫃板,提供具創新、創意構想之非 公開發行微型企業「創業輔導籌資機制」,提供「股權籌資」功能但不 具交易功能。本校研發處產學運籌中心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推 薦單位,為協助扶植中小企業發展,設立推薦登錄創櫃板機制。
- 二、經由本要點審查通過之企業,由產學運籌中心出具「登錄創櫃板申請 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函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統 籌輔導及第二階段審查。
- 三、檢附本校「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草案逐

點說明及草案全文。

決 議:本案達成共識(<u>附件7</u>, P. 69~P. 73),可逕送相關會議討論。

以下略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 110年12月8日(週三)10:00

主席:李大嵩校區校務長

視訊連結: https://nycu.webex.com/

會議號:158 491 1473

出席:陳永富副校長(兼教務長)、李鎮宜副校長(請假)、唐震寰校聘副校長(兼電機學院院長)、簡叙濱校區主任秘書、張玉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劉柏村校區研發長、陳冠能副國際長兼校區國際長、圖書館黃明居館長(李美燕組長代理)、黃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约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張家靖校區中心主任、健康心理中心盧怡任校區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趙瑞益主任、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劉奕蘭主任、體育室王志全主任、軍副室陳效邦主任教官、人事室陳慧嬪主任、主計室蔡維娌主任、理學院賴明治院長、工學院林志平院長(成維華副院長代理)、黃訊學院陳志成院長(陳穎平副院長代理)、生物科技學院楊進木院長(王雲銘副院長代理)、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代理院長(請假)、電資中心張翼主任(范倫達副主任代理)、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盧志文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人文社會學院王文基院長、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楊谷洋主任委員

紀錄: 駱巧玲

##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次會報紀錄,前次會報紀錄如附件1, P.6。

#### 余、報告事項:

## 一、 環安中心:

- (一)勞動部職安署前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至本校交大校區進行「安全衛生臨場診斷與輔導暨高 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之會議紀錄,已於 11 月 25 日收執,其中優良事項或建議改善安 全衛生管理事項有 13 項、安全衛生設施事項有 29 項(合計 42 項)。
- (二)目前已先請當日受檢實驗室(包括奈米中心、實習工廠、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等)儘速配合改善,並宣導其他實驗室比照辦理。有關各權責單位分辨表將以 正式公文請各單位協助配合,後續本中心亦會持續協助及追蹤各單位改善情形,並於111 年2月24日(文到3個月內)前回覆職安署辦理情形。

1

## 肆、意見交流

案由一:擬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請討論。(教務處提)

##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各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及使用有所依循,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訂定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 二、本案經110年5月7日109學年度第1次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11月25日110學年度第1次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對照表及全條文如附件2, P.9。

主席裁示;條文內容已獲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 案由二:擬訂定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 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自籌收入得支應項目之第1 款為本校人員人事費,包括以下3目:(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 給與。(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同法第4條規定略以,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支應規定由各業務權責單位另 定之,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二、經檢視合併前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合併前二校)均各自訂定辦理 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規定,今參照原兩校區之規定,重新擬訂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草案對照表及全條文等資料,如附件3, P.17。

主席裁示:條文內容已獲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 案由三: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請討論。(秘書處提)

### 說. 明:

- 一、此次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26)與本校稽核實施要點 有關條文為第7條及第17條之1,皆為新增規範。
- 二、第7條修改於本草案第2點;第17條之1新增於第7點,故原點次後推,本草案 全文由原本11點增至12點。
  - 三、稽核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如<u>附件 4</u>, P.27(此次新增部分以粗體底線標示), 新修正之管監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 5, P.35。
  - 四、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稽核人員應由校 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爰有關

本要點草案第2點第2項明定「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進 用之。」;並本校現任稽核人員李淑維行政專員(契約進用)係於國立交通大學、國立 陽明大學合校前即已在職,任國立交通大學稽核人員,定期向校務會議提出稽核報 告,爰併於本會議報告之。

五、本案若經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條文內容已獲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案由四:擬訂定本校「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草案,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本草案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並整合國立交通大 學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及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訂 定。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討論達成共識 如附件 6, P.36。
  - 三、檢附本校「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型態同意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研究計畫學習表如附件7,P.40。
- 主席裁示:有關第3點:「本校教師於進用研究獎助生時,應檢附......」等文字,請再檢 視是否以「計畫主持人」取代「教師」;其餘已具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 審議。

案由五:擬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草 案,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 說. 明:

- 一、本草案係依據「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整合「國立交通大學執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及「國立陽明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討論達成共識 如附件 6, P.36。
- 三、檢附本校「執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8, P.51。

主席裁示:條文內容已獲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案由六:擬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研 究發展處提)

### 說 明:

- 一、本草案係依科技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71206 號函彈性支用額度 執行規範及教育部 102 年 1 月 9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20006216 號函補充說明各大專 校院研究計畫經費彈性支用額度之辦理方式辦理。
- 二、配合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 110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參照原「國立陽明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討論達成共識如附件 6, P.36。
- 四、檢附本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 全文如附件9,P.64。

主席裁示:條文內容已獲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案由七;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一點、第三點及 第六點修正草案,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 說 明:

- 一、配合科技部通案授權審查意見及經濟部來函意見,特修正「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 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討論達成共識 如附件 6, P.36。
- 三、檢附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對照 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 P.68。
- 四、另檢附科技部來函及審查意見、經濟部來函及檢核表節錄等相關文件如<u>附件 11</u>、 P.73。

主席裁示:條文內容已獲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案由八:擬訂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研究發展 處提)

### 說 明:

- 一、本校為推動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10年 11月 23日 110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討論達成共識

如附件 6, P.36。

三、檢附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 附件 12, P.79。

主席裁示:條文內容已獲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案由九:擬訂定本校「創新育成空間進駐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為建全中心制度,整合兩校區育成業務之相關辦法及本中心執行業務之依據,擬訂 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新育成空間進駐管理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討論達成共識 如附件 6、P.36。
- 三、檢附本校「創新育成空間進駐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u>如附件 13</u>, P.83。

主席裁示:條文內容已獲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案由十:擬訂定本校「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研 究發展處提)

## 說 明:

- 一、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設創櫃板,提供具創新、創意構想之非公開發行微型 企業「創業輔導籌資機制」,提供「股權籌資」功能但不具交易功能。本校研發處 產學運籌中心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推薦單位,為協助扶植中小企業發展,設 立推薦登錄創櫃板機制。
- 二、經由本要點審查通過之企業,由產學運籌中心出具「登錄創櫃板申請推薦函」或 「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函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統籌輔導及第二階段審 查。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討論達成共識 如附件 6、P.36。
- 四、檢附本校「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 全文如附件14, P.98。

主席裁示:條文內容已獲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伍、散會:11:30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110 學年度第14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 110年12月15日(週三)上午9時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2會議室

主席:楊慕華副校長兼校務長 紀錄:李曉儀

出席:鄭子豪、蔚順華、陳怡如、陳震寰、林峻立、連正章、張國威、 張秀如、康照州、王文基(嚴如玉代)、李怡萱、翁芬華、孫光蕙、 蔡金吾、陳慧嬪、蔡維娌、陳麗芬(潘美蓮代)、郭文華、李曉儀、 黃文彥、蔡昕妤

#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本校「儀器資源中心管理辦法」草案,有關第一條敘明「設立儀器資源中心」之文字部分,請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送行政會議核備(研發處)。
- 二、 洽悉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同意送行政會議討論(研發處)。
- 三、 洽悉本校「創新育成空間進駐管理要點」草案,同意送行政會 議討論(研發處)。
- 四、 洽悉本校「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草案,同意送行政會議討論(研發處)。
- 五、 治悉本校「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草案, 請依與會人員意見將院實質化之精神納入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國際處)。
- 六、 洽悉本校「優秀學生出國政讀雙聯學位獎學金辦法」草案,請 依與會人員意見將院實質化之精神納入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國際處)。
  - 七、 洽悉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同意送校長 核定(總務處)。
- 八、 洽悉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合作作業要點草案,請釐清第五點相關補助規定後,再送本會議討論。(教

務處)。

- 九、 洽悉本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獎助辦法」草案,依 參考與會人員意見有關第六條個資保護之文字請再酌予考量 後,送行政會議討論(學務處)。
- 十、 洽悉本校「機構典藏徵集要點」草案,同意送行政會議討論(圖書館)。
- 十一、洽悉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同意送 校務基金管理會討論(教務處)。
- 十二、洽悉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5條修正草案,同意送校教評 會討論(教務處)。
- 十三、洽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含聘約)草案,同意送校 教評會討論(人事室)。
- 因已接近 11:50,本場地 12:00 有校教評會會議,以下案由提下次會 議報告,散會。
  - 十四、本校「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草案(人事室)。→校務→報教育部
  - 十五、本校「校園無線網路服務管理規範」草案(資訊中心)。→資 訊中心主管會議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逐點說明(含原陽明、交大規定對照)

名稱	原陽明規定	<b>三</b> 名稱 原交大規	見定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	學國立陽明大學	保護智 國立交通力	、 學保護智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	導 慧財產權宣導	及執行 慧財產權宣	宣導及執行	
及執行小組設置要	點 小組設置要點	小組設置要	<b>产點</b>	

規定	原陽明規定	原交大規定	說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	一、國立陽明大學(以	一、為提昇校園尊重	本要點之設立宗旨
學(以下簡稱本	下簡稱本校)為	智慧財產權之觀	
校)為積極加強	積極加強管理與	念,推動及執行	
管理與推廣保護	推廣保護智慧財	保護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宣導	產權宣導及執行	政策,特設「國立	
及執行相關業	相關業務,設置	交通大學保護智	
務,設置保護智	保護智慧財產權	慧財產權宣導及	
慧財產權宣導及	宣導及執行小組	執行小組」(以下	
執行小組(以下	(以下簡稱本小	簡稱本小組)。	
簡稱本小組)。	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二、本小組執行之業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明定本小組任務
(一)保護校園智	務如下:	(一)宣導保護智	
慧財產權法	(一)校園智慧財	慧財產權觀	
令之規劃及	產權法令之	念與法令,	
宣導。	規劃及宣	並規劃相關	
(二)校園合法利	道。	宣導活動。	
用軟體、圖	(二)校園合法利	(二)推動校園保	
書及影音等	用軟體、圖	護智慧財產	
著作之推動	書及影音等	權行動方	
與宣導。	著作之推動	案,採取有	
(三)校園網路使	與宣導。	效措施,落	
用及管理規	(三)校園網路使	實校園合法	
範之規劃執	用規範之規	軟體、圖書、	

規定	原陽明規定	原交大規定	說明
行及宣導。	劃執行及宣	教科書及影	
(四)宣導本校各	道。	音光碟等之	
單位及中心	(四)其他保護校	使用。	
應有良好管	園智慧財產	(三)制定校園網	
理措施保護	權措施之規	路管理機	
該智慧財產	劃與推動。	制。	
權。	(五)宣導本校各	(四)訂定違反智	
(五)其他保護校	單位及中心	慧財產權相	
園智慧財產	應清查並確	關規範。	
權措施之規	認相關智慧	(五)其他保護智	
劃與推動。	財產權產出	慧財產權措	
	之歸屬,並	施之規劃與	
	應有良好管	執行事項。	
	理措施保護		
	該智慧財產		
	權。		
	(六)宣導本校教		
	職員工及學		
	生應尊重保		
	護智慧財產		
	權之觀念。		
三、本小組置委員若	三、本小組置委員若	三、本小組成員由副	明定本小組組成
干人,由副校長、	干人,由校長、主	校長一人、教務	
主任秘書、教務	任秘書、教務長、	長、學務長、總務	
長、學務長、總務	學務長、總務長、	長、研發長、主任	
長、研發長、資訊	研發長、資通中	秘書、圖書館館	
技術服務中心主	心主任、圖書館	長、資訊技術服	
任、圖書館館長、	館長、人事室主	務中心主任、產	
人事室主任及學	任及學生會會長	學運籌中心主	
生代表及各學院	共同組成,並由	任、學生代表一	
院長、共同教育	校長擔任召集人	人,及各學院院	
委員會主任委員	並為會議主席,	長、共同教育委	
與科技法律研究	產學營運中心執	員會主任委員與	
所所長指定人員	行長為執行秘	科技法律研究所	

規定	原陽明規定	原交大規定	說明
共同組成,並由	書,綜理本小組	所長指定人員共	
副校長擔任召集	相關事宜。	同組成,並由副	
人並為會議主		校長擔任召集	
席,產學運籌中		人,主任秘書擔	
心主任為執行秘		任執行秘書。會	
書,綜理本小組		議由召集人視需	
相關事宜。		要召開。	
四、本小組每學年應	四、本小組每學年應	五、本小組需有過半	明定會議開議與決議
至少召開會議一	至少召開會議一	數人員出席始得	門檻
次,開會時得邀	次,開會時得邀	開議,出席人員	
請相關單位人員	請相關單位人員	二分之一(含)以	
列席。	列席。	上同意始得決	
本小組需有過半		議。	
數人員出席始得			
開議,出席人員			
二分之一(含)以			
上同意始得決			
議。			
五、宣導活動所需經	五、宣導活動所需經		明定經費來源
費,由各承辦單	費,由各承辦單		
位自行籌措編	位自行籌措編		
列。	列。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		其他事項
依政府相關法	項,依其他法令		
令、本校相關規	規定。		
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	七、本要點經行政主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	明定本要點訂定與修
議通過後實施,	管會報通過後實	議通過後實施,	正程序
修正時亦同。	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110年12月2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加強管理與推廣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相關業務,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規劃及宣導。
  - (二)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推動與宣導。
  - (三)校園網路使用及管理規範之規劃執行及宣導。
  - (四)宣導本校各單位及中心應有良好管理措施保護該智慧財產權。
  - (五)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措施之規劃與推動。
- 三、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及學生代表及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與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指定人員共同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產學運籌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綜理本小組相關事宜。
- 四、本小組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本小組需有過半數人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由各承辦單位自行籌措編列。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新育成空間進駐管理要點逐點說明 (含原陽明、交大規定對照)

名稱	原交大規定名稱	原陽明規定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	國立交通大學創新育	國立陽明大學創新育	參照兩校區現行要點
新育成空間進駐管理	成空間進駐管理要點	成中心培育室使用管	及相關規定訂定。
要點		理辦法、進駐企業收	
		費辦法、進駐申請審	
		查辦法、輔導、管理及	
		考核辦法、進駐申請	
		要點。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	一、國立陽明大學創	一、要點設立目的及
學(以下稱本校)	下稱本校)研發	新育成中心(以	依據。
研發處產學運籌	處產學運籌中心	下簡稱育成中	二、本點參採原交大   版本。
中心(以下稱本	(以下稱本中	心)為有效運用	三、原陽明法規為
中心)為運用本	心)為運用本校	. ,, =	「培育室使用
校既有之研發技	既有之研發技	度反映培育成	管理辦法」第一
術、實驗設備、空	術、實驗設備、空	本,並自籌資源	條。
間等資源及產學	間等資源及產學	改善育成培育空	
合作之經驗,建	合作之經驗,建	間及回饋學校,	
構良好之創育產	構良好之創育產	特訂定「國立陽	
業生態體系,協	業生態體系,協	明大學創新育成	
助新創科技及校	助新創科技及校	中心培育室使用	
園新創事業之發	園新創事業之發	管理辦法」(以下	
展與成長,爰依	展與成長,爰依	簡稱本辦法)	
據「國立陽明交	據「國立交通大		
通大學產學合作	學產學合作實施		
實施辦法」第三	辦法」第三條第		
條第二項,訂定	二項,訂定「國立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	交通大學創新育		
大學 創新育成空	成空間進駐管理		
間進駐管理要	要點」(以下稱本		
點」(以下稱本要	要點)。		
點)。			
二、本要點僅適用於	二、本要點僅適用於	一、申請資格	一、要點適用對象。
本中心管理之	本中心管理之	凡在中華民國境	
「培育對象」與	「培育對象」與	內符合中小企業	本。
「協成單位」。	「協成單位」。	認定標準,以科	三、原陽明法規為 「進駐申請要
		技研發產出為營	點」第一條。
		業項目,其技術	1,2 7 Nr 134
		/成品具創新性	
		且已具雛型,均	
		可提出申請。	
三、名詞定義	三、名詞定義		一、針對培育對象、
(一)培育對象:	(一)培育對象:		協成單位、進駐
接受本校創	接受本校創		廠商給予名詞定 *。
業輔導且經	業輔導且經		義。 二、陽明現行要點無
審查通過之	審查通過之		此條文,本點參
公司行號或	公司行號或		採交大版本
新創團隊稱	新創團隊稱		
之。	之。		
(二)協成單位:	(二)協成單位:		
提供本校多	提供本校多		
元服務、增	元服務、増		
進創新育成	進創新育成		
服務效能、	服務效能、		
提升研究能	提升研究能		
量且經審查	量且經審查		
通過之公	通過之公		
司、法人團	司、法人團		
體或組織稱	體或組織稱		
之。	之。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三)進駐廠商:	(三)進駐廠商:		
培育對象或	培育對象或		
協成單位使	協成單位使		
用本校場域	用本校場域		
空間者稱	空間者稱		
之。	之。		
(四)進駐場域:	(四)進駐場域:		
本要點附件	本要點附件		
一「國立陽	一「國立交		
明交通大學	通大學創新		
創新育成收	育成收費標		
費標準表」	準表」所列		
所列之範	之範圍。		
圍。			
四、本要點培育對象	四、本要點培育對象	一、申請進駐國立陽	一、收費標準,依「國
及協成單位之收	及協成單位之收	明大學創新育成	立陽明交通大學
費標準,依簽約	費標準,依簽約	中心(以下簡稱	創新育成收費標
或異動合約時之	或異動合約時之	本中心)致和園	準表」辦理。
本要點附件一	本要點附件一	區之中小企業,	二、本點參採交大版
「國立陽明交通	「國立交通大學	需先通過本中心	本。
大學 創新育成收	創新育成收費標	審核並符合經濟	三、原陽明法規為「進
費標準表」辦理。	準表」辦理。	部中小企業處認	駐企業收費辦法
		定標準,以生物	第一條」。
		科技研發產出為	
		營業項目,其技	
		術/成品具創新	
		性且已具雛型之	
		企業,其進駐依	
		本辦法之收費標	
		準收費。	
第二章 培育對象進	第二章 培育對象進		
駐與管理	駐與管理		
五、申請資格:符合下	五、申請資格:符合下	一、申請進駐國立陽	
			資格。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列各款情形之一	列各款情形之一	明大學創新育成	二、本點參採交大版
並接受本要點第	並接受本要點第	中心(以下簡稱	本。
六點所列之培育	六點所列之培育	本中心)致和園	三、原陽明法規為「進
模式者,得提出	模式者,得提出	區之中小企業,	駐企業收費辦法
申請。	申請。	需先通過本中心	第一條」。 
(一)符合經濟部	(一)符合經濟部	審核並符合經濟	
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處	部中小企業處認	
「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	定標準,以生物	
認定標準」	認定標準」	科技研發產出為	
者。	者。	營業項目,其技	
(二)依本校「衍	(二)依本校「衍	術/成品具創新	
生 <u>新</u> 創事業	生創新事業	性且已具雛型之	
管理辦法」	管理辦法」	企業,其進駐依	
審查通過之	審查通過之	本辦法之收費標	
新創事業	新創事業	準收費。	
者。	者。		
(三)技術或產品	(三)技術或產品		
具新穎性或	具新穎性或		
潛在商業價	潛在商業價		
值者。	值者。		
六、本中心整合校內	六、本中心整合校內		一、說明前期創業、實
外相關資源,提	外相關資源,提		體與虛擬創業培
供培育對象前	供培育對象前		育模式。
期、實體與虛擬	期、實體與虛擬		二、陽明現行要點無此條文,本點參採
創業培育模式,	創業培育模式。		交大版本。
致和園區培育對	(一)前期創業培		三、參照陽明校區「進
象可使用該區地	育模式係指		駐企業收費辦法」
<b>址作為公司地址</b>	公司或尚未		第五條:「進駐培
<u>登記。</u>	完成公司設		育企業可使用本
(一)前期創業培	立登記之新		校地址作為公司
育模式係指	創團隊,申		地址登記」。
公司或尚未	請成為本中		
完成公司設	心之培育對		
立登記之新	象,本中心	De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創團隊,申	提供三個月		
請成為本中	之前期輔導		
心之培育對	及空間;未		
象,本中心	完成公司設		
提供三個月	立者,不得		
之前期輔導	要求參與實		
及空間;未	體創業或虛		
完成公司設	擬創業之培		
立者,不得	育模式。		
要求參與實	(二)實體創業培		
體創業或虛	育模式為公		
擬創業之培	司通過培育		
育模式。	審查,接受		
(二)實體創業培	本中心之各		
育模式為公	項培育輔		
司通過培育	導,並使用		
審查,接受	進駐場域者		
本中心之各	稱之。		
項培育輔	(三)虛擬創業培		
導,並使用	育模式為公		
進駐場域者	司通過培育		
稱之。	審查,接受		
(三)虛擬創業培	本中心之各		
育模式為公	項培育輔		
司通過培育	導,不使用		
審查,接受	進駐場域者		
本中心之各	稱之。		
項培育輔			
導,不使用			
進駐場域者			
稱之。			
七、培育對象應檢附	七、培育對象應檢附	五、審查應備文件:	一、培育企業審查應
下列文件供本校	下列文件供本校	1. 進駐申請書(由	備文件。
審查:	審查:	廠商提供) 27	二、本點參採交大版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一)進駐申請書。	(一)進駐申請書。	2. 營運計劃書	本。
(二)營運暨事業發	(二)營運暨事業發	(由廠商提供)	三、原陽明法規為「進
展計畫書。	展計畫書。	3. 進駐審查保證金	駐申請審查辦法
(三)同意審查聲	(三)同意審查聲	(由廠商提供)	第五條」。
明書。	明書。	4. 進駐審查意見表	
本中心認為必要	本中心認為必要	(由育成中心提	
時,仍得要求培	時,仍得要求培	供)	
育對象提供補充	育對象提供補充	5. 保密聲明書(由	
說明文件,培育	說明文件,培育	育成中心提供)	
對象若無正當理	對象若無正當理		
由,不得拒絕。	由,不得拒絕。		
八、審查及進駐作業	八、審查及進駐作業	二、育成中心應召集	一、審查及進駐作業
如下:	如下:	進駐審查委員會	流程。
(一)申請前得進	(一)申請前得進	以進行進駐審查	二、本點參採交大版
行先期洽	行先期洽	會議。進駐審查	本。 三、原陽明法規為「進
談,並實地	談,並實地	委員會之成員,	駐申請審查辦法
勘查進駐場	勘查進駐場	由育成中心視個	第二條第三條第
域。	域。	案聘請校內審查	四條」。
(二)檢附本要點	(二)檢附本要點	委員二名,產、	
第七點申請	第七點申請	官、學界之校外	
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	專家學者至少一	
(三)文件備齊			
後,本中心	後,本中心	中心主持人為進	
應召開審查	應召開審查	駐審查委員會當	
會議審查,	會議審查,	然委員兼召集	
依審查委員	依審查委員	人。	
投票評選核	投票評選核	三、審查時間:	
定通過與	定通過與	1. 於受理進駐申請	
否。	否。	五天內進行申請	
(四)審查會議之	(四)審查會議之	文件查驗及書面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	技術審查,二十	
由本中心主	由本中心主	天內進行進駐審	
任或其代理	任或其代理	查會議。	
人為審查會	人為審查會	2. 全程審查時間不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議之主席,	議之主席,	逾四週 (不含資	
並視個案性	並視個案性	料補正)。	
質邀請相關	質邀請相關	四、審查程序:	
領域之專家	領域之專家	1. 育成中心依據	
學者二至六	學者二至六	「進駐申請要	
人擔任之,	人擔任之,	點」先做申請文	
審查委員須	審查委員須	件查驗,必要時	
簽署保密條	簽署保密條	得邀請相關學者	
款以保障申	款以保障申	專家進行書面技	
請進駐廠商	請進駐廠商	術審查。	
權益。審查	權益。審查	2. 技術審查未通過	
會議應至少	會議應至少	者,申請人於一	
有審查委員	有審查委員	個月內得提出申	
三人出席,	三人出席,	覆,並由育成中	
始得召開,	始得召開,	心進行技術複	
主席及各審	主席及各審	審。	
查委員均有	查委員均有	3. 召開進駐審查會	
投票議決	投票議決	議,申請人應列	
權,並以相	權,並以相	席簡報說明。	
對多數決核	對多數決核		
定通過與	定通過與		
否。	否。		
(五)審查會議之	(五)審查會議之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		
包括下列事	包括下列事		
項之評估:	項之評估:		
1. 市場潛力與	1. 市場潛力與		
產品方面	產品方面		
2. 技術能力方	2. 技術能力方		
面	面		
3. 財務與股權	3. 財務與股權		
結構方面 4. 經營團隊方	結構方面 4. 經營團隊方		
4. 經營園1877 面	4. 經営団体力 面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5. 整體發展方	5. 整體發展方		
面	面		
6. 需本中心提	6. 需本中心提		
供之研發技	供之研發技		
術或經營諮	術或經營諮		
商與輔導項	商與輔導項		
	目		
(六)本中心應自	(六)本中心應自		
受理進駐申	受理進駐申		
請案起三十	請案起三十		
日內完成審	日內完成審		
查。但有特	查。但有特		
殊情形者,	殊情形者,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七)培育對象若	(七)培育對象若		
於申請案通	於申請案通		
過時起一個	過時起一個		
月內仍未辦	月內仍未辦		
理簽約進駐	理簽約進駐		
及簽署性騷	及簽署性騷		
擾防治聲明	擾防治聲明		
書,視為棄	書,視為棄		
權。本中心	權。本中心		
並得將進駐	並得將進駐		
情況提報至	情況提報至		
校內外相關	校內外相關		
單位。	單位。		
(八)申請案未獲	(八)申請案未獲		
通過時,培	通過時,培		
育對象可依	育對象可依		
據審查意見	據審查意見		
之說明,於	之說明,於		
接獲通知時	接獲通知時		
起三十日內	起三十日內		

商本申提出申覆。申程案經本中 の名間審查 委員會審議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覆案經本中 心召開審查 委員會審議 仍未獲通過 者,其申請 文件得全部 退逐,半年 內不得提出 類似申請 案。  九、培育對象符合下 列條件者,本中 心得終止合約: (一)應繳款項逾 二個月未結 清,且協調 未果者。 (二)進駐人員涉 及違法情事 或妨害本校 名譽,經調 查屬實者。 (三)違反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養養養本中 心召開審查 委員會審議 仍未獲通過 者,其申請 文件得全部 退逐,半年 內不得提出 類似申請 案。 九、培育對象符合下 列條件者,本中 心得終止合約: (一)應繳款項逾 二個月未結 清,且協調 未果者。 (二)進駐人員涉 及違法情事 或妨害本校 名譽,經調 查屬實者。 (三)違反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養際通本中 心召開審查 委員會審議 仍未獲通過 者,其申請 文件得全部 退逐,半年 內不得提出 類似申請 案。 一、結育企業終止合 約的條件。 一、均稅規前與其終 二、一、結育企業終止合 約的條件。 一、本本 。 (一)應繳款項逾 二、原明法規為「育理 及考核辨法第十 條」。  表情實 是實 是實 是實 是要 是實 是要 是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向本中心提	向本中心提		
心召開審查 妻員會審議 仍未獲通過 者,其申請 文件得全部 退選,半年 內不得提出 類似申請 案。  九、培育對象符合下 列條件者,本中 心得終止合約: (一)應繳款項逾 (一) (一) (一) (之 (上) (之 (上)	出申覆。申	出申覆。申		
委員會審議 仍未獲通過 者,其申請 文件得全部 退選,半年 內不得提出 類似申請 案。  九、培育對象符合下 列條件者,本中 心得終止合約: (一)應繳赦項逾 二個月未結 清,且協調 未果者。 (二)進駐人員涉 及違法情事 或妨害本校 名譽,經調 查屬實者。 (三)違反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本) (4) (4) (4) (4) (4) (4) (4) (4) (4) (4	覆案經本中	覆案經本中		
の未獲通過 者・其申請 文件得全部 退選、半年 内不得提出 類似申請 案。 カ、培育對象符合下 列條件者、本中 心得終止合約: (一)應繳款項逾 二個月未結 清,且協調 未果者。 (二)進駐人員涉 及違法情事 或妨害本校 名譽,經調 查屬實者。 (三)違反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社の表表。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五)有違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五)有違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五)未發通過 者・、基本。 (五),上協調 表果者。 (五)進駐人員涉 及違法情事 或妨害本校 名譽,經調 查屬實者。 (五)違及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五)未獲過過 者。 (五)建駐人員涉 及違法情事 或妨害本校 名譽,經調 查屬實者。 (五)違及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五)有違者等良 社會風俗、 (五)有違者等良 社會風俗、 (五)未獲過過 者。 (五)其數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心召開審查	心召開審查		
者,其申請 文件得全部 退選,半年 內不得提出 類似申請 案。  九、培育對象符合下 列條件者,本中 心得終止合約: (一)應繳款項途 二個月未結 清,且協調 未果者。 (二)進駐人員涉 及違法情事 或妨害本校 名譽,經調 查屬實者。 (三)違反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其應請案  其中等 文件得全部 退選,半年 內不得提出 類似申請 案。  九、培育對象符合下 列條件者,本中 心得終止合約: (一)應繳款項途 一個月內內) 未果者。 (二)進駐人員涉 及違法情事 或妨害本校 名譽,經調 查屬實者。 (三)違反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其應其等  文件得全部 退選,半年 內不得提出 類似申請 案。 一、培育企業終止合 約的條件。 一、本點參採交大版 本。 三、原陽明法規為「育理 及考核辨法第十 條」。  1.應繳款項途一個 月未結清。 2. 進駐人員涉及違 法情事,經調查 查屬實者。 (三)違反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其應其等 長。 6.其他重大事項經 陽明大學決議終	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審議		
文件得全部 退選,半年 內不得提出 類似申請 案。  九、培育對象符合下 列條件者,本中 心得終止合約: (一)應繳款項逾 二個月未結 清,且協調 未果者。 (二)進駐人員涉 及違法情事 或妨害本校 名譽,經調 查屬實者。 (三)違反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社育實經	仍未獲通過	仍未獲通過		
退還,半年 內不得提出 類似申請 案。  九、培育對象符合下 列條件者,本中 心得終止合約: (一)應繳款項逾 二個月未結 清,且協調 未果者。 (二)進駐人員涉 及違法情事 或妨害本校 名譽,經調 查屬實者。 (三)違反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者,其申請	者,其申請		
内不得提出 類似 申請 案。  カ、培育對象符合下 列條件者、本中 の得終止合約: (一)應繳款項逾 に個月未結 清,且協調 未果者。 (二)進駐人員涉 及違法情事 或妨害本校 名譽,經調 查屬實者。 (三)違反進駐合約の內容任一約定者。 (三)違を建た合約の方合作 開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という (五) 独自 (五) 表 (五) 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五) 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本) 独 (4) 要 (4) 是 (4) 要 (5) 是 (5) 是 (5) 是 (6)	文件得全部	文件得全部		
類似申請案。  九、培育對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中心得終止合約: (一)應繳款項逾 二個月未結清,且協調未果者。 (二)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或妨害本校名譽,經調查屬實者。 (三)違反進駐合約內容任一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大事項且影響雙方合作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社會風俗、對似東持為不可以將與中心,與與其終止自然的條件。 一、本點參採交大版本學,經調查數學,經調查數學,經調查數學,經調查數學,經過數學,經過數學,經過數學,經過數學,經過數學,經過數學,經過數數學,與過數學,與過數學,與過數學,與過數學,與過數學,與過數學,與過數學,	退還,半年	退還,半年		
案。  九、培育對象符合下 列條件者,本中 心得終止合約: (一)應繳款項逾 一個月末結 清,且協調 未果者。 (二)進駐人員涉 及違法情事 或妨害本校 名譽,經調 查屬實者。 (三)違反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和、培育對象符合下 列條件者,本中 心得終止合約: (一)應繳款項逾 一個月末結 清,且協調 未果者。 (二)進駐人員涉 及違法情事 或妨害本校 名譽,經調 查屬實者。 (三)違反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三)違反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社會風俗、  十、進駐企業若有下 列狀况,育成中 一、公得提前與其終 上自所放中心、「營運輔導合約」並 限期(一個月內) 搬遷: 一、應繳款項逾一個 月末結清。 三、進駐人員涉及違 法情事,經調查 查屬實者。 (三)違反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三)違反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基」程配重大事項經 後。 6.其他重大事項經 陽明大學決議終	內不得提出	內不得提出		
<ul> <li>九、培育對象符合下 列條件者,本中 心得終止合約: (一)應繳款項逾 二個月未結 清,且協調 未果者。 (二)進駐人員涉 及違法情事 或妨害本校 名譽,經調 查屬實者。 (三)違反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li> <li>九、培育對象符合下 列條件者,本中 心得終止合約: (一)應繳款項逾 上育成中心「營運輔導合約」並 限期(一個月內) 機變: (一)應繳款項逾一個 月未結清。 2. 進駐人員涉及達法情事 或妨害本校 名譽,經調 查屬實者。 (三)違反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li> </ul>	類似申請	類似申請		
<ul> <li>列條件者,本中</li></ul>	案。	案。		
心得終止合約:  (一)應繳款項逾  二個月未結 清,且協調 未果者。  (二)進駐人員涉 及違法情事 或妨害本校 名譽,經調 查屬實者。 (三)違反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心得提前與其終 止育成中心「營 運輔導合約」並 限期(一個月內) 搬遷: 1.應繳款項逾一個 月未結清。 2.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 或妨害本校 名譽,經調查屬實者。 (三)違反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心得提前與其終 止育成中心「營 運輔導合約」並 限期(一個月內) 搬遷: 2.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 易實者。 3. 營業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 符。 4. 違反雙方所簽合 約。 5. 進度報告嚴重落 後。 6. 其他重大事項經 陽明大學決議終	九、培育對象符合下	九、培育對象符合下	十、進駐企業若有下	一、培育企業終止合
(一)應繳款項逾 二個月未結 清,且協調 未果者。 (二)進駐人員涉 及違法情事 或妨害本校 名譽,經調 查屬實者。 (三)違反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一)應繳款項逾 上育成中心「營運輔導合約」並 限期(一個月內) 搬遷: 1.應繳款項逾一個 月未結清。 2.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 查屬實者。 (三)違反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し方,在過程,一個月內 一方。  本。 三、原陽明法規為「育成中心輔導、管理 及考核辦法第十條。  本。 三、原陽明法規為「育成中心輔導、管理 及考核辦法第十條。  本。 三、原陽明法規為「育成中心輔導、管理 及考核辦法第十條。  3.營業項目明顯與 申請進駐項目不 符。 4.違反雙方所簽合 約。 5.進度報告嚴重落 後。 6.其他重大事項經 陽明大學決議終	列條件者,本中	列條件者,本中	列狀況,育成中	
(一)應繳款項遊 二個月未結 清,且協調 未果者。 (二)進駐人員涉 及違法情事 或妨害本校 名譽,經調 查屬實者。 (三)違反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一)應繳款項遊 二個月未結 清,且協調 未果者。 (二)進駐人員涉 及違法情事 或妨害本校 名譽,經調 查屬實者。 (三)違反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四)於學決議終	心得終止合約:	心得終止合約:	心得提前與其終	
二個月未結 清,且協調 未果者。 (二)進駐人員涉 及違法情事 或妨害本校 名譽,經調 查屬實者。 (三)違反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二)在期內容經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三)成期,經期查 是實力的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是影 物。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四)於一次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四)於一次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四)於一次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四)於一次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應繳款項逾	(一)應繳款項逾	止育成中心「營	
清,且協調 未果者。 (二)進駐人員涉 及違法情事 或妨害本校 名譽,經調 查屬實者。 (三)違反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二)進貼調調查 (四)發生為性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四)於明大學決議終	二個月未結	二個月未結	運輔導合約」並	
未果者。 (二)進駐人員涉 及違法情事 或妨害本校 名譽,經調 查屬實者。 (三)違反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二)進駐人員涉及違 法情事,經調查 屬實。 (三)違反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五)转	清,且協調	清,且協調	限期(一個月內)	
及違法情事 或妨害本校 名譽,經調 查屬實者。 (三)違反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及違法情事  及違法情事  月未結清。  2. 進駐人員涉及違 法情事,經調查 屬實。 3. 營業項目明顯與 申請進駐項目不 符。 4. 違反雙方所簽合 約。 5. 進度報告嚴重落 後。 6. 其他重大事項經 陽明大學決議終	未果者。	未果者。	搬遷:	
或妨害本校	(二)進駐人員涉	(二)進駐人員涉	1. 應繳款項逾一個	
名譽,經調查屬實者。 (三)違反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及違法情事	及違法情事	月未結清。	
查屬實者。 (三)違反進駐合 約內容任一 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五)有違背為良 社會風俗、	或妨害本校	或妨害本校	2. 進駐人員涉及違	
<ul> <li>(三)違反進駐合</li></ul>	名譽,經調	名譽,經調	法情事,經調查	
約內容任一約定者。       約內容任一約定者。         (四)發生其他重大事項且影響雙方合作關係者。       (四)發生其他重大事項且影響雙方合作關係者。         (五)有違背善良社會風俗、       (五)有違背善良社會風俗、	查屬實者。	查屬實者。	屬實。	
約定者。約定者。符。(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4.違反雙方所簽合 約。(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5.進度報告嚴重落 後。(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6.其他重大事項經 陽明大學決議終	(三)違反進駐合	(三)違反進駐合	3. 營業項目明顯與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四)發生其他重 大事項且影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       4. 違反雙方所簽合 約。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       6. 其他重大事項經 陽明大學決議終	約內容任一	約內容任一	申請進駐項目不	
大事項且影       大事項且影       約。         響雙方合作       響雙方合作       5. 進度報告嚴重落         關係者。       後。         (五)有違背善良       6. 其他重大事項經         社會風俗、       陽明大學決議終	約定者。	約定者。	符。	
<ul> <li>響雙方合作 響雙方合作 關係者。</li> <li>(五)有違背善良 (五)有違背善良 社會風俗、</li> <li>社會風俗、</li> <li>禁雙方合作 響雙方合作</li></ul>	(四)發生其他重	(四)發生其他重	4. 違反雙方所簽合	
關係者。	大事項且影	大事項且影	約。	
(五)有違背善良 (五)有違背善良 6. 其他重大事項經 社會風俗、 社會風俗、 陽明大學決議終	響雙方合作	響雙方合作	5. 進度報告嚴重落	
社會風俗、 社會風俗、 陽明大學決議終	關係者。	關係者。	後。	
	(五)有違背善良	(五)有違背善良	6. 其他重大事項經	
危害公共安	社會風俗、	社會風俗、	陽明大學決議終	
	危害公共安	危害公共安	止合約者。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全、違反性	全、違反性		
別平等相關	別平等相關		
法規或其他	法規或其他		
違法情事,	違法情事,		
經查明屬實	經查明屬實		
者。	者。		
(六)因不可歸責	(六)因不可歸責		
於本校之事	於本校之事		
由,致本校	由,致本校		
無法繼續提	無法繼續提		
供進駐場域	供進駐場域		
時(包括但	時(包括但		
不限於本中	不限於本中		
心喪失場地	心喪失場地		
使用權)。	使用權)。		
(七)其他特殊情	(七)其他特殊情		
事。	事。		
上述條件之符合	上述條件之符合		
與否,由本中心	與否,由本中心		
進行評估認定。	進行評估認定。		
第三章 協成單位進	第三章 協成單位進		
駐與管理	駐與管理		
十、申請資格:提供本	十、申請資格:提供本		一、協成單位申請資
校多元服務、增進	校多元服務、增進		格。
創新育成服務效	創新育成服務效		二、陽明現行要點無
能、提升研究能量	能、提升研究能量		此條文,本點參 採交大版本。
之公司、法人團體	之公司、法人團體		<b>林义</b> 人放本。
或組織者,得提出	或組織者,得提出		
申請。	申請。		
十一、申請者應檢附下	十一、申請者應檢附下		一、協成單位申請檢
列文件,供本校	列文件,供本校		附文件。
審查:	審查:		二、陽明現行要點無
(一)進駐申請書。	(一)進駐申請書。		此條文,本點參
(二)合作計畫書。			採交大版本。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説明
(三)同意審查聲	(二)合作計畫書。		
明書。	(三)同意審查聲		
本中心認為必要	明書。		
時,仍得要求協	本中心認為必要		
成單位提供補充	時,仍得要求協		
說明文件,協成	成單位提供補充		
單位若無正當理	說明文件,協成		
由,不得拒絕。	單位若無正當理		
	由,不得拒絕。		
十二、協成單位審查及	十二、協成單位審查及		陽明現行要點無此條
進駐作業同本要	進駐作業同本要		文,修正要點參採交
點第八點規定辦	點第八點規定辦		大版本。
理。	理。		
第四章 進駐場域空間	第四章 進駐場域空間		
使用管理	使用管理		
十三、進駐廠商應遵守	十三、進駐廠商應遵守	四、門禁與安全管理:	一、進駐廠商場域空
管理單位關於門	管理單位關於門	1. 育成中心提供基	間使用的規範。
禁、使用、管理	禁、使用、管理	本門禁安全設	二、本點參採交大版
等各項規定。	等各項規定。	施,但不負個別	本。 三、原陽明法規為「育
進駐場域為辦公	進駐場域為辦公	門戶安全之責。	成中心培育室使
空間,進駐廠商	空間,進駐廠商	2. 進駐場所之門鎖	用管理辦法第四
之派駐人員不得	之派駐人員不得	及安全設施,由	條及第八條」。
留宿。	留宿。	育成中心統籌管	
派駐人員之工作	派駐人員之工作	理,進駐企業若	
行為若有違反原	行為若有違反原	另行裝設安全設	
訂計畫,或違反	訂計畫,或違反	施,須事先經育	
本校關於環境保	本校關於環境保	成中心同意。	
護、工業安全等	護、工業安全等	3. 進駐企業之營業	
情形,管理單位	情形,管理單位	秘密、未公開之	
得要求該進駐廠	得要求該進駐廠	技術文件或成品	
商限期改善。若	商限期改善。若	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	
期限屆至仍未能	期限屆至仍未能	保管,育成中心	
更改者,視同違	更改者,視同違	不負個別管理之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約進單公施無期設責離點進裝等經後應時行工由負的進單公施無期設責離點進裝等經後應時行工由負。駐位空。誤間備。時交駐潢空管始於回空等進應同配點,應盡畢並還間水異單進業原異關廠與點備交於對保業應。欲電動位行或狀動費商管交與確進相管或如進配,同,遷。之用自理辨設認駐關之遷數行置須意並離進施,行	約進單公施無期設責離點進裝等經後應時行工由負。駐位空。誤間備。時交駐潢空管始於回空等進擔應同配點,應盡畢並還間水異單進業原異關廠與點備交於對保業應。欲電動位行或狀動費商管交與確進相管或如進配,同,遷。之用自理辨設認駐關之遷數一行置須意並離進施,行	4. 人工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	
十四、進駐廠商符合本 要點第九點任一 情形者,本 電光	十四、進駐廠商符合本 要點第九點任一 情形者,本中 遇 得提出書 面 選 通知書,令其於 通知期限內遷離	狀。 七、進駐企業若有明 一、進駐北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進駐廠商遷離進 駐場域的程序。 二、本點參採交大版 本。 三、原陽明法規為「育 成中心培育室使 用管理辦法第七

規定	原交大規定	原陽明規定	說明
知之進駐廠商應	知之進駐廠商應	1. 應繳款項逾一個	
於收受遷離通知	於收受遷離通知	月未結清。	
書起二個星期內	書起二個星期內	2. 進駐人員涉及違	
完成辦公空間之	完成辦公空間之	法情事,經調查	
回復原狀、財產	回復原狀、財產	<b>屬實。</b>	
清點及款項繳清	清點及款項繳清	3. 營業項目明顯與 申請進駐項目不	
等流程,始完成	等流程,始完成	符。	
遷離程序。若未	遷離程序。若未	4. 違反雙方所簽合	
完成相關流程,	完成相關流程,	約。	
本中心得依進駐	本中心得依進駐	5. 進度報告嚴重落	
合約強制該進駐	合約強制該進駐	後。	
廠商遷離,若因	廠商遷離,若因	6. 其他重大事項經	
此造成任何損	此造成任何損	陽明大學決議終 止合約者。	
失,由進駐廠商	失,由進駐廠商	<b>上</b> 日 707日	
自行負責。	自行負責。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		本點參採交大版本。
宜,依本中心與	宜,依本中心與		
培育對象或協	培育對象或協		
成單位所簽訂	成單位所簽訂		
之合約中約定	之合約中約定		
之,但不得牴觸	之,但不得牴觸		
本校其他相關	本校其他相關		
辨法及政府法	辨法及政府法		
令之規定。	令之規定。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行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研		本點參採交大版本。
政會議通過後實	發常務委員會會		
施,修訂時亦同。	議決議通過後實		
	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新育成空間進駐管理要點

110年12月2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稱本校)研發處產學運籌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運用本校既有 之研發技術、實驗設備、空間等資源及產學合作之經驗,建構良好之創育產業生態體系, 協助新創科技及校園新創事業之發展與成長,爰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 法」第三條第二項,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新育成空間進駐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 點)。
- 二、本要點僅適用於本中心管理之「培育對象」與「協成單位」。
- 三、名詞定義
  - (一)培育對象:接受本校創業輔導且經審查通過之公司行號或新創團隊稱之。
  - (二)協成單位:提供本校多元服務、增進創新育成服務效能、提升研究能量且經審查通過 之公司、法人團體或組織稱之。
  - (三)進駐廠商:培育對象或協成單位使用本校場域空間者稱之。
  - (四)進駐場域:本要點附件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新育成收費標準表」所列之範圍。
- 四、本要點培育對象及協成單位之收費標準,依簽約或異動合約時之本要點附件一「國立陽明 交通大學創新育成收費標準表」辦理。

## 第二章 培育對象進駐與管理

- 五、申請資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接受本要點第六點所列之培育模式者,得提出申請。
  - (一)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
  - (二)依本校「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審查通過之新創事業者。
  - (三)技術或產品具新穎性或潛在商業價值者。
- 六、本中心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提供培育對象前期、實體與虛擬創業培育模式,致和園區培育對象可使用該區地址作為公司地址登記。
  - (一)前期創業培育模式係指公司或尚未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之新創團隊,申請成為本中心 之培育對象,本中心提供三個月之前期輔導及空間;未完成公司設立者,不得要求參 與實體創業或虛擬創業之培育模式。
  - (二)實體創業培育模式為公司通過培育審查,接受本中心之各項培育輔導,並使用進駐場域者稱之。
  - (三)虛擬創業培育模式為公司通過培育審查,接受本中心之各項培育輔導,不使用進駐場 域者稱之。
- 七、培育對象應檢附下列文件供本校審查:
  - (一)進駐申請書。

- (二)營運暨事業發展計畫書。
- (三)同意審查聲明書。

本中心認為必要時,仍得要求培育對象提供補充說明文件,培育對象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八、審查及進駐作業如下:

- (一)申請前得進行先期洽談,並實地勘查進駐場域。
- (二)檢附本要點第七點申請應備文件。
- (三)文件備齊後,本中心應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依審查委員投票評選核定通過與否。
- (四)審查會議之審查委員,由本中心主任或其代理人為審查會議之主席,並視個案性質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至六人擔任之,審查委員須簽署保密條款以保障申請進駐廠商權益。審查會議應至少有審查委員三人出席,始得召開,主席及各審查委員均有投票議決權,並以相對多數決核定通過與否。
- (五)審查會議之評審項目,包括下列事項之評估:
  - 1. 市場潛力與產品方面
  - 2. 技術能力方面
  - 3. 財務與股權結構方面
  - 4. 經營團隊方面
  - 5. 整體發展方面
  - 6. 需本中心提供之研發技術或經營諮商與輔導項目
- (六)本中心應自受理進駐申請案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七)培育對象若於申請案通過時起一個月內仍未辦理簽約進駐及簽署性騷擾防治聲明書, 視為棄權。本中心並得將進駐情況提報至校內外相關單位。
- (八)申請案未獲通過時,培育對象可依據審查意見之說明,於接獲通知時起三十日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覆。申覆案經本中心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仍未獲通過者,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申請案。

## 九、培育對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中心得終止合約:

- (一)應繳款項逾二個月未結清,且協調未果者。
- (二)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或妨害本校名譽,經調查屬實者。
- (三)違反進駐合約內容任一約定者。
- (四)發生其他重大事項且影響雙方合作關係者。
- (五)有違背善良社會風俗、危害公共安全、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其他違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六)因不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致本校無法繼續提供進駐場域時(包括但不限於本中心喪失場地使用權)。
- (七)其他特殊情事。

上述條件之符合與否,由本中心進行評估認定。

## 第三章 協成單位進駐與管理

- 十、申請資格:提供本校多元服務、增進創新育成服務效能、提升研究能量之公司、法人團體或組織者,得提出申請。
- 十一、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供本校審查:
  - (一)進駐申請書。
  - (二)合作計畫書。
  - (三)同意審查聲明書。

本中心認為必要時,仍得要求協成單位提供補充說明文件,協成單位若無正當理由,不 得拒絕。

十二、協成單位審查及進駐作業同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 第四章 進駐場域空間使用管理

十三、進駐廠商應遵守管理單位關於門禁、使用、管理等各項規定。

進駐場域為辦公空間,進駐廠商之派駐人員不得留宿。

派駐人員之工作行為若有違反原訂計畫,或違反本校關於環境保護、工業安全等情形, 管理單位得要求該進駐廠商限期改善。若期限屆至仍未能更改者,視同違約。

進駐時應與管理單位共同點交辦公空間配備與設施。經點交確認無誤後,於進駐期間內應對相關設備善盡保管之責。於畢業或遷離時,並應如數點交歸還。

進駐期間欲進行裝潢或水電配置等空間異動,須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始能進行,並應於畢業或遷離時回復原狀。進行空間異動之施工等相關費用,由進駐廠商自行負擔。

十四、進駐廠商符合本要點第九點任一情形者,本中心得提出書面遷離通知書,令其於通知期限內遷離進駐場域。

受通知之進駐廠商應於收受遷離通知書起二個星期內完成辦公空間之回復原狀、財產清點及款項繳清等流程,始完成遷離程序。若未完成相關流程,本中心得依進駐合約強制該進駐廠商遷離,若因此造成任何損失,由進駐廠商自行負責。

## 第五章 其他事項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中心與培育對象或協成單位所簽訂之合約中約定之,但不得牴觸 本校其他相關辦法及政府法令之規定。
-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新育成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月

# 一、收費標準

<b>北</b> 基本口			實體創業	培育		虚擬創業培育	協成單位
<b>收費項目</b>	學府	矽導	光復	博愛	致和園區	無	博愛
場地費	500 元/坪	第一年 400 元/坪	250 元/坪	(一)毛胚空間:	1,300/坪	無	(一)毛胚空間:
(未稅)		第二年 425 元/坪		八樓:400 元/坪	公司地址登記費每月		八樓:650 元/坪
		第三年(含)以上		(二)標準空間:	2,500 元		(二)標準空間:
		450 元/坪		1. 八樓: 750 元/坪	為鼓勵師生校友創		1. 八樓:1,750 元/坪
				2. 二、九、十樓:600	業,符合條件者,首		2. 二、九、十樓:
				元/坪	次進駐本校育成中心		1,400 元/坪
					第一年可享有培育室 空間使用費7折優		
					<u>王问仪川貞「別後</u> 惠。		
輔導費及服務	進駐前三年 600	第一年 600 元/坪	350 元/坪	(一)毛胚空間:	(一) 實體進駐	(一)實體創業培育轉虛擬創	無
費 (未稅)	元/坪	第二年 625 元/坪		八樓:250 元/坪	輔導費 30,000 元/年	<b>  業培育者:2,000 元/月。</b>	
X (71-70)	第四年 700 元/坪	第三年(含)以上		(二)標準空間:	服務費 20,000 元/年	(二)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校	
	第五年 800 元/坪	650 元/坪		1. 八樓:1,000 元/坪	(二) 虛擬進駐	園創業團隊、或由本中心擇	
	第六年(含)以上			2. 二、九、十樓:800	輔導費 30,000 元/年	優推薦之團隊:1,000 元/	
	900 元/坪			元/坪		月	
						(三)未符合任何以上資格	
						者:8,000 元/月	
保證金(包含	3,000 元/坪,於	進駐首月繳交。			三個月場地費租金	無	3,000 元/坪,於進
場地空間押租							駐首月繳交,特殊
金及提供其他							情况者,專案簽呈
服務與管理所							核定。
需之擔保金)							
審查費(未稅)	定價 10,000 元,	師生創業或本中心	擇優推薦者	,優惠 5 折。	實質進駐10,000		
					<u>元</u>		
					虚擬進駐 5,000 元		

### 備註說明:

- 1. 實體創業培育模式可依培育對象區別為師生創業、校友創業、一般進駐企業。
- 2. 依據財政部法令規定,創新育成指學校為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所提供之研發技術或經營諮商與輔導,例如:商務支援、行政支援、資訊支援,不含所提供之空間與設備。因此,提供營運暨事業發展計畫之進駐廠商,其育成服務費、審查費屬免稅範圍,而場地費屬應稅範圍。
- 3. 場地費,係指使用本中心進駐場域之空間與設備設施之費用。 本中心得依據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及所座落之進駐場域公告地價、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行政院核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之調整而調整場地費收費 金額。
- 4. 輔導費及服務費,係指本中心提供進駐廠商專業諮詢、資金媒合等諮商輔導所需費用,屬研究勞務性質。本中心提供下列基本服務:
- (1)商務規劃之諮詢與協助。
- (2)技術開發及改良之諮詢與協助。
- (3)資金管道協助聯繫。
- (4)工商管理之相關訓練課程。
- (5)指導計畫書之撰寫、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協助辦理。
- (6)培訓及推廣相關活動之協助辦理。
- (7)一般性行政支援。
- (8)其他相關業務。
- 5. 博愛進駐場域,係指生醫大樓八樓、九樓、十樓,以及二樓接受總務處委託管理之空間。
- 6. 博愛進駐場域之場地費及服務費採分類收費:
- (1)第一類收費:師生創業(係指公司之負責人或原始股東為在校生或本校教師、員工):第一年以原價 6 折計、第二年 7 折計、第三年 8 折計,第四年恢復原價。
- (2) 第二類收費:校友創業(係指公司之負責人或原始股東為校友,且該校友持股比例佔 20%以上)以原價 85 折計費。
- (3)第三類收費:其餘單位以原價計費。
- 7. 前期創業培育收費標準比照實體創業培育進駐。
- 8. 虚擬創業培育之輔導以每月1次為原則。

# 二、代收代付

14. 拖-工口	實體					
<b>收費項目</b>	學府	矽導	光復	博愛		
電費	依公告電價及使用度數計費	依坪數分攤	依坪數分攤	依使用度數分攤		
水費	無	依坪數分攤	無	依使用坪數分攤		
其他項目 <sup>註2</sup>		依坪數分攤,包括: 1. 污水費 2. 警衛保全費、櫃台服務費、清潔耗品費 3. 冷氣維修保養費、消防安檢申報及維修建築物安檢費				

## 備註說明:

- 1. 電費: 電費設有獨立電表,每月由甲方依電表紀錄之數額計算電費。
- 2. 其他項目依業務需求實際發生時計費,包括但不限於影印計張費、門禁卡工本費等。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 板作業要點逐點說明(含原陽明、交大規定對照)

名稱	原陽明規定名稱	原交大規定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	國立陽明大學研發處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運	要點統一名稱為「國
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	產學營運中心推薦企	籌中心推薦企業登錄	立陽明交通大學推薦
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	業登錄財團法人證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	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
要點	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櫃板作業要點	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
	作業要點		點」。

規定	原陽明規定內容	原交大規定內容	説明
一、國立陽明 <u>交通</u> 大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	一、為扶植企業申請	執行單位、要點設立
學研發處產學運	學研發處產學營運	登錄證券櫃檯買	目的及審查通過後執
籌中心(以下簡	中心(以下簡稱本	賣中心創櫃板,	行單位應出具文件。
稱本中心)為扶	中心)為扶植企業	取得國立交通大	執行單位應出具文件
植企業申請登錄	申請登錄財團法人	學產學運籌中心	非為申請者應填寫文
財團法人證券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	件,故不列為本要點
檯買賣中心創櫃	創櫃板,得出具「登	心)出具之「公司	附件。
板,得出具「登錄	錄創櫃板申請推薦	具創新創意意見	(本點參採原陽明版
創櫃板申請推薦	函 <u>( 附件一 )</u> 或「公	書」(以下簡稱	本。)
函」或「公司具創	司具創新創意意見	「創新創意意見	
新創意意見書」,	書」(附件二),特訂	書」,附件A),特	
特訂定本要點。	定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擬申請	第二條 本要點所擬	二、取得本中心之「創	要點適用對象。
登錄創櫃板之公	申請登錄創櫃板之	新創意意見書」	(本點參採原陽明版
司,係指依我國	公司,係指依我國	之公司,係指依	本。)
公司法組織之具	公司法組織之具創	我國公司法組織	
創新創意構想、	新創意構想、未來	之具創新、創意	
未來發展潛力及	發展潛力及永續經	構想、未來發展	
永續經營規劃之	營規劃之股份有限	潛力及永續經營	
股份有限公司及	公司及有限公司	規劃之股份有限	
有限公司(以下	(以下簡稱「申請	或有限公司(以	
簡稱「申請公	公司」)。	下簡稱申請公	
司」)。		司)。	
三、申請公司應檢具	第三條 申請公司應	三、申請公司應檢具	申請者應檢附文件,

規定	原陽明規定內容	原交大規定內容	說明
「登錄創櫃板-	檢具「登錄創櫃板	「推薦登錄創櫃	新增公司近一年度財
創新創意審查申	-創新創意審查意	板-創新創意審	務報表。
請書」,並齊備營	見申請書」(附件	查」申請書(附件	(本點參採原陽明版
運計畫書及公司	三),並齊備營運計	B),備齊營運計	本。)
近一年度財務報	畫書等相關書件,	畫書、財務報表	
表等相關書件,	向本中心申請出具	等書件,向本中	
向本中心申請出	「登錄創櫃板申請	心申請出具創新	
具「登錄創櫃板	推薦函」或「公司具	創意意見書。	
申請推薦函」或	創新創意意見書」。		
「公司具創新創			
意意見書」。			
四、本中心為出具「登	第四條 本中心為出	四、本中心為出具創	審查方式及重點。
錄創櫃板申請推	具「登錄創櫃板申	新創意意見書,	(本點參採原陽明版
薦函」或「公司具	請推薦函」或「公司	應設置審查小組	本。)
創新創意意見	具創新創意意見	進行審查,並召	
書」,將設置審查	書」,將設置審查委	開審查會議,邀	
委員會進行審	員會進行審查,並	請廠商說明。審	
查,並以書面資	以書面資料及簡報	查重點主要包括	
料及簡報會議審	會議審查為原則。	申請公司之技	
查為原則。審查	審查重點主要包括	術、產品或營運	
重點主要包括申	申請公司之技術、	模式是否具有創	
請公司之技術、	產品或營運模式是	意、創新概念、發	
產品或營運模式	否具創新創意構	展潛力及未來發	
是否具創新創意	想、未來發展潛力	展之時程是否具	
構想、未來發展	及未來發展時程規	可行性。	
潛力及未來發展	劃是否具可行性。		
時程規劃是否具			
可行性。			
五、審查委員會將由	第五條 審查會議由	五、審查會議由中心	一、審查委員會由產
本中心主任或其	本中心經理協助召	主任擔任召集人	學運籌中心主任
代理人擔任召集	集人召開,審查委	並邀請校內外相	擔任召集人,邀
人並邀請校內外	員會將由本中心主	關學者專家七人	請校內外學者專
相關學者專家五	任(或執行長)擔任	組成審查委員,	家五人組成。
人組成,其中需	召集人並邀請校內	以共同參與創新	二、申請公司須出席
含財經領域專長	外相關學者專家五	創意審查。本校	簡報。
委員一位,以共	人組成,其中需含	相關業務負責人	三、審查委員應填寫
同參與創新創意	財經領域專長委員	依需要得為該會	「創新創意評估

規定	原陽明規定內容	原交大規定內容	說明
審查。本校相關	一位,以共同參與	議之列席成員。	意見書」。
業務負責人,依	創新創意審查。本	經審查委員過半	(本點參採原陽明版
需要得為該會議	校相關業務負責	數以上同意者,	本。)
之列席成員,為	人,依需要得為該	即為同意申請公	
使審查委員充分	會議之列席成員,	司之申請。委員	
瞭解申請公司具	為使審查委員充分	會成員組成如	
創意創新構想、	瞭解申請公司具創	下:	
未來發展潛力及	意創新構想、未來	(一)內部委員五	
永續營運規劃,	發展潛力及永續營	人:中心主	
申請公司相關人	運規劃,申請公司	任、中心資	
員必須出席簡報	相關人員必須出席	深經理(含	
並答覆審查委員	簡報並答覆審查委	以上專業人	
詢問。審查委員	員詢問。審查委員	士)及申請	
須依據申請公司	須依據申請公司所	公司所屬產	
所準備之書面資	準備之書面資料、	業技術之交	
料、簡報及答詢	簡報及答詢內容,	通大學教授	
內容,完整填寫	完整填寫「創新創	三人。	
「創新創意評估	意評估意見書」(附	(二)外部委員二	
意見書」以表達	件四)以表達專業	人:申請公	
專業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司所屬產業	
		相關領域之	
		專家二人。	
六、參與審查會議之	第六條 參與審查會	六、審查委員與申請	保密規定與利益衝突
審查委員必須簽	議之審查委員必須	公司有利害關係	
署「保密協定」。	簽署「保密契約」。	者,應自行迴避;	原陽明版本。)
審查委員與申請	審查委員與申請公	如未迴避,召集	
公司有利害關係	司有利害關係者,	人得令其迴避。	
者,應自行迴避;	應自行迴避;如未		
如未迴避,召集	迴避,召集人得令		
人得令其迴避。	其迴避。		
七、經出席審查委員	第七條 經出席審查	七、本中心依據審查	一、審查通過之標準。
過半數以上同意	委員過半數以上同	會議之審查結	·
者,即為同意申	意者,即為同意申		(本點參採原陽明版
請公司之申請,	請公司之申請,並	司之申請者,即	本。)
並由本中心出具	由本中心出具「登	可出具創新創意	
「登錄創櫃板申	錄創櫃板申請推薦	意見書予該申請	
請推薦函」或「公	函」或「公司具創新	公司。	

規定	原陽明規定內容	原交大規定內容	說明
司具創新創意意	創意意見書」予該		
見書」予該申請	申請公司;若未通		
公司;若未通過	過審查且不服該審		
審查且不服該審	查結果者,得於滿		
查結果者,得於	三個月後提送新修		
滿三個月後提送	正資料申請審查,		
新修正資料申請	但以一次為限。		
審查,但以一次			
為限。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		八、本要點經研發常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之
政會議通過後實		務委員會會議通	審議程序應經行政會
施,修訂時亦同。		過後實施,修訂	議審議。
		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

110年12月2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發處產學運籌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扶植企業申請登錄財團法人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得出具「登錄創櫃板申請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 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擬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公司,係指依我國公司法組織之具創新創意構想、未來發展 潛力及永續經營規劃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
- 三、申請公司應檢具「登錄創櫃板—創新創意審查申請書」,並齊備營運計畫書及公司近一年 度財務報表等相關書件,向本中心申請出具「登錄創櫃板申請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 意意見書」。
- 四、本中心為出具「登錄創櫃板申請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將設置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以書面資料及簡報會議審查為原則。審查重點主要包括申請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是否具創新創意構想、未來發展潛力及未來發展時程規劃是否具可行性。
- 五、審查委員會將由本中心主任或其代理人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五人組成, 其中需含財經領域專長委員一位,以共同參與創新創意審查。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 要得為該會議之列席成員,為使審查委員充分瞭解申請公司具創意創新構想、未來發展潛 力及永續營運規劃,申請公司相關人員必須出席簡報並答覆審查委員詢問。審查委員須依 據申請公司所準備之書面資料、簡報及答詢內容,完整填寫「創新創意評估意見書」以表 達專業審查意見。
- 六、參與審查會議之審查委員必須簽署「保密協定」。審查委員與申請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 自行迴避;如未迴避,召集人得令其迴避。
- 七、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者,即為同意申請公司之申請,並由本中心出具「登錄創櫃板申請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予該申請公司;若未通過審查且不服該審查結果者,得於滿三個月後提送新修正資料申請審查,但以一次為限。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紀錄(節錄)

時間: 110年12月15日(週三)10:00

主席:李大嵩校區校務長

視訊連結:https://nycu.webex.com/

會議號: 158 491 1473

出席:陳永富副校長(兼教務長)、李鎮宜副校長、唐震寰校聘副校長(兼電機學院院長)、簡紋濱校區主任秘書、陳永昇(校區教務長)、張玉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劉柏村校區研發長、陳冠能副國際長兼校區國際長、圖書館黃明居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張家靖校區中心主任、健康心理中心盧怡任校區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趙瑞益主任、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劉奕蘭主任、體育室王志全主任(游鳳芸組長代理)、軍訓室陳效邦主任教官(請假)、人事室陳慧嬪主任(姜慶芸專門委員代理)、主計室蔡維娌主任(張美代組長代理)、理學院賴明治院長、工學院林志平院長、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生物科技學院楊進本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代理院長(兼電資中心主任)、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曾煜棋院長(請假)、光電學院盧志文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人文社會學院王文基院長、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楊谷洋主任委員

紀錄:駱巧玲

柒、主席報告(略)

捌、確認前次會報紀錄,前次會報紀錄如附件1,P.5。

參、報告事項:(略)

肆、意見交流

案由一:擬訂定本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獎助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七、擬整合兩校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獎助辦法,俾利統合輔導機制、具體補助 項目、作法、申請期限、預算金額執行原則。

八、檢附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條文對照及條文內容(如附件3,P.11)。

九、本案業經兩校區學務處討論達成共識,爰提請兩校區主管會報討論。

主席裁示:條文內容已獲共識,請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以下略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110 學年度第14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 110年12月15日(週三)上午9時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2會議室

主席:楊慕華副校長兼校務長 紀錄:李曉儀

出席:鄭子豪、蔚順華、陳怡如、陳震寰、林峻立、連正章、張國威、 張秀如、康照州、王文基(嚴如玉代)、李怡萱、翁芬華、孫光蕙、 蔡金吾、陳慧嬪、蔡維娌、陳麗芬(潘美蓮代)、郭文華、李曉儀、 黃文彥、蔡昕好

###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本校「儀器資源中心管理辦法」草案,有關第一條敘明「設立儀器資源中心」之文字部分,請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送行政會議核備(研發處)。
- 二、 洽悉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同意送行政會議討論(研發處)。
- 三、 洽悉本校「創新育成空間進駐管理要點」草案,同意送行政會 議討論(研發處)。
- 四、 洽悉本校「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 草案,同意送行政會議討論(研發處)。
- 五、 洽悉本校「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草案, 請依與會人員意見將院實質化之精神納入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國際處)。
- 六、 洽悉本校「優秀學生出國政讀雙聯學位獎學金辦法」草案,請 依與會人員意見將院實質化之精神納入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國際處)。
  - 七、 洽悉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同意送校長核定(總務處)。
- 八、 洽悉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合作作業要點草案,請釐清第五點相關補助規定後,再送本會議討論。(教

務處)。

- 九、 洽悉本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獎助辦法」草案,依 參考與會人員意見有關第六條個資保護之文字請再酌予考量 後,送行政會議討論(學務處)。
- 十、 洽悉本校「機構典藏徵集要點」草案,同意送行政會議討論(圖書館)。
- 十一、洽悉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同意送 校務基金管理會討論(教務處)。
- 十二、洽悉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5條修正草案,同意送校教評 會討論(教務處)。
- 十三、洽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含聘約)草案,同意送校 教評會討論(人事室)。
- 因已接近 11:50,本場地 12:00 有校教評會會議,以下案由提下次會 議報告,散會。
  - 十四、本校「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草案(人事室)。→校務→報教育部
  - 十五、本校「校園無線網路服務管理規範」草案(資訊中心)。→資 訊中心主管會議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獎助辦 法逐條說明(含原陽明、交大條文對照)

名稱	原陽明辦法名稱	原交大辨法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提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提	因應合校修訂提升高
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	明校區提升高教公共	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	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
學協助獎助辦法	性完善就學協助獎助	學協助獎助辦法	助獎助辦法名稱
	辨法		

條文	原陽明辦法	原交大辦法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第一條 目的:	二、目的:	明定本辦法之目的。
為落實高教深耕計畫	為落實高教深耕計畫	為落實高教深耕	
之精神,擴大照顧服	之精神,幫助經濟不	計畫之精神,擴大	
務經濟不利學生,擬	利學生學習並安心就	照顧服務經濟不	
透過學習輔導機制結	學,以輔導機制結合	利學生,擬透過課	
合獎助學金補助,協	獎助學金補助,訂定	業輔導、課程學	
助是類學生得以同時	本辦法。	習、職涯探索、生	
兼顧課業與生活所		活服務學習等各	
需,促進社會階層垂		項學習輔導機制,	
直流動。		藉由學習成效追	
		蹤並結合補助學	
		生獎助學金,協助	
		是類學生得以同	
		時兼顧課業與生	
		活所需,促進社會	
		階層垂直流動。	
第二條 獎助對象(依	第二條 補助對象:低	三、獎助對象(依經濟	明定本辦法獎助之對
經濟條件較為不利	收入戶、中低收入	條件較為不利者優	象。
者優先補助):	户、身心障礙學生及	先補助):	
一、辨理通過學雜費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一)辦理通過學雜	
減免資格者:包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費減免資格	
含 A. 低收入戶	或孫子女、原住民學	者:包含 A. 低	
學生 B. 中低收	生等符合教育部法	收入戶學生	
入戶學生 C.身	令規定學雜費減免	B. 中低收入	
心障礙學生及	資格學生及獲教育	户學生 C. 身	
身心障礙人士	部弱勢助學金計畫	心障礙學生	
子女 D. 特殊境	補助之本校在學學	及 身心障礙	
遇家庭子女、孫	生、家庭突遭變故經	人士子女 D.	
子女。	學校審核通過者、懷	特殊境遇家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	孕學生及扶養未滿 3	庭子女、孫子	

條文	原陽明辦法	原交大辨法	説明
學生助學計畫		女。	
助學金補助資	經獲准入學之學士	(二)具大專校院弱	
格者。	班學生,不含休學、	勢學生助學	
三、原住民學生。	在職專班學生)。	計畫助學金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		補助資格者。	
學校審核通過		(三)原住民學生。	
者(具中華民國		(四)家庭突遭變故	
國籍且經本校		經學校審核	
行政程序完成		通過者(具中	
核備之經濟不		華民國國籍	
利學生)。		且經本校行	
五、懷孕學生、扶養		政程序完成	
未滿 3 歲子女		核備之經濟	
之學生。		不利學生)。	
符合本條前項第		(五)懷孕學生、扶	
三款(當學期已通過		養未滿3歲子	
學雜費減免者免繳)		女之學生。	
及第四、五款獎助對		(六)符合本條第三	
象者,均須先至生輔		項(當學期已	
組繳交相關證明文		通過學雜費	
件,經查核並完成登		減免者免繳)	
錄作業,始可辦理各		及第四、五項	
項輔導機制補助申		獎助對象者,	
請。另獎助對象之身		均須先至 生	
份證明文件如有變更		輔組繳交相	
時,應主動至生輔組		關證明文件,	
辦理更新。如發現資		經查核並完	
料不符或不實者,將		成登錄作業,	
取消相關獎勵資格。		始可辨理各 項輔導機制	
上述獎助對象含		, , , , , , , , , , , , , , , , , , ,	
已經獲准入學之學士		補助申請。獎   助對 象 之 身	
班學生,不含休學、 在職專班學生。		助對 豕之 牙   份證 明 文 件	
在 顺 寺 班 字 生 °		切 超 明 义 什   如 有 變 更 時 ,	
		班有愛文吋, 應主動至生	
		應 王 勤 王 王 ] 輔 組 辦 理 更	
		新。如發現資	
		料不符或不	
		行	
		相關獎勵資	
		格。	
		(七)上述獎助對象	
		含已經獲准	
		入學之學士	

條文	原陽明辦法	原交大辨法	說明
第三條 輔導機制具 體作法: 計有課業輔導、課程 學習、跨域學程、職 學習、職涯競學程 進探索、職涯競賽活 動、生活服務、健康 照護、國際交流等八	第三條 輔導機制補助之具體作法: 一、課業學習: (一)報考國際英語測驗獎助學金 1.申請條件:參加本校區提供語	班學生,不會 班學生,在 班學生,在 中學生, 中學生, 輔導機制, 轉導制, 轉導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經兩校區共同檢討對於 弱勢學生最有利之輔 機制,研擬八項具體補 助項目,包含:課 選 等、課程學習、跨 域 程、職 涯探索、職 選 活動、生活服務、健康照
項導完申告須分一(一類與組法件 心:校科已士輔導制登時理附律課課習選單不准學機申記程,之定業業獎修位及入生體請核依具申如輔輔助各開格學在人工業業學系設者之或學課輔機成請辦檢別、)	言考(TOEFL ITP), 輔多 TOEFL ITP), , 益) 筆 I TOEFL ITP), , 益) 筆 I BT I	服護項輔先備依理檢分一等國導機完獎輔農中之業課學宣際機制成助組作請如輔課學金際人物的成的 超體 申定業業習 化键流。請登請公法文下導導與經維等各均記時告及件:安助修服八項須核程辦須, 心學各	護、國際交流等輔導機制。
求者。課輔期間 應按時出席所 假及無故缺席次 數未達 3 次以 上且經助教評核 通過者,實施	(2) 測驗成績單。 3.補助金額:報名費採實支實銷。 (二)課程先修安心學	五 系 或 之 科 日 日 日 日 日 名 入 學 生 經 子 半 之 半 之 半 之 之 半 之 之 等 之 之 等 之 之 等 之 等 之	

修之成績及格 且進步一個等

月每科獲獎助

4000 元。檢附課

業輔導考核紀錄

表(含課輔助教

評核結果證明、 ( Advanced 課後輔導自評、 Placement,縮 每月出勤紀錄)。 寫為AP)網路或 (二)課業輔導策進獎 實體課程,且 助學金: 經由考試或課 1. 參加課輔科目 程授課老師確 成績達 B,或重 認已具備該門 課程之基礎知

習獎助學金

識者。

1. 申請條件:參加

各大學辦理之

基礎學科先修

每月每科獲獎 助 4000 元。檢 附課業輔導考 核紀錄表。 2. 課業輔導進步 獎學金: (1)參加課輔

輔期間應按時

出席,請假及

無故缺席次數

未達 3 次以上

且經助教評核

通過者,每人

條文	原陽明辦法	原交大辦法	說明
第者頒發		科目重修	
2,000 元。	課程修業證明	之成績及	
2. 參加課輔科目	申請表」、「AP	格但進步	
成績達 B+,或	課程學習心得	未達 10	
重修之成績及	記錄表」。	分,頒發	
格且進步二個	3. 補助金額:每生	2000 元。	
等第者頒發	每科課程 5,000	(2) 參加課輔	
4,000元。	元。	科目重修	
3. 參加課輔科目	(三)跨領域課程安心	之成績及	
成績達 A-,或		格且進步	
重修之成績及	1. 申請條件: 修讀	達10至19	
格且進步三個	本校區推動之	分,頒發	
等第者頒發	跨域學程,且請	5000 元。	
6,000元。	假次數(含事病	(3) 參加課輔	
4. 參加課輔科目	假)未達二次	科目重修	
成績達A,或重	者。	之成績及	
修之成績及格	2. 檢附資料:	格且進步	
且進步四個等	(1) 補助申請	達20至29	
第者頒發	表。	分,頒發	
8,000 元。	(2)成績單。	8000 元。	
5. 參加課輔科目	3. 補助金額:依該	(4) 參加課輔	
成績達 A+,或	跨領域課程之	科目重修	
重修之成績及	學分數核給,每	之成績及	
格且進步達五	學分獎勵 5,000	格且進步	
個等第以上	元。	達 30 分以	
者 , 頒 發	(四)團體共讀獎助學	上,頒發	
10,000 元。	金	10000 元。	
以上擇一獎勵,	1. 申請條件:每一	(5)以上檢附	
並須檢附成績	團隊所提之團	成績單。	
單。	體共讀企劃書,	3. 霹靂優課程報	
(三)課程先修安心學	不得為該學期	名補助(大學	
習獎助學金	所修讀之課程,	先修課程):	
參加各大學辦理	經學務處核定	參加霹靂優課	
之基礎學科先修	後,每學期至少	程成績合格,	
( Advanced	需安排五次讀	每學分獎助	
Placement,縮寫	書會活動,並於	1500 元,未通	
為 AP)網路或實	結束後提出活	過者補助一	
體課程,且經由	動記錄表。	半。檢附成績	
考試或課程授課	2. 檢附資料:	單(未通過者	
老師確認已具備	(1)團體共讀企	檢附收據證	
該門課程之基礎	劃書。	明)。	
知識者。檢附「AP	(2)活動記錄	(二)課程學習	
課程修業證明申	表。	1. 課程安心學習	
請表」、「AP課程		獎助學金:	

條文	原陽明辦法	原交大辦法	說明
學習心得記錄		(1)A. 自 費 參	
表」。每生每科課	團隊每學期	加經生輔組	
- 程補助 5,000 元。	10,000 元。	審核通過之	
(四)課業輔導學習協	(五)專題設計學習獎	語言課程取	
助獎助金	助學金	得結業證明	
擔任教務處、學	1. 申請條件:學生	者,每人獎	
務處課業輔導機	所提之專題設	助 8000 元。	
制之輔導助教,	計學習計畫申	檢附課程結	
經承辦單位審查	請表,不得為	(訓) 證明	
輔導同學績效良	該學期修讀課	書及學習心	
好者,檢附課業	程規定應繳交	得報告(500	
輔導考核紀錄表	之報告或學位	字以上)。	
(含課輔助教評	論文,經指導	B. 取得語言	
核結果證明、課	老師輔導確認	中心學習自	
後輔導自評、每	具備該研究主	學方案十個	
月出勤紀錄),核	題之基本知	戳章者,每	
予獎助學金,每	識。	人獎助4000	
人每學期 10,000	2. 檢附資料:	元。檢附學	
元。	(1) 專題設計學	習心得報告	
二、課程學習	習計畫申請	( 500 字以	
(一)課程安心學習獎	表。	上)及語言	
助學金:	(2) 學習心得記	自學方案記	
1. A. 自費參加經	錄表。	錄表。	
生輔組審核通	3. 補助金額:每人	(2) 參加經生	
過之語言課程	每 案 10,000	輔組審核	
取得結業證明	元。通過科技	通過之學	
者,每人獎助	部「大專學生研	習課程(講	
8000 元。檢附	究計畫」審查	座)取得十	
課程結(訓)證	者,額外獎勵	小時戳章	
明書及學習心	48,000 元。	(學習認	
得報告(500字	(六)博覽群書學習獎	證)者,每	
以上)。B. 取得	助學金	人 獎 助	
語言中心學習	1.申請條件:購買	4000 元。	
自學方案線上	與個人學習、就	檢附學習	
集章數共十個	業等相關正版	心得報告	
者,每人獎助	書籍(得為二手	(500 字	
4,000 元。檢附	書,書籍形式不	以上)及課	
學習心得報告	拘),曾獲補助	程學習記	
(500 字以	書籍不得再申	錄表。	
上)。C. 参加本	請補助。	(3) 參加經生	
校原資中心審	2. 檢附資料:	輔組審核	
核通過之「原	(1)購書收據(或	通過之線	
住民語言課	發票)及書	上學習課	
程」取得結業	單。	程(講座),	

條文	原陽明辦法	原交大辦法	說明
證 明 者 ,	(2)閱讀心得。		
36(含)小時以		獎助 1200	
上每人獎助	每年至多補助	元。檢附學	
8,000元;36小		習心得報	
時以下每人獎		告(500字	
	二、課業輔導:	以上)及課	
人每學期僅限		程學習切	
申請1次。檢附	金	<b>結書</b> 。	
原住民語言課		2. 語言報名獎助	
程結業(訓)證		學金:	
明書及學習心		(1)參加語言	
得報告(500 字	, ,,, ,,,	課程或自	
以上)。	評核通過者。	學方案	
2. 參加經生輔組	2. 檢附資料:	後,繼續	
事先審核通過	(1)課輔助教評	報考語言	
與專業相關之		相關測	
線上學習課程	書。	驗,成績	
(講座):	(2)課後輔導自	達規定標	
(1)免費課程:	評表。	準者(請	
每人每場獎	(3) 每月出勤	參考本校	
助 1,200	表。	學生參與	
元,檢附學	3. 補助金額:每	外語能力	
習心得、相	生每次補助	檢測獎助	
關完課證明	1,250 元。	一覽表),	
(如作業或	(二)學業策進獎助學	多益及全	
評量)。	金	民英檢中	
(2) 自 費 課 程:	1. 申請條件:參加	高級獎助	
每人核實補	本校區提供之	5000 元,	
助報名費。	課業輔導後,該	餘項目獎	
檢附完課證	生學期成績排	助 8000	
明及繳費單	名在全班前三	元。檢附	
據。每人每	分之二。	檢定成績	
年補助上限	2. 檢附資料:	單。	
20,000 元。	(1)該學期之成	(2)参加本校	
(二)語言報名獎助學	績單正本。 (a) 四次 H 港 大	生輔組審	
金:	(2)課後輔導自	核通過之	
1. 參加語言課程	評表。	職涯探索	
或自學方案	(3) 每月出勤	或原資中	
後,繼續報考	表。	心活動(課程)後,起	
語言相關測驗,成績達規	3. 補助金額:學期	程)後,報 考原住民	
殿, 成領達規 定標準者(請	成績排名在全班 前三分之二者,	考原任氏 族語 認證	
火保华省 ( 萌	朋三分之一省, 補助 5,000 元,	通過者獎	
多写本校字生 參與外語能力	THI 491 U, UUU /U /	助 5000	
<b> </b>		PM 9000	

條文	原陽明辨法	原交大辨法	說明
檢測獎助一覽	每人每學年至多	元。檢附認	
表),多益及全	申請四門課。	證通過成	
民英檢中高級	三、職涯及課外輔導:	績單或證	
獎助 5000 元,	(一)國家考試獎助學	明書。	
餘項目獎助	金	3. 團體共讀獎助	
8000 元。檢附	1. 申請條件:參加	學金:參加生	
檢定成績單。	本校辦理之國	輔組審核通過	
2. 本年度通過原	家考試講座活	之團體共讀	
住民語言能力	動後,報考國家	會,每一團隊	
認證測驗者	考試者。	所提之團體共	
(證書發證年	2. 檢附資料:活動	讀企劃書,不	
度),通過初級	記錄表與報名	得為該學期所	
每 人 獎 助	費收據正本(或	修讀之課程,	
3,000 元、中級	准考證),合格	每學期至少安	
每 人 獎 助	者檢附檢定證	排五次共讀活	
5,000 元、中高	書或檢定成績	動,每人獎助	
級每人獎助	單影本乙份。	5000 元。檢附	
15,000 元、高	3. 補助金額:補助	團體共讀企劃	
級 20,000 元、	報名費每次	書及 活動記	
優級 25,000	2,000 元,檢具	錄表。	
元;每人同一	合格證明者,額	4. 博覽群書學習	
語言別之級別	外 獎 助 4,000	獎助學金: 購	
僅限申請1次。		買與個人學	
檢附原住民族		習、就業等相	
語言能力認證	金	關正版書籍	
成績單及證明	1. 申請條件:每學	(得為二手	
書。	期參加本校辨	書、電子書、有	
(三)團體共讀獎助學	理之職涯系列	聲書,書籍形	
金:参加生輔組	講座、職涯諮	式不拘),每人	
審核通過之團體	<b>詢、就業博覽會</b>	每學期至多補	
共讀會,每一團	等職涯相關活	助 2000 元 (實	
隊所提之團體共 讀企劃書,不得	動三場次。 2. 檢附資料:活動	支實銷)。檢附 購書收據(或	
與企動音, 不付 為該學期所修讀	2. 被附貝杆·冶勤 記錄表。	期音 收據 (以 發票)、書單、	
之課程,每學期	3. 補助金額:每人	・	
至少安排五次共	毎 學 期 5,000	字以上)。	
デンタが立め <u>気</u> 讀活動,毎團隊	元。	(三)跨域學程	
獎 10,000 元。檢	/6	跨域安心學習	
附團體共讀企劃		獎助學金: 參	
書及活動記錄		加本校跨域學	
表。		程且跨域科目	
(四)博覽群書學習獎		成績優異達 80	
助學金:購買與		分以上,擇優	
個人學習、就業		獎助每科(門)	

條文	原陽明辦法	原交大辨法	說明
等相關正版書籍		5000 元。檢附	
(得為二手書、		跨域學程審查	
電子書、有聲書,		通過證明及成	
書籍形式不拘),		績單。	
每人每學期至多		(四)職涯探索	
補助 2,000 元		職涯學習獎助	
(實支實銷)。檢		學金:	
附購書收據(或		(1) 參加校外	
發票)、書單、心		與職業相	
得報告(500 字以		關訓練(研	
上)。		習)課程,	
(五)專題研究學習獎		每人獎助	
助學金:所提之		10000 元。	
專題研究學習成		檢附研習	
果,不得為:該學		證明或結	
期具學分之修讀		訓(業)證	
課程、規定應繳		書及心得	
交之報告或學位		報告 (500)	
論文;經指導老		字以上)。	
師輔導確認具備		(2)參加校內	
該研究主題之基		經生輔組	
本知識。檢附專		審核公告	
題研究學習申請		之職涯相	
表及研究學習成		關活動,	
果。每人每案可		每場獎助	
獲補助 24,000		1000 元,	
元。本獎助學金		惟仍須視	
一學期限申請一		經費預算	
次。 三、跨域學程		額度 與 申請人數	
三、 跨域字柱 跨域安心學習獎		中 萌 八 數 一 衡 酌 彈 性 一	
助學金:參加本		調整。檢	
校跨域學程且跨		附活動	
域科目成績優異		(研習)	
達(A-)以上,擇		證明及心	
優獎助每科(門)		得報告	
5,000 元;跨域科		(300 字	
目成績優異達		以上)。	
(A+)以上,擇優		(五) 職涯競賽活動	
り、ユー・・ り、ユー・・・・ り、カー・毎 科		職涯競賽獎助	
(門)10,000元。		學金:	
檢附跨域學程審		(1) 參加經生	
查通過證明及成		輔組審核	
<b>着單。</b>		校內外公	

條文	原陽明辨法	原交大辦法	 説明
四、職涯探索	M-1M 14 M (6)	告舉辦之	WO /4
四、		百 平 辨 之   職 涯 相 關	
<ul><li>職任字百兴助字</li><li>金:</li></ul>		報 <i>准</i> 伯 關   競賽, 凡作	
(一)參加校外與職業		品通過預	
相關之自費訓練		選進入決	
(研習)課程,		賽或得 到	
每人補助報名		性作者,頒	
費,上限為		發 5000	
10,000元。檢附		元。	
研習證明或結訓		(2) 參加經生	
(業)證書、繳費		輔組審核	
憑證及心得報告		校內外公	
(500字以上)。		告舉辦之	
(500子以工)。    (二)參加校內經生輔		日本州之 職涯相關	
組審核公告之職		競賽,凡作	
[ 組备核公司∠楓 [ 涯相關活動,每 [		品榮獲第	
場 獎 助 1,000		三名,頒發	
一		三石·凋發 10000 元。	
習)證明及職涯		(3) 參加經生	
規劃報告(800字		輔組審核	
以上),每人每年		校內外公	
補助上限 5,000		告舉辦之	
元。		職涯相關	
(三)參加本校辦理應		競賽,凡作	
考相關講座活動		品榮獲第	
後,報考國家考		二名,頒發	
試者,核實補助		15000 元。	
報名費。檢附活		(4) 參加經生	
動記錄表與報名		輔組審核	
費收據正本(或		校內外公	
准考證)。通過考		告舉辦之	
試合格者,獎助		職涯相關	
5,000 元。檢附合		競賽,凡作	
格證書或成績		品榮獲第	
單。本項次每人		一名,頒發	
同一考科僅限申		20000 元。	
請1次。		(5)以上檢附	
(四)非因課程需求,		競賽活動	
<b>参加校外實習</b> ,		簡介、參賽	
未支領津貼且未		活動證明	
於其他單位申請		及競賽成	
補助者,依合約		績證明。	
規範實習期間按		(六)生活服務學習	
行政院人事行政		服務學習獎助	

條文	原陽明辨法	原交大辦法	說明
總處公告之工作		學金:每學期	
天計算:15日以		累計下列各項	
內獎助 3,000		時數須達30小	
元、16至30日獎		時以上且未領	
助 5,000 元、31		取學校最新核	
至 60 日獎助		定生活助學金	
10,000 元、61 日		( 每 學 期	
以上獎助 15,000		24000 元) 者;	
元。每人同一企		實際金額依當	
業單位僅限申請		學期經費預算	
1次。檢附校外實		額度與申請人	
習簡介(含未支		數彈性調整。	
薪證明)、校外實		(1) 參加校內	
習證明、心得報		行政或教	
告(500 字以上)。		學單位所	
(五)參加經生輔組事		舉辦或生	
先審核通過之相		輔組公告	
關學習課程(研		提供具公	
習)或自學方案,		共性、公益	
並通過政府單位		性及發展	
舉辦之非本科系		性屬非正	
相關檢定、證照		式課程之	
考試(語言相關		服務學習	
檢定除外),檢附		(活動)等	
證明或證書及報		各項輔助	
名費單據,核實		性服務。	
補助報名費,每		(2) 經 系 所 任	
人每年補助上限		課老師認	
10,000 元。		證與課程	
五、職涯競賽活動		相關之專	
職涯競賽獎助學		題實作、田	
金:		野調查、畢	
<b>参加經生輔組審</b>		業專題製	
核或校內外公告		作等教育	
舉辦之職涯相關		學習(採計	
競賽:		時數由任	
(一)通過預選進入決		課老師核	
賽或得到佳作		予)。	
者,頒發 5,000		(3) 參加學校	
元。		公益服務	
(二)榮獲第三名,頒		社團活動,	
發 10,000 元。		經社團指	
(三)榮獲第二名,頒		導老師認	
發 15,000 元。		證者。	

條文		原交大辦法	説明
(四)榮獲第一名,頒	74(12) 747/144	(4)以上需檢	90 /4
餐 20,000 元。		附生活服	
以上檢附競賽活		務學習認	
		份字自 · · · · · · · · · · · · · · · · · · ·	
動簡介及競賽成 績證明。		· ·	
<b>71</b>		(5)本獎助學	
六、生活服務		金一學期	
生活服務獎助		限申請一	
學金:每學期累		次,不得重	
計下列各項時		複申請;生	
數須達 30 小時		輔組具服	
以上且未領取		務學習項	
學校最新核定		目最終審	
生活助學金(每		核通 過與	
學期 24,000		否之權利。	
元)者;實際金		(七)健康照護	
額依當學期經		1. 新生健檢補	
費預算額度與		助:新生參加	
申請人數彈性		本校衛保組	
調整。		舉辦之新生	
(一)参加校內行政		健檢活動並	
或教學單位所		完成健康自	
舉辦或生輔組		主管理系統	
公告提供具公		登錄,每人補	
共性及發展性		助 700 元 (實	
屬非正式課程		際乃依每年	
之服務活動等		公告之健檢	
各項協助性服		費核撥 )。檢	
務。		附 體 檢 繳 費	
(二)參加學校公益		證明及本校	
服務活動,經相		健康自主管	
關單位認證並		理系統登錄	
有具體服務項		證明。	
目(行為)者。		2. 健康照護獎	
以上需檢附生		助學金:參加	
活服務認證表。		校內經生輔	
本獎助學金一學		組審核公告	
期限申請一次。		與身心健康、	
七、健康照護		體育活動、安	
健康照護獎助		全防護、衛生	
學金:		保健及自身	
(一)參加經生輔組審		權益等相關	
核與身心健康、		活動(講座),	
安全防護及衛生		每 場 獎 助	
保健等相關活動		1000 元。實際	

條文	原陽明辦法	原交大辨法	說明
(講座),每場獎		金額依當學	
助 1,000 元。檢		期經費預算	
附活動(講座)認		額度與申請	
證記錄表及自我		人數彈性調	
健康管理規劃書		整。檢附活動	
(800字以上),		(講座) 認證	
每人每年補助上		記錄表及心	
限 5,000 元。		得報告(300	
(二)參加急救訓練課		字以上)。	
程,經筆試及技		(八)國際交流	
術考核通過後, 繳交學習成果,		依本校經濟	
級文字百成末, 核發學習獎助金		不 利 學 生 短 期 出 國 獎 助	
1,500元,每人每			
年限申請1次。		子並 貞 元 州 法辦理。	
(三)於政府立案之醫		W//-	
療院所、心理治			
療所、心理諮商			
所,自費接受心			
理治療或心理諮			
商,補助治療或			
諮商費用 (扣除			
健保補助後)之			
自費部分核實補			
助,每人每年補			
助上限 25,000			
元。			
八、國際交流			
國際交流獎助學			
金: (一)獎助項目:			
1. 獲本校核准,			
經校內單位或			
指派出國者。			
2. 獎助項目包含			
出國交換與短			
期進修(須修			
學分)、出國研			
究、發表論文、			
參加研討會、			
研習活動、講			
演、會議、各項			
競賽、參加工			

條文	原陽明辨法	原交大辦法	說明
坊 workshop、			
海外企業實習			
(非畢業必修			
課程、無領取			
實習薪資者)			
或國際志工等			
相關項目。			
(二)獎助金額:			
申請人應提出書			
面申請,獎勵標			
準如下:			
1. 出國交換、短			
期進修:每學			
期獎助新台幣			
五萬元(須檢			
附成績證明),			
未滿一學期者			
獎助新台幣二			
萬元。如未於 校內其他單位			
申請補助者,			
平明補助名, 將以專案簽核			
方式辨理彈性			
核給。			
2. 其他:			
(1) 1-4 日:獎			
助 5,000			
元。			
(2) 5-8 日:獎			
助 15,000			
元。			
(3) 9-15 日:獎			
助 20,000			
元。			
(4) 16-30 日:			
獎助			
30,000 元。			
(5) 31 日以上			
或情况特			
殊者,以專			
案方式辨			
理彈性核			
給。			
3. 已於校內其他			

條文	原陽明辦法	原交大辦法	說明
單位申請全額			
補助者,不得			
申請本獎學			
金。			
(三)申請資料			
1. 短期出國獎助			
申請表。			
2. 短期出國證明			
資料。			
3. 學生返國後應			
繳交心得報告			
(800 字以上)、			
照片三張,出			
國交換、短期			
進修者另須			
繳交修讀學分			
或學期成績證			
明,並主動提			
出歸國證明,			
如因個人、天			
災(如疫			
情)等因素			
提早返國,未			
達補助間距天			
數,應返還差			
額。	<b>第四次</b> 由结及家木·	工,由结夕石耘道业	叩户超上更为上标加
第四條 申請各項輔導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	五、申請各項輔導機	明定學生需於生輔組
機制,請於生輔組公 告受理申請期限內,	各項獎助申請及審 查結果,依學務處公	制,請於生輔組公 告受理申請期限	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提 出申請,逾期將不受
检具相關文件逕送生	<b>当</b> 結果,似字扮處公 告辦理。	古 文 立 下 萌 斯 欣 內 ,檢 具 相 關 文 件	理。
輔組辦理,逾期者均	百 州 生 。	逕送生輔組辦理,	生。
不予受理。經核定受		逾期者均不予受	
獎者,由生輔組造冊		理。經核定受獎	
核發各項獎助學金。		者,由生輔組造冊	
一		核發各項獎助學	
		金,並通知受獎人	
		員。	
第五條 深耕計畫各	無	六、深耕計畫各項獎助	明定本補助計畫有預
項獎助學金申請將	•	學金申請將採「限	算限制,生輔組將依據
採「限量、限額、限		量、限額、限時」	預算金額,採「限量、
時」原則執行,以經		原則執行,以經濟	限額、限時」原則執行。
濟條件較為不利學		條件較為不利學	
生優先補助對象。當		生為優先補助對	
各項輔導機制申請		象。當各項輔導機	

條文		原交大辦法	説明
人數超過核定補助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	制申請人數超過	90 /4
人次時,將視該年度		初 中 萌 人 數 超 迥 核 定 補 助 人 次 時 ,	
外部募款及教育部		將視該年度外部	
補助餘額分配。凡未		募款及教育部補	
依辦法或不符規定		助餘額分配。凡未	
線件者,一律不予受		依辦法或不符規	
理,其他相關事項請		定繳件者,一律不	
依深耕助學網之公		予受理,其他相關	
告說明,辦理各項獎		事項請依深耕助	
助機制,生輔組具最		學網之公告說明。	
終審核通過與否之		• • • • • • • • • • • • • • • • • • • •	
權利。			
		七、申請本獎助學金	蒐集資訊之用途將另
		所提供之個人	行於各蒐集資料表單
		資料及金融機	說明。
		構匯款資料等	
		資訊,將僅做為	
		獎助學金申請	
		審查及發 放之	
		用途使用;申請	
		之檢附文件將	
		於特定目的必	
		要範圍內以電	
		腦或其他方式	
		處理、應用、儲	
	No. 1	存或 傳輸。	
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機	第五條 經費來源:高	八、本辦法各項機制之	明定本法各項獎助學
制之執行,必要時須	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	執行,必要時須視	金之執行將依據教育
視深耕計畫核撥經費	及璞玉計畫等捐款。	深耕計畫核撥經	部核撥經費機動調整。
另行公告因應調整	the same a substitute of the	費另行公告因應	
之;若該項計畫終止	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輔	調整之;若該項計	
且無相關預算支應	導機制之執行,視深	畫終止且無相關	
時,本辦法即停止執	耕計畫核撥經費因應	預算支應時,本辦	
<b>一行。</b>	調整;若該項計畫終	法即停止執行。	
	止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即停止旅行。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	時,即停止施行。 無	無	大 辦 注 加 去 土 隶 車 应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 盡事宜,應依政府及	無	<del>////</del>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 應依政府及學校相關
<ul><li>二季且,應依政府及</li><li>學校相關規定辦理。</li></ul>			應依政府及字校相關 規定辦理。
	<b>炒</b> 1 15 L 202 1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 上班北一胡力上上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	九、本辦法經學務處處	本辦法需經行政會議
會議通過後施行,修工時立日。	會議通過後實施,修工時立日。	務會議通過後施	審議。
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行,修正時亦同。	

		<b></b>	
條文	原陽明辦法	原交大辨法	說明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測 獎助一覽表

	<b>兴</b> 即一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及級別	獎助 金
英語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30 分(含)以上、 網路托福測驗(TOEFLiBT) 71 分(含)以上、國際英 語測試(IELTS)5.5 級 (含)、劍橋國際 英語認 證(Cambridge Main Suite)FCE 或FCE for Schools Grade B(含)以 上	8000
英語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多益測驗聽力與閱讀(TOEIC)750分(含)以上、多益測驗口說與寫作(TOEIC)290分	
日語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 (含)以上	
德語	歌德德語檢定考 (Goethe- Zertifikats) A2 (含) 以 上	5000
法	法語鑑定文憑(DELF)中	
語	級 B1 (含) 以上	
西		
班		
牙	(DELE) A1(含)以上	
語	thm was to be a smanth	
韓	韓國語能力考試(TOPIK)	
語	初級(2級)(含)以上	

#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測 獎助一覽表

語言 類別	測驗名稱及級別	<b>獎助</b> 金
英語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30分(含)以上、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71分(含)以上、 國際英語測試(IELTS)5.5級(含)、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FCE或FCE for Schools Grade B(含)以上	8000
英語		
日語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N3(含)以上	
一德	歌德德語檢定考	500
語	(Goethe-	0
法		
語	1 3322 (13)	
西班	西班牙語文能力檢定 (DELE) A1(含)以上	
韓	韓國語能力考試	
語	(TOPIK)初級(2級)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獎助辦法

110年12月2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高教深耕計畫之精神,擴大照顧服務經濟不利學生,擬透過學習輔導機制結合獎助學金補助,協助是類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流動。

#### 第二條 獎助對象(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 一、辦理通過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 低收入戶學生 B. 中低收入戶學生 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D.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三、原住民學生。
-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經本校行政程序完成核備之經濟不利學生)。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符合本條前項第三款(當學期已通過學雜費減免者免繳)及第四、五款獎助對象者,均須先至生輔組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查核並完成登錄作業,始可辦理各項輔導機制補助申請。另獎助對象之身份證明文件如有變更時,應主動至生輔組辦理更新。如發現資料不符或不實者,將取消相關獎勵資格。

上述獎助對象含已經獲准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不含休學、在職專班學生。

#### 第三條 輔導機制具體作法:

計有課業輔導、課程學習、跨域學程、職涯探索、職涯競賽活動、生活服務、健康照護、國際交流等八項輔導機制。各項輔導機制申請均須先行完成登記核備,獎助申請時程依生輔組公告辦理,具體作法及須檢附之申請文件,分別律定如下:

#### 一、課業輔導

- (一)課業輔導安心學習獎助學金:凡選修各系或校內單位開設之科目不及格者或已獲准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確有課輔需求者。課輔期間應按時出席,請假及無故缺席次數未達3次以上且經助教評核通過者,每人每月每科獲獎助4000元。檢附課業輔導考核紀錄表(含課輔助教評核結果證明、課後輔導自評、每月出勤紀錄)。
- (二) 課業輔導策進獎助學金:
  - 1. 參加課輔科目成績達 B,或重修之成績及格且進步一個等第者頒發 2,000 元。

- 2. 參加課輔科目成績達 B+,或重修之成績及格且進步二個等第者頒發 4,000 元。
- 3. 參加課輔科目成績達 A-,或重修之成績及格且進步三個等第者頒發 6,000 元。
- 4. 參加課輔科目成績達 A,或重修之成績及格且進步四個等第者頒發 8,000 元。
- 5. 參加課輔科目成績達 A+,或重修之成績及格且進步達五個等第以上者, 頒發 10,000 元。

以上擇一獎勵,並須檢附成績單。

(三)課程先修安心學習獎助學金

參加各大學辦理之基礎學科先修(Advanced Placement,縮寫為 AP)網路或實體課程,且經由考試或課程授課老師確認已具備該門課程之基礎知識者。檢附「AP課程修業證明申請表」、「AP課程學習心得記錄表」。每生每科課程補助 5,000 元。

(四)課業輔導學習協助獎助金

擔任教務處、學務處課業輔導機制之輔導助教,經承辦單位審查輔導同學 績效良好者,檢附課業輔導考核紀錄表(含課輔助教評核結果證明、課後 輔導自評、每月出勤紀錄),核予獎助學金,每人每學期 10,000 元。

#### 二、課程學習

#### (一)課程安心學習獎助學金:

- 1. A. 自費參加經生輔組審核通過之語言課程取得結業證明者,每人獎助 8000 元。檢附課程結(訓)證明書及學習心得報告(500字以上)。B. 取得語言中心學習自學方案線上集章數共十個者,每人獎助 4,000 元。檢附學習心得報告(500字以上)。C. 參加本校原資中心審核通過 之「原住民語言課程」取得結業證明者,36(含)小時以上每人獎助 8,000元;36小時以下每人獎助 4,000元;每人每學期僅限申請 1 次。 檢附原住民語言課程結業(訓)證明書及學習心得報告(500字以上)。
- 2. 參加經生輔組事先審核通過與專業相關之線上學習課程(講座):
- (1)免費課程:每人每場獎助 1,200 元,檢附學習心得、相關完課證明 (如作業或評量)。
- (2)自費課程:每人核實補助報名費。檢附完課證明及繳費單據。每人每 年補助上限 20,000 元。

#### (二)語言報名獎助學金:

参加語言課程或自學方案後,繼續報考語言相關測驗,成績達規定標準者(請參考本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測獎助一覽表),多益及全民英檢中

高級獎助 5000 元,餘項目獎助 8,000 元。檢附檢定成績單。

- 2. 本年度通過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證書發證年度),通過初級每人 獎助 3,000 元、中級每人獎助 5,000 元、中高級每人獎助 15,000 元、 高級 20,000 元、優級 25,000 元;每人同一語言別之級別僅限申請 1 次。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成績單及證明書。
- (三)團體共讀獎助學金:參加生輔組審核通過之團體共讀會,每一團隊所提之 團體共讀企畫書,不得為該學期所修讀之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五次共讀 活動,每團隊獎10,000元。檢附團體共讀企劃書及活動記錄表。
- (四)博覽群書學習獎助學金:購買與個人學習、就業等相關正版書籍(得為二 手、電子書、有聲書,書籍形式不拘),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2,000元(實 支實銷)。檢附購書收據(或發票)、書單、心得報告(500字以上)。
- (五)專題研究學習獎助學金:所提之專題研究學習成果,不得為:該學期具學分之修讀課程、規定應繳交之報告或學位論文;經指導老師輔導確認具備該研究主題之基本知識。檢附專題研究學習申請表及研究學習成果。每人每案可獲補助24,000元。本獎助學金一學期限申請一次。

#### 三、跨域學程

跨域安心學習獎助學金:參加本校跨域學程且跨域科目成績優異達(A-)以上,擇優獎助每科(門)5,000元;跨域科目成績優異達(A+)以上,擇優獎助每科(門)10,000元。檢附跨域學程審查通過證明及成績單。

#### 四、職涯探索

#### 職涯學習獎助學金:

- (一)參加校外與職業相關之自費訓練(研習)課程,每人補助報名費,上限為 10,000元。檢附研習證明或結訓(業)證書、繳費憑證及心得報告(500 字以上)。
- (二)參加校內經生輔組審核公告之職涯相關活動,每場獎助 1,000 元,檢附活動(研習)證明及職涯規劃報告(800 字以上),每人每年補助上限 5,000元。
- (三)參加本校辦理應考相關講座活動後,報考國家考試者,核實補助報名費。 檢附活動記錄表與報名費收據正本(或准考證)。通過考試合格者,獎助 5,000元。檢附合格證書或成績單。本項次每人同一考科僅限申請 1 次。
- (四)非因課程需求,參加校外實習,未支領津貼且未於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依合約規範實習期間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工作天計算:15日以內獎助3,000元、16至30日獎助5,000元、31至60日獎助10,000元、61日以上獎助15,000元。每人同一企業單位僅限申請1次。檢附校外實習簡介(含未支薪證明)、校外實習證明、心得報告(500字以上)。

(五)參加經生輔組事先審核通過之相關學習課程(研習)或自學方案,並通過政府單位舉辦之非本科系相關檢定、證照考試(語言相關檢定除外),檢附證明或證書及報名費單據,核實補助報名費,每人每年補助上限 10,000元。

#### 五、職涯競賽活動

#### 職涯競賽獎助學金:

參加經生輔組審核或校內外公告舉辦之職涯相關競賽:

- (一)通過預選進入決賽或得到佳作者,頒發5,000元。
- (二)榮獲第三名,頒發 10,000 元。
- (三) 榮獲第二名,頒發 15,000 元。
- (四)榮獲第一名,頒發 20,000 元。

以上檢附競賽活動簡介及競賽成績證明。

#### 六、生活服務

生活服務獎助學金:每學期累計下列各項時數須達 30 小時以上且未領取學校 最新核定生活助學金(每學期 24,000 元)者;實際金額依當學期經費預算額 度與申請人數彈性調整。

- (一)參加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所舉辦或生輔組公告提供具公共性及發展性屬非 正式課程之服務活動等各項協助性服務。
- (二)參加學校公益服務活動,經相關單位認證並有具體服務項目(行為)者。 以上需檢附生活服務認證表。本獎助學金一學期限申請一次。

#### 七、健康照護

#### 健康照護獎助學金:

- (一)參加經生輔組審核與身心健康、安全防護及衛生保健等相關活動(講座),每場獎助 1,000 元。檢附活動(講座)認證記錄表及自我健康管理 規劃書(800 字以上),每人每年補助上限 5,000 元。
- (二)參加急救訓練課程,經筆試及技術考核通過後,繳交學習成果,核發學習 獎助金1,500元,每人每年限申請1次。
- (三)於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自費接受心理治療或 心理諮商,補助治療或諮商費用(扣除健保補助後)之自費部分核實補 助,每人每年補助上限 25,000 元。

#### 八、國際交流

國際交流獎助學金:

#### (一)獎助項目:

- 1. 獲本校核准,經校內單位或系所老師同意指派出國者。
- 2. 獎助項目包含出國交換與短期進修 (須修學分)、出國研究、發表論

文、參加研討會、研習活動、講演、會議、各項競賽、參加工坊 workshop、海外企業實習(非畢業必修課程、無領取實習薪資者)或國 際志工等相關項目。

#### (二)獎助金額:

申請人應提出書面申請,獎勵標準如下:

- 出國交換、短期進修:每學期獎助新台幣五萬元(須檢附成績證明),未滿一學期者獎助新台幣二萬元。如未於校內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將以專案簽核方式辦理彈性核給。
- 2. 其他:
  - (1)1-4日: 獎助 5,000 元。
  - (2)5-8日: 獎助 15,000 元。
  - (3)9-15日: 獎助 20,000 元。
  - (4)16-30 日:獎助 30,000 元。
  - (5)31 日以上或情況特殊者,以專案方式辦理彈性核給。
- 3. 已於校內其他單位申請全額補助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三)申請資料

- 1. 短期出國獎助申請表。
- 2. 短期出國證明資料。
- 3. 學生返國後應繳交心得報告(800 字以上)、照片三張,出國交換、短期進修者另須繳交修讀學分或學期成績證明,並主動提出歸國證明,如因個人、天災(如疫情...)等因素提早返國,未達補助問距天數,應返還差額。
- 第四條 申請各項輔導機制,請於生輔組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逕送生輔組辦理,逾期者均不予受理。經核定受獎者,由生輔組造冊核發各項獎助學金。
- 第五條 深耕計畫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將採「限量、限額、限時」原則執行,以經濟條件較為 不利學生優先補助對象。當各項輔導機制申請人數超過核定補助人次時,將視該年 度外部募款及教育部補助餘額分配。凡未依辦法或不符規定繳件者,一律不予受 理,其他相關事項請依深耕助學網之公告說明,辦理各項獎助機制,生輔組具最終 審核通過與否之權利。
- 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機制之執行,必要時須視深耕計畫核撥經費另行公告因應調整之;若該項計畫終止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本辦法即停止執行。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政府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測獎助一覽表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及級別	獎助金
英語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30分 (含)以上、網路托福測驗 (TOEFL iBT) 71分 (含)以上、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級 (含)、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或FCE for Schools Grade B (含)以上	8000
英語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多益測驗聽力與閱讀(TOEIC)750分(含)以上、多益測驗口說與寫作(TOEIC)290分	
日語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含)以上	
德語	歌德德語檢定考(Goethe-Zertifikats)A2(含)以上	5000
法語	法語鑑定文憑 (DELF) 中級B1 (含)以上	
西班牙語	西班牙語文能力檢定(DELE) A1(含)以上	
韓語	韓國語能力考試(TOPIK)初級(2級)(含)以上	